

股票代码： 688012.SH

股票简称：中微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注册稿）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芯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1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六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资产评估机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3
四、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4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5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30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30
重大风险提示	3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37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3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9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5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8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8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58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8

一、公司基本信息	78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78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90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0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90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90
七、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93
八、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93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4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94
二、其他事项说明	376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38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85
一、基本情况	385
二、历史沿革	385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410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13
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416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417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22
八、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451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452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453
十一、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453
十二、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454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454
十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454
十五、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454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	454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457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457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459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461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481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494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495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499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50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01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50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51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519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530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53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3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53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38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38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540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541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541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542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542
十、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43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43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545
十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546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546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4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47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552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572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592
五、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610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6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617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619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62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623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62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627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31
一、同业竞争	631
二、关联交易	632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64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641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643
三、其他风险	64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647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64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47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647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64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648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649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649
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659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660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61
一、独立董事意见	661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63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665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666
一、独立财务顾问	666
二、法律顾问	666
三、审计机构	666
四、资产评估机构	667
第十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68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668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72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73
四、法律顾问声明	674
五、审计机构声明	675
六、评估机构声明	67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677

一、备查文件目录 677

二、备查文件地点 677

附件 678

附件一、知识产权 678

附件二、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69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预案、交易预案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报告书、本报告书、交易报告书、本交易报告书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中微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微临港	指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微有限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前身
中微亚洲	指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杭州众硅、标的公司	指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杭州众硅 64.69%股权
上海创投	指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巽鑫投资	指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杭州众芯硅、台州金石投资、宁容海川、扬州朗智、国孚领航、杭州富浙、浙江富浙、临安众芯硅、深圳达晨、临安众硅、杭州达晨、杭州芯匠、安徽丰禾、宁波蓝郡、小满投资、宁波领芯、蔡刚波、长兴青鸟、王敏文、张久海、青岛东证、石溪投资、江苏毅达、朗玛六十三号、杭州众诚芯、江苏中小基金、朱力昂、杭州北峰、温润贰号、中信投资、江苏惠泉、朗玛五十九号、毅达鼎祺、朗玛六十号、嘉兴邦拓、毅达太湖、宁波毅达、达晨财智、朱琳、杰正投资、温润安享
各方、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人	指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 64.69%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杭州众硅 64.69%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充协议》、本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065 号的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6）第 0001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浙联评报字[2026]第 64 号的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杭州众芯硅	指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
宁容海川	指	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众芯硅、宁波众硅	指	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众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01 至 2021-12）
临安众硅	指	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芯匠	指	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诚芯	指	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金石投资	指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朗智	指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孚领航	指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浙	指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	指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指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指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丰禾	指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蓝郡	指	宁波蓝郡风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满投资	指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领芯	指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青鸟	指	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东证	指	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投资	指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六十三号	指	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中小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北峰	指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贰号	指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逮泉	指	江苏逮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五十九号	指	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鼎祺	指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六十号	指	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邦拓	指	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太湖	指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毅达	指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杰正投资	指	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润安享	指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安创投	指	杭州临安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淮堃创投	指	淮安淮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炬华联昕	指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好奇号	指	杭州好奇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寓鑫创投	指	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芯通	指	嘉兴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和丰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四十二号	指	朗玛四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衢州瑞唐	指	衢州瑞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澳芯科	指	青岛海澳芯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星堃	指	南京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星成联芯	指	杭州星成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叁号	指	温润叁号（海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赋芯	指	杭州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基金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众硅	指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众恩芯	指	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福建众进芯	指	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香港众硅	指	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SIZONE TECHNOLOGY（HK）LIMITED）
杭州众瞻	指	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众臻	指	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5年修正）》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正）》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2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审计机构、审阅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集成电路、芯片、IC	指	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晶片，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WFE	指	Wafer Fabrication Equipment, 晶圆制造设备
ALD	指	Atomic layer deposition, 原子层沉积, 是一种可以将物质以单原子膜形式一层一层的镀在基底表面的方法
CMP	指	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 Planarization, 化学机械抛光, 也叫化学机械平坦化, 是集成电路制造中获得全局平坦化的一种手段
ECMP	指	Electrochemical Mechanical Polishing, 电化学机械抛光
LED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主要有蓝宝石、SiC、Si 等）上所生长出的特定单晶薄膜
LPCVD	指	Low Pressure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低压化学气相沉积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微机电系统
MOCVD	指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金属有机化合物化学气相沉积, MOCVD 设备是 LED 外延片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
CCP	指	Capacitively Coupled Plasma, 是通过匹配器和隔直电容把射频电压加到两块平行平板电极上进行放电而生成的, 两个电极和等离子体构成一个等效电容器
ICP	指	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一种通过随时间变化的磁场电磁感应产生电流作为能量来源的等离子体源
EPI	指	Epitaxy, 在衬底上生长出的半导体薄膜
HBM	指	High Bandwidth Memory, 高带宽内存, 是一种基于 3D 堆栈工艺的高性能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TSV	指	Through Silicon Via, 硅通孔技术, 是通过硅通道垂直穿过组成堆栈的不同芯片或不同层实现不同功能芯片集成的先进封装技术
3D IC	指	Three-Dimensional Integrated Circuit, 是一种先进的半导体封装技术, 通过垂直堆叠多个芯片（或晶粒）来实现更高密度和更高性能的系统集成
TTV	指	Total Thickness Variation, 总厚度变化。在 CMP 工艺中, 它用于衡量晶圆或硅片在厚度方向上的均匀性, 定义为晶圆表面厚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间的差值
APC	指	Advanced Process Control, 先进过程控制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在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 是与光刻相联系的图形化处理的一种主要工艺, 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前道、后道	指	半导体设备制造分为前道和后道工艺, 前道主要是光刻、刻蚀、清洗、离子注入、化学机械平坦等; 后道主要有打线、Bonder、FCB、BGA 植球、检查、测试等
先进封装	指	最新的封装技术, 例如 2.5D 及 3D 芯片技术、晶圆级封装、倒装芯片封装和硅通孔技术等
阿斯麦、ASML	指	荷兰 ASML Holding N.V.
科磊公司、KLA	指	美国 KLA Corporation
泛林集团、LAM Research	指	美国 Lam Research Corp.
应用材料、AMAT、美国应用材料	指	美国 Applied Materials, Inc.
瓦里安半导体、VSEA	指	美国 Varian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ssociates, Inc.
屹唐半导体	指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京电子、TEL	指	Tokyo Electron Laboratories, Inc.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

注 1：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注 2：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 4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众硅 64.6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57,604.91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69%股权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5）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 C3562）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是 ☒ 否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1、本次交易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条件，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2、本次交易中，针对杭州众硅 64.69%股权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的差异化定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众硅 100%股权评估值为 250,14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标的公司 64.69%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157,604.91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 243,649.27 万元。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 价率	本次拟交 易的权益 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杭州众硅	2025年12 月31日	市场法	250,140.00	232.28%	64.69%	157,604.91	-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对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杭州众芯硅	785.35	6.79%	-	13,584.94	13,584.94
2	宁容海川	226.67	1.96%	1,283.82	2,637.06	3,920.89
3	临安众芯硅	123.34	1.07%	579.68	1,553.86	2,133.54
4	临安众硅	96.33	0.83%	321.65	1,344.73	1,666.38
5	杭州芯匠	70.33	0.61%	393.14	823.48	1,216.63
6	杭州众诚芯	33.33	0.29%	174.03	402.57	576.60
7	朱琳	10.00	0.09%	32.60	140.38	172.98
8	台州金石投资	801.97	6.94%	-	18,721.97	18,721.97
9	扬州朗智	566.92	4.90%	-	11,405.09	11,405.09
10	国孚领航	566.92	4.90%	-	11,404.48	11,404.48
11	杭州富浙	442.36	3.83%	-	10,991.78	10,991.78
12	浙江富浙	442.36	3.83%	-	10,991.78	10,991.78
13	深圳达晨	368.55	3.19%	-	9,014.27	9,014.27
14	杭州达晨	221.13	1.91%	-	5,408.56	5,408.56
15	安徽丰禾	210.60	1.82%	-	5,183.01	5,183.01
16	宁波蓝郡	176.95	1.53%	-	4,397.59	4,397.59
17	小满投资	165.39	1.43%	180.00	2,680.89	2,860.89
18	宁波领芯	165.15	1.43%	486.00	2,370.80	2,856.80
19	蔡刚波	150.43	1.30%	1,512.27	1,512.27	3,024.53
20	长兴青鸟	150.00	1.30%	-	2,594.70	2,594.70
21	王敏文	135.99	1.18%	-	2,352.40	2,352.40
22	张久海	135.31	1.17%	-	2,340.66	2,340.66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对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23	青岛东证	126.36	1.09%	-	3,108.82	3,108.82
24	石溪投资	106.14	0.92%	-	2,073.21	2,073.21
25	江苏毅达	105.30	0.91%	-	2,591.51	2,591.51
26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	0.90%	-	2,223.34	2,223.34
27	江苏中小基金	97.65	0.84%	-	1,689.20	1,689.20
28	朱力昂	90.49	0.78%	225.77	1,540.82	1,766.59
29	杭州北峰	88.47	0.77%	69.58	2,129.22	2,198.79
30	温润贰号	87.37	0.76%	-	2,170.01	2,170.01
31	中信投资	84.24	0.73%	-	2,077.15	2,077.15
32	江苏甬泉	82.69	0.72%	-	1,430.44	1,430.44
33	朗玛五十九号	78.00	0.67%	-	1,667.51	1,667.51
34	毅达鼎祺	78.00	0.67%	-	1,672.11	1,672.11
35	朗玛六十号	78.00	0.67%	-	1,667.51	1,667.51
36	嘉兴邦拓	52.00	0.45%	-	1,114.74	1,114.74
37	毅达太湖	48.83	0.42%	-	844.60	844.60
38	宁波毅达	48.83	0.42%	-	844.60	844.60
39	达晨财智	42.12	0.36%	-	1,030.20	1,030.20
40	杰正投资	33.91	0.29%	-	586.63	586.63
41	温润安享	1.11	0.01%	-	27.47	27.47
合计		7,478.91	64.69%	5,258.53	152,346.38	157,604.91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支付方式选择、是否参与业绩对赌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价格	216.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7,028,000 股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 7 名业绩承诺方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同时，鉴于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承诺人拟与中微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企业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2、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私募投资基金小满投资、江苏中小基金、江苏走泉、毅达太湖、宁波毅达 5 名交易对方承诺： “鉴于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于认购中微公司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持有标的资产可能未满 12 个月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扬州朗智、国孚领航、蔡刚波 3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中微公司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 26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50,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38,338.89	25.56%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702.57	23.14%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6,958.53	4.6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2、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是 ☒ 否（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安排	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向下游集成电路、LED 外延片、先进封装、MEMS 等半导体产品的制造公司销售刻蚀设备、薄膜设备和 MOCVD 设备、提供配件及服务，在等离子体刻蚀与薄膜沉积等干法设备领域已具备国际领先的技术实力。上市公司核心产品覆盖高能/低能等离子体刻蚀（CCP、ICP）、MOCVD、LPCVD、ALD 及 EPI 等关键工艺设备。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薄膜设备作为光刻机之外的核心微观加工设备，其制程步骤复杂度与工艺开发难度均在业内处于突出地位，上市公司刻蚀设备已在全球一线晶圆厂量产应用，覆盖 65nm 至 5nm 及更先进制程，以及存储器件制造中的大部分应用。近两年，上市公司已开发出多款薄膜沉

积产品并推向市场，薄膜设备累计出货量已突破 300 个反应台，产品覆盖度快速提升。在 LED 与功率器件用 MOCVD 市场，上市公司保持领先份额，并在 Micro-LED 和高端显示领域的 MOCVD 设备开发及客户验证上取得了良好进展，且正在开发用于碳化硅和氮化镓基功率器件应用的相关设备。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机械平坦化抛光（CMP）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湿法工艺核心设备，并为客户提供 CMP 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掌握 12 英寸高端 CMP 设备核心技术并实现量产的企业。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成为具备“刻蚀+薄膜沉积+量检测+湿法”四大前道核心工艺能力的厂商，成功实现从“干法”向“干法+湿法”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跨越。这一整合不仅填补了上市公司在湿法设备领域的空白，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在先进制程中为客户提供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面对先进晶圆厂和先进存储厂对工艺协同性、产线稳定性与整体效率日益严苛的要求，上市公司可为客户提供高度协同的成套设备解决方案，大幅缩短工艺调试和验证周期，从而增强客户黏性，加速上市公司在主流产线的规模化渗透。

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形成显著的战略协同，同时标志着上市公司向“集团化”和“平台化”迈出关键的一步，符合公司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持续拓展集成电路覆盖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工艺解决方案的战略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双方将协同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产品覆盖度和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984,601.90	3,186,713.81	6.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69,461.68	2,412,633.34	6.31%
营业收入	1,238,463.83	1,262,875.71	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147.30	198,797.56	-5.85%

项目	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23.85%	23.34%	-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3.15	-7.35%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指标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有小幅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研发投入较大，2025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

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形成显著的战略协同，同时标志着上市公司向“集团化”和“平台化”迈出关键的一步，上市公司将逐步构建全球一流半导体设备平台、强化核心技术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工艺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实现全面的资源对接和优势互补，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根据上述业绩补偿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有所提升。此外，为应对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盈利和稳定的回报，上市公司采取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 7,028,000 股股份，根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测算，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33,173,307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83,533	14.93%	93,483,533	14.76%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8,473,916	10.94%	68,473,916	10.8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19,321	8.82%	55,219,321	8.72%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076,115	3.69%	23,076,115	3.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54,687	2.32%	14,554,687	2.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00,100	2.11%	13,200,100	2.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93,892	1.55%	9,693,892	1.5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37,604	1.28%	8,037,604	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05,186	1.17%	7,305,186	1.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9,895	0.98%	6,129,895	0.97%
杭州众芯硅	-	-	626,698	0.10%
宁容海川	-	-	121,652	0.02%
临安众芯硅	-	-	71,682	0.01%
临安众硅	-	-	62,034	0.01%
杭州芯匠	-	-	37,988	0.01%
杭州众诚芯	-	-	18,571	0.00%
朱琳	-	-	6,476	0.00%
其他交易对方	-	-	6,082,899	0.96%
其他股东	326,971,058	52.22%	326,971,058	51.64%
总股本	626,145,307	100.00%	633,173,307	100.00%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方案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4、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7、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投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减持计划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以中微公司信息披露为准。除了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本公司暂无其他新增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巽鑫投资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以中微公司信息披露为准。除了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本公司暂无其他新增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中微公司曾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本人的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告终止。除上述减持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无其他股份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对声明与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中微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对声明与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意见》，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中，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同时，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三）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中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审批。

（四）网络投票安排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针对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会投票情况，上市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3.15

本次交易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1、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全面释放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 CMP 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全方面赋能帮助标的公司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通过“平台化”运作，提升公司在先进制程中为客户提供系统级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度协同的成套设备解决方案，大幅缩短工艺调试和验证周期，从而增强客户黏性，加速上市公司在主流产线的规模化渗透，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4、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中的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安排，有助于降低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摊薄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创投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具体锁定安排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5、锁定期安排”。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28,0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和 58,000.00 万元，以每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1）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

业绩承诺人承诺，根据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收入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的，业绩承诺人应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上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获得的交易对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的，则当期不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人因某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而履行了补偿义务后，若后续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达到或超过承诺业绩，上市公司不因此退还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

（2）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则应向下取整；因向下取整导致实际补偿金额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人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业绩承诺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如作出股份补偿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各方确认，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上交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报告书全文。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承销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消息的传播，但是不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

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杭州众硅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众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0,140.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74,859.61 万元，增值率 232.28%。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评估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95,922.71 万元商誉，占 2025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占 2025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杭州众硅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杭州众硅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补偿覆盖比例较低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28,0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和 58,000.00 万元。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总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该业绩承诺方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

业绩承诺方补偿上限金额/本次交易作价=23,271.95 万元/157,604.91 万元=14.77%。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补偿上限无法覆盖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无法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结合半导体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标的公司可能的业绩表现，设置了基于营业收入的业绩补偿机制，但未在业绩承诺期末设置减值测试和补偿的条款。该种设置主要为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情况以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尽量保护各方的利益。但若受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极端因素影响，交易协议中业绩补偿机制可能无法完全弥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商誉以及市场形象的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由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所在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不断结合自身优势拓展市场，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在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态势，无法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相应产品的创新、开发，或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和服务，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研发人才紧缺及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领域，优秀的研发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同时，半导体设备生产各环节的工艺配合和误差控制要求极高，需要相关人才具备很强的综合能力和经验积累。

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来自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曾任职于应用材料、瓦里安半导体、屹唐半导体等知名企业。同时，标的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深耕能力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行业经验丰富。近年来，随着市场的快速增长，半导体设备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优秀人才竞争态势愈发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出现研发人才流失，且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人才填补缺口，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研发进程和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为满足客户工艺需求，持续技术创新是标的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或者未来出现芯片制造颠覆性新技术，而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不能满足客户对更先进制程生产的需求，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组建了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并经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标的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等措施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也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五）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认可程度逐步提升，正处于从研发到大规模量产的关键阶段。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研发投入大、市场导入周期相对较长等特征，标的公司产品虽已批量发往客户端验证，但尚未完全进入大规模量产期，确认收入金额有限。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346.30 万元、-9,249.99 万元。标的公司为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在研发、人才、市场推广等方面仍需持续保持

高水平的投入，未来若标的公司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销售收入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领域广泛、数量众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半导体设备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已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并申请众多专利技术，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知识产权遭遇侵权或被侵权问题，或因知识产权问题受到恶意诉讼，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收入较 202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若未来半导体设备行业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调整、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者标的公司产品技术不能满足客户对更先进制程生产的需求，则标的公司的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将下降，进一步会对标的公司产品售价、销量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客户订单执行延缓、验收周期变长，从而使标的公司面临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48.15 万元、-33,587.17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足以覆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若未来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标的公司出现融资能力下滑、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将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政策大力支持半导体产业创新发展

半导体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其产品广泛地应用于电子通信、计算机、网络技术、物联网等产业，是绝大多数电子设备的核心组成部分。半导体与信息安全的发展进程息息相关，世界各国政府都将其视为国家的骨干产业，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水平逐渐成为了国家综合实力的象征。

国家高度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在产业政策层面，出台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项支持政策，大力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

2、应对复杂外部环境，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集成电路产业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程度以及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是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重要产业之一。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总体发展水平较美欧日韩等国家仍有一定差距，且在关键领域和环节存在对外依存度高等问题。全球半导体产业链的结构性调整为行业带来多维发展机遇。地缘政治加剧了全球半导体供应链的不稳定性，在供应链安全诉求驱动下，本土化进程向上游半导体设备与材料领域加速延伸，创造出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在全球的占比逐年提升。根据 SEMI 统计，2025 年度中国大陆市场采购规模在全球晶圆制造设备市场占比达到 38%。

当前，我国半导体产业发展面临复杂的外部环境。在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与技术限制措施的背景下，国内先进存储芯片制造、晶圆代工等领域的扩产计划及技术升级节奏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在此形势下，培育具备成套工艺设备解决方案供给能力的本土半导体设备龙头供应商，对增强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保障下游制造厂商的产能建设与产品技术迭代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多年积累，我国半导体设备领域已形成覆盖主要环节的产业体系，但企业规模体量、技术储备及市场拓展能力差异显著，产业资源相对分散，部

分细分领域存在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单一、协同效应不足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整体技术攻坚效率和国际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因此，通过行业整合与重组，促进资源向龙头企业集中，构建布局更完整、技术协同性更强的大型半导体设备平台，减少低水平重复竞争，已成为提升半导体设备产业整体效能、应对未来挑战的关键路径。

3、响应国家政策导向，通过并购重组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鼓励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2024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支持“两创”板块公司围绕科技创新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

2025年5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对并购重组监管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新规通过市场化并购机制推动资源高效配置，旨在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与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响应国家政策、提升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收购行业内优质资产进行产业整合，通过技术和产品协作，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并对客户资源进行整合，为目标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综合服务。

4、结合世界头部企业经验及国内企业竞争格局，产业并购整合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并购一直是半导体设备产业发展的主旋律。国际半导体设备巨头泛林集团、应用材料等均通过并购整合实现业务拓展和规模提升，由单一设备公司转型为平台型设备公司，取得全球市场竞争实力。

目前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数量较多，但产品结构单一且以成熟制程为主。国内大多

数半导体装备领域的上市公司专注于少数产品领域，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产业规模相对较小，且大多数仍以成熟制程产品为主，在规模和技术上，相比国际巨头存在差距。

通过并购整合、打造平台型公司，国内半导体设备企业可以联合攻关，突破技术瓶颈，共同做大做强，提升规模效应和运营效率，增强国内集成电路装备产业竞争力，为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核心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本次并购是上市公司构建全球一流半导体设备平台、强化核心技术组合的战略举措，有效整合后旨在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工艺解决方案

目前，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主要由阿斯麦、应用材料、泛林集团、科磊公司、东京电子等国际巨头主导，其凭借显著的规模效应和综合平台化能力构筑了核心竞争壁垒。相比之下，国内厂商起步较晚，资源相对分散，全球市场占有率较低，尤其在先进制程领域，国内半导体设备厂商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上市公司在成立初期就制定了长期的发展路径和规划，即三维立体生长的规划：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非半导体设备领域。在集成电路设备的发展路径是：从等离子体刻蚀机起家，到薄膜设备、再到湿法设备和量检测设备。这是国际领军的半导体设备公司发展的共同逻辑和路径。上市公司在过去的 20 年着力开发了一个完整系列的 20 种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全面覆盖三百多种刻蚀应用，满足国内 95%以上的刻蚀应用需求；在薄膜设备领域，上市公司已经及正在开发四十多种导体/介质薄膜等多类型半导体薄膜设备，近两年新开发的沉积各种导体薄膜的 LPCVD 设备和 ALD 设备，已有多款设备产品顺利进入市场并获得批量订单，上市公司新开发的 EPI 设备已顺利交付成熟制程客户进行量产验证，并已经进入先进制程工艺验证和客户验证阶段；近年来，上市公司也在逐步布局光学量检测设备和电子束量检测设备，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进入高端湿法设备领域的关键一步。

在湿法领域，有四种主要设备，涂胶显影设备（Track）、化学机械抛光设备（CMP）、镀铜设备（ECP）和清洗设备（Cleaner），而杭州众硅是国内 CMP 技术和设备方面领先的设备公司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发展将围绕“更精密、更智能、更集成”的核心逻辑，与上市公司共同打造世界一流的 CMP 设备。首先，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已有的客户服务经验、供应链管理系统、运营体系、销售渠道和人力资源，

高效率提高杭州众硅现有机台的稳定性和重复性，降低产品成熟的迭代时间，快速扩大存储大客户市场占有率，使其产品以高产出、低成本的特质，成为 CMP 领域有技术差异化、能满足客户要求的关键核心产品。

同时，利用上市公司 20 多年不断完善的精密设备开发平台和高端设备制造的理念，对标国际最先进 CMP 设备，开发在先进制程中可以完全取代进口设备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下一代产品。特别是利用上市公司现有的智能化、数据模拟和 AI 仿真能力，与关键客户深度合作，定向实现更精准、更集成和更智能的控制过程，在精准智能控制水平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先进封装领域，针对低应力处理、多材料兼容、卓越平整性、超洁净集成的要求，依据上市公司产品开发的“十大”原则，定向攻破关键部件，如抛光头、清洗系统等，并与供应链紧密合作，共同开发对应的研磨垫、研磨液等，成为后摩尔时代先进封装领域的引领者。

上市公司在刻蚀与薄膜沉积等干法设备领域已具备国际领先的技术实力，并在量检测领域实现完整布局；杭州众硅是国内少数掌握 12 英寸高端 CMP 设备核心技术并实现量产的企业。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将成为具备“刻蚀+薄膜沉积+量检测+湿法”四大前道核心工艺的厂商，成功实现从“干法”向“干法+湿法+量检测”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跨越。这一整合不仅填补了上市公司在湿法设备领域的空白，更显著提升了公司在先进制程中提供系统级设备解决方案的能力。面对先进晶圆厂对工艺协同性、产线稳定性与整体效率日益严苛的要求，可为客户提供高度协同的成套设备解决方案，大幅缩短工艺调试和验证周期，从而增强客户黏性，加速国产设备在主流产线的规模化渗透。

2、通过本次并购双方将形成显著的战略协同，同时标志着上市公司向“集团化”和“平台化”迈出关键的一步

面对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为满足国内客户对 7nm 以下先进逻辑芯片和多层堆叠存储芯片整体工艺解决方案的客观需求，上市公司经过充分讨论，明确了未来五到十年，通过自主研发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实现产品的横向扩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工艺解决方案。

预计到 2035 年前，上市公司对集成电路关键领域设备的覆盖度将从目前的 30%提高至 60%以上，成为一家世界级的先进半导体设备平台型集团公司。本次交易不仅是上市公司从干法设备拓展到湿法设备的关键一步，也标志着上市公司正式开启“平台化”

和“集团化”发展战略。未来 3-5 年，上市公司还将围绕薄膜沉积、量检测等核心工艺加工设备和工艺检测设备进行整合。本次交易，不仅在技术上具有稀缺性和互补性，同时核心技术团队在研发理念上，也与上市公司二十多年坚持的“创新、差异化和自主研发”企业文化高度契合。上市公司的目标是能够面向客户提供组合工艺方案，增强上市公司作为核心设备供应商的产品覆盖、技术支撑和协同服务能力。

3、标的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成为其控股子公司。依托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以在资本市场建立起高效、便捷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入发展快车道。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和规范化管理经验，统筹协调采购、生产、销售计划与产业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也将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吸引优质人才，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上市公司未来也可能采取股权激励计划等多样化的激励手段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员进行有效激励。

4、加速协同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景气度等因素影响，半导体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且制造工艺日益复杂，设备间的协同性要求也不断提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整合双方的实验设备、测试平台、工艺数据库、客户反馈信息等，上市公司能够形成更广的产品线、更大的客户基础，提升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从概念到量产的周期，并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工艺解决方案，也能更好地抵御单一产品或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增强整体经营的稳定性，适应先进制程的发展需求。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补充，将巩固并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有能力批量供应 12 英寸 CMP 设备的国产设备厂商，已切入国内知名先进存储厂商和逻辑芯片制造厂商，产品性能和技术指标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半导体设备领域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62），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亦均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

2、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在细分产品类别、技术路径、具体应用场景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上市公司在刻蚀与薄膜沉积等干法设备领域已具备国际领先的技术实力，而标的公司则是国内少数掌握 12 英寸高端 CMP 设备核心技术并实现量产的企业。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技术和研发、市场和客户资源、产品销售和供应链融合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整合后，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双方发展将围绕“更精密、更智能、更集成”的核心逻辑，共同打造国际领先的半导体设备。

（1）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对客户整体方案解决能力

芯片制造的工艺协同日益重要，单一设备的国产化难以满足先进晶圆厂对工艺协同性、产线稳定性与整体效率的系统性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具备“刻蚀+薄膜沉积+量检测+湿法”四大前道核心工艺能力的厂商，成功实现从“干法”向“干法+湿法”整体解决方案的关键跨越，助力上市公司优化产品组合，提升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从而降低客户导入和维护成本，缩短客户工艺调试、验证周期，增强客户黏性，加速国产设备在产线的渗透并加速业务拓展。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合技术和研发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共享各自的技术积累，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拓宽产品的覆盖范围，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 20 多年不断完善的精密设备开发平台和高端制造的理念，特别是利用上市公司现有的智能化、数据模拟和 AI 仿真能力，实现更精准、更集成和更智能的控制过程，在精准智能控制水平上对标国际先进设备。在先进封装领域，针对低应力处理、多材料兼容、卓越平整性、超洁净集成的要求，双方可以依据上市公司产品开发的“十大”原则，定

向攻破关键部件，如抛光头、清洗系统等，并与供应链紧密合作，共同开发对应的研磨垫，研磨液等。双方研发团队合并后，可以利用各自在半导体设备行业深耕多年所积累深厚的技术经验，激发新的创新思路，同时降低研发重复投入。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产品线更加丰富，收入规模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通过整合采购需求，可以提升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关键零部件的采购成本。同时，上市公司具有成熟完善的内控体系、运营及经营管理经验，可以对标的公司进行规范化整合，通过推行上市公司高标准治理、健全的财务制度与风险控制机制，共享供应商资源、基础设施、实验室及开发测试平台等方式，可以降低整体研发成本和运营管理成本，实现供应链协同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此外，标的公司能够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进行融资，降低资金成本，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时机，进一步提升在 CMP 设备领域的竞争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精准布局前沿技术、引领行业发展及提升验证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通过共建研发测试生产平台，打破国产半导体设备研发与验证的效率瓶颈。此前国产设备企业较为分散，需在客户端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完成初期的验证工作，制约了研发迭代与市场化进程。通过本次交易，将原本需在客户端开展的工艺验证、稳定性测试等环节前置至公司内部完成，提前解决设备潜在问题，大幅缩短验证周期。这种“需求前置”的协同模式，依托上市公司在客户端的深厚积淀，双方共建的研发测试生产平台可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整合研发力量提前布局前沿工艺，让研发方向更贴合实际应用场景甚至领先于现有技术水平，大幅缩短研发周期与产品迭代时间，减少国产设备企业与国际半导体设备巨头在研发积累上的差距。通过资源整合与平台赋能，推动国产设备研发从“被动适配”转向“主动引领”，为半导体产业链协同发展提供高效范式。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 41 名交易对方购买杭州众硅 64.6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众硅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联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对杭州众硅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6]第 6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众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0,140.00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 243,649.27 万元，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即杭州众硅 64.69%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57,604.91 万元。

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结合交易谈判情况、交易对方初始取得成本等因素，对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采取差异化定价。上市公司向杭州众芯硅等 4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杭州众芯硅	785.35	6.79%	-	13,584.94	13,584.94
2	宁容海川	226.67	1.96%	1,283.82	2,637.06	3,920.89
3	临安众芯硅	123.34	1.07%	579.68	1,553.86	2,133.54
4	临安众硅	96.33	0.83%	321.65	1,344.73	1,666.38
5	杭州芯匠	70.33	0.61%	393.14	823.48	1,216.63
6	杭州众诚芯	33.33	0.29%	174.03	402.57	576.60
7	朱琳	10.00	0.09%	32.60	140.38	172.98
8	台州金石投资	801.97	6.94%	-	18,721.97	18,721.97
9	扬州朗智	566.92	4.90%	-	11,405.09	11,405.09
10	国孚领航	566.92	4.90%	-	11,404.48	11,404.48
11	杭州富浙	442.36	3.83%	-	10,991.78	10,991.78
12	浙江富浙	442.36	3.83%	-	10,991.78	10,991.78
13	深圳达晨	368.55	3.19%	-	9,014.27	9,014.27
14	杭州达晨	221.13	1.91%	-	5,408.56	5,408.56
15	安徽丰禾	210.60	1.82%	-	5,183.01	5,183.01
16	宁波蓝郡	176.95	1.53%	-	4,397.59	4,397.59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总对价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7	小满投资	165.39	1.43%	180.00	2,680.89	2,860.89
18	宁波领芯	165.15	1.43%	486.00	2,370.80	2,856.80
19	蔡刚波	150.43	1.30%	1,512.27	1,512.27	3,024.53
20	长兴青鸟	150.00	1.30%	-	2,594.70	2,594.70
21	王敏文	135.99	1.18%	-	2,352.40	2,352.40
22	张久海	135.31	1.17%	-	2,340.66	2,340.66
23	青岛东证	126.36	1.09%	-	3,108.82	3,108.82
24	石溪投资	106.14	0.92%	-	2,073.21	2,073.21
25	江苏毅达	105.30	0.91%	-	2,591.51	2,591.51
26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	0.90%	-	2,223.34	2,223.34
27	江苏中小基金	97.65	0.84%	-	1,689.20	1,689.20
28	朱力昂	90.49	0.78%	225.77	1,540.82	1,766.59
29	杭州北峰	88.47	0.77%	69.58	2,129.22	2,198.79
30	温润贰号	87.37	0.76%	-	2,170.01	2,170.01
31	中信投资	84.24	0.73%	-	2,077.15	2,077.15
32	江苏趵泉	82.69	0.72%	-	1,430.44	1,430.44
33	朗玛五十九号	78.00	0.67%	-	1,667.51	1,667.51
34	毅达鼎祺	78.00	0.67%	-	1,672.11	1,672.11
35	朗玛六十号	78.00	0.67%	-	1,667.51	1,667.51
36	嘉兴邦拓	52.00	0.45%	-	1,114.74	1,114.74
37	毅达太湖	48.83	0.42%	-	844.60	844.60
38	宁波毅达	48.83	0.42%	-	844.60	844.60
39	达晨财智	42.12	0.36%	-	1,030.20	1,030.20
40	杰正投资	33.91	0.29%	-	586.63	586.63
41	温润安享	1.11	0.01%	-	27.47	27.47
合计		7,478.91	64.69%	5,258.53	152,346.38	157,604.91

1、差异化定价的原因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支付方式选择、是否参与业绩对赌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上市公司支付对价总额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设置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如下：

（1）部分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时曾约定有对赌回购条款

本次交易 34 名外部投资人中，除宁波领芯、长兴青鸟、蔡刚波外，其他 31 名外部投资人投资入股标的公司时均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回购权的相关约定。由于各外部投资人回购的估值存在差异，且本次交易会触发外部投资人回购条款，因此，本次交易设置差异化定价。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商业谈判，2026 年 3 月，标的公司已与外部投资人签署《关于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确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反稀释权等），自该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公司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恢复执行。

（2）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低于部分外部股东的投资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众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0,140.00 万元。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对应的整体估值高于本次评估值，若本次收购按照评估值 250,140.00 万元乘以各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计算，则标的公司部分股东面临投资亏损的情形，进而导致出现股东不愿意低价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无法继续推进的情形。

（3）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以上情形，为顺利推进本次收购，同时综合考虑各股东的利益诉求，经标的公司股东内部商议，同意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一方面系大部分投资方原先投资入股杭州众硅时曾与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约定了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且回购价格是以其原始投资成本并加算年化收益 8%（单利）确定，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年化收益率调整为 4%（单利）进行计算。另一方面，针对本金加上利息估值在 20 亿元以下的股东，综合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值为 250,140.00 万元，同时也结合该等股东的投资成本、投资年限以及投资回报等合理诉求，经双方协商确定该部分股东按照 20 亿元估值定价。

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安排如下：

1) 外部投资人：外部投资人股东采取差异化定价原则，按照投资款加上年化收益率 4%（单利）所计算的收益之和测算，估值在 20 亿元以下的股东按照 20 亿元估值定价，估值在 20 亿元以上的股东按照投资款加上年化收益率 4%（单利）所计算估值定价。

2) 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的股权按照 20 亿元估值定价。

按照上述差异化定价安排，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 64.6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7,604.91 万元，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为 243,649.27 万元，低于本次评估值 250,140.00 万元。

具体差异化定价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定价方式
外部投资人——本金+4%单利估值高于 20 亿元 (共 23 名交易对方：嘉兴邦拓、毅达鼎祺、朗玛五十九号、朗玛六十号、朗玛六十三号、宁波蓝郡、杭州富浙、浙江富浙、杭州北峰、温润贰号、温润安享、台州金石投资、中证投资、江苏毅达、石溪投资、安徽丰禾、青岛东证、杭州达晨、深圳达晨、达晨财智、国孚领航、扬州朗智、蔡刚波)	按照本金加上年化 4%单利定价
外部投资人——本金+4%单利估值低于 20 亿元 (共 11 名交易对方：朱力昂、宁波领芯、长兴青鸟、毅达太湖、宁波毅达、江苏中小基金、江苏赴泉、小满投资、王敏文、张久海、杰正投资)	按照 20 亿元估值定价
管理团队股东 (共 7 名交易对方：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	按照 20 亿元估值定价

注：朱力昂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增资）、2023 年 1 月 3 日（增资）和 2023 年 6 月 5 日（股权转让回购临安创投股权）三次取得标的公司股权，2023 年 1 月 3 日增资取得的股权按照本金+4%单利估值高于 20 亿元，按照本金加上年化 4%单利定价，其余股权按照 20 亿元估值定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支付方式选择、是否参与业绩对赌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商业化谈判的结果，具备相应的合理性。差异化定价方案对应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低于本次交易评估值，因此交易方案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4）不同交易对方股份及现金支付对价比例的确定方式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合计 5,258.53 万元，占比 3.34%，股份对价合计 152,346.38 万元，占比 96.66%。本次交易不同交易对方股份及现金支付对价具体比例的确定方式如下：

1) 上市公司对于全部交易对方优先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对于存在缴税资金需求的交易对方，可支付不超过其需缴税金额的现金对价。各交易对方根据其整体资金安排、对股权及现金的不同理解及偏好，自主选择股份及现金对价的比例。基于上述原则，交易对方中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小满投资、宁波领芯、朱力昂、杭州北峰选择了不超过其缴税金额的现金对价。

2) 对于外部自然人股东蔡刚波，由于其投资入股工商变更时点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存在持股时间未满 12 个月进而锁定期 36 个月的可能，若全部换股则整体锁定期较长，基于交易双方充分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其股份现金对价比例各 50%的方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股份及现金支付对价的比例设置系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发展前景，对于现金、股权的不同需求所做出的选择，符合市场化交易的理念。

2、未一次性收购管理团队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1）未一次性收购管理团队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外部投资人 53.05%股权和管理团队持股的三分之一即 11.64%股权，合计收购标的公司 64.6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6.73%股权，管理团队持有 23.27%股权。

本次交易未一次性收购管理团队全部股权的主要考虑如下：

1) 标的公司正处于技术验证到大规模商业放量的过渡阶段，出于长期绑定管理团队考虑，本次交易仅收购管理团队三分之一的股权，管理团队保留三分之二股权与标的公司长期共同发展。

2) 管理团队对于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有较高信心，管理团队有意愿保留股权，通过努力做好标的公司业绩，未来有望取得更高收益。

管理团队保留部分股权可以降低上市公司收购后整合过渡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风险，有利于激发管理团队活力，促进标的公司快速发展，实现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有效整合，具有合理性。

（2）剩余股权的后续安排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制定针对标的公司剩余 23.27%股权的后续收购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专注于实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内部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双方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开发新产品并拓展新市场，确保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承诺的经营业绩，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若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较好，上市公司亦不排除后续收购管理团队所持剩余股权的可能性，但是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并未与标的公司剩余股东达成收购剩余股份的意向或作出收购剩余股份的承诺或安排。若上市公司后续收购管理团队所持标的公司剩余部分股权，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38,338.89	25.56%
2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702.57	23.14%
3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6,958.53	4.6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 41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标的公

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270.95	216.77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283.25	226.60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250.73	200.59

注：“交易均价的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16.7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7,028,000股，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杭州众芯硅	13,584.94	626,698
2	宁容海川	2,637.06	121,652
3	临安众芯硅	1,553.86	71,682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4	临安众硅	1,344.73	62,034
5	杭州芯匠	823.48	37,988
6	杭州众诚芯	402.57	18,571
7	朱琳	140.38	6,476
8	台州金石投资	18,721.97	863,679
9	扬州朗智	11,405.09	526,138
10	国孚领航	11,404.48	526,109
11	杭州富浙	10,991.78	507,071
12	浙江富浙	10,991.78	507,071
13	深圳达晨	9,014.27	415,845
14	杭州达晨	5,408.56	249,507
15	安徽丰禾	5,183.01	239,101
16	宁波蓝郡	4,397.59	202,868
17	小满投资	2,680.89	123,674
18	宁波领芯	2,370.80	109,369
19	蔡刚波	1,512.27	69,763
20	长兴青鸟	2,594.70	119,698
21	王敏文	2,352.40	108,520
22	张久海	2,340.66	107,979
23	青岛东证	3,108.82	143,415
24	石溪投资	2,073.21	95,640
25	江苏毅达	2,591.51	119,550
26	朗玛六十三号	2,223.34	102,566
27	江苏中小基金	1,689.20	77,925
28	朱力昂	1,540.82	71,080
29	杭州北峰	2,129.22	98,224
30	温润贰号	2,170.01	100,106
31	中信投资	2,077.15	95,822
32	江苏隼泉	1,430.44	65,989
33	朗玛五十九号	1,667.51	76,925
34	毅达鼎祺	1,672.11	77,137
35	朗玛六十号	1,667.51	76,925
36	嘉兴邦拓	1,114.74	51,425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37	毅达太湖	844.60	38,962
38	宁波毅达	844.60	38,962
39	达晨财智	1,030.20	47,525
40	杰正投资	586.63	27,062
41	温润安享	27.47	1,267
合计		152,346.38	7,028,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 7 名业绩承诺方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同时，鉴于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承诺人拟与中微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企业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各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法定及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具体解锁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业绩承诺人当年可解禁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收入×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

（2）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私募投资基金小满投资、江苏中小基金、江苏趵泉、毅达太湖、宁波毅达 5 名交易对方承诺：

“鉴于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于认购中微公司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持有标的资产可能未满 12 个月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扬州朗智、国孚领航、蔡刚波 3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中微公司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 26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7、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28,0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和 58,000.00 万元，以每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1）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

业绩承诺人承诺，根据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收入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的，业绩承诺人应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上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获得的交易对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的，则当期不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人因某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而履行了补偿义务后，若后续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达到或超过承诺业绩，上市公司不因此退还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

2）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则应向下取整；因向下取整导致实际补偿金额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人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业绩承诺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如作出股份补偿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 各方确认，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8、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

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方案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并非法规强制要求。

同时，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给交易提供了更高的确定性，明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避免发行价格因市场波动而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进而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确定的发行股份价格也体现了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认可，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因此，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

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金额及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38,338.89	25.56%
2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702.57	23.14%
3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6,958.53	4.6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杭州众硅 64.69%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杭州众硅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营业收入
收购杭州众硅 10.21%股权	23,534.88	23,534.88	-
本次交易	157,604.91	157,604.91	24,411.88
累计金额	181,139.79	181,139.79	24,411.88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交易前一年（2025 年）财务数据	2,984,601.90	2,272,884.05	1,238,463.83
占比	6.07%	7.97%	1.97%

注：累计计算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购买同一资产的情况。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未超过 50%，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 为及诚信情况的承 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 的保密措施及保密 制度的说明	1、上市公司高度重视保密问题，自各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2、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签订的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3、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4、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5、上市公司多次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综上，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关于符合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条件的 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重组条件、信息披 露要求以及适用简 易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审核程序的承诺函	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条件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有关条件。本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 100 亿元，最近两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 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组条件、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条件。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全体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包括其聘请的中介机构，下同）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 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三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适用于本人的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相应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条件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有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条件。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 100 亿元，最近两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 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微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组条件、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条件。
尹志尧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中微公司曾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本人的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告终止。除上述减持事项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无其他股份减持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对声明与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尹志尧以外）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暂无减持中微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本人对声明与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述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或者本人违反上述内容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海创投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印章、签名均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5.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创投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如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有），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创投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创投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条件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有关条件。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 100 亿元，最近两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 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微公司及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组条件、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条件。
上海创投、巽鑫投资	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委员、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委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者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重组委委员、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者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者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一定期限内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创投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减持计划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以中微公司信息披露为准。除了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本公司暂无其他新增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巽鑫投资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以中微公司信息披露为准。除了已披露减持计划外，本公司暂无其他新增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本公司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创投、巽鑫投资	关于不泄露内幕信息及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一、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1. 本公司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 1. 本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2. 本公司已多次、充分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3.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 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创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二、在作为中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三、在作为中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且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让与上市公司。四、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五、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创投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创投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创投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本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和申请文件中本人/本企业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企业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众芯硅、台州金石投资、宁容海川、扬州朗智、国孚领航、杭州富浙、浙江富浙、临安众芯硅、深圳达晨、临安众硅、杭州达晨、杭州芯匠、安徽丰禾、宁波蓝郡、小满投资、宁波领芯、长兴青鸟、青岛东证、石溪投资、江苏毅达、朗玛六十三号、杭州众诚芯、江苏中小基金、杭州北峰、温润贰号、中信投资、江苏趵泉、朗玛五十九号、毅达鼎祺、朗玛六十号、嘉兴邦拓、毅达太湖、宁波毅达、达晨财智、温润安享、杰正投资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已依照《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3.本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权益安排，亦不存在被司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4.本企业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6.本企业保证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7.本企业确认，本企业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与公司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本企业签署的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蔡刚波、王敏文、张久海、朱力昂、朱琳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已依照《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价款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价款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3.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权益安排，亦不存在被司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4.本人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6.本人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7.本人确认，本人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与公司相关的合同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本人签署的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众芯硅、台州金石投资、宁容海川、扬州朗智、国孚领航、杭州富浙、浙江富浙、临安众芯硅、深圳达晨、临安众硅、杭州达晨、杭州芯匠、安徽丰禾、宁波蓝郡、小满投资、宁波领芯、长兴青鸟、青岛东证、石溪投资、江苏毅达、朗玛六十三号、杭州众诚芯、江苏中小基金、杭州北峰、温润贰号、中信投资、江苏赴泉、朗玛五十九号、毅达鼎祺、朗玛六十号、嘉兴邦拓、毅达太湖、宁波毅达、达晨财智、温润安享、杰正投资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董事（如有）、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能够控制本企业的合伙人或股东（如有）、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有），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的董事（如有）、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能够控制本企业的合伙人或股东（如有）、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如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如有），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蔡刚波、王敏文、张久海、朱力昂、朱琳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如有），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如有），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小满投资、江苏中小基金、江苏走泉、毅达太湖、宁波毅达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鉴于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于认购中微公司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3、若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转让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本企业授权中微公司办理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台州金石投资、杭州富浙、浙江富浙、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安徽丰禾、宁波蓝郡、宁波领芯、长兴青鸟、青岛东证、石溪投资、江苏毅达、朗玛六十三号、朱力昂、杭州北峰、温润贰号、中信投资、朗玛五十九号、毅达鼎祺、朗玛六十号、嘉兴邦拓、达晨财智、温润安享、杰正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3、若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转让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本企业/人授权中微公司办理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企业/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企业/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投资、王敏文、张久海		
扬州朗智、国孚领航、蔡刚波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中微公司股份时，对本企业/人用于认购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3、若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转让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本企业/人授权中微公司办理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企业/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企业/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企业/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同时，鉴于本企业/人作为业绩承诺人拟与中微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企业/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企业/人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为准。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因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该等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及限售安排。4、若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进行转让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6、本企业/人授权中微公司办理本企业/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本企业/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企业/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众芯硅、台州金石投资、宁容海川、扬州朗智、国孚领航、杭州富浙、浙江富浙、临安众芯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硅、深圳达晨、临安众硅、杭州达晨、杭州芯匠、安徽丰禾、宁波蓝郡、小满投资、宁波领芯、长兴青鸟、青岛东证、石溪投资、江苏毅达、朗玛六十三号、杭州众诚芯、江苏中小基金、杭州北峰、温润贰号、中信投资、江苏趵泉、朗玛五十九号、毅达鼎祺、朗玛六十号、嘉兴邦拓、毅达太湖、宁波毅达、达晨财智、温润安享		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杰正投资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企业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目前正处于破产重整程序，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破产重整管理人及司法机关的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参与本次交易，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蔡刚波、王敏文、张久海、朱力昂、朱琳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2.本人/本企业已多次、充分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证券。3.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相关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交易对方	关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是中微公司的关联人（关联人的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本人/本企业与中微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向中微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中小基金、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确保基金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	1、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毅达”）作为基金的管理人，会同全体有限合伙人开始办理中小基金存续期延期1年有关事宜，延期至2026年11月3日。中小基金将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积极跟进并配合完成存续期延期的决策及相关文件签署流程，协助存续期延长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能尽快做出并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如基金本次延期后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江苏毅达将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促成基金合伙人决议通过继续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期限的事项，以实现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如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届满日前完成基金存续期延长，则保证股份锁定期内本次交易中基金所取得的股份不发生变动。 3、本承诺人确保上述保证和承诺真实有效。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	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主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主体与上市公司或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杭州众诚芯、朱琳	的承诺函	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主体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主体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芯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芯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标的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标的公司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如有），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如有），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公司治理机构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2、本公司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本公司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人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如有），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如有），均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的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本人确认上述说明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说明，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GU HAIYANG	关于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1. 杭州众硅设立至今历次出资、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其他股权变化活动等，以下合称“设立及股权变动”）均符合其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及备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案程序，杭州众硅设立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因设立及股权变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调查或被处以相关处罚的情形； 2. 如杭州众硅因设立及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瑕疵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认定损害了杭州众硅的合法利益，而使杭州众硅受到任何直接及/或间接损失的，本人将尽力促使相关方采取整改方案，并由本人承担兜底补偿责任，确保杭州众硅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GU HAIYANG	关于标的公司知识产权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1. 杭州众硅目前合法拥有、使用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权属均清晰、完整、有效，均已依法登记或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共有限制、质押、查封、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负担； 2. 杭州众硅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合法受让或有效授权，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共有权属纠纷、委托/合作研发归属纠纷，亦不存在来自第三方的技术授权瑕疵、竞业禁止冲突、前任职单位技术权属争议。 3. 杭州众硅使用的所有技术、知识产权，均已取得完整、合法、有效的权利证明或授权文件，不存在未经许可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剽窃、抄袭、擅自披露/使用他人商业秘密等情形。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1）不存在第三方对杭州众硅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提出的未完结诉讼、仲裁、行政查处、异议、无效宣告、权属争议等纠纷；（2）不存在可能引发前述纠纷的潜在争议、第三方主张、投诉、警告函、律师函或其他权利挑战；（3）不存在尚未披露、且可能对杭州众硅资产完整性、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未决事项、潜在风险或隐瞒信息。 5. 如违反本承诺、存在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对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China
成立日期	2004-05-31
上市日期	2019-07-2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88012.SH
股票简称	中微公司
总股本	626,145,307 股
法定代表人	尹志尧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86-21-61001199
联系传真	86-21-61002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6272806
经营范围	研发，组装集成电路设备，泛半导体设备和其他微观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中微有限出具《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264 号），同意中微亚洲投资设立中微有限，注册资本 2,000.00 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以美元现汇出资 1,3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5.00%；以相关专利技术作价 70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5.00%。

2004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独资字[2004]1574 号）。

2004 年 5 月 31 日，中微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中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微亚洲	2,000.00	100.00%	货币及无形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

注：根据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23 日、2004 年 8 月 28 日、2004 年 10 月 20 日、2005 年 2 月 25 日、2005 年 8 月 19 日和 200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沪申洲（2004）验字第 534 号、沪申洲（2004）验字第 586 号、沪申洲（2004）验字第 670 号、沪申洲（2005）验字第 105 号、沪申洲（2005）验字第 478 号、沪申洲（2006）验字第 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止，中微亚洲已向中微有限足额缴纳设立时的全部出资，其中 700.00 万美元为无形资产出资。200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有关“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沪科华评报字（2005）第 088 号），确认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830.00 万元，折合 946.00 万美元。2018 年 9 月 10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c. Asia 拥有的“等离子刻蚀和化学薄膜沉积半导体制成设备技术”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8]第 20095 号），确认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该项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7,600.00 万元。追溯评估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高于中微有限设立时的专利技术作价金额。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中微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微有限股东上海创投、巽鑫投资等签订《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中微有限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普华永道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18,997,862.62 元按 1:0.2474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450,000,000 股，剩余部分转作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50,000,000.00 元，股份面值为每股 1 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备案。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微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创投	96,383,533	21.42%	净资产折股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93,337,887	20.74%	净资产折股
3	置都（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383,986	5.86%	净资产折股
4	中微亚洲	24,089,978	5.35%	净资产折股
5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65,991	5.01%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691,183	4.38%	净资产折股
7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19,598,224	4.36%	净资产折股
8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4,004	2.93%	净资产折股
9	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96,240	2.84%	净资产折股
10	上海自贸试验区智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834,830	2.63%	净资产折股
11	Grenade Pte. Ltd.	11,442,746	2.54%	净资产折股
12	Bootes Pte. Ltd.	11,119,580	2.47%	净资产折股
13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474	2.02%	净资产折股
14	嘉兴君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1,568	2.01%	净资产折股
15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7,876,473	1.75%	净资产折股
16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755,297	1.72%	净资产折股
1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6,310	1.49%	净资产折股
18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1,579	1.41%	净资产折股
19	尹志尧	6,200,266	1.38%	净资产折股
20	Qualcomm Incorporated	5,516,335	1.23%	净资产折股
21	嘉兴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7,681	0.91%	净资产折股
22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648	0.86%	净资产折股
23	合肥茂流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7,648	0.86%	净资产折股
24	Futago Pte. Ltd.	3,767,092	0.84%	净资产折股
25	STEVE SZE-YEE MAK（麦仕义）	2,341,106	0.52%	净资产折股
26	ZHIYOU DU（杜志游）	2,331,436	0.52%	净资产折股
27	STEVEN TIANXIAO LEE（李天笑）	2,076,657	0.46%	净资产折股
28	上海励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667	0.44%	净资产折股
29	TUQIANG NI（倪图强）	1,274,358	0.28%	净资产折股
30	WEIWEN CHEN（陈伟文）	1,162,842	0.26%	净资产折股
31	JAMES WEI YANG（杨伟）	1,116,033	0.25%	净资产折股
32	VIGON MEKSAN（吴乾英）	932,574	0.21%	净资产折股
33	上海芄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774	0.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50,000,000	100.00%	--

注：2019年3月7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99号，确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微公司之股东以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1:0.2474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450,000,000.00 元。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微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微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8 号），同意中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19 年 7 月 19 日，经上交所[2019]43 号《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同意，公司 A 股股本为 53,486.2237 万股，其中 4,842.6573 万股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微公司”，证券代码为“688012”。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微公司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21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股本变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53,486.223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643.566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842.6573 万股。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该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3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53,486.2237万股增至61,509.1572万股。

2、2021年12月，公司第二次股本变更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38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8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5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115.29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付的资金合计人民币172,961,160.50元，均以货币出资。

2021年8月1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61,509.1572万股增至61,624.4480万股。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就上述两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23年4月，公司第三次股本变更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63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98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40,504,719.80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1,624.4480 万股增至 61,705.3267 万股。

4、2023 年 4 月，公司第四次股本变更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98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3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96,158,022.94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1,705.3267 万股增至 61,769.4085 万股。

5、2023 年 5 月，公司第五次股本变更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08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3年4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22,146.40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21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4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31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72,881,456.03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61,769.4085万股增至61,819.8523万股。

6、2023年11月，公司第六次股本变更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55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行权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

验，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已收到本次 56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61,976,650.94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1,819.8523 万股增至 61,927.9423 万股。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四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24 年 4 月，公司第七次股本变更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130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93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9,622,241.45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1,927.9423 万股增至 62,007.3253 万股。

8、2024 年 6 月，公司第八次股本变更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

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55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 1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13,565.00 股，每股 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679,992.62 元。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 1,277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1,218,682.00 股，每股 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60,394,158.60 元。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007.3253 万股增至 62,130.5500 万股。

9、2024 年 10 月，公司第九次股本变更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96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 3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1,099 股，每股 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54,400.50 元。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止，公司收到 418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898,440 股，每股 1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34,337,446.89 元。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130.5500 万股增至 62,220.5039 万股。

10、2024 年 11 月，公司第十次股本变更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401 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 3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0.4608 万股，每股 1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688,896.00 元。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止，公司收到 124 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5.4088 万股，每股 149.50 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23,037,728.12 元。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220.5039 万股增至 62,236.3735 万股。

2025 年 1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四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2025 年 4 月，公司第十一次股本变更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38 号）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87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37,508,680.99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236.3735 万股增至 62,311.8763 万股。

12、2025 年 5 月，公司第十二次股本变更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41 号）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 16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42,432,913.90 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 62,311.8763 万股增至 62,499.6218 万股。

13、2025 年 6 月，公司第十三次股本变更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5]0011000071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3,314股，每股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64,043.0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20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3年限制性股票1,140,801股，每股49.5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56,520,423.04元，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2024年限制性股票4974股，每股75.80元，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77,029.2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

2025年6月18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公司股本由62,499.6218万股增至62,614.5307万股。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就上述三次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83,533	14.93
2	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8,473,916	10.9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219,321	8.82
4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076,115	3.6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54,687	2.32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00,100	2.1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93,892	1.55
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37,604	1.2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05,186	1.1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29,895	0.98
合计		299,174,249	47.78

注 1：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市公司披露《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创投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1%，即 6,261,453 股。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上海创投通过大宗交易已累计减持中微公司股份 6,261,453 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中微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注 2：2026 年 1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巽鑫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2%。

三、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股东控制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30%，无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控制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股东控制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30%，无任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任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或控制公司董事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设备及泛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瞄准世界

科技前沿，基于在半导体设备制造产业多年积累的专业技术，涉足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封装、LED 外延片生产、功率器件、MEMS 制造以及其他微观工艺的高端设备领域。

中微公司的主营产品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薄膜设备作为光刻机之外的核心微观加工设备，其制程步骤复杂度与工艺开发难度均在业内处于突出地位。微观器件的不断缩小推动了器件结构和加工制程的革命性变化。存储器件内部架构从 2D 到 3D 的转换，使等离子体刻蚀和薄膜工艺成为关键的核心步骤，对这两类设备的需求量大大增加。光刻机由于波长的限制，先进的微观结构要靠等离子体刻蚀和薄膜的组合“二重模板”和“四重模板”工艺技术来加工，刻蚀机和薄膜设备的重要性不断提高，这给主要提供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和薄膜设备的中微公司带来了高速成长机会。此外，量检测设备市场增长速度很快，已成为占半导体前道设备总市场约 13%的第四大设备门类。量检测设备市场主要分为光学量检测设备和电子束量检测设备，其中公司发起设立的超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重点开发电子束量检测设备等，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对多门类量检测设备的市场参与和覆盖。

公司的等离子体刻蚀设备及薄膜沉积设备持续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针对芯片制造中关键工艺的高端产品新增付运量及销售额显著提升。公司站在先进制程工艺发展最前沿，始终强调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并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目前在研项目涵盖六类设备，总共有超过二十款新设备在开发中。新产品开发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近两年新开发的 LPCVD 薄膜设备和 ALD 薄膜设备，已有多款新型设备顺利进入市场并获得重要客户的重复性订单。其中，薄膜设备累计出货量已突破 300 个反应台，其他多个关键薄膜沉积设备研发项目的研发进程均比较顺利，有望尽快进入客户验证阶段。公司 EPI 设备已进入客户端量产验证阶段。公司在 Micro-LED 和高端显示领域的 MOCVD 设备开发及客户验证上取得了良好进展，并正在开发用于碳化硅和氮化镓基功率器件应用的相关设备。

公司继续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持续践行三维立体发展战略，深耕集成电路关键设备领域、扩展在泛半导体关键设备领域应用并探索其他新兴领域的机会，推进公司实现高速、稳定、安全发展。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应对复杂形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推动以研发创新为驱动的高质量增长策略，抓住重点客户扩产投资机会，推进定制化精细化生产经营，公司在刻蚀设备、薄膜设备、MOCVD 设

备等设备产品研发、市场布局、新业务投资拓展等诸多方面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和进展，产品不断获得海内外客户的认可，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2,984,601.90	2,621,754.47	2,152,554.66
负债总额	711,717.85	648,200.28	370,244.14
所有者权益	2,272,884.05	1,973,554.19	1,782,31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2,269,461.68	1,973,691.23	1,782,612.29

注：数据来自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38,463.83	906,516.51	626,351.36
营业利润	219,051.09	170,351.78	198,031.86
利润总额	218,984.94	170,893.47	201,038.16
净利润	206,421.73	161,431.44	178,39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147.30	161,567.57	178,590.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35.29	145,840.18	-97,69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467.93	64,638.79	182,73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3.56	-150.04	22,259.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52.77	211,691.42	108,549.4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0	2.61	2.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3.36	2.60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8.66	10.72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3.85	24.72	17.20
毛利率（%）	39.17	41.06	43.81

七、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八、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	2,356.04	20.38%
2	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00	5.88%
3	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2	3.20%
4	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00	2.50%
5	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00	1.82%
6	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86%
7	朱琳	30.00	0.26%
8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7	6.94%
9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92	4.90%
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92	4.90%
11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36	3.83%
12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36	3.83%
13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8.55	3.19%
14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13	1.91%
15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0	1.82%
16	宁波蓝郡风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5	1.53%
17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9	1.43%
18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5	1.43%
19	蔡刚波	150.43	1.30%
20	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30%
21	王敏文	135.99	1.18%
22	张久海	135.31	1.17%
23	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6	1.09%
24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4	0.92%
25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0	0.91%
26	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0	0.90%
2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7.65	0.8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8	朱力昂	90.49	0.78%
29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7	0.77%
30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7	0.76%
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24	0.73%
32	江苏淦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9	0.72%
33	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	0.67%
34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	0.67%
35	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	0.67%
36	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	0.45%
37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3	0.42%
38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3	0.42%
3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2	0.36%
40	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1	0.29%
41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0.01%
合计		10,169.61	87.96%

（一）杭州众芯硅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B2UDKX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410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410
法定代表人	GU HAIYANG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18 年 5 月，杭州众芯硅设立

2018 年 5 月，GU HAIYANG 出资设立杭州众芯硅，设立时 GU HAIYANG 作为全资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设立时，杭州众芯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 HAIYANG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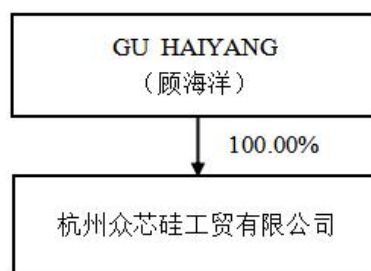
杭州众芯硅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减资的情况。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芯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 HAIYANG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芯硅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芯硅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杭州众芯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GU HAIYANG，直接持有杭州众芯硅 100.00% 的股权。GU HAIYANG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GU HAIYANG
曾用名	顾海洋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	56163****（美国护照号）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2018-05 至今	杭州众硅	总经理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杭州众芯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众瞻	452.00	0.00%	员工持股平台
2	临安众芯硅	370.02	0.82%	员工持股平台
3	临安众硅	289.00	11.49%	员工持股平台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众芯硅为 GU HAIYANG 的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众芯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840.26	1,741.26
负债总计	1,626.72	198.82
所有者权益	1,213.54	1,542.4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27.29	479.88
净利润	-328.89	356.71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46.02
非流动资产	2,394.23
资产总计	2,840.26
流动负债	1,626.7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626.72
净资产	1,213.54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527.29
利润总额	-327.27
净利润	-328.89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72

8、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直接及间接持有杭州众硅股权外，杭州众芯硅无其他对外投资，杭州众芯硅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杭州众芯硅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众芯硅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 如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宁容海川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UR11F3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MICHAEL XIAOXUAN YANG
出资额	680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2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8 月，MICHAEL XIAOXUAN YANG 和 GU HAIYANG 共同出资设立宁容海川，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680.00 万元。

设立时，宁容海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MICHAEL XIAOXUAN YANG	普通合伙人	678.09	99.72%
2	GU HAIYANG	有限合伙人	1.91	0.28%
合计			6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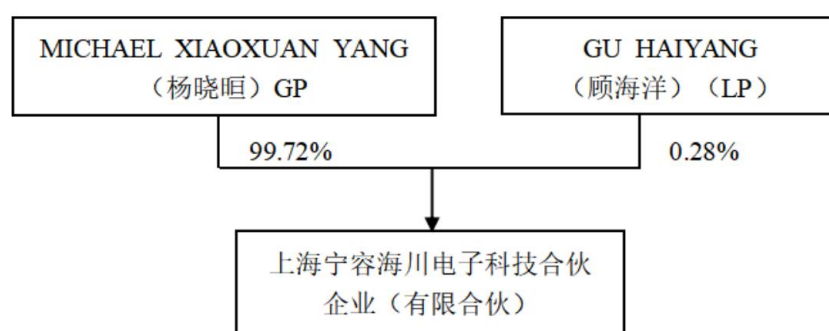
宁容海川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财产份额转让或增资、减资的情况。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容海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MICHAEL XIAOXUAN YANG	普通合伙人	678.09	99.72%
2	GU HAIYANG	有限合伙人	1.91	0.28%
合计			68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容海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MICHAEL XIAOXUAN YANG，宁容海川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容海川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容海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MICHAEL XIAOXUAN YANG，MICHAEL XIAOXUAN YANG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MICHAEL XIAOXUAN YANG
曾用名	杨晓晖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	A0429****（美国护照号）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2022-08 至今	杭州众硅	董事长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宁容海川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容海川为 MICHAEL XIAOXUAN YANG 的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容海川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80.00	680.02
负债总计	0.12	0.10
所有者权益	679.88	679.9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3
净利润	-0.03	-0.03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	680.00
资产总计	680.00
流动负债	0.1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12
净资产	679.88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1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容海川为 MICHAEL XIAOXUAN YANG 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宁容海川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宁容海川存续期为无固定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众硅外，宁容海川无其他对外投资，宁容海川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宁容海川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宁容海川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 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5. 如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6.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 本人/本企业所持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临安众芯硅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E649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07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
出资额	370.020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1 月，杭州众芯硅与朱琳共同出资设立临安众芯硅，并一致同意委托杭州众芯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

设立时，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9.90	99.00%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2）202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4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增加合伙企业出资数额，由原 10.00 万元增加至 370.02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数额 360.02 万元。其中杭州众芯硅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356.42 万元，朱琳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数额 3.60 万元。

2021 年 4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5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366.32	99.00%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3.70	1.00%
合计			370.02	100.00%

（3）2021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8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5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琳；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2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5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古枫；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12.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东辉；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12.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雪姣；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2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5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LEE EDWARD LI CANG；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12.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琛；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咎金利；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玲丽；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12.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3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GU JINGRAN；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雨；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辉；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渊思；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10.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保荣；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6.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行成。

2021 年 8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马行成、任保荣、杨渊思、徐辉、吴雨、GU JINGRAN、吴玲丽、咎金利、刘琛、LEE EDWARD LI CANG、刘雪姣、王东辉、古枫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9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172.32	46.58%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53.70	14.52%
3	古枫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4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5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6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7	刘琛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8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9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10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1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2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3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4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5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6.00	1.62%
合计			370.02	100.00%

（4）2021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12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白圣荣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8.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2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白圣荣；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6.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7.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行成；一致同意杭州众芯硅将其持有合伙企业 2.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5.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保荣。

2021 年 12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马行成、任保荣、杨渊思、徐辉、吴雨、GU JINGRAN、吴玲丽、咎金利、刘琛、LEE EDWARD LI CANG、刘雪姣、王东辉、古枫、白圣荣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156.32	42.2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53.70	14.51%
3	古枫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4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5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6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7	刘琛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8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9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0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1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2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3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4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5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6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合计			370.02	100.00%

（5）2022 年 3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3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将刘琛占有本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杭州众芯硅；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

2022 年 3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马行成、任保荣、杨渊思、徐辉、吴雨、GU JINGRAN、吴玲丽、咎金利、LEE EDWARD LI CANG、刘雪姣、王东辉、古枫、白圣荣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3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168.32	45.49%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53.70	14.51%
3	古枫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4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6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7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8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9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0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1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2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3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4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5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合计			370.02	100.00%

（6）2022 年 11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刘李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杭州众芯硅出资额减少至 148.32 万元。

2022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马行成、任保荣、杨渊思、徐辉、吴雨、GU JINGRAN、吴玲丽、咎金利、LEE EDWARD LI CANG、刘雪姣、王东辉、古枫、白圣荣、刘李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148.32	40.08%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53.70	14.51%
3	古枫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4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5	刘李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6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7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8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9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1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2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3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4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5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6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合计			370.02	100.00%

（7）2023 年 4 月，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4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将马行成占有本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杭州众芯硅；一致同意马行成退伙；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

2023 年 4 月，临安众芯硅的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任保荣、杨渊思、徐辉、吴雨、GU JINGRAN、吴玲丽、咎金利、LEE EDWARD LI CANG、刘雪姣、王东辉、古枫、白圣荣、刘李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4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160.32	43.33%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53.70	14.51%
3	古枫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4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5	刘李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6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7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8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9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0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1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2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3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5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合计			370.02	100.00%

(8) 2023 年 11 月，第六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 YOONG NIAN CHERN、马行成、邓耀敏、徐梹宇、熊加毫、郑志鹏、周远鹏、魏佳健、朱政挺、丁夏楠、申志强、陈伟、刘煌、崔海阳、杜鹿鸣、杨怡昕、蔡宁远、董学克、周杲翔、马浩然、张耀、郭亚飞、陆安明、杨晨、郎学文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

2023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任保荣、杨渊思、徐辉、吴雨、GU JINGRAN、吴玲丽、咎金利、LEE EDWARD LI CANG、刘雪姣、王东辉、古枫、白圣荣、刘李、YOONG NIAN CHERN、马行成、邓耀敏、徐梹宇、熊加毫、郑志鹏、周远鹏、魏佳健、朱政挺、丁夏楠、申志强、陈伟、刘煌、崔海阳、杜鹿鸣、杨怡昕、蔡宁远、董学克、周杲翔、马浩然、张耀、郭亚飞、陆安明、杨晨、郎学文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38.32	10.36%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53.70	14.51%
3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4	古枫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5	刘李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6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7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8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9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0	YOONG NIAN CHER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1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3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4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5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6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7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8	邓耀敏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9	徐梹宇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0	熊加毫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1	郑志鹏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2	周远鹏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3	魏佳健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4	朱政挺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5	丁夏楠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6	申志强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7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8	刘煌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9	马浩然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0	张耀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1	郭亚飞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2	陆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3	杨晨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4	崔海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5	杜鹿鸣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6	杨怡昕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7	蔡宁远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8	董学克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9	周杲翔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40	郎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合计			370.02	100.00%

（9）2024 年 6 月，第七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6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朱政挺退伙；本

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杭州众芯硅的出资额增加至 42.32 万元。

2024 年 6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任保荣、杨渊思、徐辉、吴雨、GU JINGRAN、吴玲丽、咎金利、LEE EDWARD LI CANG、刘雪姣、王东辉、古枫、白圣荣、刘李、YOONG NIAN CHERN、马行成、邓耀敏、徐梈宇、熊加毫、郑志鹏、周远鹏、魏佳健、丁夏楠、申志强、陈伟、刘煌、崔海阳、杜鹿鸣、杨怡昕、蔡宁远、董学克、周杲翔、马浩然、张耀、郭亚飞、陆安明、杨晨、郎学文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6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42.32	11.44%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53.70	14.51%
3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4	古枫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5	刘李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6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7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8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9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0	YOONG NIAN CHER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1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2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3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4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5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6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7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8	邓耀敏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9	徐梈宇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0	熊加毫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1	郑志鹏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周远鹏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3	魏佳健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4	丁夏楠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5	申志强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7	刘煌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8	马浩然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9	张耀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0	郭亚飞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1	陆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2	杨晨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3	崔海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4	杜鹿鸣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5	杨怡昕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6	蔡宁远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7	董学克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8	周杲翔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9	郎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合计			370.02	100.00%

（10）2024 年 12 月，第八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张耀退伙；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杭州众芯硅的出资额增加至 46.32 万元。

2024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任保荣、杨渊思、徐辉、吴雨、GU JINGRAN、吴玲丽、咎金利、LEE EDWARD LI CANG、刘雪姣、王东辉、古枫、白圣荣、刘李、YOONG NIAN CHERN、马行成、邓耀敏、徐梹宇、熊加毫、郑志鹏、周远鹏、魏佳健、丁夏楠、申志强、陈伟、刘煌、崔海阳、杜鹿鸣、杨怡昕、蔡宁远、董学克、周杲翔、马浩然、郭亚飞、陆安明、杨晨、郎学文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46.32	12.52%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53.70	14.51%
3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4	古枫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5	刘李	有限合伙人	20.00	5.41%
6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7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8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9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0	YOONG NIAN CHERN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1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2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3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4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5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6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7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8	邓耀敏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19	徐梟宇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0	熊加毫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1	郑志鹏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2	周远鹏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3	魏佳健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4	丁夏楠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5	申志强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6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7	刘煌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8	马浩然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9	郭亚飞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0	陆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1	杨晨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2	崔海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杜鹿鸣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4	杨怡昕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5	蔡宁远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6	董学克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7	周杲翔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8	郎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合计			370.02	100.00%

(11) 2025 年 12 月，第九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古枫、邓耀敏、杨晨退伙；一致同意力健中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

2025 年 11 月，临安众芯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任保荣、杨渊思、徐辉、吴雨、GU JINGRAN、吴玲丽、咎金利、LEE EDWARD LI CANG、刘雪姣、王东辉、白圣荣、刘李、YOONG NIAN CHERN、马行成、徐泉宇、熊加毫、郑志鹏、周远鹏、魏佳健、丁夏楠、申志强、陈伟、刘煌、崔海阳、杜鹿鸣、杨怡昕、蔡宁远、董学克、周杲翔、马浩然、郭亚飞、陆安明、郎学文、力健中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12 月，临安众芯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3.02	0.82%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73.70	19.92%
3	刘李	有限合伙人	34.00	9.19%
4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2.00	5.95%
5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21.50	5.81%
6	力健中	有限合伙人	17.80	4.81%
7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3.80	3.73%
8	YOONG NIAN CHERN	有限合伙人	13.50	3.65%
9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13.50	3.65%
10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1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郑志鹏	有限合伙人	9.00	2.43%
13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9.00	2.43%
14	周远鹏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5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6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7	熊加毫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8	徐泉宇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9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20	2.22%
20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20	2.22%
21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2	魏佳健	有限合伙人	4.80	1.30%
23	陆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4	丁夏楠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5	郭亚飞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6	马浩然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7	申志强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8	刘煌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0	郎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1	崔海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2	周杲翔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3	杜鹿鸣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4	董学克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5	蔡宁远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6	杨怡昕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合计			370.02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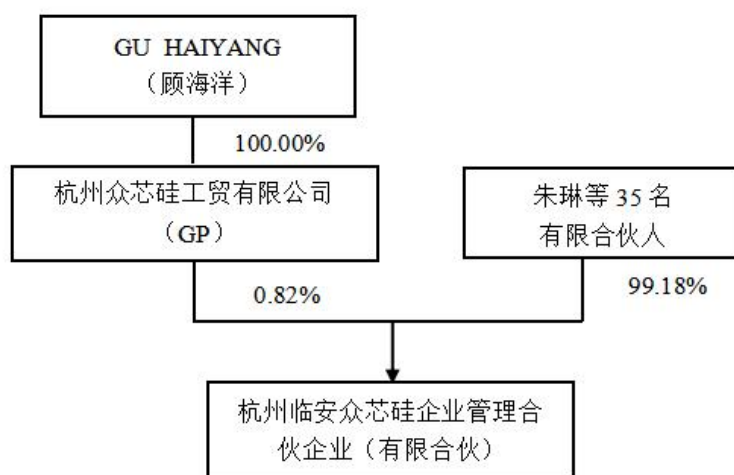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安众芯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3.02	0.82%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73.70	19.92%
3	刘李	有限合伙人	34.00	9.19%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22.00	5.95%
5	任保荣	有限合伙人	21.50	5.81%
6	力健中	有限合伙人	17.80	4.81%
7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13.80	3.73%
8	YOONG NIAN CHERN	有限合伙人	13.50	3.65%
9	马行成	有限合伙人	13.50	3.65%
10	刘雪姣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1	王东辉	有限合伙人	12.00	3.24%
12	郑志鹏	有限合伙人	9.00	2.43%
13	杨渊思	有限合伙人	9.00	2.43%
14	周远鹏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5	白圣荣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6	徐辉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7	熊加毫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8	徐泉宇	有限合伙人	8.80	2.38%
19	吴雨	有限合伙人	8.20	2.22%
20	咎金利	有限合伙人	8.20	2.22%
21	吴玲丽	有限合伙人	8.00	2.16%
22	魏佳健	有限合伙人	4.80	1.30%
23	陆安明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4	丁夏楠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5	郭亚飞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6	马浩然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7	申志强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8	刘煌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29	陈伟	有限合伙人	4.00	1.08%
30	郎学文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1	崔海阳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2	周杲翔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3	杜鹿鸣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4	董学克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35	蔡宁远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杨怡昕	有限合伙人	2.00	0.54%
合计			370.02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安众芯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安众芯硅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安众芯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众芯硅，杭州众芯硅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杭州众芯硅”。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临安众芯硅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临安众芯硅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临安众芯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70.04	370.02
负债总计	0.74	0.69
所有者权益	369.30	369.3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3
净利润	-0.03	-0.03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2
非流动资产	370.02
资产总计	370.04
流动负债	0.7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74
净资产	369.3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项目	2025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2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临安众芯硅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临安众芯硅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临安众芯硅存续期无固定期限，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众硅外，临安众芯硅无其他对外投资，临安众芯硅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临安众芯硅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临安众芯硅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 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企业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 如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临安众硅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CNCLN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众芯硅
出资额	289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11 月，朱琳、GU JINGRAN、LEE EDWARD LI CANG 共同出资设立临安众硅，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1.50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朱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临安众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琳	普通合伙人	8.70	8.57%
2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34.80	34.29%
3	LEE EDWARD LI CANG	有限合伙人	58.00	57.14%
合计			101.50	100.00%

(2)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

2021 年 12 月，临安众硅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 GU JINGRAN、LEE EDWARD LI CANG 退伙，杭州众芯硅入伙；一致同意临安众硅的出资额由 101.5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朱琳出资额增加至 30.00 万元，杭州众芯硅出资额为 470.00 万元并变更杭州众芯硅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2 月，临安众硅的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12 月，临安众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类型由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470.00	94.00%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22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5 月，临安众硅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临安众硅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减少至 289.00 万元，朱琳出资额减少至 28.90 万元，杭州众芯硅出资额减少至 260.10 万元。

2022 年 5 月，临安众硅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5 月，临安众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260.10	90.00%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28.90	10.00%
合计			289.00	100.00%

(4) 2023 年 1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1 月，临安众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杨振华成为临安众硅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杭州众芯硅出资额减少至 182.10 万元，杨振华出资额为 78.00 万元。

2023 年 1 月，临安众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杨振华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1 月，临安众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182.10	63.01%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28.90	10.00%
3	杨振华	有限合伙人	78.00	26.99%
合计			289.00	100.00%

（5）2025 年 12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12 月，临安众硅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 GU JINGRAN、严加建、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冠良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不变，杭州众芯硅出资额减少至 33.20 万元，杨振华出资额增加至 80.80 万元，朱琳出资额增加至 30.90 万元，GU JINGRAN 出资额为 4.00 万元，严加建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90.40 万元，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 38.50 万元，林冠良出资额为 1.20 万元。

2025 年 12 月，临安众硅全体合伙人杭州众芯硅、朱琳、杨振华、GU JINGRAN、严加建、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冠良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12 月，临安众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临安众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33.20	11.49%
2	杭州众瞻	有限合伙人	90.40	31.28%
3	杨振华	有限合伙人	80.80	27.96%
4	杭州众臻	有限合伙人	38.50	13.32%
5	朱琳	有限合伙人	30.90	10.69%
6	严加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3.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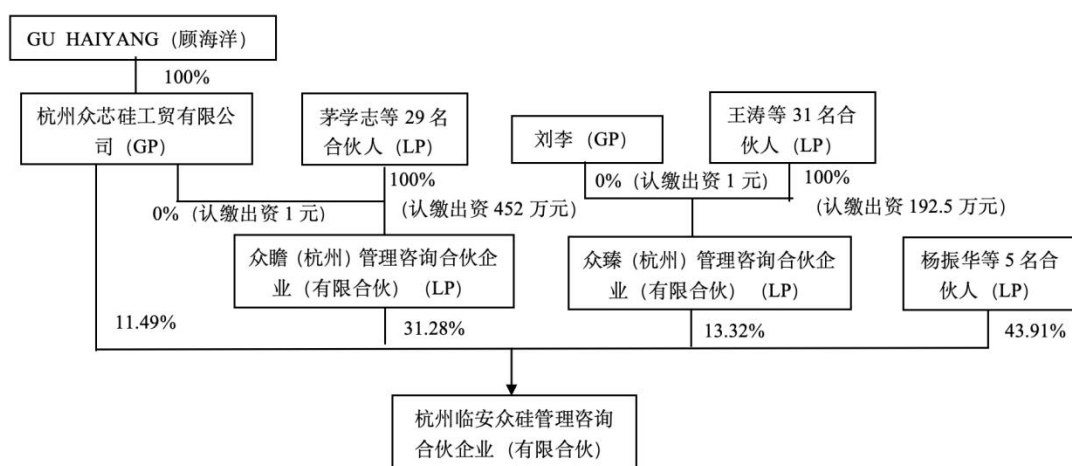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4.00	1.38%
8	林冠良	有限合伙人	1.20	0.42%
合计			289.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安众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普通合伙人	33.20	11.49%
2	杭州众瞻	有限合伙人	90.40	31.28%
3	杨振华	有限合伙人	80.80	27.96%
4	杭州众臻	有限合伙人	38.50	13.32%
5	朱琳	有限合伙人	30.90	10.69%
6	严加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3.46%
7	GU JINGRAN	有限合伙人	4.00	1.38%
8	林冠良	有限合伙人	1.20	0.42%
合计			289.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安众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众芯硅，临安众硅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芯硅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临安众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众芯硅，杭州众芯硅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杭州众芯硅”。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临安众硅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临安众硅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临安众硅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89.07	289.10
负债总计	0.19	0.19
所有者权益	288.88	288.91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3
净利润	-0.03	-0.03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7
非流动资产	289.00
资产总计	289.07
流动负债	0.19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1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288.88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3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临安众硅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临安众硅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临安众硅存续期至 2051 年 11 月 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众硅外，临安众硅无其他对外投资，临安众硅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临安众硅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临安众硅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如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如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若本人/本企业所持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所持众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如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若本人/本企业所持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所持众臻（杭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杭州芯匠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MQE5D8K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0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琳
出资额	21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4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4 月，朱琳、孙丽平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芯匠，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11.00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朱琳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杭州芯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琳	普通合伙人	1.00	0.47%
2	孙丽平	有限合伙人	210.00	99.53%
合计			211.00	100.00%

（2）2022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1 月，杭州芯匠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将孙丽平的份额转让给冯祎；一致同意孙丽平退伙。

2022 年 11 月，杭州芯匠全体合伙人朱琳、冯祎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12 月，杭州芯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芯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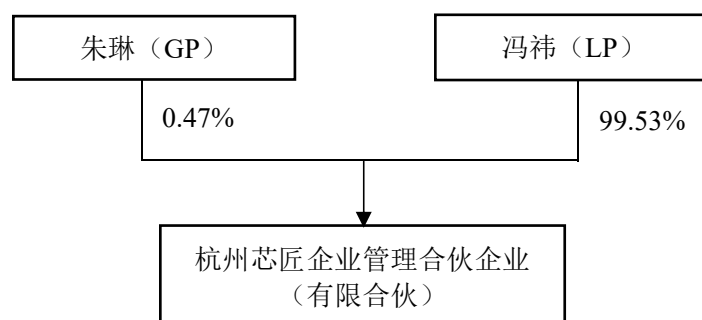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琳	普通合伙人	1.00	0.47%
2	冯祎	有限合伙人	210.00	99.53%
合计			211.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芯匠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琳	普通合伙人	1.00	0.47%
2	冯祎	有限合伙人	210.00	99.53%
合计			21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芯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琳，杭州芯匠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芯匠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芯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琳，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8-05 至今	杭州众硅	副总经理	是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杭州芯匠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芯匠为冯祎、朱琳个人投资的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芯匠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11.09	211.09
负债总计	0.22	0.22
所有者权益	210.88	210.8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4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9
非流动资产	211.00
资产总计	211.09
流动负债	0.2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22
净资产	210.88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0
利润总额	-0.00
净利润	-0.00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0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芯匠为个人投资者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杭州芯匠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芯匠存续期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众硅外，杭州芯匠无其他对外投资，杭州芯匠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杭州芯匠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

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芯匠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如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杭州众诚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GM9U43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1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GU HAIYANG
出资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9 年 5 月，GU HAIYANG 和 ZHU SHAN 共同出资设立杭州众诚芯，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

设立时，杭州众诚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 HAIYANG	普通合伙人	0.99	99.00%
2	ZHU SHAN	有限合伙人	0.01	1.00%
合计			1.00	100.00%

（2）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杭州众诚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普通合伙人 GU HAIYANG 认缴出资额由 0.99 万元变更为 99.00 万元、出资比例 99.00% 不变，有限合伙人 ZHU SHAN 认缴出资额由 0.01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不变。

2021 年 12 月，杭州众诚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诚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 HAIYANG	普通合伙人	99.00	99.00%
2	ZHU SHAN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25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12 月，杭州众诚芯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 GU HAIYANG 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60.00% 转让给新增的有限合伙人朱琳。有限合伙人 GU HAIYANG 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38.00% 转让给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刘李。

2025 年 12 月，杭州众诚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诚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 HAIYANG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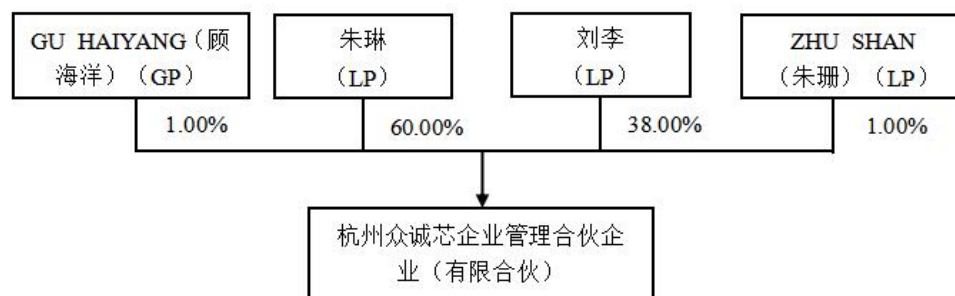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3	刘李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4	ZHU SHAN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诚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 HAIYANG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朱琳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3	刘李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0%
4	ZHU SHAN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诚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GU HAIYANG，杭州众诚芯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诚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诚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GU HAIYANG，GU HAIYANG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GU HAIYANG
曾用名	顾海洋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	56163****（美国护照号）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2018-05 至今	杭州众硅	总经理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杭州众诚芯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众诚芯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众诚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00.03	100.01
负债总计	0.16	0.11
所有者权益	99.87	99.9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0.03
净利润	-0.03	-0.03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0.03
非流动资产	100.00
资产总计	100.03
流动负债	0.1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16
净资产	99.87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3
利润总额	-0.03
净利润	-0.03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02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众诚芯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杭州众诚芯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众诚芯存续期至 2049 年 5 月 12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众硅外，杭州众诚芯无其他对外投资，杭州众诚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杭州众诚芯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

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杭州众诚芯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 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 如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朱琳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8-05 至今	杭州众硅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琳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芯匠	21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杭州然进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认证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八）台州金石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DP6KP93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01 室-4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开投金融大厦 1 幢 1001 室-4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4 年 7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4 年 7 月，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温岭市财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岭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6-05 至 2025-09））、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金石投资有限公司（2007-10 至 2025-03））、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控投资

有限公司（2017-10 至 2025-09））、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金投鼎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01 至 2025-09））共同出资设立台州金石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0.00 万元，并一致同意委托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台州金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900.00	10.78%
2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3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00%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0.00	27.50%
5	温岭市财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
6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9.50%
7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90%
8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台州金石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财产份额转让或增资、减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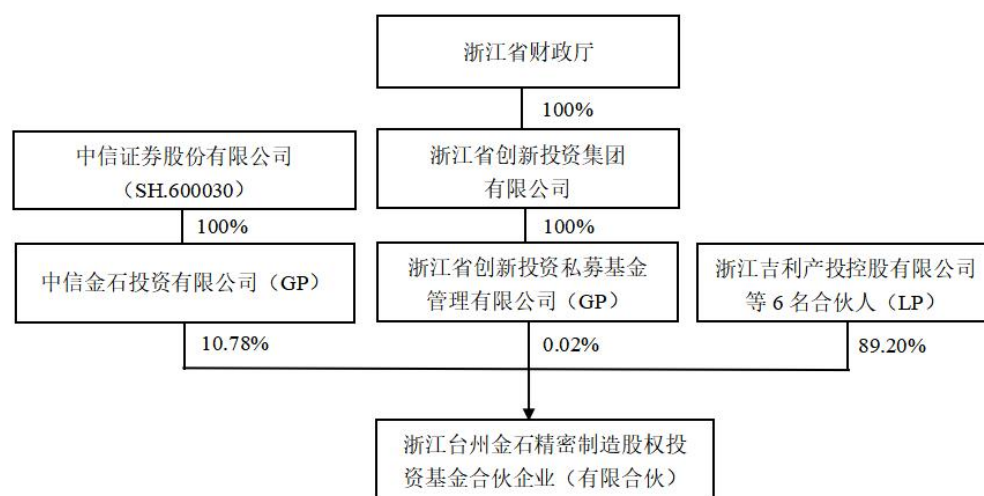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金石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3,900.00	10.78%
2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
3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30.00%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500.00	27.50%
5	温岭市财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8.00%
6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7,500.00	9.50%
7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00	3.90%
8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金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金石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金石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台州金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134P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6层1601室
法定代表人	常军胜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台州金石投资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10.00	0.43%	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 GPU 产品，并围绕 GPU 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
2	广域铭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8,419.12	11.11%	从事工业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工业物联网业务，构建全国首个打通汽车产业全场景、实现多链条融合发展的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3	浙江西子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77.77	2.94%	军用飞机、民航飞机、航空发动机机体结构件制造，是中航沈飞的第一大民营复材结构件供应商，是国内最大的民营商用航空结构件集成商，C919 机体结构件制造、装配的民营总体单位
4	浙江光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42.81	4.07%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 OLED 材料及其他有机半导体材料
5	柏奥尼克机器人(宁波)有限公司	541.67	3.85%	人形机器人、机器人关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从底层架构（电机、驱动器、减速器等）到机器人关节，再到机器人本体的全栈自研能力
6	北京面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30	0.42%	聚焦端侧大模型及行业垂类大模型，提供涵盖基座模型与多模态模型的端侧大模型产品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台州金石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 2024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台州金石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34,771.13	50,181.84
负债总计	6,546.96	204.58
所有者权益	128,224.18	49,977.26
营业收入	35,870.36	92.34
营业利润	28,256.91	-112.74
净利润	28,256.91	-112.74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4,771.13
负债总计	6,546.96
净资产	128,224.18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35,870.36
营业成本	7,613.45
营业利润	28,256.91
利润总额	28,256.91
净利润	28,256.91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9.55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台州金石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NE86。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台州金石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台州金石投资的存续期至 2032 年 8 月 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台州金石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

锁定。

（九）扬州朗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EQ32M16J
注册地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瘦西湖路195号花都汇商务中心6号楼342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7,701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5年7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5年7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扬州朗智，并一致同意委托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7,701.00万元。

设立时，扬州朗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00.00	99.99%
合计			17,701.00	100.00%

扬州朗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财产份额转让或增资、减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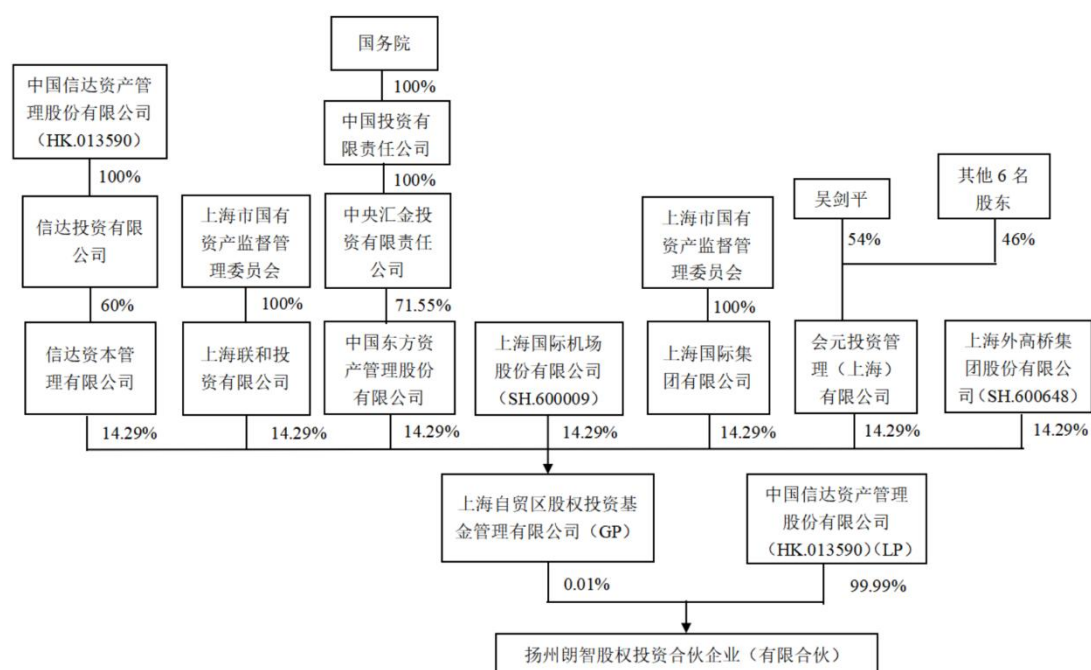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朗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00.00	99.99%
合计			17,70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朗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扬州朗智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朗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扬州朗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79744X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号T1第28层1-2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剑平
注册资本	10,000.00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5 年 2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2015 年 2 月，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1992-12 至 2015-08））、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1999-10 至 2016-09））及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设立时，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00	20.00%
5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1,4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0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17 年 6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20.00%
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20.00%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20.00%
5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80.00	20.00%
合计		2,400.00	100.00%

3) 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元增加至 3,360.00 万元；一致同意增加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其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14.29%
2	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14.29%
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14.29%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4.29%
5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80.00	14.29%
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4.29%
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4.29%
合计		3,360.00	100.00%

4) 2020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9% 股权协议转让至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2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480.00	14.29%
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4.29%
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14.29%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4.29%
5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80.00	14.29%
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4.29%
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4.29%
合计		3,360.00	100.00%

5）202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4.29%股权转让至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14.29%
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4.29%
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14.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4.29%
5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80.00	14.29%
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4.29%
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14.29%
合计		3,360.00	100.00%

6) 202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5 年 2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6,64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25 年 2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更新后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4 月，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5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合计		1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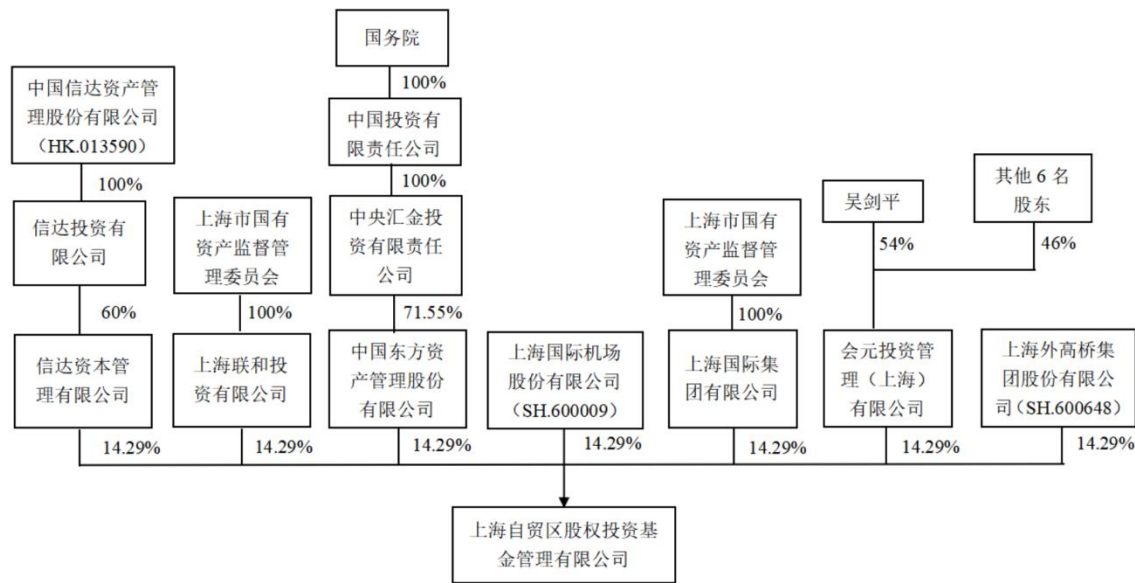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3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5	会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6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7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428.57	14.29%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8,948.72	29,027.8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负债总计	3,462.85	4,057.16
所有者权益	25,485.87	24,970.68
营业收入	4,637.43	6,874.35
营业利润	2,103.18	3,263.49
净利润	1,620.12	2,542.61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8,948.72
负债总计	3,462.85
净资产	25,485.87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637.43
营业利润	2,103.18
净利润	1,620.12

（7）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扬州朗智外，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对外投资 38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沪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创业投资
2	上海临港新片区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
3	成都高新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2.38%	股权投资
4	扬州未来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00%	股权投资
5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420.00	0.29%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6	扬州淮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0.10%	股权投资
7	嘉兴馨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1.00	0.10%	股权投资
8	扬州芯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00	0.05%	股权投资
9	嘉兴建自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7.50	0.04%	股权投资
10	上海荣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46.00	0.03%	股权投资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扬州朗智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扬州朗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 2025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扬州朗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1,834.09	-
负债总计	1.50	-
所有者权益	11,832.59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8.68	-
净利润	-38.68	-

注：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8.12
非流动资产	11,305.97
资产总计	11,834.09
流动负债	1.5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50
净资产	11,832.59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38.68
利润总额	-38.68
净利润	-38.68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12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扬州朗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BCU89。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扬州朗智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扬州朗智存续期至 2030 年 8 月 17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众硅外，扬州朗智无其他对外投资，扬州朗智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扬州朗智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扬州朗智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 如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所持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国孚领航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U0BHX49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432 号 507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3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3 年 8 月，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及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国孚领航，并一致同意委托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600.00 万元。

设立时，国孚领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4%
3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5%
合计			1,000,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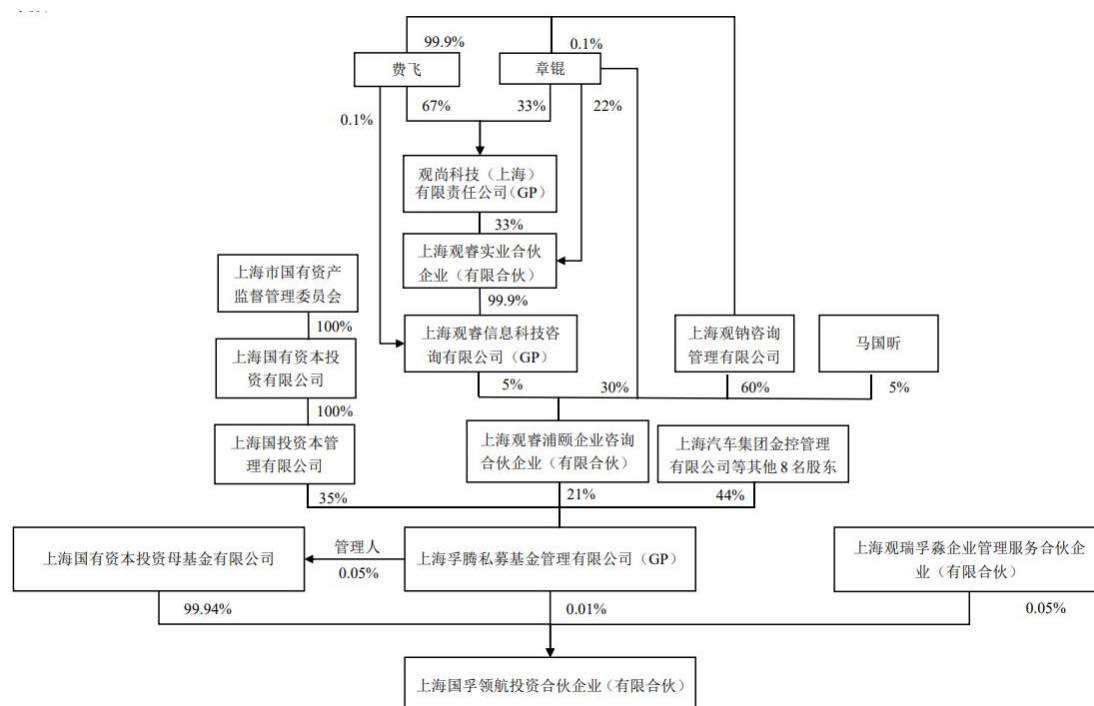
国孚领航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财产份额转让或增资、减资的情况。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孚领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
2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4%
3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5%
合计			1,000,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孚领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孚领航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孚领航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孚领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8HN50U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硕路 56 弄 6 号楼一区 30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费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国孚领航合计对外投资 57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博远泓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48.00	67.23%	投资
2	上海孚腾沪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64.00	50.00%	投资
3	上海临转院种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49.45%	投资
4	上海魔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00.00	42.80%	投资
5	上海临科智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00.00	41.15%	投资
6	上海元创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10.00	39.05%	投资
7	上海具身智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10.00	37.82%	投资
8	上海涵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0.00	33.60%	投资
9	上海君华孚创电子材料产业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00.00	29.75%	投资
10	上海孚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000.00	29.09%	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国孚领航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 2023 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国孚领航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468,452.34	214,215.24
负债总计	3,800.18	3,103.21
所有者权益	464,652.15	211,112.03
营业收入	1,299.21	1,369.81
营业利润	830.46	669.97
净利润	830.46	669.97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2.81
非流动资产	468,399.5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8,452.34
流动负债	179.81
非流动负债	3,620.37
负债总计	3,800.18
净资产	464,652.15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299.21
营业成本	468.75
营业利润	830.46
利润总额	830.46
净利润	830.46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2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8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13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国孚领航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国孚领航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国孚领航存续期至 2034 年 12 月 1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国孚领航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十一）杭州富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7D9TF87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9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80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12 月，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06 至 2024-05））、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7-08 至 2024-03））及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富浙，并一致同意委托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1,801.00 万元。

设立时，杭州富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6.52%
3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3.47%
合计			51,801.00	100.00%

（2）202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7 月，杭州富浙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增资，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由 51,801.00 万元增加至 201,801.00 万元，原有限合伙人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0 万元。

2023 年 7 月，杭州富浙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7 月，杭州富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富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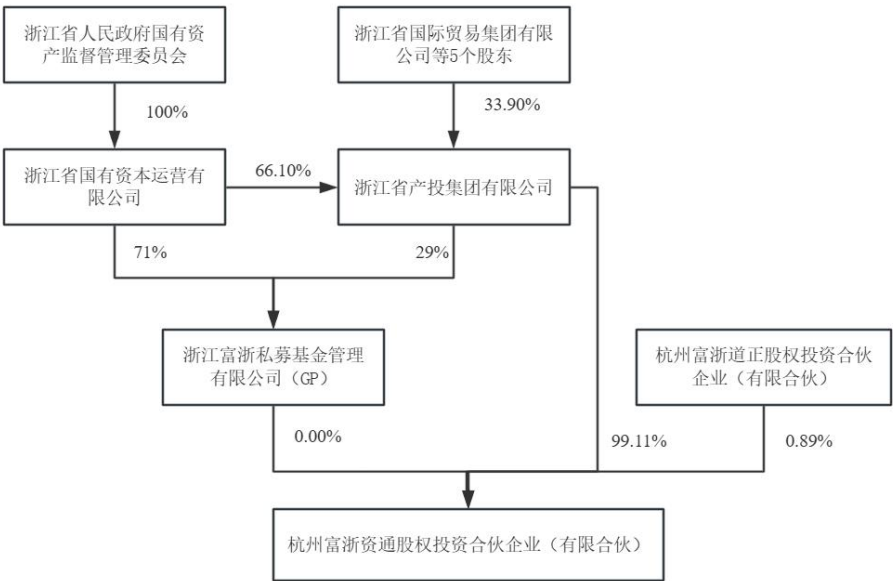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9.11%
3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89%
合计			201,801.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富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
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99.11%
3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	0.89%
合计			201,801.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富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富浙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富浙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富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CHK51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叶秀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杭州富浙合计对外投资 11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富浙联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10	100.00%	股权投资
2	庆元富浙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1.00	65.00%	化学制品零售
3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1.00	64.56%	股权投资
4	谜思缙可机遇美妆（广州）有限公司	20,200.00	48.51%	股权投资
5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1.71	18.95%	生物试剂
6	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80,436.12	7.40%	化工
7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5.71%	集成电路材料
8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1,162.15	2.23%	集成电路制造
9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0.86%	电池检测设备
10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7,002.82	0.29%	GPU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富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富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50,065.08	201,265.63
负债总计	2.45	7.25
所有者权益	250,062.63	201,258.3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1,965.24	8,198.16
净利润	51,965.24	8,198.16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2.70
非流动资产	249,962.38
资产总计	250,065.08
流动负债	2.4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45
净资产	250,062.6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51,965.24
利润总额	51,965.24

项目	2025 年度
净利润	51,965.24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2.21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富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ZG329。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杭州富浙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富浙存续期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杭州富浙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十二) 浙江富浙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C7CXE85P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120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4,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12 月，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06 至 2024-05）、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7-08 至 2024-03））、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18-05 至 2018-06）、松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日期不明至 2018-05））、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及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富浙，并一致同意委托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304,500.00 万元。

设立时，浙江富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9.41%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7.24%
4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42%
5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5%
6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5%
7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8%
8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8%
9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4,5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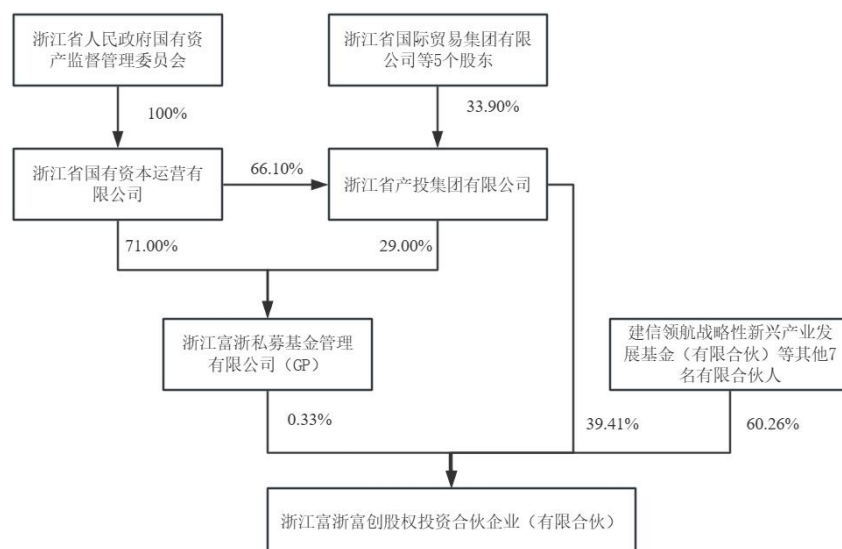
浙江富浙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财产份额转让或增资、减资的情况。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富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33%
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39.41%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2,500.00	17.24%
4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6.42%
5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5%
6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85%
7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8%
8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8%
9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33%
合计			304,5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富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富浙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富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CHK51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62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7 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 B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	叶秀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浙江富浙合计对外投资 19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创豪半导体有限公司	77,500.00	12.90%	面向光电、AI 算力领域的 FCBGA 和 FCCSP 封装基板
2	江苏华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32.72	10.79%	机舱罩、导流罩、拉挤板、环保设备、风电运维以及充电桩
3	杭州华得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48.13	8.22%	精准化医疗领域的循环肿瘤细胞检测分析仪器和诊断试剂产品
4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75.00	7.58%	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中药研究、第三方检测、注册申报、S-CDMO/CMO 服务
5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4,558.70	7.06%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应用的定位芯片及解决方案
6	浙江拓感科技有限公司	2,406.56	5.00%	高性能二类超晶格（T2SL）制冷型红外探测芯片及红外探测器
7	宁波隔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85.10	4.95%	微波雷达芯片的设计
8	安徽长飞先进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1,162.15	2.98%	SIC MOSFET、SBD 以及 GaN on SiC 射频器件
9	浙江丽水中欣晶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	2.86%	大尺寸半导体硅外延片
10	苏州翰尔西医疗器械开发有限公司	154.29	2.70%	医用注射笔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浙江富浙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浙江富浙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47,904.91	199,729.57
负债总计	383.30	71.52
所有者权益	247,521.61	199,658.0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744.79	13,212.53
净利润	4,744.79	13,212.53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821.06
非流动资产	199,083.85
资产总计	247,904.91
流动负债	383.3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83.30
净资产	247,521.6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4,744.79
利润总额	4,744.79
净利润	4,744.79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31.40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浙江富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ZS419。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浙江富浙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富浙存续期至 2030 年 4 月 1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浙江富浙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十三) 深圳达晨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8Q76XF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4,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2 年 3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年3月，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3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深圳达晨，设立时总出资额为200,000.00万元，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5.00%
2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50.00%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2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 2022年5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减资

2022年4月，深圳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达晨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总出资额由200,000.00万元减少至140,000.00万元。

2022年4月，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达晨71.4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深圳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7.14%
2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71.43%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0.71%
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14%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57%
合计			140,000.00	100.00%

(3) 2023 年 4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3 月，深圳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同意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额；同意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 10 名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140,000.00 万元变更为 215,2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深圳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2.79%
2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100.00	14.92%
3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94%
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94%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12.83%
6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29%
7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97%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97%
9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5%
10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65%
11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2%
1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2%
13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32%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09%
合计			215,200.00	100.00%

(4) 2024 年 4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深圳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名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有限合伙人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出资额；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215,200.00 万元增加至 378,7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深圳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58%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3.47%
3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2,100.00	8.48%
4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
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92%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7.29%
8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
9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
10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5.28%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
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
14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96%
15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4%
16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64%
1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85%
18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
19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
20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
21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
2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2%
合计			378,700.00	100.00%

(5) 202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25 年 4 月，深圳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 10 名有限合伙人入伙；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 378,700.00 万元增加至 504,100.00 万元。

2025 年 8 月，深圳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19%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0.12%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2%
4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6.67%
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7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5.48%
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96%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1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6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7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8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20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21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9%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2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
2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5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6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7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8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9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0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1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2	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0.58%
合计			504,1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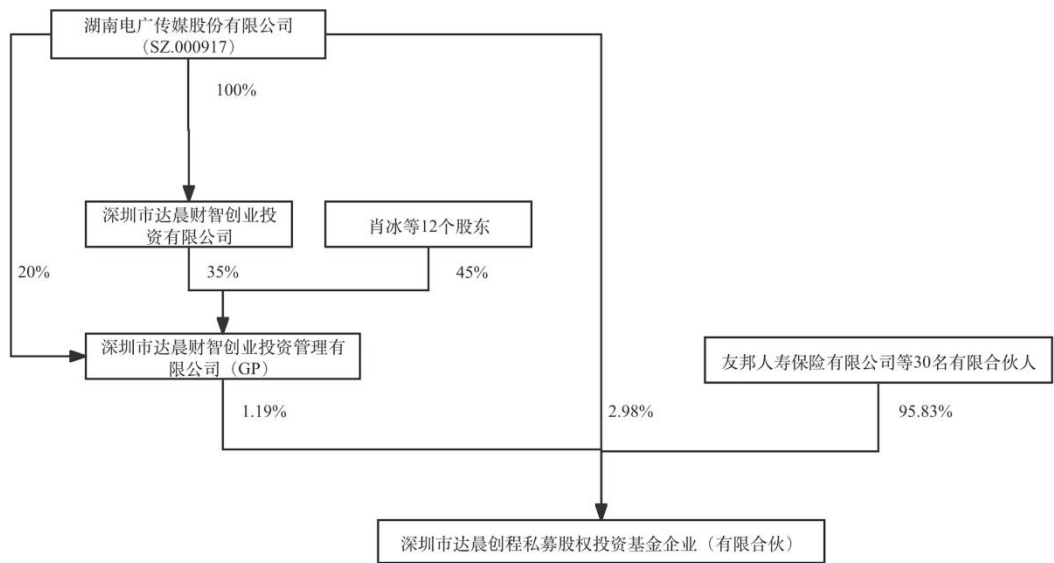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0	1.19%
2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10.12%
3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92%
4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600.00	6.67%
5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6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7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5.95%
8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600.00	5.48%
9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4.96%
10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1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1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7%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1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5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6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8%
17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8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19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20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8%
21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39%
22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19%
2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4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5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6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7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8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29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0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1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99%
32	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	0.58%
合计			504,1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达晨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达晨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深圳达晨合计对外投资 74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智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	100.00%	股权投资
2	听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4.16	11.37%	聚焦于人工智能听力解决方案领域
3	镭神泰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42.58	10.31%	半导体领域高端激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杭州得润宝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1.42	9.23%	特种工业润滑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5	深圳市连用科技有限公司	1,597.39	8.94%	提供 LFS 文件私有云系统系列软件产品和行业智慧应用解决方案
6	广州阿凡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51	7.50%	汽车行业的数字销售
7	汇耀品尚能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870.97	6.53%	聚焦柔性光伏支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智慧运维
8	上海慕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58.79	6.41%	新一代零碳清洁发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
9	无锡迅杰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1,060.77	6.29%	近红外光谱分析技术的研发、应用及解决方案提供
10	江苏优众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214.65	6.10%	半导体制程的微纳器件设计、研发及生产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深圳达晨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深圳达晨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407,574.96	298,882.51
负债总计	-1,303.36	1,612.50
所有者权益	408,878.32	297,270.01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0,481.69	11,684.44
净利润	-10,481.69	11,684.44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07,574.96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407,574.96
流动负债	-1,303.3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303.36
净资产	408,878.32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0,481.69
利润总额	-10,481.69
净利润	-10,481.69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达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Q442。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深圳达晨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圳达晨存续期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深圳达晨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十四) 杭州达晨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7JU3RG1X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B 座 141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088 号中融大厦 1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4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3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3 月，窦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杭州达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0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杭州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00.00	98.00%
2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2 年 5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5 月，杭州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杭州达晨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窦勇退伙；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并同步修改合伙协议。

2022 年 5 月，杭州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3.00%
2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000.00	82.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2022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杭州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杭州达晨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00.00 万元增加至 161,090.00 万元，并同步修改合伙协议。

2022 年 12 月，杭州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86%
2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00.00	55.25%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9.93%
4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440.00	9.58%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1%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1%
7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0	4.75%
合计			161,090.00	100.00%

(4) 2023 年 5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4 月，杭州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不变；一致同意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退伙，并同步修改合伙协议。

2023 年 5 月，杭州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86%
2	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9,030.00	42.85%
3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13.26%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12.45%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1%
6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9.31%
7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55.00	5.99%
8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10%
9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86%
合计			161,090.00	100.00%

（5）2023 年 11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0 月，杭州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安财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临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01 至 2025-12））、杭州临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7-10 至 2025-01））、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深圳市达晨创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退伙；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61,090.00 万元增加至 171,480.00 万元，并同步修改合伙协议。

2023 年 11 月，杭州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7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12.45%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11.69%
4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1.66%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5%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5%
7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6.34%
8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3%
9	杭州临安财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83%
10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4.84%
11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4.08%
12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2%
13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2%
14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2%
15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92%
16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
17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75%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69%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7%
合计			171,480.00	100.00%

（6）2023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杭州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由 171,480.00 万元增加至 221,480.00 万元，并修改合伙协议。

2023 年 12 月，杭州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35%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3.55%
3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9.64%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9.05%
5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9.03%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
7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6.77%
9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4.91%
10	杭州临安财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2%
11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2%
12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3.75%
13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3.16%
14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6%
15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6%
16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6%
17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6%
18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6%
19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5%
20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 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5%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1.31%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90%
合计			221,480.00	100.00%

(7) 2025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25 年 6 月，杭州达晨全体合伙人作出决定书，一致同意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杭州达晨总出资额由 221,480.00 万元增加至 300,480.00 万元，并修改合伙协议。

2025 年 6 月，杭州达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8%
3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9.65%
4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7.11%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6.67%
6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6%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
9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
10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3.62%
11	杭州临安财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2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3	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5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6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7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8,295.00	2.7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18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9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0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1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2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3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4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5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6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0.97%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合计			300,48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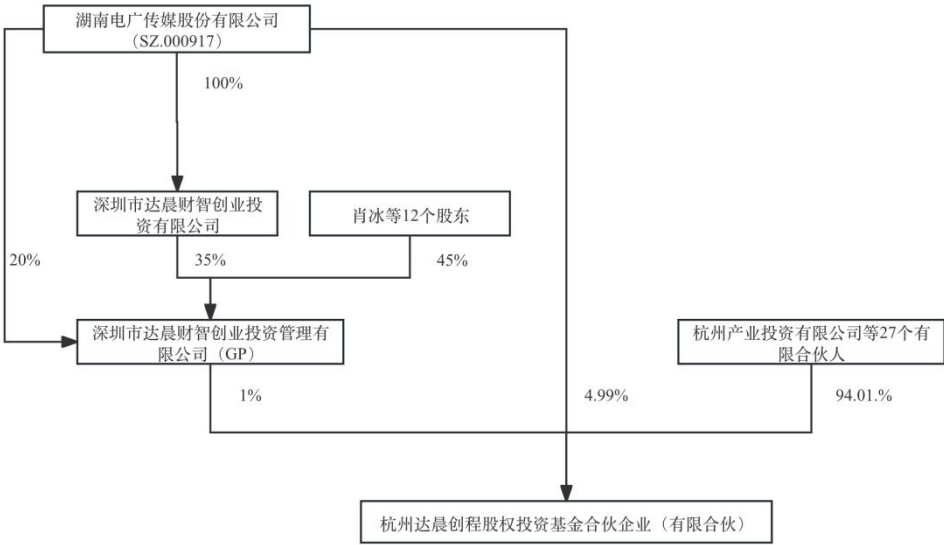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达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00%
2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98%
3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	9.65%
4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355.00	7.11%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50.00	6.67%
6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6%
7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
8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99%
10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80.00	3.62%
11	杭州临安财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2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3	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4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5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6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17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95.00	2.76%
18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33%
19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0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1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2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3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4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5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6%
26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7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00%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00.00	0.97%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7%
合计			300,48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达晨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达晨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杭州达晨合计对外投资 72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听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9.48	6.52%	助听器
2	镭神泰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42.58	6.19%	主营产品芯片打标、芯片切割、封装钻孔的超快激光设备，应用于芯片封装领域
3	杭州得润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1.42	5.54%	特种润滑油脂，应用于钢铁、汽车、轴承和机器人等行业，在高端轴承、机器人减速器领域的国产替代中占据领先地位
4	深圳市连用科技有限公司	1,597.39	5.36%	非结构化数据处理软件
5	广州阿凡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2.51	4.50%	汽车行业的数字销售
6	汇耀品尚能源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870.97	3.92%	柔性光伏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上海慕帆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458.79	3.85%	涡轮机械产品设计研发外包服务和纯氢燃气轮机相关产品研制以及氢燃机 EPC 项目
8	无锡迅杰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1,060.77	3.77%	基于近红外全栈式光谱技术的应用产品及方案提供商
9	江苏优众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214.65	3.66%	基于自主核心纳米压印技术进行微纳器件的设计生产
10	上海林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1	3.65%	互联网驾培服务及相关技术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达晨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达晨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05,963.46	188,143.79
负债总计	3,538.30	967.50
所有者权益	302,425.16	187,176.2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6,766.13	9,978.66
净利润	-6,766.13	9,978.66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05,963.46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05,963.46
流动负债	3,538.3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538.30
净资产	302,425.16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6,766.13
利润总额	-6,766.13
净利润	-6,766.13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达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S108。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杭州达晨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杭州达晨存续期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杭州达晨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十五）安徽丰禾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PLEAQ3M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科瑞北郡 15 幢 1-7 层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10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10 月，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丰禾，并一致同意委托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00 万元。

设立时，安徽丰禾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	0.50%
2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375.00	89.50%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24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1 月，安徽丰禾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至 50,000.00 万元。其中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375.00 万元，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安徽丰禾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11 月，安徽丰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安徽丰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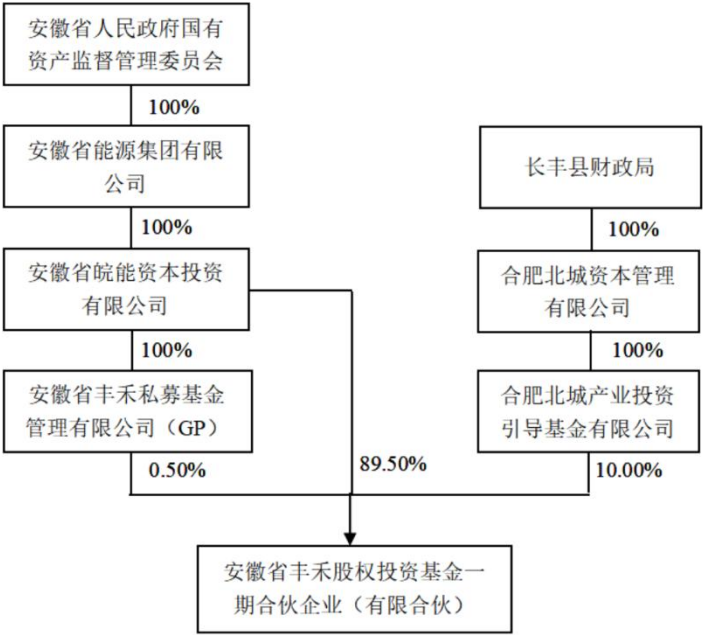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0.50%
2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750.00	89.50%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丰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0.50%
2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750.00	89.50%
3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丰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丰禾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丰禾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丰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W1UU6J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A3A4 栋 6 层 65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舒根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安徽丰禾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合肥产投天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1.00	40.00%	股权投资
2	合肥中隐新材料有限公司	2,888.60	5.12%	隐身涂层材料研发和销售业务
3	合光光掩模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90,995.68	1.57%	主要从事半导体用光掩模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4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8.73	1.02%	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微网储能、高压直流电源等系统方案设计
5	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563.59	0.69%	分布式工商业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
6	深圳英飞源技术有限公司	23,184.78	0.60%	主要从事新能源车直流快充桩充电模块、充电系统（整桩）解决方案、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等业务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安徽丰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安徽丰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9,204.36	25,133.80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39,204.36	25,133.8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70.56	345.70
净利润	1,570.56	345.70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9,204.36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9,204.36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净资产	39,204.36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570.56
利润总额	1,570.56

项目	2025 年度
净利润	1,570.56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48.56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安徽丰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U404。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安徽丰禾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丰禾存续期至 2029 年 10 月 2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安徽丰禾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十六) 宁波蓝郡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蓝郡风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N6D7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697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东钱湖 211 创意空间 12 号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10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0 年 10 月，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曹文雁、曹敏芳、蔡定国、何红明、庄浩业共同出资设立宁波蓝郡，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2,000.00 万元。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设立时，宁波蓝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25%
2	曹文雁	有限合伙人	9,600.00	30.00%
3	蔡定国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00%
4	曹敏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3%
5	何红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3%
6	庄浩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50%
合计			3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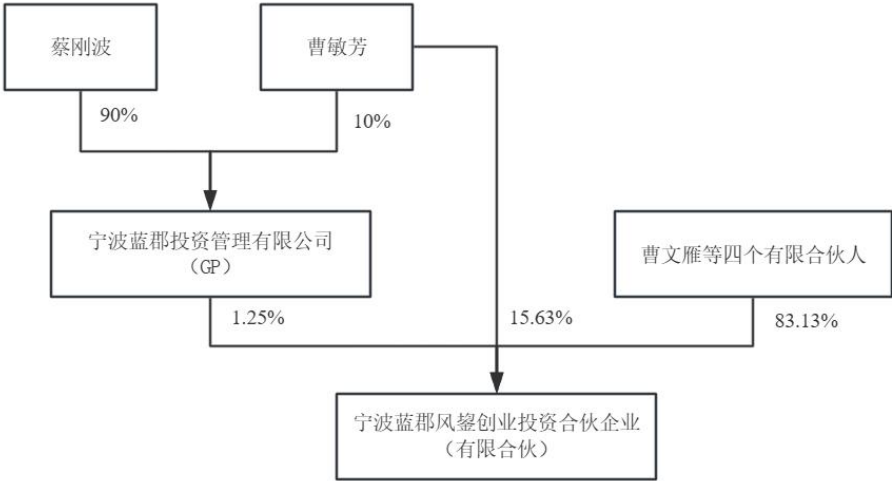
宁波蓝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财产份额转让或增资、减资的情况。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蓝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1.25%
2	曹文雁	有限合伙人	9,600.00	30.00%
3	蔡定国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5.00%
4	曹敏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3%
5	何红明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5.63%
6	庄浩业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2.50%
合计			3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蓝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蓝郡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蓝郡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蓝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MTG9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535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县大道东钱湖 211 创意空间 12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蔡刚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宁波蓝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矽昌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307.57	1.81%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马鞍山恒精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474.26	1.56%	金属材料和金属表面热处理的相关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杭州然升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333.33	6.4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蓝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蓝郡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9,581.21	9,498.50
负债总计	-	177.03
所有者权益	9,581.21	9,321.47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4	832.47
净利润	0.07	904.27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4.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9,357.21
资产总计	9,581.21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净资产	9,581.2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0.84
营业利润	0.04
利润总额	0.07
净利润	0.07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07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蓝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F192。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宁波蓝郡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宁波蓝郡存续期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宁波蓝郡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十七）小满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TR4N6Y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B-0052（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B-0052（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1 月，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张亮共同出资设立井小满投资，并一致同意委托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100.00 万，张亮认缴 900.00 万。

设立时，小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8 月，小满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2,200.00 万元；一致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捷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11 至 2022-08）、共青城捷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03 至 2019-11））、张强、李哲、陈欲晓、田加、钟易珍；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张亮退伙。

2021年8月，小满投资全体合伙人井冈山兴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强、李哲、陈欲晓、田加、钟易珍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1年9月，小满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4.55%
2	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5	田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4%
6	陈欲晓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7	钟易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合计			2,200.00	100.00%

（3）2026年3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6年3月，小满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共青城捷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500.00万元出资额向黄铭颖转让。

2026年3月，小满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小满投资暂未就本次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小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4.55%
2	黄铭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5	田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4%
6	陈欲晓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7	钟易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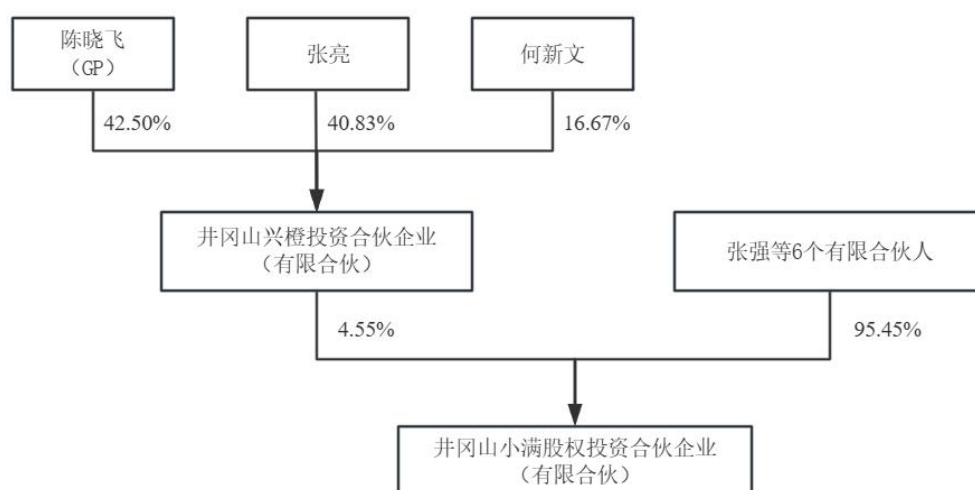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20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满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4.55%
2	黄铭颖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2.73%
5	田加	有限合伙人	300.00	13.64%
6	陈欲晓	有限合伙人	200.00	9.09%
7	钟易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5%
合计			2,2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满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满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小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9AM689C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内 D-0010（集群注册）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经济产业园内 D-0010（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飞
出资额	3,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9 月，企业设立

2020 年 9 月，陈晓飞、张亮、何新文共同出资设立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设立时，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普通合伙人	510.00	42.50%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490.00	40.83%
2	何新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2）2022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8 月，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1,200.00 万元变更为 3,600.00 万元。其中，陈晓飞增加出资额至 1,530.00 万元；张亮增加出资额至 1,470.00 万元；何新文增加出资额至 600.00 万元。

2022 年 8 月，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更新后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8 月，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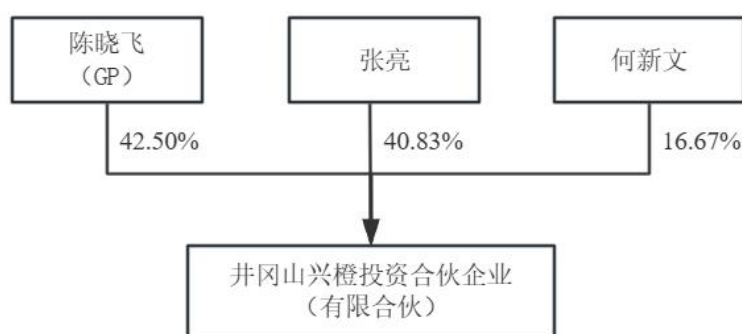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普通合伙人	1,530.00	42.50%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470.00	40.83%
2	何新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67%
合计			3,600.00	100.00%

（3）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飞	普通合伙人	1,530.00	42.50%
2	张亮	有限合伙人	1,470.00	40.83%
2	何新文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67%
合计			3,6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飞，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飞，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晓飞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061976*****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2014-12 至今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	3,870.40
负债总计	2,747.78	262.62
所有者权益	-	3,607.7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60.18	155.55
净利润	2,568.03	164.56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697.94
非流动资产	2,659.1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357.06
流动负债	2,747.7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747.78
净资产	3,609.28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2,560.18
利润总额	2,568.03
净利润	2,568.03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小满投资外，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对外投资 30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井冈山芯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0	99.92%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井冈山齐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00	99.92%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株洲楚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6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井冈山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	井冈山锦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6	井冈山谷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5.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井冈山立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4.76%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井冈山春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4.55%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	井冈山美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3.13%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小满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小满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小满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996.11	4,026.42
负债总计	1.30	1.30
所有者权益	3,994.81	4,025.1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0.31	-0.78
净利润	-30.31	-0.78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9.55
非流动资产	3,926.56
资产总计	3,996.11
流动负债	1.3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30
净资产	3,994.8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30.31
利润总额	-30.31
净利润	-30.31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小满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Q294。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小满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小满投资存续期至 2029 年 9 月 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众硅外，小满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小满投资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小满投资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小满投资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

的承诺函》。在前述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 如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所持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宁波领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J45M1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102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1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力昂
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0年12月，贾臻予、于建平、江永忠、朱力昂、李林、陈融、任海斌、张劲、沈慧芬、王桢智、王赢、陈俊明共同出资设立宁波领芯，并一致同意委托朱力昂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2,000.00万元。

设立时，宁波领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力昂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0%
2	贾臻予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50%
3	于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江永忠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0%
5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6	陈融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7	张劲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任海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9	陈俊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0	王桢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1	王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2	沈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宁波领芯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伙份额转让或增资、减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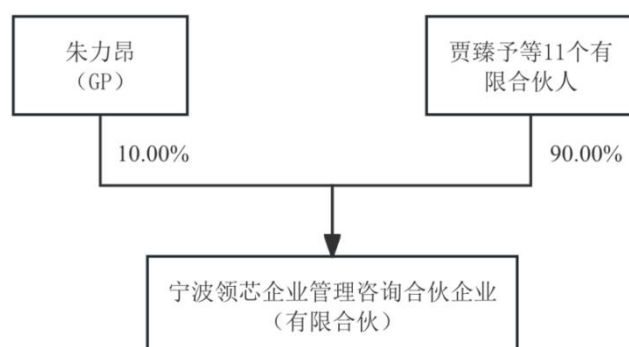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领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力昂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0%
2	贾臻予	有限合伙人	350.00	17.50%
3	于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江永忠	有限合伙人	250.00	12.50%
5	李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6	陈融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7	张劲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任海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9	陈俊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王桢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1	王赢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2	沈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领芯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力昂，宁波领芯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领芯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领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力昂，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力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2021-01 至 2025-10	杭州优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2020-12 至今	宁波领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宁波领芯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领芯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领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51.37	2,000.01
负债总计	9.22	0.09
所有者权益	1,242.15	1,999.9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43.23	-
净利润	1,243.23	-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0
非流动资产	1,244.37
资产总计	1,251.37
流动负债	9.2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9.22
净资产	1,242.15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243.23
利润总额	1,243.23
净利润	1,243.23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领芯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宁波领芯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宁波领芯存续期至 2030 年 12 月 27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众硅外，宁波领芯无其他对外投资，宁波领芯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宁波领芯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领芯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所持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本人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 如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同意宁波领芯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 若本人所持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所持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九）蔡刚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蔡刚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5041970*****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1-06 至 2025-10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	2011-06 至 2026-01	苏州蓝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	2017-03 至今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蔡刚波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宁波水澜浚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农业园艺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树木种植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	蔡刚波持股 10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刚波持股 9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	宁波蓝郡博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蔡刚波控制的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宁波蓝郡风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蔡刚波控制的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宁波蓝郡至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蔡刚波控制的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蓝郡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35.52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蔡刚波控制的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7	杭州禧筠晓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蔡刚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4.99% 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杭州均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蔡刚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0% 财产份额的企业

（二十）长兴青鸟**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2088A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12-55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8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1）2021 年 6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6 月，杭州稼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长兴青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03 至 2021-08））、沈红、徐斌、戚建忠、徐初友共同出资设立长兴青鸟，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350.00 万元。

设立时，长兴青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稼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5.93%
2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50.00	62.96%
3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9%
4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5	戚建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6	徐初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合计			1,350.00	100.00%

（2）2021 年 8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8 月，长兴青鸟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杭州稼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并将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5.93%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

转让给浙江长兴青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杭州稼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稼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5.93%股权，对应出资额80万元部分转让给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8月，长兴青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长兴青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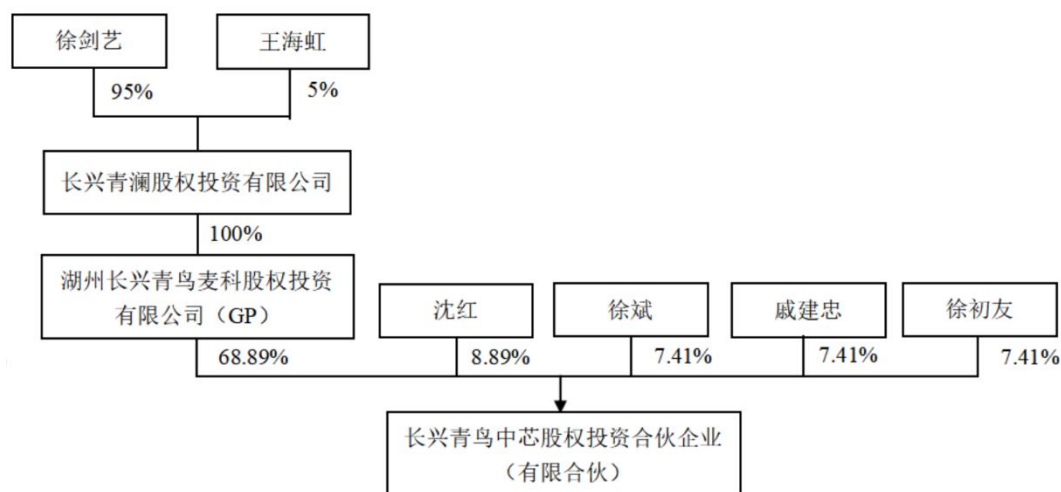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0.00	68.89%
2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9%
3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4	戚建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5	徐初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合计			1,35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兴青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0.00	68.89%
2	沈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	8.89%
3	徐斌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4	戚建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5	徐初友	有限合伙人	100.00	7.41%
合计			1,35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兴青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长兴青鸟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兴青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兴青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3XY91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5 层 156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剑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7 年 3 月，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2017 年 3 月，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全资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设立时，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1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向长兴青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2021 年 8 月，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兴青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青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000 万元部分转让给长兴青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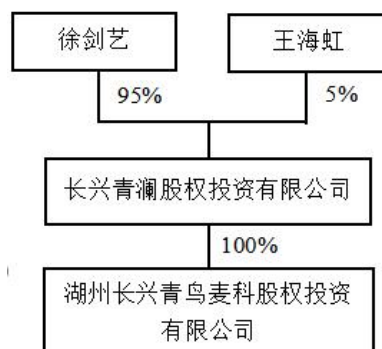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青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兴青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兴青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长兴青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青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H548Y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5 层 1506-6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剑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2,719.47	12,679.62
负债总计	11,689.93	11,650.00
所有者权益	1,029.54	1,029.62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8	-0.07
净利润	-0.08	-0.07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47
非流动资产	12,670.00
资产总计	12,719.47
流动负债	11,689.9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1,689.93
净资产	1,029.54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08
利润总额	-0.08
净利润	-0.08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长兴青鸟外，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青鸟飞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招生辅助服务；体育赛事策划；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长兴青鸟伟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010.00	99.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伙)			
3	长兴青鸟嘉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70.48%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聚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0	33.31%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长兴青鸟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长兴青鸟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长兴青鸟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349.63	1,349.73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1,349.63	1,349.7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0	-0.09
净利润	-0.10	-0.09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63
非流动资产	1,320.00
资产总计	1,349.6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净资产	1,349.6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10
利润总额	-0.10
净利润	-0.10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长兴青鸟为个人投资者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长兴青鸟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长兴青鸟的存续期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众硅外，长兴青鸟无其他对外投资，长兴青鸟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基于审慎性考虑，长兴青鸟参照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对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资产间接权益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长兴青鸟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 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

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 如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所持长兴青鸟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王敏文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敏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3*****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14-12 至今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是
2	2010-05 至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	2022-12 至 2024-01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4	2018-07 至 2024-03	上海雪拉同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5	2022-05 至今	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王敏文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7,137.34	半导体材料和芯片	王敏文持股 17.55%且担任董事长、王敏文近亲属担任非独立董事的企业
2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投资	王敏文持股 32.00%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3	宁波瑞扬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70.00	管理咨询	王敏文持股 51.40%的企业
4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投资	王敏文持股 32.00%且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5	衢州泓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64.00	管理咨询	王敏文持股 25.65%的企业
6	衢州泓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36.00	管理咨询	王敏文持股 56.34%的企业
7	宁波泓祥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0.78	创业投资	王敏文持股 71.78%的企业
8	上海如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94.26	电池材料	王敏文持股 0.49%的企业
9	浙江金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压力容器	王敏文持股 5.00%且担任董事、王敏文近亲属持股 5.00%的企业
10	西安星源博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61.00	充电桩模块	王敏文持股 4.54%的企业
11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621.67	半导体测试机	王敏文持股 2.49%的企业
12	北京英诺亿恒先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9.59	石墨材料	王敏文持股 4.03%的企业
13	上海金立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投资	王敏文持股 90.00%且担任执行董事、王敏文近亲属持股 10.00%的企业
14	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00.00	投资	王敏文持股 79.68%的企业
15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236.00	硅材料	王敏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宁波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2.00	员工平台	王敏文持股 55.16%的企业
17	上海金力方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投资	王敏文持股 25.00%的企业
18	诸暨峰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投资	王敏文持股 40.00%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9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552,166.00	半导体硅材料	王敏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180,000.00	半导体硅材料	王敏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70,597.56	特种纸	王敏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66,600.00	化合物半导体	王敏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半导体模块	王敏文担任董事长，王敏文近亲属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浙江夏王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3,260.00 万美元	特种纸	王敏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1,645.44	化合物半导体	王敏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广西夏王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特种纸	王敏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衢州金瑞泓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半导体硅材料	王敏文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8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技术服务	王敏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道铭贸易有限公司	552,166.00	贸易	王敏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十二）张久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张久海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2211974*****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1	2013-12 至今	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否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张久海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	半导体器件	张久海持股 1.82%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2	上海哥瑞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67.61	半导体软件	张久海持股 0.53%的企业
3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3,441.79	半导体载具	张久海持股 1.63%的企业
4	上海涤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34	管理咨询	张久海持股 19.60%的企业
5	浙江博来纳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289.01	抛光液	张久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嵊州市西格玛科技有限公司	2,153.38	石墨制品	张久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浙江材孜科技有限公司	1,004.53	碳化硅晶体	张久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8	西安星源博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61.50	充电桩模块	张久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	621.67	半导体测试设备	张久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十三）青岛东证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C3RKG21X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 172 号中德生态园双创中心 614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1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11 月，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青发汇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07 至 2023-04））、重庆市国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祝波善、王蒙、周汉字、陈怀瑜共同出资设立青岛东证，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5,300.00 万元。

设立时，青岛东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9.76%
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27.67%
4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76%
5	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1.86%
6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91%
7	祝波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8	王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9	周汉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10	陈怀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9%
合计			25,300.00	100.00%

(2) 2024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7 月，青岛东证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 3,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将 2,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青岛东证 3,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将青岛东证 2,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青岛东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东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9.76%
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7.43%
4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76%
5	祝波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王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7	周汉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8	陈怀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9%
合计			25,300.00	100.00%

(3) 2025 年 6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6 月，青岛东证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将 12,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将青岛东证 12,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青岛东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青岛东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9.76%
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7.43%
4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76%
5	祝波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6	王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7	周汉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8	陈怀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9%
合计			25,3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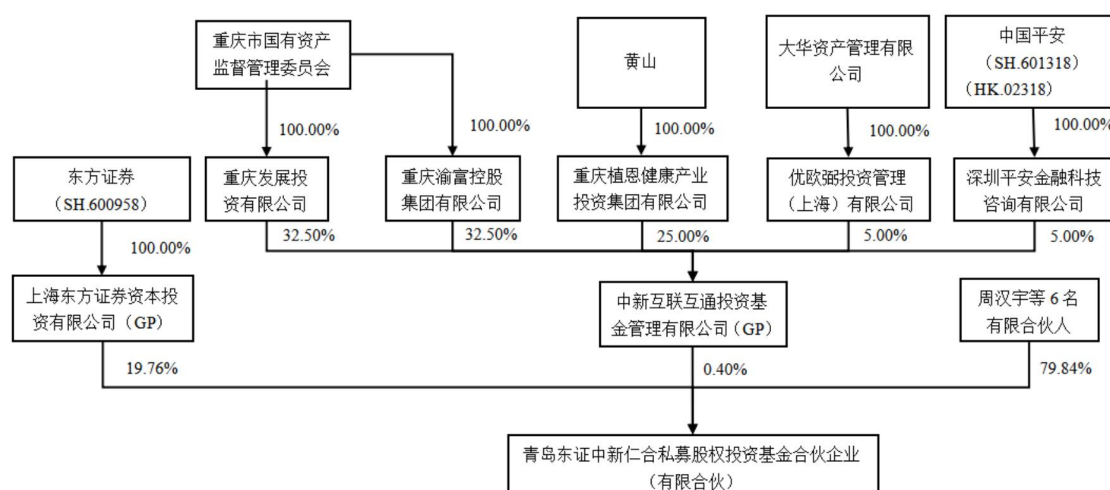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东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9.76%
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0%
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47.44%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9.76%
5	祝波善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6	王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7	周汉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5%
8	陈怀瑜	有限合伙人	200.00	0.79%
合计			25,3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东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东证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东证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东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楼、36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8楼、36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6P7X93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 2 幢第 29-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 25 号金融城 3 号 T1 栋 30 楼
法定代表人	欧勇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青岛东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杉川谐波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8,269.02	1.56%	传动系统、精密减速器、机器人系统、非标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传动系统、精密减速器、机器人系统、非标自动化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青岛东证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青岛东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7,953.14	10,488.46
负债总计	51.19	1.51
所有者权益	7,901.95	10,486.95
营业收入	-63.42	73.48
营业利润	-208.13	-136.76
净利润	-208.13	-136.76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53.14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7,953.14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51.19
负债总计	51.19
净资产	7,901.95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3.42
营业成本	144.71
营业利润	-208.13
利润总额	-208.13
净利润	-208.13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青岛东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V819。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青岛东证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青岛东证的存续期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青岛东证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二十四）石溪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C85PYG9E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 5 号（邻里中心）3-2-432（自主申报）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17 层 A1709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3 年 2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3 年 2 月，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文铭、宁波燕创宸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石溪投资，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0,000.00 万元。

设立时，石溪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2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5.00%
3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500.00	23.7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
5	高文铭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6	宁波燕创宸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
合计			40,000.00	100.00%

(2) 2026 年 1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6 年 1 月，石溪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宁波燕创宸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并将其持有的石溪投资的 2.50%股权转让给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 年 1 月，石溪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石溪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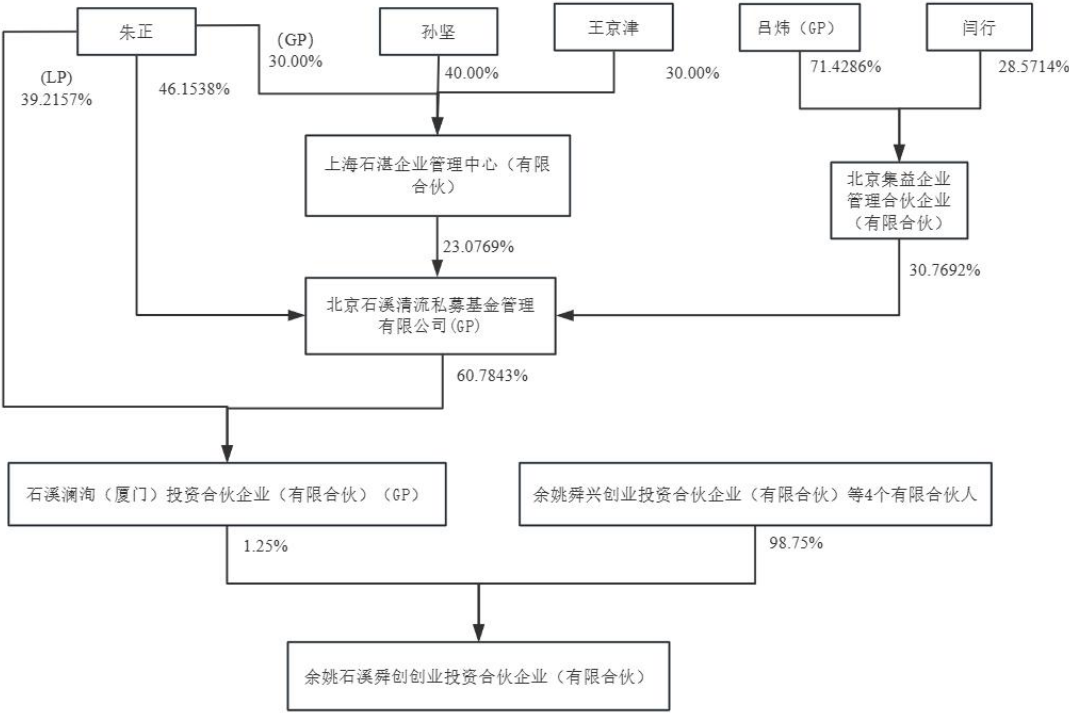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2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5.00%
3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26.25%
4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
5	高文铭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合计			40,00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溪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5%
2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45.00%
3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00	26.25%
4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
5	高文铭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5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溪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溪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石溪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UY35UX1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17层A1709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标的公司外，石溪投资合计对外投资12家，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宁波云极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92.39	15.9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翼程科技有限公司	6,997.98	6.67%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基合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1,343.71	3.17%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电子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星原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343.85	2.51%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先进全成科技有限公司	3,172.00 万 美元	1.82%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匠岭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493.85	1.7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光梓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45.42	1.19%	信息技术、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电子产品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弘图半导体有限公司	9,391.31	1.07%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46.77	1.02%	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和设备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元件；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成都莱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8.00	1.02%	光电子、微电子类材料、器件、组件及应用整机产品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系统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和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石溪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石溪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8,495.73	39,251.64
负债总计	-	1.70
所有者权益	38,495.73	39,249.9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754.20	-540.95
净利润	-754.20	-540.95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495.73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38,495.73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净资产	38,495.7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754.20
利润总额	-754.20
净利润	-754.20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石溪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ZM584。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石溪投资的合伙协议和其出具的证明文件，石溪投资的存续期至 2029 年 12 月 2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石溪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二十五）江苏毅达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73RNX30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9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9 月，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江苏毅达，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00,0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江苏毅达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 年 9 月，江苏毅达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江苏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6.2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500.00	25.38%
4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5.00%
5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400.00	12.10%
6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100.00	8.78%
7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4.38%
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9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
10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8%
1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
合计			400,000.00	100.00%

自设立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毅达的合伙人和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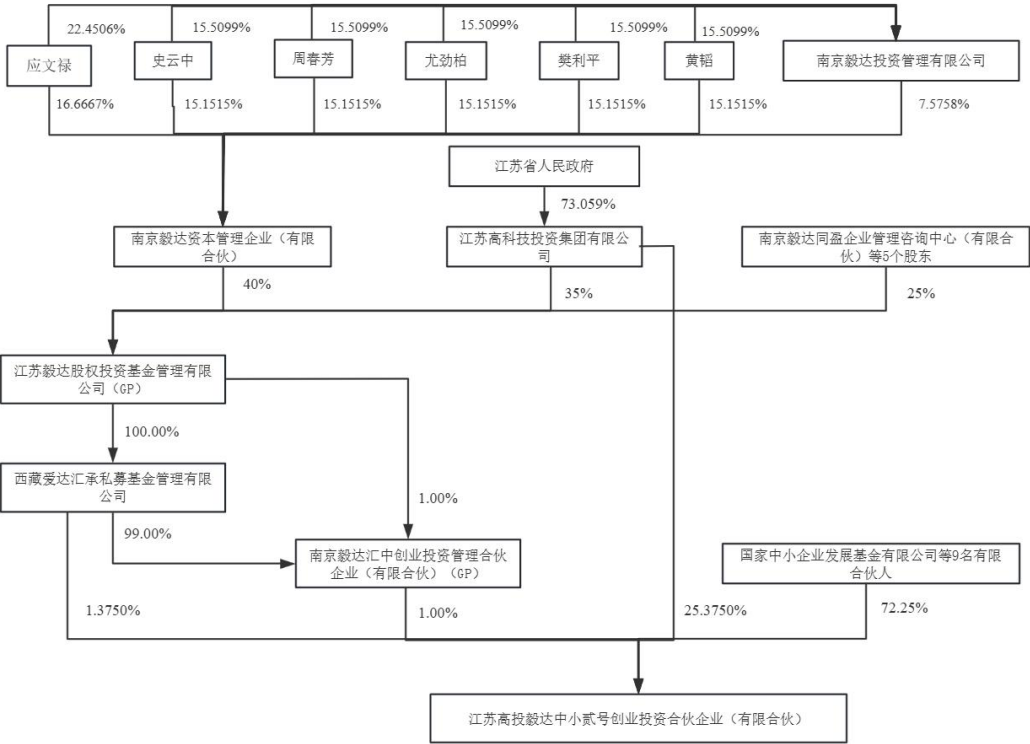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0.00	1.00%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000.00	26.25%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500.00	25.38%
4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5.00%
5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400.00	12.10%
6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100.00	8.78%
7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4.38%
8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0%
9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
10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1.38%
1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
合计			4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毅达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6NN6G3J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明城大道 42 号 306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货币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江苏毅达合计对外投资 144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毅达汇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23.41%	项目 SPV，定向投资于苏州中科瑞龙科技有限公司
2	南京毅达汇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0.00	22.72%	项目 SPV，定向投资于英诺赛科（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南京科讯次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66.67	14.29%	国家安全领域的网络攻防类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4	寰信驿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385.64	12.82%	高功率光纤放大器
5	德召尼克（常州）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631.17	12.27%	超声波焊接、振动摩擦焊接、激光塑料焊接技术研发，相关焊接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6	苏州佰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549.80	12.20%	泛半导体领域压力传感器、超声波流量计等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南通伟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352.16	10.79%	为半导体、光通讯、新型功能材料等行业精密切割工序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
8	上海精珅新材料有限公司	6,289.06	10.43%	自主研发、制造、销售高端制程功能膜
9	星际光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96.43	10.26%	专注于空间遥感载荷研制
10	上海捷热科技有限公司	611.11	10.00%	专注于超高精度测控温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毅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毅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424,571.10	423,677.49
负债总计	0.40	-
所有者权益	424,570.70	423,677.49
营业收入	1,407.12	17,406.56
营业利润	893.21	11,204.8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净利润	893.21	11,204.88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644.42
非流动资产	361,926.68
资产总计	424,571.10
流动负债	0.4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40
净资产	424,570.7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407.12
营业成本	6,907.94
营业利润	893.21
利润总额	893.21
净利润	893.2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5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58.58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毅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W693。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江苏毅达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毅达存续期至2029年9月17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江苏毅达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二十六）朗玛六十三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G956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10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1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11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1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1 月，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孙晓伶共同出资设立朗玛六十三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

2022 年 1 月，朗玛六十三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2 年 1 月，朗玛六十三号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朗玛六十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80.00%
2	孙晓伶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22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6 月，朗玛六十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朗玛六十三号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115.00 万元，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朗玛六十三号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5,015.00 万元；（2）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4,915.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孙晓伶将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柳晴、陈小萍、仇雯等 49 名自然人。

2022 年 6 月，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孙晓伶与柳晴、陈小萍、仇雯等 49 名自然人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2 年 6 月，朗玛六十三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6 月，朗玛六十三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玛六十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
2	柳晴	有限合伙人	125.00	2.44%
3	仇雯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5%
4	陈小萍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5%
5	潘咏梅	有限合伙人	115.00	2.25%
6	林娟	有限合伙人	114.00	2.23%
7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10.00	2.15%
8	吴晓婷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1%
9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3.00	2.01%
10	丁洁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1	佟涵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2	刘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3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4	匡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5	叶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6	吴伟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7	常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8	张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张天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0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1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2	徐丽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4	李文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5	李爱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6	李翠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7	李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8	杨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9	梁天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0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1	牟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2	王全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3	王宏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4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5	王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6	田连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7	石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8	纪福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9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0	罗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1	罗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2	董俊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3	薛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4	解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5	赖子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6	赵小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7	郑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8	郝荣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9	陈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50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15.00	100.00%

（3）2024 年 12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12 月，朗玛六十三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林娟将 11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李娇娥。

2024 年 12 月，林娟与李娇娥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朗玛六十三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朗玛六十三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玛六十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
2	柳晴	有限合伙人	125.00	2.44%
3	仇雯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5%
4	陈小萍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5%
5	潘咏梅	有限合伙人	115.00	2.25%
6	李娇娥	有限合伙人	114.00	2.23%
7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10.00	2.15%
8	吴晓婷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1%
9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3.00	2.01%
10	丁洁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1	佟涵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2	刘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3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4	匡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5	叶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6	吴伟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7	常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8	张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9	张天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0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1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2	徐丽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李文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5	李爱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6	李翠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7	李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8	杨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9	梁天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0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1	牟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2	王全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3	王宏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4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5	王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6	田连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7	石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8	纪福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9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0	罗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1	罗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2	董俊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3	薛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4	解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5	赖子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6	赵小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7	郑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8	郝荣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9	陈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50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15.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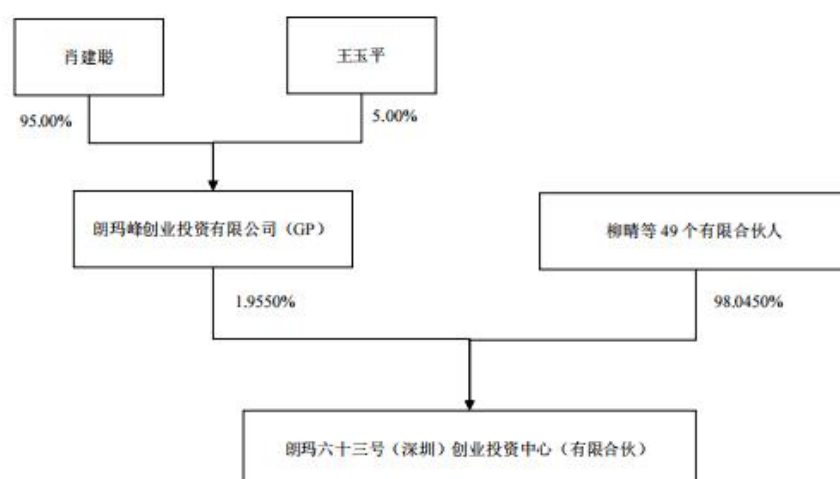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六十三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	普通合伙人	1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有限公司			
2	柳晴	有限合伙人	125.00	2.44%
3	仇雯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5%
4	陈小萍	有限合伙人	120.00	2.35%
5	潘咏梅	有限合伙人	115.00	2.25%
6	李娇娥	有限合伙人	114.00	2.23%
7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110.00	2.15%
8	吴晓婷	有限合伙人	108.00	2.11%
9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3.00	2.01%
10	丁洁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1	佟涵词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2	刘晓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3	刘沙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4	匡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5	叶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6	吴伟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7	常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8	张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19	张天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0	张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1	张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2	徐丽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3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4	李文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5	李爱侠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6	李翠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7	李雨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8	杨爱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29	梁天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0	汪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1	牟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2	王全礼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3	王宏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5	王春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6	田连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7	石桂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8	纪福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39	纪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0	罗恒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1	罗耀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2	董俊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3	薛宝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4	解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5	赖子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6	赵小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7	郑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8	郝荣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49	陈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50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6%
合计			5,115.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六十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六十三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六十三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六十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朗玛六十三号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益佳达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6.96	3.08%	泌尿外科创新医疗器械
2	江苏华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25.53	2.33%	智能仓储和工业物流的软硬件
3	益佳达医疗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73.42	2.78%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朗玛六十三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朗玛六十三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4,847.35	4,847.51
负债总计	0.84	0.83
所有者权益	4,846.51	4,846.6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7	-102.81
净利润	-0.17	-102.81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35
非流动资产	4,800.00
资产总计	4,847.35
流动负债	0.8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84
净资产	4,846.5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17
利润总额	-0.17
净利润	-0.17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项目	202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6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朗玛六十三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F451。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朗玛六十三号的合伙协议，朗玛六十三号经营期限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朗玛六十三号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二十七）江苏中小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6 年 11 月，合伙企业设立

江苏中小基金设立时，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4,5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分别为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244,000.00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认缴出资额为 110,000.00 万元；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67,500.00 万元；太平财产保险有限

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4,00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江苏中小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6 年 11 月，江苏中小基金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江苏中小基金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00	54.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5%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0	15.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5.33%
合计			450,00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江苏中小基金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以下决定：（1）同意有限合伙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资额由 110,000.00 万元变更为 0.00 元并退伙；（2）同意新有限合伙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入伙，其认缴出资额为 110,000.00 万元。

江苏中小基金全体合伙人就新有限合伙人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入伙事宜签署入伙协议。江苏中小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10 月，江苏中小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江苏中小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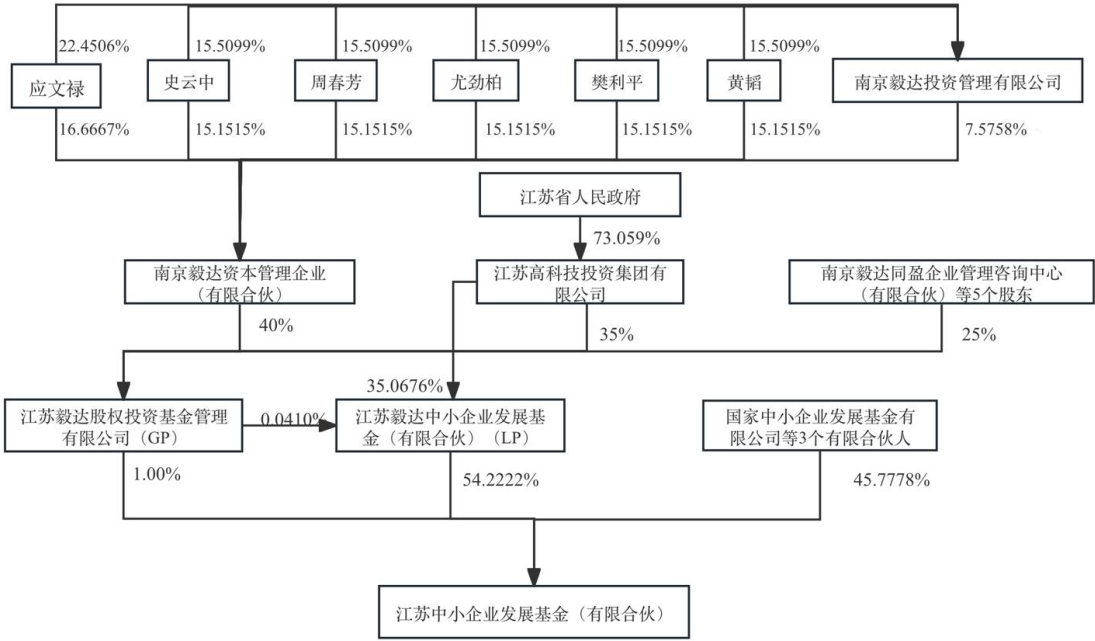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00	54.22%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5%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0	15.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5.33%
合计			450,00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中小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00.00	1.00%
2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4,000.00	54.22%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00.00	24.45%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500.00	15.00%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0	5.33%
合计			4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小基金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中小基金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7735164Y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法定代表人	应文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江苏中小基金合计对外投资 94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0.55	18.28%	工厂化食用菌（海鲜菇、白玉菇、鹿茸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上海天地岛川停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000.00	17.10%	机械式停车设备、物流仓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与维保
3	江苏万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11,111.00	14.46%	军工集成电路芯片（有源相控阵雷达控制芯片、射频前端等）的研发
4	上海洛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36.84	12.50%	少儿英语平板和课程销售
5	江苏美龙航空部件有限公司	10,120.97	12.50%	航空内饰件设计制造，复合材料零件设计制造，精密机械加工，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制造
6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80.62	10.56%	管成形产品（发动机水管、发动机高压油管等）及管成形装备的销售、制造和技术开发
7	广东广麟材耀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8,093.75	10.09%	锂离子电池铝塑复合膜研发生产及销售
8	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367.50	10.00%	专业的表面处理及高端 PVD 涂层技术服务
9	广东新金山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69.80	9.20%	车用及民用 PVC 合成革以及水性生态功能聚氨酯合成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苏州瑞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256.58	8.75%	机电电控技术平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如电动压缩机控制器、氢气循环泵等）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中小基金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中小基金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709,492.56	707,074.51
负债总计	3.32	11.78
所有者权益	709,489.24	707,062.73
营业收入	41,630.53	-17,806.50
营业利润	2,426.50	-22,423.16
净利润	2,426.50	-22,423.16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2,010.80
非流动资产	397,481.76
资产总计	709,492.56
流动负债	3.3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3.32
净资产	709,489.2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41,630.53
营业成本	3,132.39
营业利润	2,426.50
利润总额	2,426.50
净利润	2,426.50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4.39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中小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R1700。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江苏中小基金的合伙协议，江苏中小基金经营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目前，江苏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毅达基金正推动全体合伙人完成存续期延期的决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江苏中小基金原存续期到期后，仍在执行对外投资项目的退出及款项分配事宜，且未有合伙人提出异议，据此，江苏中小基金《合伙协议》继续有效，江苏中小基金合法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江苏中小基金及毅达基金已出具《关于确保基金存续期覆盖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毅达基金作为基金的管理人，会同全体有限合伙人开始办理江苏中小基金存续期延期 1 年有关事宜，延期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江苏中小基金将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积极跟进并配合完成存续期延期的决策及相关文件签署流程，协助存续期延长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能尽快做出并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如基金本次延期后的存续期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的，毅达基金将依据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促成基金合伙人决议通过继续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期限的事项，以实现存续期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

(3) 如无法在基金存续期届满日前完成基金存续期延长，则保证股份锁定期内本

次交易中基金所取得的股份不发生变动。

10、穿透锁定情况

江苏中小基金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二十八）朱力昂

1、基本情况

姓名	朱力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2021-01 至 2025-10	杭州优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2	2020-12 至今	宁波领芯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朱力昂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优栋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安防监控工程、弱电工程、网络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电子产品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手机及配件，数码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办公耗材，监控设备，智能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力昂持股8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宁波湖山管理咨询	2,200.00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	朱力昂担任执行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朱力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十九）杭州北峰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BX84EA2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510 室-2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玉皇山南基金小镇目术塘创意园 1 号楼 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8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8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翁卿瑜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北峰，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200.00 万元。设立时，杭州北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83%
2	翁卿瑜	有限合伙人	1,190.00	99.17%
合计			1,200.00	100.00%

（2）2022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杭州北峰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翁卿瑜退伙，同意郑惠林、张如忠、林立、陆丽霞、王嫡嫡、叶太昌、李柯飞翔、许龙、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200.00

万元增加至 2,11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杭州北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北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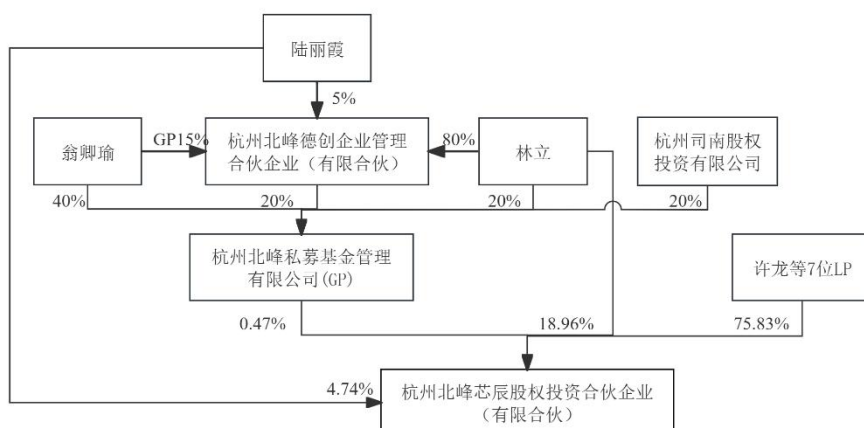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7%
2	郑惠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44%
3	林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96%
4	许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22%
5	张如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8%
6	李柯飞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8%
7	王嫡嫡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8	叶太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9	陆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10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合计			2,11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北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7%
2	郑惠林	有限合伙人	600.00	28.44%
3	林立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96%
4	许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22%
5	张如忠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8%
6	李柯飞翔	有限合伙人	200.00	9.48%
7	王嫡嫡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8	叶太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9	陆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10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74%
合计			2,1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北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北峰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北峰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北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JW4Y3B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510 室
法定代表人	翁卿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21 年 8 月，公司成立

2021 年 8 月，翁卿瑜、翟林丰、郑赵翔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设立时，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卿瑜	800.00	80.00%
2	翟林丰	150.00	15.00%
3	郑赵翔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2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翁卿瑜将本公司的 10.00%股权以 0.00 元转让给张如忠，同意翟林丰将公司 5.00%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翁卿瑜，同意翟林丰将 10.00%的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郑赵翔。

2022 年 8 月，翁卿瑜与张如忠、翟林丰与翁卿瑜、翟林丰与郑赵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8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卿瑜	750.00	75.00%
2	郑赵翔	150.00	15.00%
3	张如忠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23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4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翁卿瑜将所持有的 28.00%的股权转让给林立，同意郑赵翔将所持有的 10.00%股权转让给孙兰，同意郑赵翔将所持有的 5.00%的股权转让给翁卿瑜。

2023 年 4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卿瑜	520.00	52.00%
2	林立	280.00	28.00%
3	孙兰	100.00	10.00%
4	张如忠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4）2024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7 月，翁卿瑜与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翁卿瑜将公司的 31.00%股权以 93.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兰与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兰将公司的 10.00%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张如忠与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如忠将公司的 10.00%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林立与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立将公司的 20.00%股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翁卿瑜出资 2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1.00%，林立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0%，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00%，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2024 年 7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31.00%
3	翁卿瑜	210.00	21.00%
4	林立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2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翁卿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的 3.00%股权以 30.00 万元转让给翁卿瑜；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公司的 6.00%股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林立；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翁卿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司南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将公司的 10.00%股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翁卿瑜；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林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公司的 10.00%股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林立。

2024 年 12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卿瑜	340.00	34.00%
2	林立	240.00	24.00%
3	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	22.00%
4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 202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2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林立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00%；翁卿瑜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00%。

2025 年 2 月，林立与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立将其在公司 4.00%的股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翁卿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公司中 6.00%的股权以 60.00 万元转让给翁卿瑜。

2025 年 3 月，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卿瑜	400.00	40.00%
2	林立	200.00	20.00%
3	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4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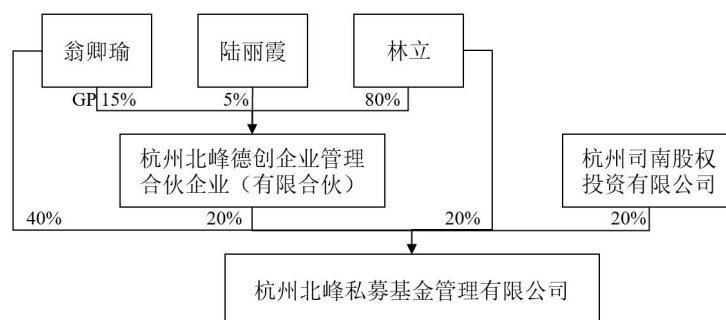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3) 产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卿瑜	400.00	40.00%
2	林立	200.00	20.00%
3	杭州北峰德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4	杭州司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翁卿瑜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4)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翁卿瑜，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翁卿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91981*****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2021-09 至今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5)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6)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14.55	823.75
负债总计	21.82	62.85
所有者权益	592.74	760.90
营业收入	77.45	79.19
营业利润	-168.94	-77.62
净利润	-168.17	-76.7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99.25
非流动资产	115.30
资产总计	614.55
流动负债	21.8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1.82
净资产	592.74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7.45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68.94
利润总额	-168.17
净利润	-168.17

③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1

(7)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杭州北峰外，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北峰芯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00	0.7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2	杭州北峰凌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3.13%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平阳北峰芯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00	0.04%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4	嘉善北峰星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1.00	0.1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杭州北峰不存在对外投资。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杭州北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杭州北峰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009.27	2,035.39
负债总计	17.58	-
所有者权益	1,991.68	2,035.39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3.70	-39.47
净利润	-43.70	-39.47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杭州北峰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27
非流动资产	2,000.00
资产总计	2,009.27
流动负债	17.5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7.58
净资产	1,991.6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利润	-43.70
利润总额	-43.70
净利润	-43.70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3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杭州北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U717。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杭州北峰的合伙协议，杭州北峰存续期截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杭州北峰除投资标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但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基于审慎性考虑，其上层权益持有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间接权益已进行穿透锁定，直至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的主体，杭州北峰上层权益持有人已出具《关于穿透锁定的承诺函》：

1.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了《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在前述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的锁定期内，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本人/本单位承诺不会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 如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自动续期至锁定期届满。

3. 若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承诺与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本企业所持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股权/合伙份额在履行前述限售期承诺后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十）温润贰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E26RCX9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23U 卡
主要办公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 39 号之二 323U 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21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12 月，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温润贰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

设立时，温润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2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9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2022 年 11 月，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11 月，温润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减少 850.00 万元，由 29,70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28,8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变更为 29,15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温润贰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润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3%
2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50.00	98.97%
合计			29,150.00	100.00%

（3）2022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1 月，温润贰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同意企业出资额由人民币 29,150.00 万元变更为 35,210.00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额 6,060.00 万元，其中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温润贰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润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	1.02%
2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50.00	81.94%
3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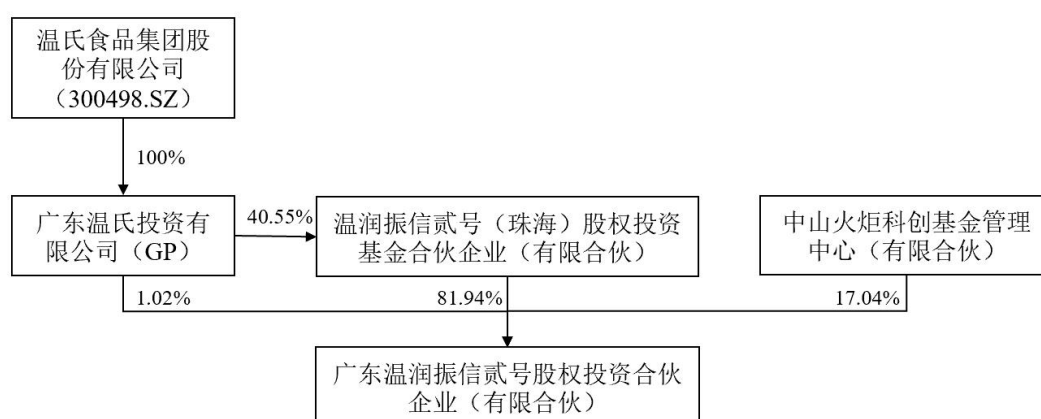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5,21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润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0.00	1.02%
2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50.00	81.94%
3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7.04%
合计			35,21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润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温润贰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润贰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润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72195595Q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8 栋 806 办公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8 栋 806 办公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资本	3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温润贰号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乐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4.80	7.33%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行车、折叠自行车、助力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山地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平衡车、卡丁车架、电动滑板车、滑板车、电动车的设计、生产、销售；智能出行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与销售；防护用品生产与销售
2	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94.00	0.60%	服务：智能检测设备、机器人系统、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保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3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78.12	2.22%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
4	珠海金智维人工智能股	3,876.74	1.46%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份有限公司			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	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1,075.21	4.34%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维修；软件研发、销售、售后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光学设备、治具、夹具、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拉塞特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1,364.033	2.40%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西安华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423.75	0.63%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	深圳汉阳科技有限公司	306.67	2.29%	导视系统设计；工业机器人、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智能控制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自动化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智能机器人的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9	广东鲲鹏智能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3244.20	1.85%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温润贰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温润贰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4,056.63	33,466.13
负债总计	1.30	1.30
所有者权益	34,055.33	33,464.8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590.50	-451.47
净利润	590.50	-451.47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温润贰号 2025 年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572.86
非流动资产	21,483.77
资产总计	34,056.63
流动负债	1.3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30
净资产	34,055.3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590.50
利润总额	590.50
净利润	590.50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温润贰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S250。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温润贰号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温润贰号存续期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温润贰号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三十一）中信投资**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6 层西南侧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1）2012 年 4 月，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填报《公司登记申请书》设立名称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存续期公司”的商事主体。

设立时，中信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2012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8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中信投资增资的股东决定，同意中信投资注册资本由 150,000.00 万元整增加到 300,000.00 万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中信投资完成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信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 2017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8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对中信投资增资的股东决定，中信投资注册资本由 300,000.00 万元整增加到 1,400,000.00 万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中信投资完成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中信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4) 202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中信投资股东决定，同意中信投资注册资本由 1,400,000.00 万元增至 1,700,000.00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中信投资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100.00%
合计		1,700,000.00	100.00%

(5) 2025 年 5 月，第一次减资

2025 年 5 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中信投资股东决定，中信投资已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减资公示，并同意中信投资减少注册资本，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减少货币出资 40,000.00 万元整，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00.00 万元减少至 1,300,00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2025 年 5 月，中信投资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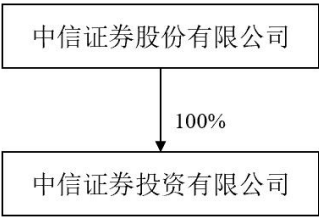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信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信投资 100%的股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82,054.68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中信投资合计对外投资 250 家，主要投

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天津聚芯九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1.50	52.3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金石汐智（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9.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珠海金石云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74.17	49.38%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金石影锐（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30.00	38.42%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信保（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3.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00,000.00	30.0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投资
7	嘉兴凯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1.00	25.5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越秀创达八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45.00	22.17%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9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745.00	21.23%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10	北京建信瑞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6.00%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软件开发；住房租赁经营；资产评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信投资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

（1）2024 年、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65,120.05	2,918,684.37
负债总计	249,876.57	302,484.26
所有者权益	2,015,243.48	2,616,200.11
营业收入	208,057.86	111,295.38
营业利润	253,805.86	160,314.20
净利润	198,597.10	121,105.11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65,120.05
负债总计	249,876.57
净资产	2,015,243.4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08,057.86
营业支出	-45,748.00
营业利润	253,805.86
利润总额	261,388.93
净利润	198,597.10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6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77.21

8、穿透锁定情况

中信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三十二）江苏趵泉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趵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PKLH4X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D507-2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A 座 20 层 2002, 20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164,242.4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19 年 12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19 年 12 月，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及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无锡趵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改名为江苏趵泉），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

设立时，江苏趵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3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7 月，江苏趵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总认缴出

资额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6,263.00 万元；同意吸收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同意吸收江苏建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同意吸收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合伙人，出资额为 60,000.00 万元；同意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63.00 万元；同意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0 万元；同意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新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

2020 年 7 月，江苏建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建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63.00	1.00%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47.52%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84%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84%
5	江苏建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84%
6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96%
合计			126,263.00	100.00%

（3）2021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4 月，江苏建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126,263.00 万元变更为 151,515.16 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从 1,263.00 万元变更为 1,515.16 万元；同意吸收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出资额为 20,000.00 万元；同意吸收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出资额为 5,0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江苏建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建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15.16	1.00%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9.60%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20%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20%
5	江苏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20%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3.20%
7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0%
8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0%
合计			151,515.16	100.00%

（4）2021 年 11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0 月，江苏甌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由 151,515.16 万元变更为 164,242.43 万元；同意普通合伙人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额从 1,515.16 万元变更为 1,642.43 万元；同意吸收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合伙人，出资额为 12,600.00 万元。

2021 年，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江苏甌泉其他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

2021 年 11 月，江苏甌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甌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43	1.00%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6.53%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5	江苏甌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7	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7.67%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9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合计			164,242.43	100.00%

(5) 2022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11 月，江苏逮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北京信银嘉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江苏逮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逮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43	1.00%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6.53%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5	江苏逮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7.67%
8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9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合计			164,242.43	100.00%

(5) 2024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8 月，江苏逮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4 年 9 月，江苏逮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江苏逮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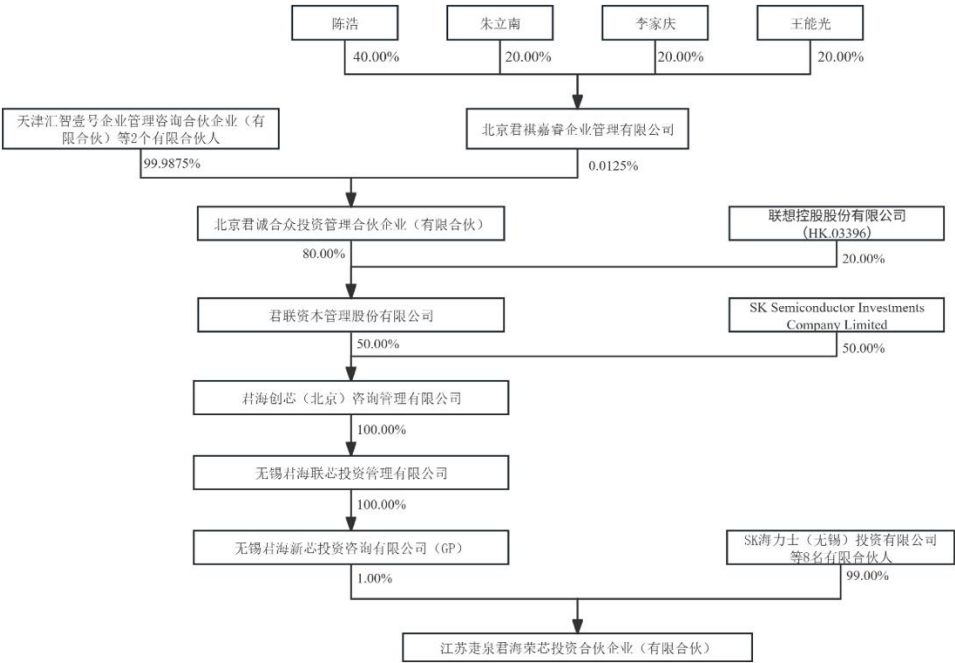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43	1.00%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6.53%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5	江苏逮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7.67%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9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合计			164,242.43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逮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42.43	1.00%
2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6.53%
3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5	江苏逮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6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18%
7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7.67%
8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9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4%
合计			164,242.43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逮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逮泉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瓴泉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苏瓴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YQUWK0R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大学科技园530大厦D507-1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20层2002, 2003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标的公司外，江苏瓴泉合计对外投资25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366.02	6.86%	芯片设计
2	马丁科瑞电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7,738.94	6.08%	半导体设备制造
3	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693.17	4.46%	半导体材料制造
4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7.09	3.61%	半导体设备制造
5	苏州镭明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507.51	3.23%	激光设备制造
6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906.17	2.84%	芯片设计
7	天津绿菱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6,971.34	2.56%	电子化学品制造
8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25.00	2.31%	分立器件制造
9	上海赛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377.48 万美元	2.10%	芯片设计
10	PetaIO LTD	100,000,000 股	1.59%	芯片设计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江苏建泉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江苏建泉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41,494.10	150,248.07
负债总计	17.08	19.30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合计	141,477.03	150,228.77
营业收入	9,759.27	-3,611.42
营业利润/亏损	7,215.59	-6,646.55
综合收益总额	7,215.59	-6,646.55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1,286.64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120,207.46
资产总计	141,494.10
流动负债	17.0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7.08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141,477.0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759.27
营业支出	-2,543.68
营业利润	7,215.59
综合收益总额	7,215.59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0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 增加额	-12,625.28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江苏捷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P631。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江苏捷泉的合伙协议，江苏捷泉存续期截至 2028 年 7 月 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江苏捷泉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三十三）朗玛五十九号**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KK09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27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1）2021 年 10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10 月，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剑峰共同出资设立朗玛五十九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朗玛五十九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朗玛五十九号的设立登记事宜。

设立时，朗玛五十九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80.00%
2	王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2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5 月，朗玛五十九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朗玛五十九号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5,274.00 万元，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朗玛五十九号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15,174.00 万元；（2）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15,074.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王剑峰将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李娇娥、张冬梅等 42 名

自然人和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5月，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剑峰与李娇娥、张冬梅等42名自然人和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2年5月，朗玛五十九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2年5月，朗玛五十九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玛五十九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
2	李娇娥	有限合伙人	836.00	5.47%
3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3%
4	杨海瑞	有限合伙人	530.00	3.47%
5	周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7%
6	王智锋	有限合伙人	430.00	2.82%
7	刘金华	有限合伙人	420.00	2.75%
8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405.00	2.65%
9	吕发钦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0	阳汕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1	魏宝耀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380.00	2.49%
13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4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5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6	耿雪凌	有限合伙人	343.00	2.25%
17	韩冰	有限合伙人	340.00	2.23%
18	何钢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19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0	马晨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1	高鲲鹏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2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3	陈攀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4	于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5	周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6	周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7	夏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8	宋清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9	庄桂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0	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1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2	张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3	张秀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4	张彦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5	曹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6	杨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7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8	王菊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9	章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0	纪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1	谭建合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2	陈宝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3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4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合计			15,274.00	100.00%

（3）2023 年 5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5 月，朗玛五十九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陈攀屹将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和平。

2023 年 5 月，陈攀屹与陈和平就本次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3 年 5 月，朗玛五十九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5 月，朗玛五十九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玛五十九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
2	李娇娥	有限合伙人	836.00	5.47%
3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3%
4	杨海瑞	有限合伙人	530.00	3.47%
5	周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7%
6	王智锋	有限合伙人	430.00	2.82%
7	刘金华	有限合伙人	420.00	2.75%
8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405.00	2.65%
9	吕发钦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0	阳汕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1	魏宝耀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2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380.00	2.49%
13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4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5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6	耿雪凌	有限合伙人	343.00	2.25%
17	韩冰	有限合伙人	340.00	2.23%
18	何钢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19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0	马晨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1	高鲲鹏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2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3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4	于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5	周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6	周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7	夏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8	宋清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9	庄桂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0	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1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2	张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张秀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4	张彦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5	曹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6	杨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7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8	王菊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9	章苗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0	纪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1	谭建合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2	陈宝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3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4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合计			15,274.00	100.00%

（4）2023 年 8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8 月，朗玛五十九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张彦哲将 3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高鲲鹏。

2023 年 8 月，张彦哲与高鲲鹏就本次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朗玛五十九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3 年 8 月，朗玛五十九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玛五十九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
2	李娇娥	有限合伙人	836.00	5.47%
3	高鲲鹏	有限合伙人	610.00	3.99%
4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3%
5	杨海瑞	有限合伙人	530.00	3.47%
6	周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7%
7	王智锋	有限合伙人	430.00	2.82%
8	刘金华	有限合伙人	420.00	2.7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405.00	2.65%
10	吕发钦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1	阳汕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2	魏宝耀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3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380.00	2.49%
14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5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6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7	耿雪凌	有限合伙人	343.00	2.25%
18	韩冰	有限合伙人	340.00	2.23%
19	何钢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0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1	马晨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2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3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4	于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5	周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6	周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7	夏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8	宋清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9	庄桂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0	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1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2	张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3	张秀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4	曹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5	杨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6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7	王菊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8	章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9	纪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0	谭建合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1	陈宝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2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3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合计			15,274.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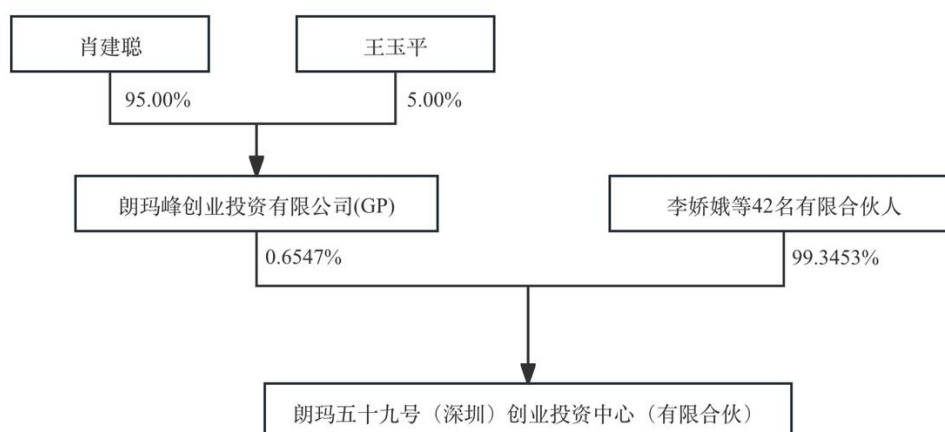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五十九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
2	李娇娥	有限合伙人	836.00	5.47%
3	高鲲鹏	有限合伙人	610.00	3.99%
4	张冬梅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3%
5	杨海瑞	有限合伙人	530.00	3.47%
6	周诚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7%
7	王智锋	有限合伙人	430.00	2.82%
8	刘金华	有限合伙人	420.00	2.75%
9	马晓艳	有限合伙人	405.00	2.65%
10	吕发钦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1	阳汕莉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2	魏宝耀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2%
13	唐景海	有限合伙人	380.00	2.49%
14	丁双阳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5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6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50.00	2.29%
17	耿雪凌	有限合伙人	343.00	2.25%
18	韩冰	有限合伙人	340.00	2.23%
19	何钢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0	马庆年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1	马晨	有限合伙人	310.00	2.03%
22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3	陈和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4	于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5	周伊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6	周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7	夏钢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8	宋清虹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29	庄桂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0	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1	张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2	张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3	张秀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4	曹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5	杨娜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6	王乐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7	王菊莲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8	章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39	纪芳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0	谭建合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1	陈宝增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2	黄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43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96%
合计			15,274.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五十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五十九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五十九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五十九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朗玛五十九号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芯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5.03	5.67%	半导体工厂 IT 全栈解决方案
2	北京枫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02%	图数据库、图分析平台
3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195.25	1.57%	实时高清视频传输芯片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朗玛五十九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朗玛五十九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14,459.78	14,459.9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负债总计	0.94	0.93
所有者权益	14,458.84	14,459.0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21	-307.01
净利润	-0.21	-307.01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09.78
非流动资产	14,350.00
资产总计	14,459.78
流动负债	0.9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94
净资产	14,458.84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21
利润总额	-0.21
净利润	-0.21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20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朗玛五十九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T107。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朗玛五十九号的合伙协议，朗玛五十九号经营期限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朗玛五十九号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三十四）毅达鼎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N7D3DXU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四楼 401-72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5 月，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出资设立毅达鼎祺，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毅达鼎祺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2 年 5 月，毅达鼎祺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毅达鼎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3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无锡弘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10	袁晓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1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2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杨丽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4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5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6	杨荣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7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025 年 1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毅达鼎祺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原有限合伙人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2）有限合伙人无锡弘捷投资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3）有限合伙人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4）新有限合伙人蒋红兵入伙，承担有限责任，在本企业中认缴出资 1,500 万元；（5）新有限合伙人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承担有限责任，在本企业中认缴出资 900 万元。

毅达鼎祺全体合伙人就蒋红兵、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入伙事宜签署入伙协议。

2025 年 10 月，毅达鼎祺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12 月，毅达鼎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毅达鼎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3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袁晓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0	蒋红兵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1	无锡弘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
12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杨丽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4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5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6	杨荣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7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
18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1.40%
合计			50,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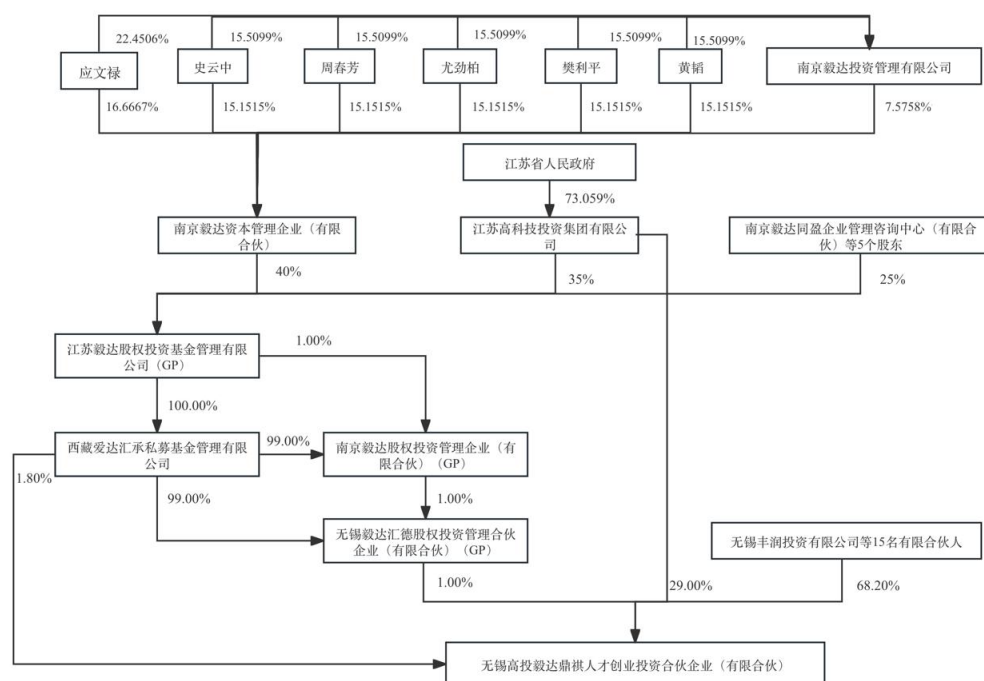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毅达鼎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29.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7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8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00%
9	袁晓峰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0	蒋红兵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00%
11	无锡弘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80%
12	张小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3	杨丽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4	葛林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5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6	杨荣锦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17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
18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	1.4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毅达鼎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毅达鼎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毅达鼎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7F7CGM6D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5（1 号楼）四楼 401-6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毅达鼎祺合计对外投资 19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丽隼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3,137.22	6.97%	功率半导体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成都雷尼尔科技有限公司	607.41	7.13%	全数字阵列前端系统解决方案
3	北京电擎科技有限公司	3,691.96	4.90%	航空航天大功率电能域系统（综合电力系统）研发制造
4	英嘉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427.08	4.29%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喷射系统产品的正向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合肥中科知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83.33	3.81%	健康领域（包括呼吸、心率、心电图、睡眠质量、姿态、卒中风险等）的非接触式电磁感知 AI 技术应用
6	苏州外延世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72.07	3.23%	半导体核心零部件精密清洗及特殊涂层服务
7	无锡星微科技有限公司	1,232.88	3.15%	设计和制造高性能的运动控制产品和整机装备
8	亿方联创（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1,651.11	2.66%	从事EDA通用底座及芯片设计综合平台的企业
9	内蒙古和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33.90	2.55%	光伏用方硅芯生产
10	青岛本原微电子有限公司	3,730.65	2.09%	从事自主可控及自主创新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DSP）及解决方案的产品研发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毅达鼎祺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毅达鼎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47,842.73	38,090.93
负债总计	-	-
所有者权益	47,842.73	38,090.93
营业收入	-	1,215.03
营业利润	-898.20	348.48
净利润	-898.20	348.48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147.74
非流动资产	38,694.98
资产总计	47,842.73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净资产	47,842.73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943.40
营业利润	-898.20
利润总额	-898.20
净利润	-898.20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68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毅达鼎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VS401。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毅达鼎祺的合伙协议，毅达鼎祺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5 月 9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毅达鼎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三十五）朗玛六十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KL80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3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1 年 10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1 年 10 月，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王剑峰共同出资设立朗玛六十号，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朗玛六十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1 年 10 月，朗玛六十号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朗玛六十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00	80.00%
2	王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2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4 月，朗玛六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朗玛六十号认缴出资额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5,312.00 万元，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朗玛六十

号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 5,212.00 万元；（2）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 5,11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王剑锋将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秀玲、李珍兰和吕成祥等 49 名自然人。

2022 年 4 月，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剑锋与王秀玲、李珍兰和吕成祥等 49 名自然人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2 年 4 月，朗玛六十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4 月，朗玛六十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玛六十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8%
2	王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3	李珍兰	有限合伙人	160.00	3.01%
4	吕成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
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6	欧先俊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7	王立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8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116.00	2.18%
9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7%
10	蒋荫正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1	魏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2	张琴	有限合伙人	104.00	1.96%
13	陆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4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5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6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7	刘春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8	刘金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9	单宗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0	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1	何怡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2	夏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3	周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4	安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5	尹秀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6	巢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7	张京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8	张雪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9	忻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0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1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2	李海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3	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4	林英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5	柴凤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6	涂晓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7	王九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8	王云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9	田保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0	苗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1	解春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2	谢雨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3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4	赵广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5	赖文联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6	邹素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7	郝世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8	靳利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9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50	郝月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合计			5,312.00	100.00%

（3）2023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9 月，朗玛六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赖文联将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唐艳；（2）何怡将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付春华。

2023年9月，赖文联与唐艳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何怡与付春华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3年9月，朗玛六十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3年9月，朗玛六十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玛六十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8%
2	王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3	李珍兰	有限合伙人	160.00	3.01%
4	吕成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
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6	欧先俊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7	王立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8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116.00	2.18%
9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7%
10	蒋荫正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1	魏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2	张琴	有限合伙人	104.00	1.96%
13	陆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4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5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6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7	刘春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8	刘金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9	单宗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0	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1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2	夏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3	周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4	安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5	尹秀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6	巢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7	张京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8	张雪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9	忻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0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1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2	李海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3	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4	林英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5	柴凤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6	涂晓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7	王九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8	王云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9	田保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0	苗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1	解春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2	谢雨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3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4	赵广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5	唐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6	邹素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7	郝世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8	靳利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9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50	郝月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合计			5,312.00	100.00%

（4）2024 年 9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8 月，朗玛六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陆叶将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黄锦福。

2024 年 8 月，朗玛六十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8 月，陆叶与黄锦福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4 年 9 月，朗玛六十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玛六十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8%
2	王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3	李珍兰	有限合伙人	160.00	3.01%
4	吕成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
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6	欧先俊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7	王立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8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116.00	2.18%
9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7%
10	蒋荫正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1	魏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2	张琴	有限合伙人	104.00	1.96%
13	黄锦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4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5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6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7	刘春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8	刘金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9	单宗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0	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1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2	夏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3	周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4	安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5	尹秀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6	巢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7	张京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8	张雪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9	忻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0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1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2	李海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3	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4	林英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5	柴凤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6	涂晓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7	王九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8	王云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9	田保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0	苗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1	解春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2	谢雨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3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4	赵广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5	唐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6	邹素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7	郝世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8	靳利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9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50	郝月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合计			5,312.00	100.00%

（5）2024 年 12 月，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12 月，朗玛六十号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郝月嘉将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孙鹏晰；（2）周智将 10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赵玉华。

2024 年 12 月，郝月嘉与孙鹏晰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周智与赵玉华就上述份额转让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朗玛六十号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4 年 12 月，朗玛六十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朗玛六十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8%
2	王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3	李珍兰	有限合伙人	160.00	3.01%
4	吕成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
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6	欧先俊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7	王立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8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116.00	2.18%
9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7%
10	蒋荫正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1	魏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2	张琴	有限合伙人	104.00	1.96%
13	黄锦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4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5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6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7	刘春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8	刘金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9	单宗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0	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1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2	夏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3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4	安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5	尹秀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6	巢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7	张京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8	张雪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9	忻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0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1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2	李海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4	林英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5	柴凤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6	涂晓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7	王九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8	王云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9	田保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0	苗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1	解春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2	谢雨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3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4	赵广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5	唐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6	邹素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7	郝世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8	靳利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9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50	孙鹏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合计			5,312.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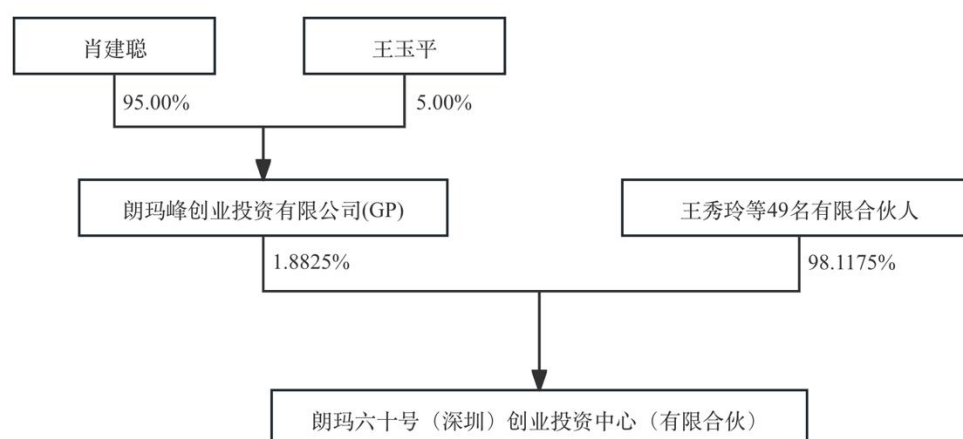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六十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88%
2	王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	3.77%
3	李珍兰	有限合伙人	160.00	3.01%
4	吕成祥	有限合伙人	150.00	2.82%
5	李杰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6	欧先俊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7	王立群	有限合伙人	120.00	2.26%
8	张旭鹏	有限合伙人	116.00	2.18%
9	赵海容	有限合伙人	110.00	2.07%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蒋荫正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1	魏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6.00	2.00%
12	张琴	有限合伙人	104.00	1.96%
13	黄锦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4	冯国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5	刘军成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6	刘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7	刘春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8	刘金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19	单宗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0	史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1	付春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2	夏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3	赵玉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4	安淑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5	尹秀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6	巢宇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7	张京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8	张雪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29	忻风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0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1	李凤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2	李海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3	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4	林英姬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5	柴凤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6	涂晓莺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7	王九全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8	王云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39	田保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0	苗云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1	解春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2	谢雨晴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3	贺乃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4	赵广洲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5	唐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6	邹素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7	郝世琦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8	靳利娜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49	高彩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50	孙鹏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88%
合计			5,312.00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六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六十号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六十号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朗玛六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C1MJ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A10栋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法定代表人	肖建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朗玛六十号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无锡芯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15.03	1.74%	半导体工厂 IT 全栈解决方案
2	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47.82	1.20%	智能充换电、车载充电产品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朗玛六十号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朗玛六十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5,030.94	5,031.07
负债总计	0.84	0.83
所有者权益	5,030.10	5,030.2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14	-106.48
净利润	-0.14	-106.48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8.91
非流动资产	4,972.03
资产总计	5,030.94
流动负债	0.8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84
净资产	5,030.10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0.14
利润总额	-0.14
净利润	-0.14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6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朗玛六十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TT108。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朗玛六十号的合伙协议，朗玛六十号经营期限为长期，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朗玛六十号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三十六）嘉兴邦拓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XUXY58J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86 室-5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6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2 年 9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2 年 9 月，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申银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嘉兴邦拓，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设立时，嘉兴邦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	550.00	55.00%
2	上海申银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3 年 2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嘉兴邦拓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上海申银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同意修琪、何新文、李哲、周晓艳、洪梅、海春、张凤玲、陈欲晓、邹光辉、姚伟君、施荔然、杨慧、吴萍、龚忱、丁政权、李频超、施金山、初秀丽入伙，同意合伙企业的出资额由 1,000.00 万元变更至 12,06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嘉兴邦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嘉兴邦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修琪	有限合伙人	4,300.00	35.66%
3	何新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9%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9%
5	周晓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6	洪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7	海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8	张凤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9	陈欲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10	邹光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11	姚伟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12	施荔然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3	杨慧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4	吴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5	龚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6	丁政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7	李频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8	施金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9	初秀丽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4%
合计			12,06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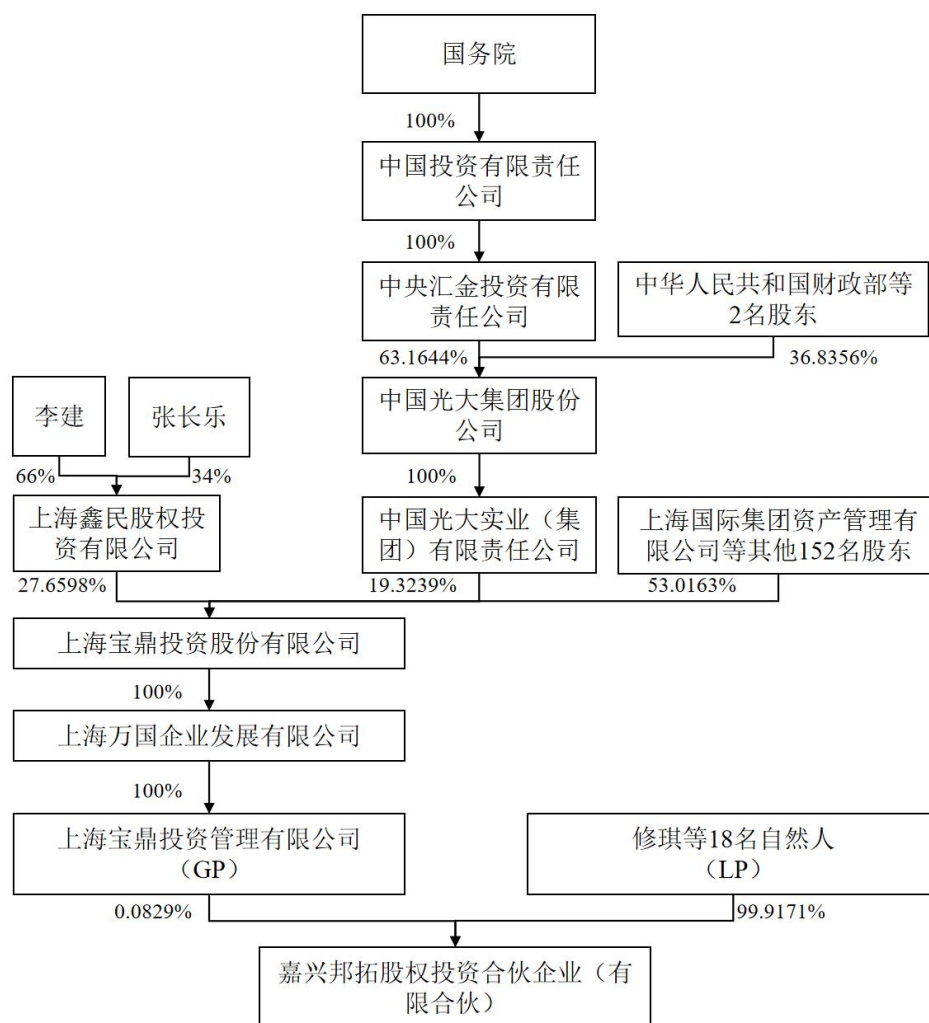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邦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修琪	有限合伙人	4,300.00	35.66%
3	何新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9%
4	李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8.29%
5	周晓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6	洪梅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7	海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8	张凤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9	陈欲晓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10	邹光辉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11	姚伟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5%
12	施荔然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3	杨慧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4	吴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5	龚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6	丁政权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7	李频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8	施金山	有限合伙人	300.00	2.49%
19	初秀丽	有限合伙人	150.00	1.24%
合计			12,06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邦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邦拓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邦拓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邦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29085XG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芦潮港路1969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436号陆家嘴滨江中心MT座22层
法定代表人	周丹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嘉兴邦拓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欧诺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7,500.00	26.67%	半导体炉管设备
2	杭州浙硅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800.00	18.04%	半导体二手设备翻新
3	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14%	电子特气
4	新城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3,333.33	1.80%	薄膜沉积设备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嘉兴邦拓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嘉兴邦拓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6,935.75	8,341.92
负债总计	0.58	0.68
所有者权益	6,935.17	8,341.24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406.07	-0.21
净利润	-1,406.07	-0.21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嘉兴邦拓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26.1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6,109.57
资产总计	6,935.75
流动负债	0.5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58
净资产	6,935.17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1,406.07
利润总额	-1,406.07
净利润	-1,406.07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3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嘉兴邦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XW412。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嘉兴邦拓的合伙协议，嘉兴邦拓存续期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嘉兴邦拓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三十七）毅达太湖**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2MA21M4R391
注册地址	无锡经济开发区红星大都汇东侧 8 号楼（无锡人才金融港）5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1）2020 年 6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0 年 6 月，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毅达太湖，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

2020 年 5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0 年 6 月，毅达太湖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毅达太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9.00%
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5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江苏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孙玉珍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9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南京网觉软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有限合伙人孙玉珍、南京网觉软件有限公司退伙；（2）新有限合伙人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入伙，其认缴出资额均为 1,0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有限合伙人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入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毅达太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毅达太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9.00%
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4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00%
5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6	江苏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7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 202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6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有限合伙人江苏亚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退伙；（2）新有限合伙人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其认缴出资额均为

1,00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有限合伙人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伙协议。

2021 年 6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6 月，毅达太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毅达太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7.62%
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05%
4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05%
5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6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7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8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9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10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11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合计			21,000.00	100.00%

（4）2022 年 6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 年 6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有限合伙人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 4,000.00 万元减少至 2,000.00 万元；（2）新有限合伙人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其认缴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有限合伙人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伙协议。

2022 年 6 月，毅达太湖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2 年 6 月，毅达太湖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毅达太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7.62%
3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05%
4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5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6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7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8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10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11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12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合计			2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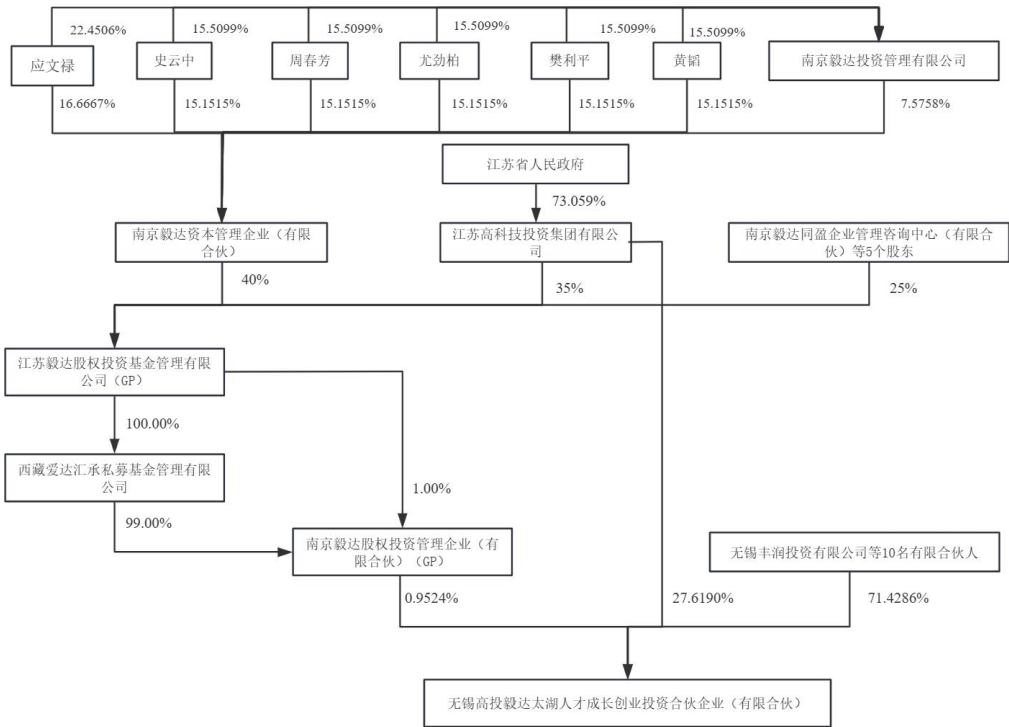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毅达太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7.62%
3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9.05%
4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5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
6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7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8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9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10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11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12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76%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毅达太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毅达太湖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毅达太湖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毅达太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毅达太湖合计对外投资 14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1,094.44	4.79%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无锡宏创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4,400.67	3.94%	聚焦申威 CPU 做主板、网络安全一体机业务，为下游客户提供基于申威 CPU 的防火墙、网闸、密码机等安全平台产品
3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7.09	3.12%	半导体晶圆行业湿法制程服务商，专注于晶圆前道湿法刻蚀清洗技术
4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0.00	3.00%	餐厨垃圾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5	无锡飞谱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6.91	2.82%	工业软件 EDACAE 产品供应商
6	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3.25	2.50%	基于在电磁元器件制造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凭借专业的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开发和制造汽车电子零部件
7	无锡星微科技有限公司	1,232.88	1.89%	专注于为半导体、光学、超精密检测等行业提供整机装备、运动控制系统、关键零部件等
8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8.63	1.50%	主要从事高密度、高性能、高可靠性多层印制板设计、制造、电子组装及服务
9	迅芯微电子（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730.77	0.95%	集成电路及软硬件系统的设计、研发、销售
10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979.32	0.85%	ALD 和外延设备（EPI）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毅达太湖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毅达太湖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5,800.83	36,063.78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负债总计	0.90	-
所有者权益	35,799.94	36,063.78
营业收入	829.00	-1,607.41
营业利润	-263.85	-2,003.33
净利润	-263.85	-2,003.33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09.83
非流动资产	33,791.00
资产总计	35,800.83
流动负债	0.9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0.90
净资产	35,799.9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29.00
营业成本	387.27
营业利润	-263.85
利润总额	-263.85
净利润	-263.85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27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毅达太湖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J191。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毅达太湖的合伙协议，毅达太湖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毅达太湖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三十八）宁波毅达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H8DX1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912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09-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20 年 9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0 年 9 月，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毅达，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25,0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宁波毅达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

2020 年 9 月，宁波毅达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设立时，宁波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50.00	29.00%
4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5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6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黄裕昌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齐晓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0 月，宁波毅达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1）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将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2）黄裕昌将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转让给张利英。

2020 年 10 月，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就上述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黄裕昌与张利英就上述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0 月，宁波毅达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0 年 11 月，宁波毅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50.00	29.00%
4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00%
5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6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7	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张利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齐晓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2021 年 9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1 年 7 月，宁波毅达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转让给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21 年 7 月，宁波毅达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1 年 9 月，宁波毅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50.00	29.00%
4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5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6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5.60%
7	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张利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0%
10	齐晓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4）2025 年 1 月，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5 年 1 月，宁波毅达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将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宁波工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2025 年 1 月，宁波毅达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新的合伙协议。

2025 年 1 月，宁波毅达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50.00	29.00%
4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5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6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5.60%
7	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张利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0%
10	齐晓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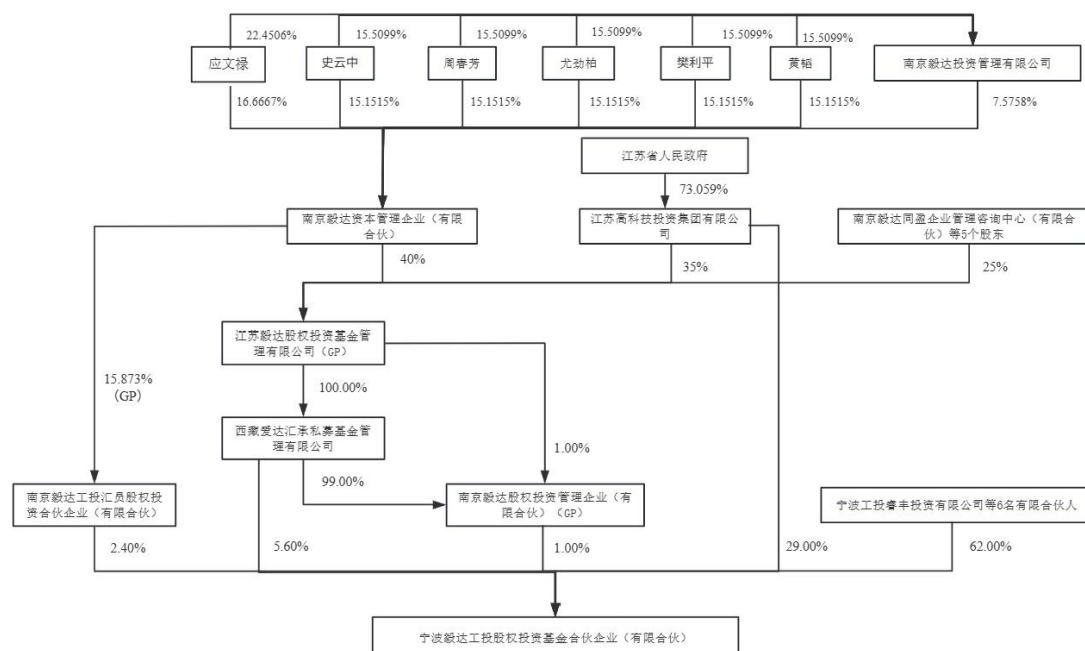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0%
2	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50.00	29.00%
4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5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00%
6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5.60%
7	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8	张利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
9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0%
10	齐晓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
合计			25,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毅达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毅达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99 号高投大厦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宁波毅达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杭州超熔科技有限公司	3,291.74	5.7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云德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177.73	4.79%	石英材料和制品、硅材料和制品、陶瓷材料和制品、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迪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6.00	2.35%	通信技术、通信设备、卫星通信系统（VSAT）、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及组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视天线、电子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6.43	2.21%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润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64.11	1.93%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2.16	1.39%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宁波伏尔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2.82	0.84%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星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0.39	0.70%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开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仓储装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毅达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宁波毅达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9,204.91	29,820.49
负债总计	6.40	9.86
所有者权益	29,198.51	29,810.63
营业收入	1,187.17	375.89
营业利润	-612.12	16.88
净利润	-612.12	16.88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02.67
非流动资产	24,402.24
资产总计	29,204.91
流动负债	6.4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6.40
净资产	29,198.51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187.17
营业成本	357.72
营业利润	-612.12
利润总额	-612.12
净利润	-612.12

3)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6.72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毅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L632。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宁波毅达的合伙协议，宁波毅达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宁波毅达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三十九）达晨财智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8 年 12 月，达晨财智设立

2008 年 12 月，刘昼等其余 19 名股东出资设立达晨财智，设立时全体股东认缴出资额为 3,000.00 万元。设立时，达晨财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2	刘昼	270.00	9.00%
3	肖冰	240.00	8.00%
4	邵红霞	105.00	3.50%
5	龙秋云	105.00	3.50%
6	胡德华	90.00	3.00%
7	袁楚贤	75.00	2.50%
8	彭益	60.00	2.00%
9	毛小平	45.00	1.50%
10	傅哲宽	45.00	1.50%
11	周竟东	45.00	1.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曾介忠	30.00	1.00%
13	熊云开	30.00	1.00%
14	尹志科	30.00	1.00%
15	罗伟雄	30.00	1.00%
16	廖朝晖	30.00	1.00%
17	唐绪兵	30.00	1.00%
18	刘沙白	30.00	1.00%
19	文啸龙	30.00	1.00%
20	张晓歌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竟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转让给袁楚贤；张晓歌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袁楚贤；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晏小平；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傅忠红；肖冰将其持有的公司0.90%的股权转让给齐慎；肖冰将其持有的公司0.90%的股权转让给熊人杰；肖冰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转让给刘旭峰；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转让给熊维云；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转让给梁国智；胡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刘旭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8月，周竟东与袁楚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周竟东将其持有的公司1.50%的股权转让给袁楚贤；张晓歌与袁楚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张晓歌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袁楚贤；刘昼与晏小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晏小平；刘昼与傅忠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傅忠红；肖冰与齐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肖冰将其持有的公司0.90%的股权转让给齐慎；肖冰与熊人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肖冰将其持有的公司0.90%的股权转让给熊人杰；肖冰与刘旭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肖冰将其持有的公司0.20%的股权转让给刘旭峰；邵红霞与熊维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转让给熊维云；邵红霞与梁国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50%的股权转让给梁国智；胡德华与刘旭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胡德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刘旭峰。

2010年9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50.00	55.00%
2	刘昼	210.00	7.00%
3	肖冰	180.00	6.00%
4	袁楚贤	150.00	5.00%
5	龙秋云	105.00	3.50%
6	邵红霞	75.00	2.50%
7	胡德华	60.00	2.00%
8	彭益	60.00	2.00%
9	毛小平	45.00	1.50%
10	傅哲宽	45.00	1.50%
11	刘旭峰	36.00	1.20%
12	曾介忠	30.00	1.00%
13	熊云开	30.00	1.00%
14	尹志科	30.00	1.00%
15	罗伟雄	30.00	1.00%
16	廖朝晖	30.00	1.00%
17	唐绪兵	30.00	1.00%
18	刘沙白	30.00	1.00%
19	文啸龙	30.00	1.00%
20	晏小平	30.00	1.00%
21	傅忠红	30.00	1.00%
22	齐慎	27.00	0.90%
23	熊人杰	27.00	0.90%
24	梁国智	15.00	0.50%
25	熊维云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6,600.00万元。

2011 年 10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	55.00%
2	刘昼	462.00	7.00%
3	肖冰	396.00	6.00%
4	袁楚贤	330.00	5.00%
5	龙秋云	231.00	3.50%
6	邵红霞	165.00	2.50%
7	胡德华	132.00	2.00%
8	彭益	132.00	2.00%
9	毛小平	99.00	1.50%
10	傅哲宽	99.00	1.50%
11	刘旭峰	79.20	1.20%
12	曾介忠	66.00	1.00%
13	熊云开	66.00	1.00%
14	尹志科	66.00	1.00%
15	罗伟雄	66.00	1.00%
16	廖朝晖	66.00	1.00%
17	唐绪兵	66.00	1.00%
18	刘沙白	66.00	1.00%
19	文啸龙	66.00	1.00%
20	晏小平	66.00	1.00%
21	傅忠红	66.00	1.00%
22	齐慎	59.40	0.90%
23	熊人杰	59.40	0.90%
24	梁国智	33.00	0.50%
25	熊维云	33.00	0.50%
合计		6,600.00	100.00%

（4）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袁楚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李岁湘，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3月，袁楚贤与李岁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袁楚贤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李岁湘。

2012年3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	55.00%
2	刘昼	462.00	7.00%
3	肖冰	396.00	6.00%
4	袁楚贤	264.00	4.00%
5	龙秋云	231.00	3.50%
6	邵红霞	165.00	2.50%
7	胡德华	132.00	2.00%
8	彭益	132.00	2.00%
9	毛小平	99.00	1.50%
10	傅哲宽	99.00	1.50%
11	刘旭峰	79.20	1.20%
12	曾介忠	66.00	1.00%
13	熊云开	66.00	1.00%
14	尹志科	66.00	1.00%
15	罗伟雄	66.00	1.00%
16	廖朝晖	66.00	1.00%
17	唐绪兵	66.00	1.00%
18	刘沙白	66.00	1.00%
19	文啸龙	66.00	1.00%
20	晏小平	66.00	1.00%
21	傅忠红	66.00	1.00%
22	李岁湘	66.00	1.00%
23	齐慎	59.40	0.90%
24	熊人杰	59.40	0.90%
25	梁国智	33.00	0.50%
26	熊维云	33.00	0.50%
合计		6,600.00	100.00%

(5) 201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袁楚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冯硕；晏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转让给刘昼；晏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转让给肖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7 月，袁楚贤与冯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袁楚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冯硕；晏小平与刘昼、肖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晏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转让给刘昼、由晏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股权转让给肖冰。

2012 年 8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	55.00%
2	刘昼	495.00	7.50%
3	肖冰	429.00	6.50%
4	龙秋云	231.00	3.50%
5	邵红霞	165.00	2.50%
6	袁楚贤	198.00	3.00%
7	胡德华	132.00	2.00%
8	彭益	132.00	2.00%
9	毛小平	99.00	1.50%
10	傅哲宽	99.00	1.50%
11	刘旭峰	79.20	1.20%
12	曾介忠	66.00	1.00%
13	熊云开	66.00	1.00%
14	尹志科	66.00	1.00%
15	罗伟雄	66.00	1.00%
16	廖朝晖	66.00	1.00%
17	唐绪兵	66.00	1.00%
18	刘沙白	66.00	1.00%
19	文啸龙	66.00	1.00%
20	傅忠红	66.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冯硕	66.00	1.00%
22	李岁湘	66.00	1.00%
23	齐慎	59.40	0.90%
24	熊人杰	59.40	0.90%
25	梁国智	33.00	0.50%
26	熊维云	33.00	0.50%
合计		6,600.00	100.00%

（6）2013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岁湘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邵红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 月，李岁湘与邵红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李岁湘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邵红霞。

2013 年 1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	55.00%
2	刘昼	495.00	7.50%
3	肖冰	429.00	6.50%
4	龙秋云	231.00	3.50%
5	邵红霞	231.00	3.50%
6	袁楚贤	198.00	3.00%
7	胡德华	132.00	2.00%
8	彭益	132.00	2.00%
9	毛小平	99.00	1.50%
10	傅哲宽	99.00	1.50%
11	刘旭峰	79.20	1.20%
12	曾介忠	66.00	1.00%
13	熊云开	66.00	1.00%
14	尹志科	66.00	1.00%
15	罗伟雄	66.0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廖朝晖	66.00	1.00%
17	唐绪兵	66.00	1.00%
18	刘沙白	66.00	1.00%
19	文啸龙	66.00	1.00%
20	傅忠红	66.00	1.00%
21	冯硕	66.00	1.00%
22	齐慎	59.40	0.90%
23	熊人杰	59.40	0.90%
24	梁国智	33.00	0.50%
25	熊维云	33.00	0.50%
合计		6,600.00	100.00%

(7) 2013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傅哲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刘昼；傅哲宽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转让给肖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8 月，傅哲宽与刘昼、肖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傅哲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刘昼、傅哲宽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转让给肖冰。

2013 年 9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0.00	55.00%
2	刘昼	561.00	8.50%
3	肖冰	462.00	7.00%
4	龙秋云	231.00	3.50%
5	邵红霞	231.00	3.50%
6	袁楚贤	198.00	3.00%
7	胡德华	132.00	2.00%
8	彭益	132.00	2.00%
9	毛小平	99.00	1.50%
10	刘旭峰	79.2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曾介忠	66.00	1.00%
12	熊云开	66.00	1.00%
13	尹志科	66.00	1.00%
14	罗伟雄	66.00	1.00%
15	廖朝晖	66.00	1.00%
16	唐绪兵	66.00	1.00%
17	刘沙白	66.00	1.00%
18	文啸龙	66.00	1.00%
19	傅忠红	66.00	1.00%
20	冯硕	66.00	1.00%
21	齐慎	59.40	0.90%
22	熊人杰	59.40	0.90%
23	梁国智	33.00	0.50%
24	熊维云	33.00	0.50%
合计		6,600.00	100.00%

（8）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9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00 万元增加至 11,88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55.00%
2	刘昼	1,009.80	8.50%
3	肖冰	831.60	7.00%
4	龙秋云	415.80	3.50%
5	邵红霞	415.80	3.50%
6	袁楚贤	356.40	3.00%
7	胡德华	237.60	2.00%
8	彭益	237.60	2.00%
9	毛小平	178.20	1.50%
10	刘旭峰	142.56	1.2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曾介忠	118.80	1.00%
12	熊云开	118.80	1.00%
13	尹志科	118.80	1.00%
14	罗伟雄	118.80	1.00%
15	廖朝晖	118.80	1.00%
16	唐绪兵	118.80	1.00%
17	刘沙白	118.80	1.00%
18	文啸龙	118.80	1.00%
19	傅忠红	118.80	1.00%
20	冯硕	118.80	1.00%
21	齐慎	106.92	0.90%
22	熊人杰	106.92	0.90%
23	梁国智	59.40	0.50%
24	熊维云	59.40	0.50%
合计		11,880.00	100.00%

（9）2014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 股权转让给于志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11 月，刘昼与于志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 0.25% 股权转让给于志宏。

2014 年 11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55.00%
2	刘昼	980.10	8.25%
3	肖冰	831.60	7.00%
4	邵红霞	415.80	3.50%
5	龙秋云	415.80	3.50%
6	袁楚贤	356.40	3.00%
7	胡德华	237.6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彭益	237.60	2.00%
9	毛小平	178.20	1.50%
10	刘旭峰	142.56	1.20%
11	曾介忠	118.80	1.00%
12	熊云开	118.80	1.00%
13	尹志科	118.80	1.00%
14	罗伟雄	118.80	1.00%
15	廖朝晖	118.80	1.00%
16	唐绪兵	118.80	1.00%
17	刘沙白	118.80	1.00%
18	文啸龙	118.80	1.00%
19	傅忠红	118.80	1.00%
20	冯硕	118.80	1.00%
21	齐慎	106.92	0.90%
22	熊人杰	106.92	0.90%
23	梁国智	59.40	0.50%
24	熊维云	59.40	0.50%
25	于志宏	29.70	0.25%
合计		11,880.00	100.00%

（10）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伟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邵红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罗伟雄与邵红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罗伟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邵红霞。

2015 年 12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55.00%
2	刘昼	980.10	8.25%
3	肖冰	831.6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邵红霞	534.60	4.50%
5	龙秋云	415.80	3.50%
6	袁楚贤	356.40	3.00%
7	胡德华	237.60	2.00%
8	彭益	237.60	2.00%
9	毛小平	178.20	1.50%
10	刘旭峰	142.56	1.20%
11	曾介忠	118.80	1.00%
12	熊云开	118.80	1.00%
13	尹志科	118.80	1.00%
14	廖朝晖	118.80	1.00%
15	唐绪兵	118.80	1.00%
16	刘沙白	118.80	1.00%
17	文啸龙	118.80	1.00%
18	傅忠红	118.80	1.00%
19	冯硕	118.80	1.00%
20	齐慎	106.92	0.90%
21	熊人杰	106.92	0.90%
22	梁国智	59.40	0.50%
23	熊维云	59.40	0.50%
24	于志宏	29.70	0.25%
合计		11,880.00	100.00%

（11）2016 年 3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尹志科；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廖朝晖；袁楚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转让给汤振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3 月，转让方邵红霞、袁楚贤与受让方尹志科、廖朝晖、汤振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尹志科、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廖朝晖、袁楚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 股权转让给汤振羽。

2016 年 3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55.00%
2	刘昼	980.10	8.25%
3	肖冰	831.60	7.00%
4	龙秋云	415.80	3.50%
5	邵红霞	297.00	2.50%
6	袁楚贤	297.00	2.50%
7	胡德华	237.60	2.00%
8	彭益	237.60	2.00%
9	尹志科	237.60	2.00%
10	廖朝晖	237.60	2.00%
11	毛小平	178.20	1.50%
12	刘旭峰	142.56	1.20%
13	曾介忠	118.80	1.00%
14	熊云开	118.80	1.00%
15	唐绪兵	118.80	1.00%
16	刘沙白	118.80	1.00%
17	文啸龙	118.80	1.00%
18	傅忠红	118.80	1.00%
19	冯硕	118.80	1.00%
20	齐慎	106.92	0.90%
21	熊人杰	106.92	0.90%
22	梁国智	59.40	0.50%
23	熊维云	59.40	0.50%
24	汤振羽	59.40	0.50%
25	于志宏	29.70	0.25%
合计		11,880.00	100.00%

（12）201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1,880.00 万元增加至 18,668.57 万元。

2016 年 12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刘昼	2,706.94	14.50%
3	肖冰	2,333.57	12.50%
4	龙秋云	653.40	3.50%
5	邵红霞	690.74	3.70%
6	袁楚贤	466.71	2.50%
7	胡德华	504.05	2.70%
8	彭益	373.37	2.00%
9	尹志科	373.37	2.00%
10	廖朝晖	373.37	2.00%
11	毛小平	280.03	1.50%
12	刘旭峰	448.05	2.40%
13	曾介忠	186.69	1.00%
14	熊云开	186.69	1.00%
15	唐绪兵	186.69	1.00%
16	刘沙白	186.69	1.00%
17	文啸龙	186.69	1.00%
18	傅忠红	373.37	2.00%
19	冯硕	186.69	1.00%
20	齐慎	392.04	2.10%
21	熊人杰	298.70	1.60%
22	梁国智	280.03	1.50%
23	熊维云	205.35	1.10%
24	汤振羽	93.34	0.50%
25	于志宏	93.34	0.50%
26	黄琨	74.67	0.40%
合计		18,668.57	100.00%

（13）2017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股权转让给邵红霞；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股权转让给熊人杰；肖冰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 股权转让给熊人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6月，转让方刘昼、肖冰与受让方邵红霞、熊人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3.00%股权转让给邵红霞；刘昼将其持有的公司1.50%股权转让给熊人杰；肖冰将其持有的公司2.50%股权转让给熊人杰。

2017年7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刘昼	1,866.86	10.00%
3	肖冰	1,866.86	10.00%
4	邵红霞	1,250.79	6.70%
5	熊人杰	1,045.44	5.60%
6	龙秋云	653.40	3.50%
7	袁楚贤	466.71	2.50%
8	胡德华	504.05	2.70%
9	彭益	373.37	2.00%
10	尹志科	373.37	2.00%
11	廖朝晖	373.37	2.00%
12	毛小平	280.03	1.50%
13	刘旭峰	448.05	2.40%
14	曾介忠	186.69	1.00%
15	熊云开	186.69	1.00%
16	唐绪兵	186.69	1.00%
17	刘沙白	186.69	1.00%
18	文啸龙	186.69	1.00%
19	傅忠红	373.37	2.00%
20	冯硕	186.69	1.00%
21	齐慎	392.04	2.10%
22	梁国智	280.03	1.50%
23	熊维云	205.35	1.10%
24	汤振羽	93.34	0.50%
25	于志宏	93.34	0.50%
26	黄琨	74.67	0.4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8,668.57	100.00%

（14）2019 年 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龙秋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益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袁楚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尹志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廖朝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毛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熊云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刘沙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唐绪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啸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冯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汤振羽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2 月，龙秋云、彭益、袁楚贤、尹志科、廖朝晖、毛小平、熊云开、曾介忠、刘沙白、唐绪兵、文啸龙、冯硕、汤振羽分别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龙秋云将其持有的公司 3.5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益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袁楚贤将其持有的公司 2.5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尹志科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廖朝晖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毛小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熊云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曾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刘沙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唐绪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文啸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冯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汤振羽将其持有的公司 0.50%股权转让给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	20.00%
3	刘昼	1866.86	10.00%
4	肖冰	1866.86	10.00%
5	邵红霞	1,250.79	6.70%
6	熊人杰	1045.44	5.60%
7	胡德华	504.05	2.70%
8	刘旭峰	448.05	2.40%
9	傅忠红	373.37	2.00%
10	齐慎	392.04	2.10%
11	梁国智	280.03	1.50%
12	熊维云	205.35	1.10%
13	于志宏	93.34	0.50%
14	黄琨	74.67	0.40%
合计		18,668.57	100.00%

（15）2019年5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4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2.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30%股权转让给齐慎；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10%股权转让给胡德华；熊人杰将其持有的公司3.6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志宏将其持有的公司0.30%股权转让给邵红霞；于志宏将其持有的公司0.20%股权转让给熊维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4月，转让方邵红霞、熊人杰与受让方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慎、胡德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2.1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30%股权转让给齐慎；邵红霞将其持有的公司0.10%股权转让给胡德华；熊人杰将其持有的公司3.6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于志宏与受让方邵红霞、熊维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于志宏将其持有的公司0.30%股权转让给邵红霞；于志宏将其持有的公司0.20%股权转让给熊维云。

2019年5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	20.00%
3	刘昼	1,866.86	10.00%
4	肖冰	1,866.86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	5.75%
6	邵红霞	830.75	4.45%
7	胡德华	522.72	2.80%
8	齐慎	448.05	2.40%
9	刘旭峰	448.05	2.40%
10	熊人杰	373.37	2.00%
11	傅忠红	373.37	2.00%
12	梁国智	280.03	1.50%
13	熊维云	242.69	1.30%
14	黄琨	74.67	0.40%
合计		18,668.57	100.00%

（16）2026年1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5年11月，达晨财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琨将其持有的公司0.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5年11月，黄琨与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黄琨将其持有的公司0.4%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年1月，达晨财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	20.00%
3	刘昼	1,866.8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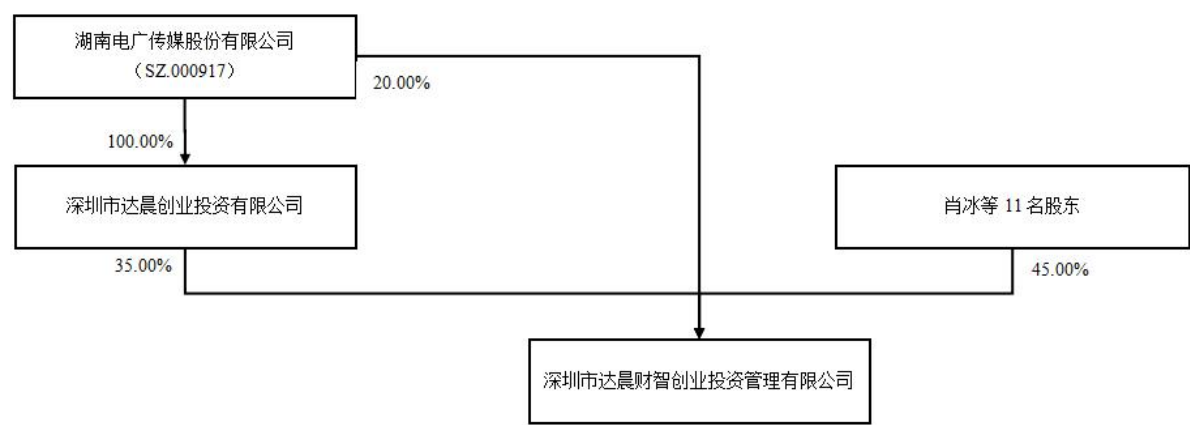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肖冰	1,866.86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12	6.15%
6	邵红霞	830.75	4.45%
7	胡德华	522.72	2.80%
8	齐慎	448.05	2.40%
9	刘旭峰	448.05	2.40%
10	熊人杰	373.37	2.00%
11	傅忠红	373.37	2.00%
12	梁国智	280.03	1.50%
13	熊维云	242.69	1.30%
合计		18,668.57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	20.00%
3	刘昼	1,866.86	10.00%
4	肖冰	1,866.86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8.12	6.15%
6	邵红霞	830.75	4.45%
7	胡德华	522.72	2.80%
8	齐慎	448.05	2.40%
9	刘旭峰	448.05	2.40%
10	熊人杰	373.37	2.00%
11	傅忠红	373.37	2.00%
12	梁国智	280.03	1.50%
13	熊维云	242.69	1.30%
合计		18,668.57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晨财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达晨财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达晨财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通过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达晨财智 55%股权。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2106217Q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大桥东金鹰文化城圣爵菲斯大酒店西苑
法定代表人	王艳忠
注册资本	141,755.6338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制作、发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族馆、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主题公园、游览景区管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旅游用品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日用百货、土特产品（不含食品）的销售；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开发；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旅游及关联产业投资、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及运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项目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达晨财智合计对外投资 91 家，主要对外

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达晨鲲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8.00%	企业管理咨询
2	深圳市智汇晨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3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4	厦门达晨海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60.00%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5	上海国晨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5.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6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129.80	16.19%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服务
7	江右达（深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8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12.94%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9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10.80%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10	湖南达晨晨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9.49%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达晨财智的主营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达晨财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201,888.56	192,516.83
负债总计	42,773.48	42,361.14
所有者权益	159,115.08	150,155.69
营业收入	52,674.31	49,027.07
营业利润	51,070.54	42,512.5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净利润	37,959.39	30,432.62

注：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3,336.56
非流动资产	138,552.00
资产总计	201,888.56
流动负债	21,741.61
非流动负债	21,031.87
负债总计	42,773.48
净资产	159,115.08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2,674.31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51,070.54
利润总额	51,067.08
净利润	37,959.39

8、穿透锁定情况

达晨财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四十）杰正投资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661295117D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2037 号内 15 栋办公 301 户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杰正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方海晖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企业并购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位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钢材、木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2007 年 6 月，杰正投资设立

2007 年 6 月，王朝、于海波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申请设立杰正投资。设立时，杰正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	255.00	51.00%
2	于海波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杰正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海波将其持有的 12.82% 股权对应出资额 64.10 万元部分转让给王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 年 6 月，于海波与王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于海波持有的 12.82% 股权，对应出资额 64.10 万元部分转让给王喆。

2008 年 6 月，杰正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杰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	255.00	51.00%
2	于海波	180.90	36.18%
3	王喆	64.10	12.82%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杰正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于海波将其持有的 36.1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90 万元、王喆将其持有的 12.82% 股权，对应出资额 64.10 万元，均转让给方海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3 月，于海波、王喆与方海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于海波将其持有的 36.18% 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90 万元、王喆将其持有的 12.82% 股权，对应出资额 64.10 万元，均转让给方海晖。

2009 年 4 月，杰正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杰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	255.00	51.00%
2	方海晖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至 30,0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杰正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杰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朝	15,300.00	51.00%
2	方海晖	14,700.00	4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 201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杰正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朝将其持有的 43.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90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方海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7 月，王朝与方海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朝将其持有的 43.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2,900.00 万元，平价转让给方海晖。

2019 年 7 月，杰正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杰正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海晖	27,600.00	92.00%
2	王朝	2,400.00	8.00%
合计		30,000.00	100.00%

（6）2024 年 12 月，破产重整

2024 年 9 月 12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211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杰正投资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2024 年 12 月 24 日，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鲁 0211 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杰正投资等十二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杰正投资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就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杰正投资已向管理人报告并提交相关用印审批文件、交易说明等材料，管理人已按照重整管理相关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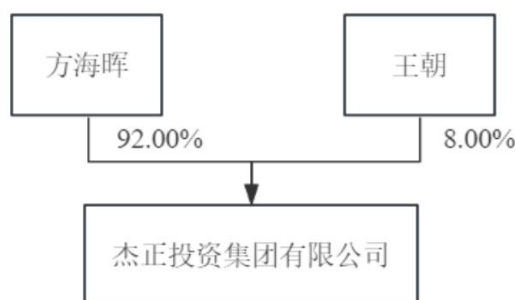
杰正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杰正投资仍为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杰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海晖	27,600.00	92.00%
2	王朝	2,400.00	8.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杰正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杰正投资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杰正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海晖，直接持有杰正投资 92%的股份，和表决权。方海晖情况如下：

姓名	方海晖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2041970*****
住所及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1	2023-06 至今	杰正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杰正投资合计对外投资 24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青岛杰正海馨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00.00	100.00%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位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会议服务（不含住宿、餐饮），餐饮服务（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杰正泽	2,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土地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润置业有限公司			整理，室内外装饰装修，信息咨询服务，装饰装潢材料及建筑机械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场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青岛杰诚未来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教育管理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机密），经济信息服务（不含金融、证券及期货），会务服务（不含食宿），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山东杰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产信息咨询及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青岛杰正海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99.5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青岛杰正海睿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99.50%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经济信息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及违禁物品），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矿产品（不含专控），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位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杰正海	1,000.00	99.5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逸商贸有限公司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杰正海润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99.5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银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金属材料销售；软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青岛杰正海诚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99.50%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许可后经营），经济信息服务，货物仓储服务，批发、零售：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建筑材料、碳素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矿产品（不含专控），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停车位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深圳市杰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8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产业园提供管理服务;为科技企业孵化器提供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设计;建筑施工;信息咨询;物业管理;5G 类模组和终端的研发与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研发、销售。（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杰正投资主营业务为高端商业物业开发、文旅康养地产、影视传媒教育、高新技术产业、物业管理以及网络科技业务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杰正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43,050.14	42,030.58
负债总计	46,392.68	44,845.54
所有者权益	-3,342.54	-2,814.96
营业收入	131.91	236.30
营业利润	-527.88	-728.16
净利润	-527.58	-724.60

注：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 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470.65
非流动资产	37,579.49
资产总计	43,050.14
流动负债	26,992.68
非流动负债	19,400.00
负债总计	46,392.68
净资产	-3,342.54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31.91
营业成本	659.79
营业利润	-527.88
利润总额	-527.58
净利润	-527.58

8、穿透锁定情况

杰正投资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四十一) 温润安享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CE04E01W
注册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海南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办公楼 305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海南省儋州市国营西联农场海南温氏禽畜有限公司办公楼 3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1) 2023 年 3 月，合伙企业设立

2023 年 3 月，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礼薇共同出资设立温润安享，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4,000.00 万元。

设立时，温润安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2	张礼薇	有限合伙人	3,900.00	97.50%
合计			4,000.00	100.00%

(2) 2023 年 10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3 年 10 月，温润安享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张礼薇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600.00 万元转让给覃勇进，并从本合伙企业退伙。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张礼薇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转让给叶渊煌，并从本合伙企业退伙。

2023 年 10 月，温润安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润安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2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3,600.00	90.00%
3	叶渊煌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
合计			4,000.00	100.00%

(3) 2024 年 11 月，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4 年 11 月，温润安享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决定对以下事项进行变更：
(1) 同意增加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孙德寿；(2) 同意覃勇进将本企业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转让给孙德寿；(3)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1 月，温润安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温润安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2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5.00%
3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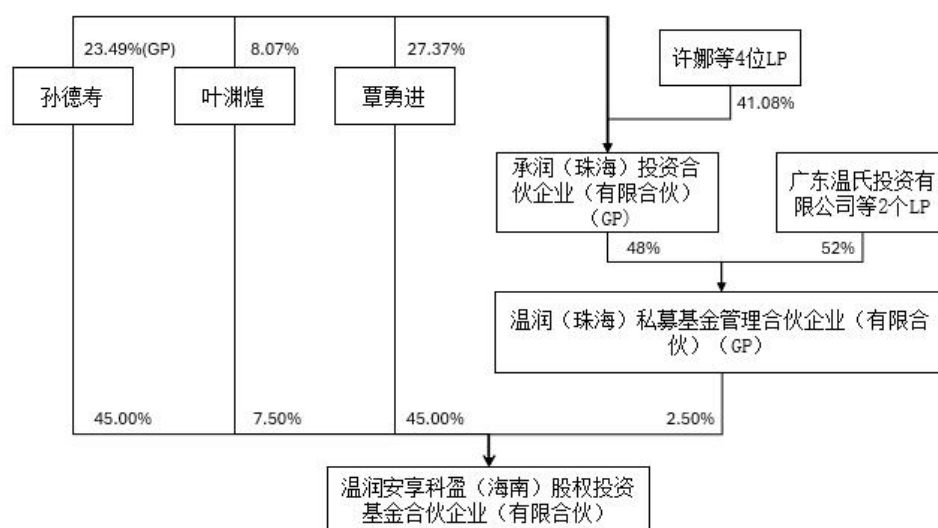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叶渊煌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
合计			4,000.00	100.00%

3、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润安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
2	覃勇进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5.00%
3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1,800.00	45.00%
4	叶渊煌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
合计			4,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润安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润安享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润安享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温润安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温润（海南）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8HAD3P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8 栋 808 办公 01
主要办公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8 栋 808 办公 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958.333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标的公司外，温润安享合计对外投资 25 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2,830.08	0.88%	新能源电动汽车陶瓷零部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智能通讯陶瓷产品及电子元器件产品生产、销售；人造金刚石研磨材料及金刚石刀具研发、生产、销售；五金材料及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能源配套产业、技术研发及检验平台建设；传感器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销代理国内外电子产品
2	北京诺润成长医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1.00	0.50%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	西安嘉合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135.20	0.37%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4	西安凯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88.65	0.36%	液晶材料、光电显示材料、化工产品和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光电显示、照明、药物研发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5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0.23%	一般项目：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新能源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通信器材零部件、有色金属、机械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包装物、机电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6	宝鸡西工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9.72	0.18%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
7	广东加福加德食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31.43	0.17%	小麦加工；销售小麦粉（面粉）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饲料及其副产品；自有资产租赁；咨询及技术服务；大麦、高粱加工经营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粮食收购；粮食加工食品生产；粮食仓储；谷物销售
8	江苏澳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36.33	0.17%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宜春大海龟生命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3,667.39	0.16%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
10	苏州钧舵机器人有限公司	1,075.21	0.15%	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租赁、维修；软件研发、销售、售后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光学设备、治具、夹具、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佣金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温润安享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自 2023 年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7、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温润安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资产总计	3,940.51	3,122.69
负债总计	1,845.42	1,410.33
所有者权益	2,095.09	1,712.36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0.56	170.34
净利润	20.56	170.34

注：2024、2025 年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下同。

（2）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温润安享最近一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16
非流动资产	3,861.35
资产总计	3,940.51
流动负债	1,845.42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845.42
净资产	2,095.09

2)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	20.56
利润总额	20.56
净利润	20.56

8、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温润安享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AGC47。

9、存续期与锁定期匹配情况

根据温润安享的合伙协议，温润安享存续期至 2044 年 2 月 1 日，长于其股份锁定期，存续期限安排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

10、穿透锁定情况

温润安享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且不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不涉及穿透锁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认定依据
1	杭州众芯硅	20.38%	(1)GU HAIYANG 为杭州众芯硅、杭州众诚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众芯硅为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朱琳为杭州芯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朱琳系 GU HAIYANG 配偶的妹妹，朱琳与 GU HAIYANG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杭州芯匠、朱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详见“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其他事项说明”之“（一）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之“2、业绩承诺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合理性”
	临安众芯硅	3.20%		
	临安众硅	2.50%		
	杭州众诚芯	0.86%		
	杭州芯匠	1.82%		
	朱琳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认定依据
2	台州金石投资	6.94%	台州金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台州金石投资与中信投资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台州金石投资系备案基金，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台州金石投资依照基金协议约定的决策机制履行决策程序，在合伙人会议层面及在投委会层面，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无法完全对台州金石投资构成控制；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亦未对台州金石投资进行财务并表。 （2）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与中信投资虽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但两者实施业务隔离，投资决策均经其内部审批后独立作出
	中信投资	0.73%		
3	杭州富浙	3.83%	杭州富浙、浙江富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富浙与浙江富浙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合伙人会议层面，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富浙、浙江富浙无法构成控制。 （2）投委会层面，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富浙、浙江富浙无法构成控制
	浙江富浙	3.83%		
4	深圳达晨	3.19%	达晨财智为深圳达晨、杭州达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受同一主体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达晨财智与深圳达晨、杭州达晨存在控制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深圳达晨、杭州达晨与达晨财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达晨	1.91%		
5	达晨财智	0.36%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蓝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蔡刚波为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宁波蓝郡由蔡刚波实际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宁波蓝郡与蔡刚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蓝郡	1.53%		
6	蔡刚波	1.30%	朱力昂为宁波领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领芯由朱力昂实际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宁波领芯与朱力昂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宁波领芯	1.43%		
7	朱力昂	0.78%	（1）毅达鼎祺、毅达太湖、宁波毅达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江苏中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江苏毅达的基金管理	江苏毅达、江苏中小基金、毅达鼎祺、毅达太湖、宁波毅达受同一主体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江苏毅达、江苏中小基金、毅达鼎祺、毅达太湖与宁波毅达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江苏毅达	0.91%		
8	江苏中小基金	0.84%		
	毅达鼎祺	0.67%		
	毅达太湖	0.42%		
	宁波毅达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认定依据
			人为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朗玛六十三号	0.90%	朗玛六十三号、朗玛五十九号、朗玛六十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朗玛六十三号、朗玛五十九号与朗玛六十号受同一主体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因此朗玛六十三号、朗玛五十九号与朗玛六十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朗玛五十九号	0.67%		
	朗玛六十号	0.67%		
9	温润贰号	0.76%	温润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温润安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较高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润贰号与温润安享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温润贰号、温润安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不同，且两家管理人之间无控制关系。 （2）温润贰号、温润安享作为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根据各自内部决策独立行使相应权利，互不构成一致行动。 （3）温润贰号、温润安享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存在成员重合，但委派方不同
	温润安享	0.01%		

2、业绩承诺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合理性

（1）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杭州芯匠、宁容海川、朱琳。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GU HAIYANG 与朱琳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 GU HAIYANG 与朱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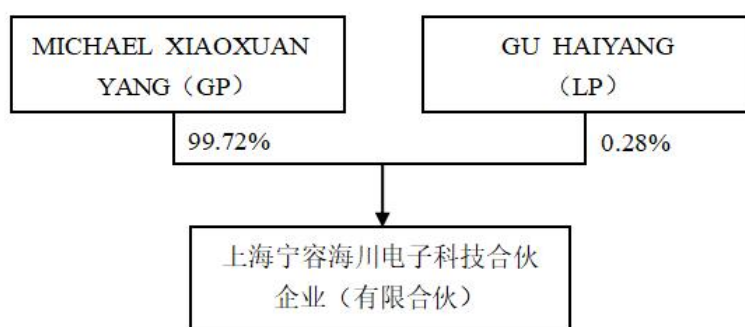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

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均受 GU HAIYANG 实际控制，因此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朱琳担任杭州芯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杭州芯匠，因此朱琳、杭州芯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分析，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杭州芯匠、朱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中，宁容海川出资结构如下：



宁容海川与其他业绩承诺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逐条对比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宁容海川与其他业绩承诺人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宁容海川与其他业绩承诺人未受同一主体控制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宁容海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其他业绩承诺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重合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宁容海川与其他业绩承诺人不存在参股关系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宁容海川与其他业绩承诺人不存在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而互相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推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是否适用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宁容海川与其他业绩承诺人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宁容海川非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宁容海川非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宁容海川非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宁容海川非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宁容海川非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宁容海川已出具承诺确认与其他业绩承诺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分析，宁容海川与其他业绩承诺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下属自有资金投资平台，台州金石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平台，两者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7.66%的股份。本次交易中，中信证券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中信投资和台州金石投资预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0.15%股份，未超过 5%。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

易。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如有）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六）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共计 41 名。参照相关规定，将交易对方穿透至自然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的法人、非专门以持有标的公司为目的且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该等标准，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为 77 人，未超过 200 人。

（七）交易对方员工持股平台

标的公司共设有五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瞻、杭州众臻、杭州众诚芯，其中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杭州众瞻、杭州众臻通过临安众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1、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性

标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制度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标的公司股权激励依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制度实施，并以员工持股平台作为载体。

员工持股平台已依法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激励对象出资流水，激励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激励对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安

排。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激励对象均已作为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完成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份额工商变更登记，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

针对离职员工，标的公司均按照股权激励制度相关约定执行份额回购及退出程序，并已相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退出机制执行规范、有效。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出资、份额持有、内部管理及退出等运作具备规范性。

2、各个合伙协议中跟员工持股相关的特殊的安排

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其合伙协议及员工股权激励制度进行管理约束。

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主要约定合伙事务的执行、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增加、减少、转让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等，其中针对员工离职存在特殊安排如下：

（1）如发生合格并购（指标的公司被在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以标的公司经内部决策程序有效审议通过的方案进行的收购行为，包括控股权收购及其后的进一步收购（如有）。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实施的控股权收购及其后的进一步收购（如有）单独或合称为合格收购），员工离职的退出安排如下：

员工离职情形	退出安排
不区分退出情形	（1）截至离职日，相关激励份额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被上市公司收购，且上市公司为此支付的对价为上市公司股票（即该等激励份额原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已置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并且： （i）如该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已届满或已解锁（如适用），则离职合伙人应退伙，且其持有的该等合伙份额所对应的已解锁股票由相应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在扣除税、费后，100%支付给退伙人；股票出售由持股平台依照相关规则及内部管理便利要求统一安排；或 （ii）如该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未届满且未解锁（如适用），则持股平台所持有的股票未解锁的部分暂时保留，在解锁后，离职合伙人应退伙，由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在扣除税、费后，将其投资成本及 50%收益支付给离职合伙人，剩余 50%收益归持股平台。 （2）截至离职日，相关激励份额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被上市公司收购，且上市公司为此支付的对价为现金（即该等激励份额既不再对应标的公司股权亦不再对应上市公司股票，仅由持股平台持有相关现金对价），并且： （i）如该等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已届满或已解锁（如适用），则离职合伙人应退伙，且持股平台应将退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对应的现金对价 100%扣除相应税、费后支付给退伙人；或 （ii）如该等合伙份额锁定期未届满且未解锁（如适用），则离职合伙人应退伙，且持股平台应将退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对应的现金对价扣除相应税、费后，50%支付给退伙人，剩余 50%现金对价扣除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归持股平台。 （3）截至离职日，相关激励份额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尚未被上市公司收购，

员工离职情形	退出安排
	则除另行决定外，该等激励份额应参照“未发生合格收购”的情形进行处置。

注1：“锁定期”指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和激励股权后，除非激励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标的公司合格上市或合格收购最终完成（以持股平台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上市公司付清对价为准）之前，不得以转让、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激励份额和激励股权。

注2：“解锁”应具有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签订的相关收购协议（包括补充协议，下同）约定之含义。如收购协议中约定了持股平台的业绩补偿义务，则激励份额处置应当同比例扣除持股平台已履行的和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金额。

（2）如未发生合格收购，员工离职的退出安排如下：

员工离职情形	退出安排
正面退出情形： （1）劳动合同期满，在同等或更优厚待遇情况下，该有限合伙人不愿续签的； （2）该有限合伙人没有过错情况下，和标的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 （3）有限合伙人的离职是因其劳动合同到期，该有限合伙人愿意续签劳动合同，但在其无过错或未发生其他约定事项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主动表示不愿再续签劳动合同； （4）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但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因调整经营策略等原因，需与该合伙人解除合同，且该合伙人无过错也未发生其他约定事项； （5）其他不可归因与该有限合伙人及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过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1）若退伙人离职之日，标的公司尚未提交上市申请，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合伙企业内部）接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该次转让的价格为：1）该合伙人取得相关激励份额之日起至退伙人离职之日不满一年（含），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2）该合伙人取得相关激励份额之日起至退伙人离职之日满一年但不满三年（含）的，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4%年利率计算的利息；3）该合伙人取得相关激励份额之日起至退伙人离职之日满三年不满五年（含）的，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6%年利率计算的利息；4）该合伙人取得相关激励份额之日起至退伙人离职之日五年以上的，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8%年利率计算的利息。为免疑义，退伙人退出后返还的激励股权/激励份额，仅可用于进行新的股权激励。 （2）若退伙人离职之日，标的公司已提交上市申请但未完成上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合伙企业内部）接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8%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3）若离职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上市，但标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尚未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退伙人的股票（指退伙人权益比例对应的标的公司股票），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中的50%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退伙人，剩余部分归合伙企业所有。延期退还现金不影响退伙人退伙的生效，退伙人离职之日起至退伙人的股票实际出售之日期间，因退伙人的标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含标的公司利润分配）归合伙企业所有，与退伙人的股票相关的所有权利事务办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若离职之日，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经届满，且合伙人未受其它锁定期约束，标的公司在出售其所持激励份额并扣除相应税、费后将所得收益支付给退伙人。
负面退出情形： （1）劳动合同未到期，合伙人擅自离职或拒绝履行的； （2）合伙人严重违反标的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竞业限制协议及保密协议等，被标的公司开除	（1）若截至离职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上市，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合伙企业内部）接受退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零元，受让人无需支付退伙人任何转让款。为免疑义，退伙人退出后返还的激励股权/激励份额，仅可用于进行新的股权激励。 （2）若截至离职之日，标的公司已完成上市，但标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尚未届满，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退伙人的股票（指退伙人权益比例对应的标的公

员工离职情形	退出安排
或自动离职的； （3）因该有限合伙人过错，给标的公司或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被开除或自动离职的。	司股票），出售所得净收益全部归合伙企业所有。退伙人离职之日至退伙人的股票实际出售之日期间，因退伙人的标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含标的公司利润分配）归合伙企业所有，与退伙人的股票相关的所有权利事务办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若离职之日，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经届满，且合伙人未受其它锁定期约束，则标的公司在出售其所持激励份额并扣除相应税、费后将所得收益支付给退伙人。

上述安排明确规定了不同情形下员工离职的激励份额处理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除上述安排外，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不存在其他与员工持股相关的特殊安排。

3、是否存在非标的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以及离职员工在合伙平台持股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上的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在职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非标的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以及离职员工在合伙平台持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出资、份额持有、内部管理及退出等运作具备规范性。杭州众硅员工持股平台规定了不同情形下员工离职的激励份额处理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除该等安排外，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不存在其他与员工持股相关的特殊安排。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标的公司在职员工，不存在非标的公司员工持股的情形以及离职员工在合伙平台持股的情形。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杭州众硅 64.6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562.0108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创业街 88 号 1 幢一层
主要办公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大园路 1155 号创业广场 A 座 14-15 楼
法定代表人	GU HAIYANG
成立日期	2018-05-23
经营期限	2018-05-23 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CC0D69L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2018 年 5 月，杭州众硅设立

2018 年 5 月 21 日，杭州众芯硅和朱琳签订《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朱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杭州众芯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9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00%。

2018 年 5 月 23 日，杭州众硅取得了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杭州众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970.00	99.00%
2	朱琳	30.00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二）2019 年 2 月，杭州众硅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8 日，杭州众硅与朱力昂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朱力昂对标的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 116.13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杭州众硅与临安创投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临安创投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标的公司增资 600.00 万元，认缴标的公司 6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2 月 21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16.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6.13 万元由朱力昂认缴 116.13 万元，由临安创投认缴 60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22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970.00	79.92%
2	临安创投	600.00	16.15%
3	朱力昂	116.13	3.13%
4	朱琳	30.00	0.81%
	合计	3,716.13	100.00%

（三）2019 年 12 月，杭州众硅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7 日，杭州众硅与淮堃创投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淮堃创投将以 5,00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 663.59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11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379.7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63.59 万元由淮堃创投认缴。

2019 年 12 月 11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970.00	67.81%
2	淮堃创投	663.59	15.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临安创投	600.00	13.70%
4	朱力昂	116.13	2.65%
5	朱琳	30.00	0.69%
合计		4,379.72	100.00%

2019年6月，杭州众硅与淮堃创投及相关方签署《增资补充协议》，约定：（1）业绩承诺及未实现业绩预期的补偿机制：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且增资认缴款实际由淮堃创投全部缴纳后满36个月之日，标的公司的累计销售额（自标的公司成立起算且以签订销售合同并完成设备交付给购买方为准）应达到4亿元；如未实现业绩预测，则应调整淮堃创投本次投资的估值（投后估值由3.3亿元调整为2.8亿元），并由控股股东杭州众芯硅无偿向淮堃创投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8.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股权回购：针对淮堃创投5,000.00万元投资额中的1,000.00万元对应认购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协议签署时点全体股东（杭州众芯硅、朱力昂、临安创投、朱琳）有权选择在淮堃创投投后不超过56个月内，按其股权比例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投资成本加上年化8%利率计算的利息；部分股东放弃回购的，由其余股东按比例享有。

2022年10月，由于杭州众硅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补偿，同时各方确认由杭州众芯硅回购淮堃创投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基于此，各方签署《关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事项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1）杭州众芯硅无偿向淮堃创投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18.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全体股东同意由杭州众芯硅回购淮堃创投持有的标的公司156.4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回购价格为1,253.76万元；（3）杭州众芯硅与淮堃创投同意就双方基于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分别应转让的股权进行相互抵销，实际不再进行股权转让登记行为，对于差额部分即37.92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双方同意按照12.09元/注册资本的单价，共计458.45万元由淮堃创投向杭州众芯硅支付，因此不涉及标的公司股权变动；（4）本次股权补偿及股权回购后，杭州众芯硅应支付淮堃创投的股权回购款金额为795.31万元，并约定延后支付。2025年7月，杭州众芯硅已向淮堃创投支付前述款项。

（四）2020年5月，杭州众硅第三次增资

2020年4月，杭州众硅与临安创投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临安创投将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132.72万元注册资本。

2020年5月5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12.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2.72万元由临安创投认缴。

2020年5月22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970.00	65.82%
2	临安创投	732.72	16.24%
3	淮堃创投	663.59	14.71%
4	朱力昂	116.13	2.57%
5	朱琳	30.00	0.66%
合计		4,512.44	100.00%

（五）2021年1月，杭州众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2日，经杭州众硅股东会同意，杭州众芯硅与临安众芯硅（曾用名：宁波众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01至2021-12））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杭州众芯硅所持标的公司8.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0.02万元，实缴0.00元）转让给临安众芯硅，转让价格为0.00元。后续由受让方履行实缴义务。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年2月，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599.98	57.62%
2	临安创投	732.72	16.24%
3	淮堃创投	663.59	14.71%
4	临安众芯硅	370.02	8.20%
5	朱力昂	116.13	2.57%
6	朱琳	30.00	0.66%
合计		4,512.44	100.00%

（六）2021年2月，杭州众硅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杭州众硅与宁波领芯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领芯将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265.44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2月22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77.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5.44万元由宁波领芯认缴，并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22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599.98	54.42%
2	临安创投	732.72	15.34%
3	淮堃创投	663.59	13.89%
4	临安众芯硅	370.02	7.74%
5	宁波领芯	265.44	5.56%
6	朱力昂	116.13	2.43%
7	朱琳	30.00	0.63%
合计		4,777.88	100.00%

（七）2021年3月，杭州众硅第五次增资

2021年2月，杭州众硅与炬华联昕、好奇号、寓鑫创投、吴仁德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炬华联昕、好奇号、寓鑫创投、吴仁德以5,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597.24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3月4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75.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7.24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炬华联昕	1,000.00	119.45
好奇号	500.00	59.72
寓鑫创投	1,000.00	119.45
吴仁德	2,500.00	298.62
合计	5,000.00	597.24

2021年3月4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599.98	48.3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临安创投	732.72	13.63%
3	淮堃创投	663.59	12.35%
4	临安众芯硅	370.02	6.88%
5	吴仁德	298.62	5.56%
6	宁波领芯	265.44	4.94%
7	炬华联昕	119.45	2.22%
8	寓鑫创投	119.45	2.22%
9	朱力昂	116.13	2.16%
10	好奇号	59.72	1.11%
11	朱琳	30.00	0.56%
合计		5,375.12	100.00%

（八）2021 年 8 月，杭州众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杭州众芯硅与长兴青鸟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杭州众芯硅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 万元）转让给长兴青鸟，转让价格为 1,32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同意前述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449.98	45.58%
2	临安创投	732.72	13.63%
3	淮堃创投	663.59	12.35%
4	临安众芯硅	370.02	6.88%
5	吴仁德	298.62	5.56%
6	宁波领芯	265.44	4.94%
7	长兴青鸟	150.00	2.79%
8	炬华联昕	119.45	2.22%
9	寓鑫创投	119.45	2.22%
10	朱力昂	116.13	2.16%
11	好奇号	59.72	1.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朱琳	30.00	0.56%
合计		5,375.12	100.00%

（九）2021 年 10 月，杭州众硅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8 月，杭州众硅分别与江苏中小基金、毅达太湖、宁波毅达、嘉兴芯通、小满投资、宁波和丰、江苏甬泉、浙江容腾、苏州国发、朗玛四十二号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江苏中小基金、毅达太湖、宁波毅达、嘉兴芯通、小满投资、宁波和丰、江苏甬泉、浙江容腾、苏州国发、朗玛四十二号以 17,00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1,405.8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31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80.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5.80 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江苏中小基金	3,000.00	248.08
毅达太湖	1,500.00	124.04
宁波毅达	1,500.00	124.04
嘉兴芯通	3,000.00	248.08
小满投资	2,000.00	165.39
宁波和丰	3,000.00	248.08
江苏甬泉	1,000.00	82.69
浙江容腾	1,000.00	82.69
苏州国发	500.00	41.35
朗玛四十二号	500.00	41.35
合计	17,000.00	1,405.80

2021 年 10 月 11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449.98	36.13%
2	临安创投	732.72	10.81%
3	淮堃创投	663.59	9.79%
4	临安众芯硅	370.02	5.46%
5	吴仁德	298.62	4.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宁波领芯	265.44	3.91%
7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	3.66%
8	嘉兴芯通	248.08	3.66%
9	宁波和丰	248.08	3.66%
10	小满投资	165.39	2.44%
11	长兴青鸟	150.00	2.21%
12	毅达太湖	124.04	1.83%
13	宁波毅达	124.04	1.83%
14	炬华联昕	119.45	1.76%
15	寓鑫创投	119.45	1.76%
16	朱力昂	116.13	1.71%
17	江苏惠泉	82.69	1.22%
18	浙江容腾	82.69	1.22%
19	好奇号	59.72	0.88%
20	苏州国发	41.35	0.61%
21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0.61%
22	朱琳	30.00	0.44%
合计		6,780.92	100.00%

（十）2022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临安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向杭州众诚芯、临安众硅、杭州芯匠进行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临安创投	杭州众诚芯	100.00	100.00
	临安众硅	289.00	289.00
	杭州芯匠	211.00	211.00

2022 年 6 月，临安创投与杭州众诚芯、临安众硅、杭州芯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执行回购。

2022 年 7 月 1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449.98	36.13%
2	淮堃创投	663.59	9.79%
3	临安众芯硅	370.02	5.46%
4	吴仁德	298.62	4.40%
5	临安众硅	289.00	4.26%
6	宁波领芯	265.44	3.91%
7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	3.66%
8	嘉兴芯通	248.08	3.66%
9	宁波和丰	248.08	3.66%
10	杭州芯匠	211.00	3.11%
11	小满投资	165.39	2.44%
12	长兴青鸟	150.00	2.21%
13	临安创投	132.72	1.96%
14	毅达太湖	124.04	1.83%
15	宁波毅达	124.04	1.83%
16	炬华联昕	119.45	1.76%
17	寓鑫创投	119.45	1.76%
18	朱力昂	116.13	1.71%
19	杭州众诚芯	100.00	1.47%
20	江苏聿泉	82.69	1.22%
21	浙江容腾	82.69	1.22%
22	好奇号	59.72	0.88%
23	苏州国发	41.35	0.61%
24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0.61%
25	朱琳	30.00	0.44%
合计		6,780.92	100.00%

（十一）2022 年 10 月，第七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4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460.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由宁容海川认缴。针对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和反稀释权。

2022 年 8 月 25 日，杭州众硅与宁容海川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容海川以

68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680.00 万元注册资本。标的公司为引进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 MICHAEL XIAOXUAN YANG 先生，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 MICHAEL XIAOXUAN YANG 先生控制的企业宁容海川以 1.00 元/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并聘任 MICHAEL XIAOXUAN YANG 为标的公司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31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449.98	32.84%
2	宁容海川	680.00	9.11%
3	淮堃创投	663.59	8.89%
4	临安众芯硅	370.02	4.96%
5	吴仁德	298.62	4.00%
6	临安众硅	289.00	3.87%
7	宁波领芯	265.44	3.56%
8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	3.33%
9	嘉兴芯通	248.08	3.33%
10	宁波和丰	248.08	3.33%
11	杭州芯匠	211.00	2.83%
12	小满投资	165.39	2.22%
13	长兴青鸟	150.00	2.01%
14	临安创投	132.72	1.78%
15	毅达太湖	124.04	1.66%
16	宁波毅达	124.04	1.66%
17	炬华联昕	119.45	1.60%
18	寓鑫创投	119.45	1.60%
19	朱力昂	116.13	1.56%
20	杭州众诚芯	100.00	1.34%
21	江苏聿泉	82.69	1.11%
22	浙江容腾	82.69	1.11%
23	好奇号	59.72	0.80%
24	苏州国发	41.35	0.55%
25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朱琳	30.00	0.40%
合计		7,460.92	100.00%

（十二）2022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6 日，淮堃创投与南京星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淮堃创投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48.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星堃，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0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增资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800.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39.13 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衢州瑞唐	4,000.00	271.31
海澳芯科	500.00	33.91
杰正投资	500.00	33.91
合计	5,000.00	339.13

2、股权转让

淮堃创投将其所持标的公司 248.1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南京星堃，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3 日，杭州众硅与海澳芯科、杰正投资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澳芯科以 50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33.91 万元注册资本；杰正投资以 50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33.91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1 月 25 日，杭州众硅与衢州瑞唐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衢州瑞唐以 4,00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271.31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7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449.98	31.4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宁容海川	680.00	8.72%
3	淮堃创投	415.46	5.33%
4	临安众芯硅	370.02	4.74%
5	吴仁德	298.62	3.83%
6	临安众硅	289.00	3.71%
7	衢州瑞唐	271.31	3.48%
8	宁波领芯	265.44	3.40%
9	南京星堃	248.14	3.18%
10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	3.18%
11	嘉兴芯通	248.08	3.18%
12	宁波和丰	248.08	3.18%
13	杭州芯匠	211.00	2.71%
14	小满投资	165.39	2.12%
15	长兴青鸟	150.00	1.92%
16	临安创投	132.72	1.70%
17	毅达太湖	124.04	1.59%
18	宁波毅达	124.04	1.59%
19	炬华联昕	119.45	1.53%
20	寓鑫创投	119.45	1.53%
21	朱力昂	116.13	1.49%
22	杭州众诚芯	100.00	1.28%
23	江苏趵泉	82.69	1.06%
24	浙江容腾	82.69	1.06%
25	好奇号	59.72	0.77%
26	苏州国发	41.35	0.53%
27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0.53%
28	海澳芯科	33.91	0.43%
29	杰正投资	33.91	0.43%
30	朱琳	30.00	0.38%
合计		7,800.05	100.00%

（十三）2023 年 2 月，第九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杭州众硅分别与朗玛五十九号、朗玛六十号、朗玛六十三号、星成

联芯、吴仁德、毅达鼎祺、嘉兴邦拓、朱力昂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朗玛五十九号、朗玛六十号、朗玛六十三号、星成联芯、吴仁德、毅达鼎祺、嘉兴邦拓、朱力昂以 12,00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624.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12 月 25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424.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4.00 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朗玛五十九号	1,500.00	78.00
朗玛六十号	1,500.00	78.00
朗玛六十三号	2,000.00	104.00
星成联芯	2,000.00	104.00
吴仁德	2,000.00	104.00
毅达鼎祺	1,500.00	78.00
嘉兴邦拓	1,000.00	52.00
朱力昂	500.00	26.00
合计	12,000.00	624.00

2023 年 2 月 17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449.98	29.08%
2	宁容海川	680.00	8.07%
3	淮堃创投	415.46	4.93%
4	吴仁德	402.62	4.78%
5	临安众芯硅	370.02	4.39%
6	临安众硅	289.00	3.43%
7	衢州瑞唐	271.31	3.22%
8	宁波领芯	265.44	3.15%
9	南京星堃	248.14	2.95%
10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	2.94%
11	嘉兴芯通	248.08	2.94%
12	宁波和丰	248.08	2.94%
13	杭州芯匠	211.00	2.50%
14	小满投资	165.39	1.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长兴青鸟	150.00	1.78%
16	朱力昂	142.13	1.69%
17	临安创投	132.72	1.58%
18	毅达太湖	124.04	1.47%
19	宁波毅达	124.04	1.47%
20	炬华联昕	119.45	1.42%
21	寓鑫创投	119.45	1.42%
22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	1.23%
23	星成联芯	104.00	1.23%
24	杭州众诚芯	100.00	1.19%
25	江苏聿泉	82.69	0.98%
26	浙江容腾	82.69	0.98%
27	朗玛五十九号	78.00	0.93%
28	朗玛六十号	78.00	0.93%
29	毅达鼎祺	78.00	0.93%
30	好奇号	59.72	0.71%
31	嘉兴邦拓	52.00	0.62%
32	苏州国发	41.35	0.49%
33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0.49%
34	海澳芯科	33.91	0.40%
35	杰正投资	33.91	0.40%
36	朱琳	30.00	0.36%
合计		8,424.05	100.00%

（十四）2023年6月，第十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5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增资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9,603.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79.37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杭州富浙	10,000.00	421.20
浙江富浙	10,000.00	421.20
宁波蓝郡	4,000.00	168.48
杭州北峰	2,000.00	84.24
温润贰号	1,975.00	83.19
温润叁号	25.00	1.05
合计	28,000.00	1,179.37

2、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临安创投	杭州赋芯	109.09	821.97
	朱力昂	3.52	26.52
	淮堃创投	20.11	151.52

2023年4月，杭州众硅分别与温润贰号、温润叁号、杭州富浙、宁波蓝郡、杭州北峰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温润贰号、温润叁号、杭州富浙、宁波蓝郡、杭州北峰以18,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758.17万元注册资本。

2023年5月30日，临安创投与杭州赋芯、朱力昂、淮堃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执行回购。

2023年6月，杭州众硅分别与浙江富浙及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浙江富浙以10,000.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421.20万元注册资本。

2023年6月27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449.98	25.51%
2	宁容海川	680.00	7.08%
3	淮堃创投	435.56	4.54%
4	杭州富浙	421.20	4.39%
5	浙江富浙	421.20	4.39%
6	吴仁德	402.62	4.19%
7	临安众芯硅	370.02	3.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临安众硅	289.00	3.01%
9	衢州瑞唐	271.31	2.83%
10	宁波领芯	265.44	2.76%
11	南京星堃	248.14	2.58%
12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	2.58%
13	嘉兴芯通	248.08	2.58%
14	宁波和丰	248.08	2.58%
15	杭州芯匠	211.00	2.20%
16	宁波蓝郡	168.48	1.75%
17	小满投资	165.39	1.72%
18	长兴青鸟	150.00	1.56%
19	朱力昂	145.65	1.52%
20	毅达太湖	124.04	1.29%
21	宁波毅达	124.04	1.29%
22	炬华联昕	119.45	1.24%
23	寓鑫创投	119.45	1.24%
24	杭州赋芯	109.09	1.14%
25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	1.08%
26	星成联芯	104.00	1.08%
27	杭州众诚芯	100.00	1.04%
28	杭州北峰	84.24	0.88%
29	温润贰号	83.19	0.87%
30	江苏逮泉	82.69	0.86%
31	浙江容腾	82.69	0.86%
32	朗玛五十九号	78.00	0.81%
33	朗玛六十号	78.00	0.81%
34	毅达鼎祺	78.00	0.81%
35	好奇号	59.72	0.62%
36	嘉兴邦拓	52.00	0.54%
37	苏州国发	41.35	0.43%
38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0.43%
39	海澳芯科	33.91	0.35%
40	杰正投资	33.91	0.3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朱琳	30.00	0.31%
42	温润叁号	1.05	0.01%
合计		9,603.42	100.00%

（十五）2024 年 12 月，第十一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1 月 28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增资

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87.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4.53 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中微临港	2,000.00	84.24
台州金石投资	16,000.00	673.92
中信投资	2,000.00	84.24
石溪投资	1,000.00	42.12
合计	21,000.00	884.53

2、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杭州赋芯	中微临港	11.44	178.66
浙江容腾		82.69	1,291.64
海澳芯科		33.91	529.71
好奇号	石溪投资	59.72	932.85
杭州众芯硅		4.30	67.15
杭州赋芯	台州金石投资	97.65	1,525.29
杭州众芯硅		30.39	474.71
温润叁号	温润安享	1.05	2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415.29	23.0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台州金石投资	801.97	7.65%
3	宁容海川	680.00	6.48%
4	淮堃创投	435.56	4.15%
5	杭州富浙	421.20	4.02%
6	浙江富浙	421.20	4.02%
7	吴仁德	402.62	3.84%
8	临安众芯硅	370.02	3.53%
9	临安众硅	289.00	2.76%
10	衢州瑞唐	271.31	2.59%
11	宁波领芯	265.44	2.53%
12	南京星堃	248.14	2.37%
13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	2.37%
14	嘉兴芯通	248.08	2.37%
15	宁波和丰	248.08	2.37%
16	中微临港	212.29	2.02%
17	杭州芯匠	211.00	2.01%
18	宁波蓝郡	168.48	1.61%
19	小满投资	165.39	1.58%
20	长兴青鸟	150.00	1.43%
21	朱力昂	145.65	1.39%
22	毅达太湖	124.04	1.18%
23	宁波毅达	124.04	1.18%
24	炬华联昕	119.45	1.14%
25	寓鑫创投	119.45	1.14%
26	石溪投资	106.14	1.01%
27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	0.99%
28	星成联芯	104.00	0.99%
29	杭州众诚芯	100.00	0.95%
30	杭州北峰	84.24	0.80%
31	中信投资	84.24	0.80%
32	温润贰号	83.19	0.79%
33	江苏惠泉	82.69	0.79%
34	朗玛五十九号	78.00	0.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5	朗玛六十号	78.00	0.74%
36	毅达鼎祺	78.00	0.74%
37	嘉兴邦拓	52.00	0.50%
38	苏州国发	41.35	0.39%
39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0.39%
40	杰正投资	33.91	0.32%
41	朱琳	30.00	0.29%
42	温润安享	1.05	0.01%
合计		10,487.94	100.00%

（十六）2025 年 2 月，第十二次增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众硅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1、增资

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562.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74.07 万元，由以下各增资方认缴：

增资方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江苏毅达	2,500.00	105.30
安徽丰禾	5,000.00	210.60
青岛东证	3,000.00	126.36
杭州达晨	5,250.00	221.13
深圳达晨	8,750.00	368.55
达晨财智	1,000.00	42.12
合计	25,500.00	1,074.07

2、股权转让

因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触发反稀释条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杭州众芯硅同意向 2023 年 6 月入股的投资人给予股权补偿，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杭州众芯硅	杭州富浙	21.16	1.00
	浙江富浙	21.16	1.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
	宁波蓝郡	8.46	1.00
	杭州北峰	4.23	1.00
	温润贰号	4.18	1.00
	温润安享	0.05	1.00

2025年2月28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356.04	20.38%
2	台州金石投资	801.97	6.94%
3	宁容海川	680.00	5.88%
4	杭州富浙	442.36	3.83%
5	浙江富浙	442.36	3.83%
6	淮堃创投	435.56	3.77%
7	吴仁德	402.62	3.48%
8	临安众芯硅	370.02	3.20%
9	深圳达晨	368.55	3.19%
10	临安众硅	289.00	2.50%
11	衢州瑞唐	271.31	2.35%
12	宁波领芯	265.44	2.30%
13	南京星堃	248.14	2.15%
14	江苏中小基金	248.08	2.15%
15	嘉兴芯通	248.08	2.15%
16	宁波和丰	248.08	2.15%
17	杭州达晨	221.13	1.91%
18	中微临港	212.29	1.84%
19	杭州芯匠	211.00	1.82%
20	安徽丰禾	210.60	1.82%
21	宁波蓝郡	176.95	1.53%
22	小满投资	165.39	1.43%
23	长兴青鸟	150.00	1.30%
24	朱力昂	145.65	1.26%
25	青岛东证	126.36	1.0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毅达太湖	124.04	1.07%
27	宁波毅达	124.04	1.07%
28	炬华联昕	119.45	1.03%
29	寓鑫创投	119.45	1.03%
30	石溪投资	106.14	0.92%
31	江苏毅达	105.30	0.91%
32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	0.90%
33	星成联芯	104.00	0.90%
34	杭州众诚芯	100.00	0.86%
35	杭州北峰	88.47	0.77%
36	温润贰号	87.37	0.76%
37	中信投资	84.24	0.73%
38	江苏甌泉	82.69	0.72%
39	朗玛五十九号	78.00	0.67%
40	朗玛六十号	78.00	0.67%
41	毅达鼎祺	78.00	0.67%
42	嘉兴邦拓	52.00	0.45%
43	达晨财智	42.12	0.36%
44	苏州国发	41.35	0.36%
45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0.36%
46	杰正投资	33.91	0.29%
47	朱琳	30.00	0.26%
48	温润安享	1.11	0.01%
合计		11,562.01	100.00%

（十七）2025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8 月 11 日，经杭州众硅股东会同意，以下各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约定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衢州瑞唐	王敏文	135.99	2,005.00
	张久海	135.31	1,995.00
朱力昂	蔡刚波	55.16	1,100.00
宁波领芯		95.27	1,90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炬华联昕	扬州朗智	119.45	2,382.12
宁波和丰		248.08	4,947.48
苏州国发		41.35	824.58
淮堃创投		158.04	3,151.80
淮堃创投	中微临港	156.81	3,127.30
嘉兴芯通		248.08	4,947.48
寓鑫创投		119.45	2,382.12
吴仁德		402.62	8,029.37
南京星堃		248.14	4,948.61
宁波领芯		5.01	100.00
淮堃创投	国孚领航	120.71	2,407.32
星成联芯		104.00	2,074.07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824.58
江苏中小基金		150.43	3,000.00
毅达太湖		75.21	1,500.00
宁波毅达		75.21	1,500.00

注 1：衢州瑞唐的主要合伙人为王敏文、张久海，本次转让中，衢州瑞唐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按其初始投资成本转让给王敏文、张久海。

2025 年 9 月 10 日，杭州众硅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众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356.04	20.38%
2	中微临港	1,392.40	12.04%
3	台州金石投资	801.97	6.94%
4	宁容海川	680.00	5.88%
5	扬州朗智	566.92	4.90%
6	国孚领航	566.92	4.90%
7	杭州富浙	442.36	3.83%
8	浙江富浙	442.36	3.83%
9	临安众芯硅	370.02	3.20%
10	深圳达晨	368.55	3.19%
11	临安众硅	289.00	2.50%
12	杭州达晨	221.13	1.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杭州芯匠	211.00	1.82%
14	安徽丰禾	210.60	1.82%
15	宁波蓝郡	176.95	1.53%
16	小满投资	165.39	1.43%
17	宁波领芯	165.15	1.43%
18	蔡刚波	150.43	1.30%
19	长兴青鸟	150.00	1.30%
20	王敏文	135.99	1.18%
21	张久海	135.31	1.17%
22	青岛东证	126.36	1.09%
23	石溪投资	106.14	0.92%
24	江苏毅达	105.30	0.91%
25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	0.90%
26	杭州众诚芯	100.00	0.86%
27	江苏中小基金	97.65	0.84%
28	朱力昂	90.49	0.78%
29	杭州北峰	88.47	0.77%
30	温润贰号	87.37	0.76%
31	中信投资	84.24	0.73%
32	江苏聿泉	82.69	0.72%
33	朗玛五十九号	78.00	0.67%
34	朗玛六十号	78.00	0.67%
35	毅达鼎祺	78.00	0.67%
36	嘉兴邦拓	52.00	0.45%
37	毅达太湖	48.83	0.42%
38	宁波毅达	48.83	0.42%
39	达晨财智	42.12	0.36%
40	杰正投资	33.91	0.29%
41	朱琳	30.00	0.26%
42	温润安享	1.11	0.01%
合计		11,562.01	100.00%

（十八）特殊权利条款及其终止情况**1、标的公司股东投资入股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

标的公司股东投资入股杭州众硅时，分别与标的公司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协议，约定其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
1	台州金石投资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委派董事、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2	杭州富浙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最惠待遇权；6、反稀释权；7、股权赎回权
3	浙江富浙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最惠待遇权；7、股权赎回权
4	深圳达晨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5	杭州达晨	
6	达晨财智	
7	宁波领芯	1、优先认购权
8	江苏中小基金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9	毅达太湖	
10	宁波毅达	
11	中微临港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委派董事）；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12	安徽丰禾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13	宁波蓝郡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最惠待遇权；6、反稀释权；7、股权赎回权
14	小满投资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15	长兴青鸟	1、知情权；2、优先认购权；3、优先受让权；4、反稀释权
16	朱力昂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17	青岛东证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18	石溪投资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投资方转让便利权；5、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6、反稀释权；7、股权赎回权
19	江苏毅达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20	朗玛六十三号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21	杭州北峰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最惠待遇权；6、反稀释权；7、股权赎回权
22	温润贰号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最惠待遇权；6、反稀释权；7、股权赎回权
23	温润安享	

序号	股东名称	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
24	中信投资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25	江苏惠泉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26	毅达鼎祺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27	朗玛五十九号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28	朗玛六十号	
29	嘉兴邦拓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30	杰正投资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31	国孚领航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32	扬州朗智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反稀释权；6、股权赎回权
33	蔡刚波	1、优先认购权
34	王敏文	1、优先认购权；2、限制出售权；3、优先购买权；4、经营决策权（检查权、知情权）；5、最惠待遇权；6、反稀释权；7、股权赎回权
35	张久海	

2、标的公司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

2026年3月，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2026年4月，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解除特殊股东权利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1）投资方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除台州金石投资、中微临港的董事委派权外，包括股权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限制出售权、检查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权等），自《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完成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执行。

（2）针对标的公司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股权赎回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检查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权等），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执行。

（3）针对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反稀释权、股权赎回权、限制出售权），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以

任何形式恢复执行。

3、特殊权利及终止条款的合规性

标的公司股东投资入股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特殊股东权利，该等特殊股东权利的设立已履行标的公司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标的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内容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终止安排，权利义务划分清晰，内容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资、股权转让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分析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增减资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发生过4轮次增资，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章节“二、历史沿革”，增资背景及定价合理性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对应整体估值（亿元）	增资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2023年2月17日	第九次增资	19.23	16.20	本轮次增资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为市场化定价，经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2023年6月27日	第十次增资	23.74	22.80	本轮次增资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为市场化定价，经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一次增资	23.74	24.90	本轮次增资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为市场化定价并参考前次增资估值，经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2025年2月28日	第十二次增资	23.74	27.45	本轮次增资为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为市场化定价并参考前次增资估值，经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亿元）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亿元）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临安创投	杭州赋芯	109.09	7.53	7.24	本次转让系执行回购，转让价格系根据协议约定执行
		朱力昂	3.52			
		淮堃创投	20.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赋芯	中微临港	11.44	15.62	16.38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未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转让价格为考虑出资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浙江容腾		82.69			
	海澳芯科		33.91			
	好奇号	石溪投资	59.72	15.62	16.38	
	杭州众芯硅		4.30			
	杭州赋芯	台州金石投资	97.65	15.62	16.38	
	杭州众芯硅		30.39			
	温润叁号	温润安享	1.05	23.74	24.90	
2025 年 2 月 28 日	杭州众芯硅	杭州富浙	21.16	/	/	因标的公司 2024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触发反稀释。经各方协商一致，杭州众芯硅同意向 2023 年 6 月入股的投资人给予股权补偿
		浙江富浙	21.16			
		宁波蓝郡	8.46			
		杭州北峰	4.23			
		温润贰号	4.18			
		温润安享	0.05			
	2025 年 9 月 10 日	衢州瑞唐	王敏文	135.99	14.74	
张久海			135.31			
朱力昂		蔡刚波	55.16	19.94	23.06	本次股权转让系市场化转让，转让价格为考虑出资成本、市场价格等因素，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具备合理性
宁波领芯			95.27			
炬华联昕		扬州朗智	119.45	19.94	23.06	
宁波和丰			248.08			
苏州国发			41.35			
淮堃创投			158.04			
淮堃创投		中微临港	156.81	19.94	23.06	
嘉兴芯通			248.08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对应整体估值（亿元）	转让背景及作价合理性
	寓鑫创投		119.45			
	吴仁德		402.62			
	南京星堃		248.14			
	宁波领芯		5.01			
	淮堃创投	国孚领航	120.71	19.94	23.06	
	星成联芯		104.00			
	朗玛四十二号		41.35			
	江苏中小基金		150.43			
	毅达太湖		75.21			
	宁波毅达		75.21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与股权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四）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作价与本次交易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杭州众硅 64.69%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杭州众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下，杭州众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75,280.39 万元，评估值 250,14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4,859.61 万元，增值率 232.28%。

标的公司近三年增资或股权转让对应作价均为市场化交易定价结果。本次交易价格系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确定的结果。

（五）中微临港持股标的公司 12.04%股权的背景及定价情况

杭州众硅主要产品为 CMP 设备，属于湿法设备领域，与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属于上市公司平台化发展战略亟需拓展延伸的方向。因此，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微临港于 2024 年 12 月和 2025 年 9 月两次投资杭州众硅，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亿元）
2024 年 12	增资	2,000.00	84.24	0.80%	23.74	24.90

持股时间	持股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价格（元/ 注册资本）	对应估值 (亿元)
月 31 日	股权转让	2,000.00	128.05	1.22%	15.62	16.38
	合计	4,000.00	212.29	2.02%	18.84	19.76
2025 年 9 月 10 日	股权转让	23,534.88	1,180.11	10.02%	19.94	23.06
合计		27,534.88	1,392.40	12.04%	19.78	22.86

中微临港 2024 年 12 月第一次投资入股杭州众硅，系基于杭州众硅成功导入客户集团 A 进行验证；2025 年 9 月第二次追加投资，系基于杭州众硅获得集团 A 批量订单。

中微临港两次投资杭州众硅对应的整体估值分别为 19.76 亿元和 23.06 亿元，略低于本次收购交易对价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估值 24.36 亿元。同时，2025 年 9 月，上市公司取得杭州众硅两席董事会席位，提名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和上市公司集团副总裁余峰先生担任杭州众硅董事，深度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进行赋能。

四、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杭州众芯硅	2,356.04	20.38%
2	中微临港	1,392.40	12.04%
3	台州金石投资	801.97	6.94%
4	宁容海川	680.00	5.88%
5	扬州朗智	566.92	4.90%
6	国孚领航	566.92	4.90%
7	杭州富浙	442.36	3.83%
8	浙江富浙	442.36	3.83%
9	临安众芯硅	370.02	3.20%
10	深圳达晨	368.55	3.19%
11	临安众硅	289.00	2.50%
12	杭州达晨	221.13	1.91%
13	杭州芯匠	211.00	1.8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4	安徽丰禾	210.60	1.82%
15	宁波蓝郡	176.95	1.53%
16	小满投资	165.39	1.43%
17	宁波领芯	165.15	1.43%
18	蔡刚波	150.43	1.30%
19	长兴青鸟	150.00	1.30%
20	王敏文	135.99	1.18%
21	张久海	135.31	1.17%
22	青岛东证	126.36	1.09%
23	石溪投资	106.14	0.92%
24	江苏毅达	105.30	0.91%
25	朗玛六十三号	104.00	0.90%
26	杭州众诚芯	100.00	0.86%
27	江苏中小基金	97.65	0.84%
28	朱力昂	90.49	0.78%
29	杭州北峰	88.47	0.77%
30	温润贰号	87.37	0.76%
31	中信投资	84.24	0.73%
32	江苏聿泉	82.69	0.72%
33	朗玛五十九号	78.00	0.67%
34	朗玛六十号	78.00	0.67%
35	毅达鼎祺	78.00	0.67%
36	嘉兴邦拓	52.00	0.45%
37	毅达太湖	48.83	0.42%
38	宁波毅达	48.83	0.42%
39	达晨财智	42.12	0.36%
40	杰正投资	33.91	0.29%
41	朱琳	30.00	0.26%
42	温润安享	1.11	0.01%
合计		11,562.01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朱

琳与 GU HAIYANG 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朱琳与 GU HAIYANG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均受 GU HAIYANG 实际控制，因此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与 GU HAIYANG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琳担任杭州芯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杭州芯匠，因此杭州芯匠与朱琳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杭州众芯硅、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众诚芯、杭州芯匠、朱琳均与 GU HAIYANG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杭州众芯硅持有标的公司 20.38% 股权，临安众芯硅持有标的公司 3.20% 股权，临安众硅持有标的公司 2.50% 股权，杭州众诚芯持有标的公司 0.86% 股权，杭州芯匠持有标的公司 1.82% 股权，朱琳持有标的公司 0.26% 股权。因此，GU HAIYANG 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29.03% 表决权。

GU HAIYANG 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未达 30%，但除第二大股东中微临港持有标的公司 12.04% 股权外，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较低且较为分散；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GU HAIYANG 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能够决定标的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因此，杭州众芯硅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GU HAIYANG 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投资协议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历轮融资中与相关方签署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约定股东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2026 年 3 月，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就解除股东特殊权利事宜进行约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

（四）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的内控要求、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合理的内部授权等措施，维护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

（五）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五、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硅拥有 3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上海众硅、青岛众恩芯和福建众进芯，及 1 家境外子公司香港众硅。杭州众硅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众硅

公司名称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GM08053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GU HAIYANG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02-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众硅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上海地区销售平台

（二）青岛众恩芯

公司名称	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C6AK4762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102 室 2026-0562（A）（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朱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12-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众硅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三）福建众进芯

公司名称	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D7GFQT8Q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福兴东路罗山段3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3-12-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杭州众硅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四）香港众硅

公司名称	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21-08-04
董事	GU HAIYANG
股本总额	港元 10,000 元，股份数目为普通股 10,000 股
出资人信息及股比	杭州众硅持有 100%的股份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就设立香港众硅，标的公司已在浙江省商务厅、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履行了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众硅的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杭州众硅持有的上海众硅、青岛众恩芯、福建众进芯及香港众硅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5.00	12.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6.06	5.02%
应收票据	10.30	0.01%
应收账款	16,231.91	15.88%
预付款项	925.21	0.91%
其他应收款	185.61	0.18%
存货	53,982.18	52.81%
其他流动资产	7,393.49	7.23%
流动资产合计	96,359.75	94.2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46.21	1.41%
使用权资产	1,099.70	1.08%
无形资产	29.09	0.03%
长期待摊费用	218.14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9.67	2.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2.82	5.73%
资产总计	102,212.5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杭州众硅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园路1155号创业广场A座13、14、15层	2,995.86	办公	30.00	2025-01-16至2026-01-15
2	杭州众硅	浙江钜典药业有限	杭州市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创业街88号1幢2层北	1,755.00	厂房及仓储	38.00	2023-05-01至2026-0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m²）	租赁用途	租金（元/月/平方米）	租赁期限
3		公司	杭州市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创业街88号1幢1层北	1,895.40	厂房及仓储	38.00	2024-10-01 至 2026-04-30
4			杭州市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创业街88号1幢1层及其夹层	1,980.00	厂房和办公用房	30.00	2023-07-01 至 2026-04-30
5	杭州众硅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西溪园区A楼东区218-219室	304.88	办公	79.08	2025-09-01 至 2026-08-31
6	上海众硅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56号的上海国际财富中心1幢南塔1805室（15层）	415.07	办公	145.50	2024-12-01 至 2026-11-30
7	杭州众硅	卓悦商服（广州）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创新大道14号101第8层802单元	132.89	办公	13.86	2025-12-01 至 2028-11-30

注1：针对第1项租赁，杭州众硅已续租，租赁期限为2026-01-16至2027-01-15。

注2：2026年1月，杭州众硅向合肥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林都路98号（空港城2号地块）商业3幢319号商铺的房产，租赁面积为277.49平方米，租金为3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6-01-26至2028-01-25。

3、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注册境内商标共计68项，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2）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注册境外商标共计53项，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拥有106项已获批准的境内专利权，其中42

项为发明专利、5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1 项为外观设计，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2) 境外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拥有 114 项已获批准的境外专利权，其中 89 项为发明专利、2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清单见附件一。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众硅	Sizone Canaan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979698 号	2019SR0558941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众硅	Sizone SINAI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652088 号	2020SR1849086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众硅	Sizone ZION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7676983 号	2021SR0954357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众硅	Sizone DRACO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88894 号	2022SR0734695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众硅	SDS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9639224 号	2022SR0685025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众硅	Sizone SHEBA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45217 号	2023SR1058044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众硅	Sizone LAMB CMP 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646342 号	2023SR1059169	原始取得	无
8	杭州众硅	Sizone Dove 第三代半导体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2283993 号	2023SR1696820	原始取得	无

4、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314.05	949.86	-	1,364.19	58.95%
办公设备	408.87	359.53	-	49.34	12.07%
运输工具	84.37	51.68	-	32.69	38.74%
合计	2,807.29	1,361.08	-	1,446.21	51.52%

5、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不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2）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1.93	55.74%
应付账款	4,747.24	17.63%
合同负债	2,037.41	7.56%
应付职工薪酬	1,512.17	5.61%
应交税费	109.36	0.41%
其他应付款	715.76	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64	1.45%
其他流动负债	1,190.21	4.42%
流动负债合计	25,714.73	95.4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93.80	2.58%
预计负债	165.68	0.62%
递延收益	23.97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00	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44	4.52%
负债合计	26,932.17	100.00%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

应付职工薪酬。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刑事处罚的情形。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CMP）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62），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标的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与科技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

科技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拟订中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统一的中国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中国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编制中国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和装备政策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做好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汇集企业要求，反映行业发展呼声；广泛开展经济技术交流和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制（修）订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推荐标准等任务。

2、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半导体装备产业化，相继出台各类法规政策，规范产业发展，鼓励产业成长。半导体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2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从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方面，给予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政策诸多优惠政策。
2	202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瞄准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等产业创新发展。
3	2021年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加快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攻关。推动计算芯片、存储芯片等创新，加快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和高纯靶材等关键材料研发。
4	2021年	国务院	《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机关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
5	2022年	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做好2022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满足优惠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可以向企业所在地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税收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6	2023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7	2024年	工信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	化学机械抛光机作为集成电路生产装备之一列入该目录。
8	2024年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抓紧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健全强化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全链条推进技术攻关、成果应用。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
9	2024年	发改委、科技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	强化关键技术领域标准攻关。在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集中攻关，加快研制一批重要技术标准。
10	2025年	工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电子信息制造业2025-2026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加强电子信息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强化行业关键共性技术供给。通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领域重点专项，持续支持集成电路等领域科技创新。

(二)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概况

杭州众硅主营业务为高端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CMP）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 CMP 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杭州众硅目前已推出多款自主创新研发的 12 英寸 CMP 设备，应用在晶圆制造、大硅片、先进封装及先进存储等领域，已发展成为半导体高端装备领域重要的厂商。

在晶圆制造抛光领域，目前国际主要设备供应商为应用材料、日本荏原。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英寸 CMP 设备（TTAIS®300 CMP）突破技术壁垒，已在国内主要先进

存储和逻辑芯片制造厂商陆续进行认证并实现应用。该设备深度适配客户工艺需求，工艺覆盖金属、非金属等全品类抛光场景，可精准应用于先进逻辑、先进封装等核心制程环节，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先进集成电路制造提供整套 CMP 设备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标的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紧凑、高效 6 抛光盘设备平台设计，在单位设备产能、设备占地面积、设备性价比等核心大规模量产设备指标等方面表现突出，能有效降低客户设备综合运营成本。同时，其工艺适配性和灵活性可以匹配不同先进集成电路制造客户的工艺制程需求和不同工艺节点的工艺迭代/产能规划需求，减少工艺切换损耗，显著提升客户的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助力客户提升在先进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在大硅片抛光领域，对于 CMP 设备的金属和颗粒污染等工艺结果要求极高。目前全球大硅片衬底抛光 CMP 设备市场处于高度垄断状态，主要由冈本工作机械株式会社（即 Okamoto Machine Tool Works, Ltd）和应用材料两家国际设备制造商占据，设备国产化率低。标的公司针对大硅片抛光专门开发了 12 英寸硅片 CMP 设备（TTAIS[®]300 Si CMP）突破了高端硅片产品加工的技术瓶颈，同时实现了核心产品自主研发与制造。与同类产品相比，抛光平坦化和清洗效果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适配先进制程工艺对高端硅片的要求。同时，单位设备产能、设备占地面积、设备性价比等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在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衬底抛光领域，标的公司以自有技术研发了碳化硅衬底用电化学机械抛光技术和设备（TNTAS[®]ECMP），解决了碳化硅抛光效率低、良率低、生产成本低及化学品对环境影响大等难题。与传统化学机械抛光和强氧化性抛光设备相比，具有去除率高、单片抛光综合运营成本低、工艺条件温和、晶片加工质量高、安全环保等优点，填补了碳化硅衬底电化学机械抛光设备领域的空白，为碳化硅功率器件、射频器件等规模化应用提供了关键装备保障。

2、主要产品与服务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高端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CMP）设备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半导体装备供应商。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分别为 CMP 设备、抛光模组及研磨液供液系统。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运用于集成电路、大硅片和第三代半导体等制造工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征/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征/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1	CMP设备	TTAIS®300 CMP	面向行业前沿需求开发的集先进平坦化工艺、高效率、高兼容性于一体的12英寸CMP装备。该装备采用6个独立研磨模组和2个独立清洗模组的全新紧凑架构，配置先进的终点检测技术与独特的耗材成本降低技术解决方案，具有高灵活性、高兼容性、低运营成本等特点，满足芯片制造的加工需求。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制造和先进封装。	
2	CMP设备	TTAIS®300 Si CMP	根据行业前沿应用技术要求开发的12英寸硅片CMP装备。该装备配备性能优越的硅片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单元及清洗单元，卓越的工艺稳定性、高生产效率，可实现硅片表面的高平坦度和均匀性。主要应用于大硅片抛光。	
3	CMP设备	TNTAS®ECMP	针对快速增长的新兴市场需求开发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专用CMP装备。该装备配备了独特的碳化硅衬底电化学机械抛光解决方案，集成先进的单片自动传输设备，具有高去除率、高产能、高效率等优点，满足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工艺器件的技术需求。	
4	CMP抛光模组	DMS® 单 / 双 CMP模组	该装备主要服务于研发机构及实验室场景，通过定制化研磨模组设计、先进终点控制技术、自动化工艺控制和整机通用设计，实现CMP工艺结果。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特征/应用领域	产品图示
5	研磨液供液系统	SDS®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的2个100升研磨液供液系统，该装备配备双重泵/过滤器式设计工艺，满足持续运行需求，适用制程包括Si/Poly/STI/ILD/W/Cu CMP等。	
6	研磨液供液系统	SDD®	根据市场需求开发的2个200升研磨液供液系统，该装备配备全自动系统，满足无杂质和颗粒污染需求，提供高效的系统数据监控与记录，适用制程包括Si/Poly/ STI/ ILD/ W/ Cu CMP等。	

CMP 设备主要由抛光单元、清洗单元和晶圆传输单元三大模块组成，其中，（1）抛光单元包括抛光头、抛光盘、抛光垫、修整器、抛光液供应系统、终点检测系统等；（2）清洗单元一般包括兆声清洗模组、刷洗模组及干燥模组等；（3）晶圆传输单元主要包括前端模组、晶圆传输手等，前端模组将晶圆搬运至机台内进行加工。标的公司在整机平台架构上进行了全面的创新，首创了 6 盘的架构设计，同时在抛光、清洗、晶圆传输三大核心单元模块上都做了众多技术创新，其具体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创新的机台平台布局设计

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创新制造 12 英寸 CMP 设备的企业，其自主研发的 12 英寸高端 CMP 设备，设计了分体式独立抛光模组，采用双侧布局的 6 独立研磨模组的全新架构设计，占地面积小、布局紧凑，突破了目前市场主流设备 3 盘或 4 盘的架构模式，可同时支持 3 盘工艺或 2 盘工艺（即可同时进行两组三盘工艺或三组两盘工艺），满足先进制程中的各种工艺需求。

在 CMP 工艺中，三盘工艺和二盘工艺是两种常见的抛光流程，主要区别在于抛光步骤的数量和目的。总体而言，三盘工艺更注重精细控制和表面质量，适用于高端制程；二盘工艺则侧重于效率和成本控制，适用于对表面要求相对宽松的场景，具体如下：

项目	CMP 三盘（三步）工艺	CMP 二盘（两步）工艺
步骤示例	第一盘（粗抛）：使用硬研磨垫和对应的抛光液，以较大压力去除大部分材料，快速降低表面高度差，实现初	第一盘（粗抛/细抛合并）：结合粗抛和细抛功能，使用硬研磨垫和相应抛光液，以适中压力去除大部分材料，同时兼顾

项目	CMP 三盘（三步）工艺	CMP 二盘（两步）工艺
	步平坦化； 第二盘（细抛）：同样使用硬研磨垫，但压力减小，继续去除剩余材料，通过光学终点检测等方式精确控制厚度，使表面更平整； 第三盘（精抛）：采用软研磨垫和专用抛光液，以小压力进一步抛光，修复表面划伤、粗糙度，确保表面质量达到要求，常用于去除残留氧化物或阻挡层	初步平整化和厚度控制； 第二盘（精抛）：采用软研磨垫和专用抛光液，进行最终抛光，修复表面缺陷，提升表面质量
适用场景	三盘工艺适用于对表面平整度和质量要求极高的场景，如先进制程中的金属互连层、浅沟道隔离等，能更精细地控制材料去除和表面特性	二盘工艺简化了流程，适用于对表面平整度要求相对较低或材料去除量较大的场景，能减少设备占用时间和工艺复杂度，但可能在表面均匀性和精细度上略逊于三盘工艺

标的公司的 12 英寸 CMP 设备实现了并行加工与灵活调控，同时产品设计紧凑，并通过专利技术锁定了 CMP 设备 6 抛光盘配置的高效技术路径，在匹配客户多样性工艺兼容及生产效率提升需求的情况下，保证了设备单位占地面积产出效率高，凸显“一机多用”的柔性生产优势，提升了客户昂贵投入的净化间的整体使用效率。

此外，标的公司对抛光单元的 6 个抛光盘进行了模块化设计，盘与盘之间相互独立，便于快速维护，不仅大幅降低设备停机维护时间，在降低客户综合使用成本的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运行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2）高效的晶圆传输系统

晶圆传输单元主要由前端模组、晶圆传输手等部件组成。其中，前端模组负责与工厂的晶圆搬运系统对接，将晶圆搬运至机台内进行加工。晶圆传输手负责晶圆在抛光单元、清洗单元内部及不同加工工位之间的传输。CMP 设备的传输效率是设备性能的重要指标之一，需通过优化传输模块设计、提高传输速度与精度、加强自动化控制和设备维护等措施，实现高效、稳定的晶圆传输，以满足半导体制造对高效率和高质量的要求。

标的公司开发了高效的晶圆传输系统，结合顶部传输机构和可移动装卸模组的三维传输结构，具有工艺灵活性高、避免相互干涉等特点。在 6 抛光盘配置的复杂技术路径下，通过快速定位、精准抓取和稳定移动的能力，减少传输时间，协调不同工位之间的晶圆流转，避免等待和拥堵，提高整体传输效率。同时，可根据不同抛光工艺配置和优化不同的传输路径，减少晶圆中转次数，降低损伤风险，并具备故障冗余能力，显著提高了传输效率和可靠性。

同时，标的公司产品设计了抛光-清洗直联架构，通过集成式晶圆转移机构实现抛光与清洗模块的无缝衔接，缩短传输路径，避免抛光液在传输过程中干燥结晶导致晶圆表面污染，从而提升晶圆清洁度和工艺连贯性。

（3）先进的终点检测控制系统

CMP 设备最重要的要求之一就是抛光量的精准控制，即在薄膜沉积厚度和均匀性可能有波动、CMP 设备耗材（包括抛光垫寿命等）可能对抛光速度/均匀性产生影响时，仍然可以精确控制抛光工艺以达到预设的 CMP 工艺膜厚终点值（抛光量）和最佳的均匀度。抛光量不足会导致晶圆返工并增加 IC 制造成本，抛光量过度或者 CMP 工艺后膜厚均匀度不达标则会导致器件性能和良率的降低。因此，终点检测（end point detection, EPD）技术对 CMP 工艺至关重要。它是用来实时跟踪研磨过程的膜厚变化包括均匀性，并通过对抛光头分区压力、抛光时间等 CMP 设备工艺控制参数进行实时反馈，以达到预期的 CMP 膜厚终点值和最佳的均匀度。

标的公司自主开发了多种先进终点检测（EPD）技术，包含激光终点检测模块、针对金属材料 CMP 工艺的多频涡流感应终点模块、多频涡流感应和激光终点联合检测模块以及针对介质材料 CMP 工艺的光谱终点检测系统（白光终点检测技术），可用于不同材料、不同膜厚和均匀性检测需求，可在 CMP 工艺中实时检测膜厚和均匀性，同时通过超快速反馈对 CMP 工艺进行高精度控制，以达到最理想的 CMP 膜厚终点值和均匀度。其中，白光终点检测技术为国内首创，可在极短采集时间内对高转速抛光过程中大量光谱数据进行稳定且准确的实时提取和分析，工艺控制精度等多项指标达到了业界顶尖水平。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上述各种 EPD 技术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在客户端实现大规模应用，并在量产中得到了充分认证。

（4）自主可控的多分区抛光头系统

抛光头是 CMP 设备中最核心的组件之一，其核心功能是承载硅晶圆，驱动其完成旋转、移动动作，并向晶圆表面施加均匀压力。主流抛光头普遍配置分区压力控制系统，常见分区数量为 5 区、7 区或更多，可针对硅晶圆不同半径区域提供差异化压力输出。

CMP 抛光头等核心零部件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垄断，国内设备厂商依赖进口，面临供应中断、技术封锁等风险。标的公司自主研发了多分区的抛光头，工艺效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标的公司 CMP 设备抛光头的多分区设计具备压力均匀性好的特点，能自

适应晶圆轻微翘曲或厚度不均的情况，通过全局分区施压技术，多分区抛光头能对晶圆多个环状区域实现超精密可控单向加压，实时响应抛光盘测量的膜厚数据，并动态调节压力，从而确保晶圆抛光后表面达到超高平整度，并有效解决晶圆边缘均匀性问题，提升了抛光精度和良率，也为标的公司开拓 14nm 以下先进高端工艺制程奠定了技术基础。同时，通过自研关键零部件，可大幅降低零部件采购与维护成本，同时有效缩短了设备交付与售后响应周期，凸显国产 CMP 设备的性价比优势，助力国内晶圆厂降低生产成本，加速国产 CMP 设备自主化发展进程。

（5）全面且可灵活选配的清洗及干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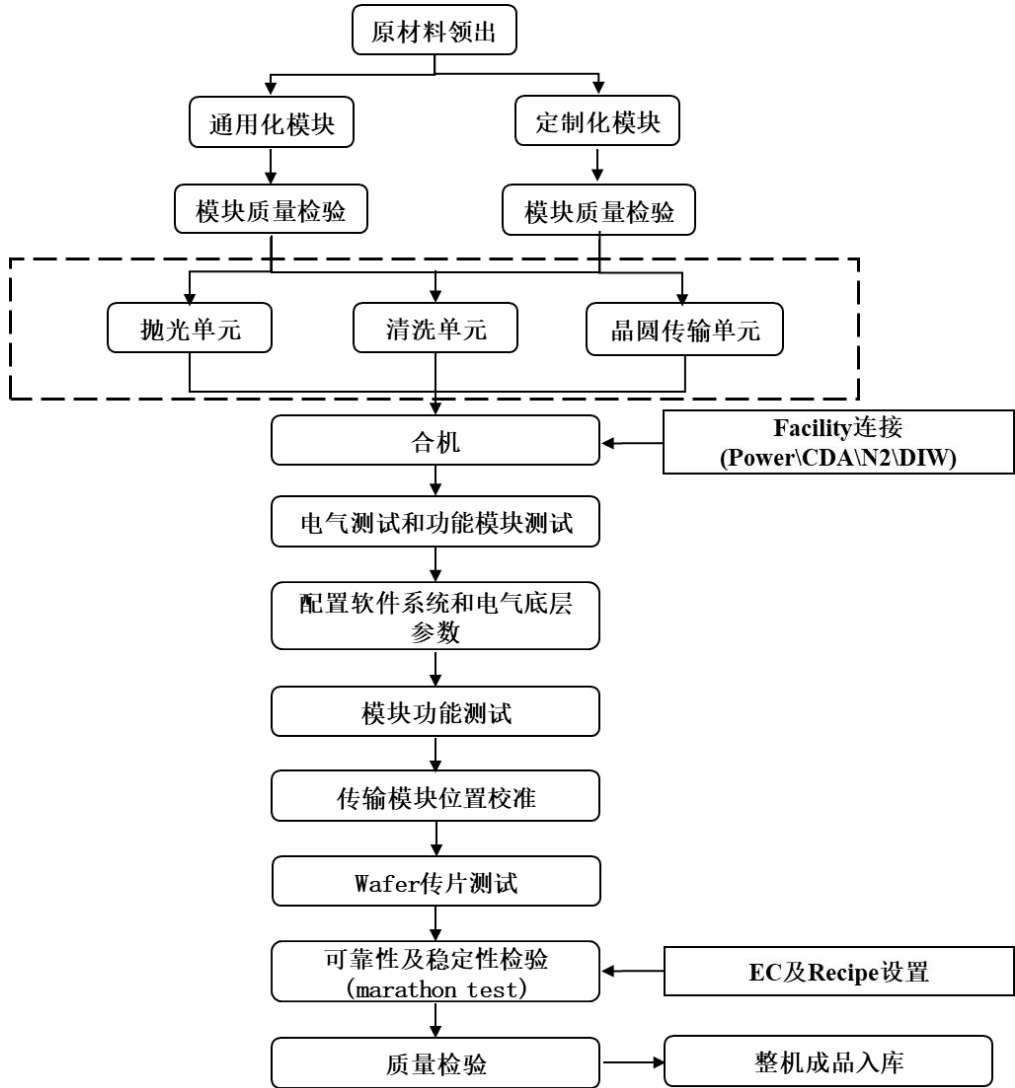
对清洗完的晶圆进行干燥是 CMP 设备清洗单元的最后一个步骤，也是关系到晶圆清洗效果的一个关键步骤。若干燥效果较差，则晶圆表面容易出现水痕、颗粒多等缺陷。CMP 设备的常用干燥方式包括 SRD（旋转甩干）和 IPA Dry（异丙醇干燥）等。随着工艺尺寸的不断缩小，IPA Dry 在降低晶圆表面的颗粒和提高清洗效果方面更具有优势，标的公司 CMP 设备可向客户提供 IPA Dry 和 SRD 两种干燥功能，全面满足客户各种抛光材料工艺的灵活匹配，进一步提高客户产品的良率。

（6）创新的降低客户生产成本的解决方案

CMP 设备在生产加工过程中需不断消耗抛光液和抛光垫等耗材，在芯片加工制程过程中，抛光液和抛光垫的耗材成本也是仅次于光刻胶的耗材支出。为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创新设计了抛光垫修复系统及抛光液的温控系统。标的公司自主设计的量测传感系统，通过实时测量研磨垫沟槽深度，实时计算钻石盘的最佳运动方式，结合在线修复加深抛光垫的沟槽深度等方式，增加抛光垫的使用寿命，进而降低客户对于抛光垫的使用量。此外，标的公司创新性研发的在线加热系统和温度控制系统，可利用温度控制减少 CMP 工艺过程中晶圆放热上升至作业温度的时间，减少抛光液流量，并以此达到减少抛光液的使用量的结果。抛光垫和抛光液等耗材使用的降低，可直接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体现了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和提升的前瞻性布局。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采购基于未来销售订单及主要销售产品的市场预期进行，采购部及生产计划部基于对未来销售的预期和供应链效率对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进行备货，相关采购流程由生产计划部提请系统审核，并由采购部收到审核完成的请购单后进行下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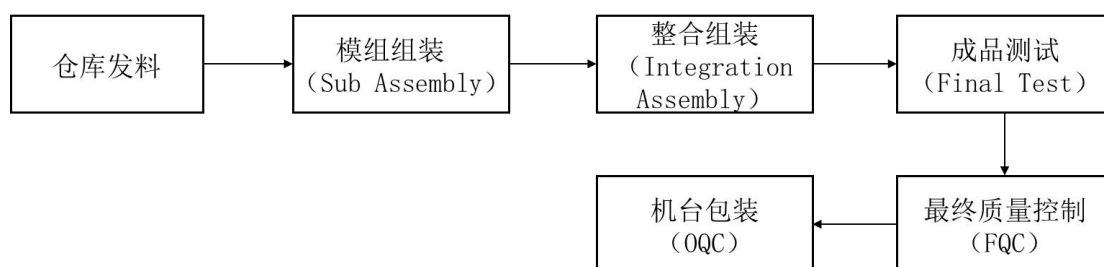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标准件、机械加工件、电子电气件、气动元件、液路元件、工艺耗材和其他原材料等，其中机械加工件主要系供应商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图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定制加工的零部件。而其他常规标准零部件，标的公司则面向市场进行独立采购。

CMP 设备是实现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工艺的全自动超精密装备，零部件的精度、洁净度、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对于整机的工艺性能和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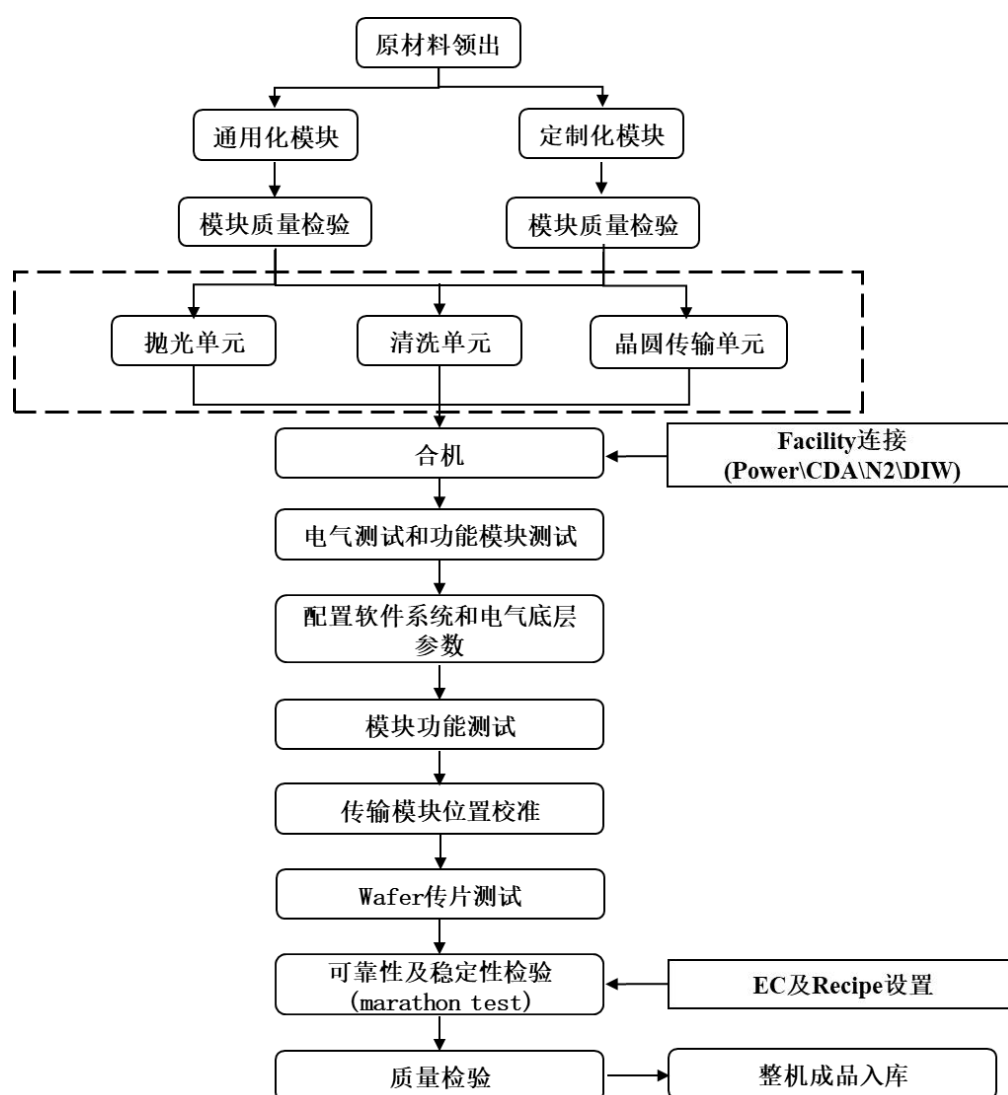
为保证标的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标的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和审核制度，根据供应商技术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生产能力、价格水平、交货周期、资产管理和服务等因素，选定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一般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以订单形式具体执行采购。对于新品研发中出现的新物料需求，若现有合格供应商无法供应，则启动新供应商及相应原材料的评估和验证，验证通过后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标的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或采购意向，并结合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主要实行订单式生产和库存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方式。基于标的公司 CMP 设备采用模块化设计的优势，在客户有较明确采购预期时就可以开始安排产品的通用模块库存式生产，等待获得正式订单后再开始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明确的技术参数和配置需求设计差异模块，生产剩余的通用模块（如有）和定制化方案中的差异模块。各个模块和功能单元由标的公司质量部门组织相关质量检测工作，全部满足要求后进行各单元和模块的整机组装工作。

整机组装完成并合机后，对各模块进行电气测试、配置软件系统和电气底层参数。再进入下一环节，模块功能测试，待全部模块功能测试通过后，对晶圆传输模块位置进行校准和晶圆传片测试。再进入下一环节，参数及工艺配方设置并开始可靠性及稳定性

测试。软件配置与系统测试是最终检验机台是否满足定制化需求的关键步骤，在全部测试完成后进行出货前质检及整机成品的包装出库。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概述

标的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报告期内，主要通过与客户商业谈判（占比约为 95%左右）及少量招投标（占比约为 5%左右）的方式获取订单。半导体设备下游客户的成熟制程与先进制程产线高度依赖核心工艺参数、产能规划等涉密信息，公开招标易引发技术与产能泄密风险，因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获取订单占比较低。

标的公司设有市场销售部负责市场竞争分析、销售预测与规划、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标的公司设有设备工程部为客户提供驻场服务，设备工程部确保标的公司产品在客户生产环境中稳定、合规、高效地运行，最大化产品对客户价值，维护并深化客户关系，保障客户价值实现与满意度。具体包括负责标的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安装、调试、质保、维修、培训及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标的公司已与国内集成电路制造行业领先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销售程序一般包括市场调查与推介、客户需求及产品配置指标确认、售前工艺测试、产品报价、投标操作与管理（如适用）、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并执行、合同信用期管理、产品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步骤。

基于 CMP 设备的销售和客户关系，标的公司也从事 CMP 设备有关的耗材、配件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对于客户的 CMP 设备耗材、备件以及维保、工艺测试、设备升级等服务需求，标的公司销售部在与之签订相关合同或订单后，协调标的公司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发货、安装、测试及服务。

（2）标的公司对设备的定义

根据集成电路设备行业惯例，新客户、成熟客户新工艺的首台设备通常会被客户要求先进行工艺验证试用设备，工艺验证通过后再决定是否采购该设备进而双方签署正式销售合同（以下简称“转单”，即 Demo 订单转正式商业订单），该类型的设备通常会签署 Demo 试用/验证协议，标的公司对签署 Demo 试用/验证协议的设备简称“Demo 设备”；客户首台设备工艺测试通过后的复购的量产设备或者直接采购的首台设备，一

般会与标的公司直接签署正式销售合同，标的公司对直接签署正式销售合同的设备简称“商业设备”，具体详见下表：

设备类型 (按照业务维度)	客户及工艺状态	协议类型	设备类型 (按照协议类型维度)
首台设备	(1) 新客户及新工艺 (2) 新客户及已验证工艺 (3) 老客户及新工艺	Demo 试用/验证协议	Demo 设备
		正式销售合同	商业设备
量产设备	(4) 老客户及已验证工艺	正式销售合同	商业设备

注：部分客户存在首次下单多台一样工艺的情况，针对这批多台机器统一认为“首台设备”。

由于 Demo 设备和商业设备的条款安排存在一定差异，故标的公司在与新客户进行对接时，首先会积极推进与下游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以商业设备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以获得更好的回款条件；此时客户一般会根据标的公司技术/工艺的成熟程度（是否已在其他客户处通过同类型工艺验证）以及标的公司的供应稳定性（是否具备后续持续供应设备、备品备件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等因素考量决定是否直接签署正式销售合同。

（3）客户对标的公司首台设备和量产设备的验收流程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制造商，由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极其复杂，任何一道工艺环节的设备出现问题，均会影响最终晶圆/芯片的良率。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设备的质量、技术参数、长期稳定性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并设定了较为明确的设备验证流程。

总体而言，标的公司在客户端的首台设备和量产设备的验证流程有不同，首台设备作为客户采购的新工艺或新机型的首次应用和验证，其验证时间较长。量产设备一般系相同工艺已通过客户验证后的二次采购，设备的可靠性已经产线验证，故其验证时间一般会较首台设备短。

4、研发模式

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建立了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研发中心（机械工程部、电气工程部、先进技术研发部、工艺工程部、工艺核心技术部、软件部）和技术工程部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协同研发。新产品研发流程主要包括立项阶段、实施阶段和测试验收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阶段

新产品研发流程的立项阶段，核心任务是完成项目的初步评估与正式启动决策。该阶段始于市场机会与技术可能性的识别，通过初步的商业论证分析市场潜力、经济可行性和竞争格局。随后，团队编写立项报告，整合目标、资源需求和风险评估，提交由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若获得批准，则明确项目范围、核心团队、高阶计划及关键成功指标，最终通过项目启动会正式确立项目。

（2）设计测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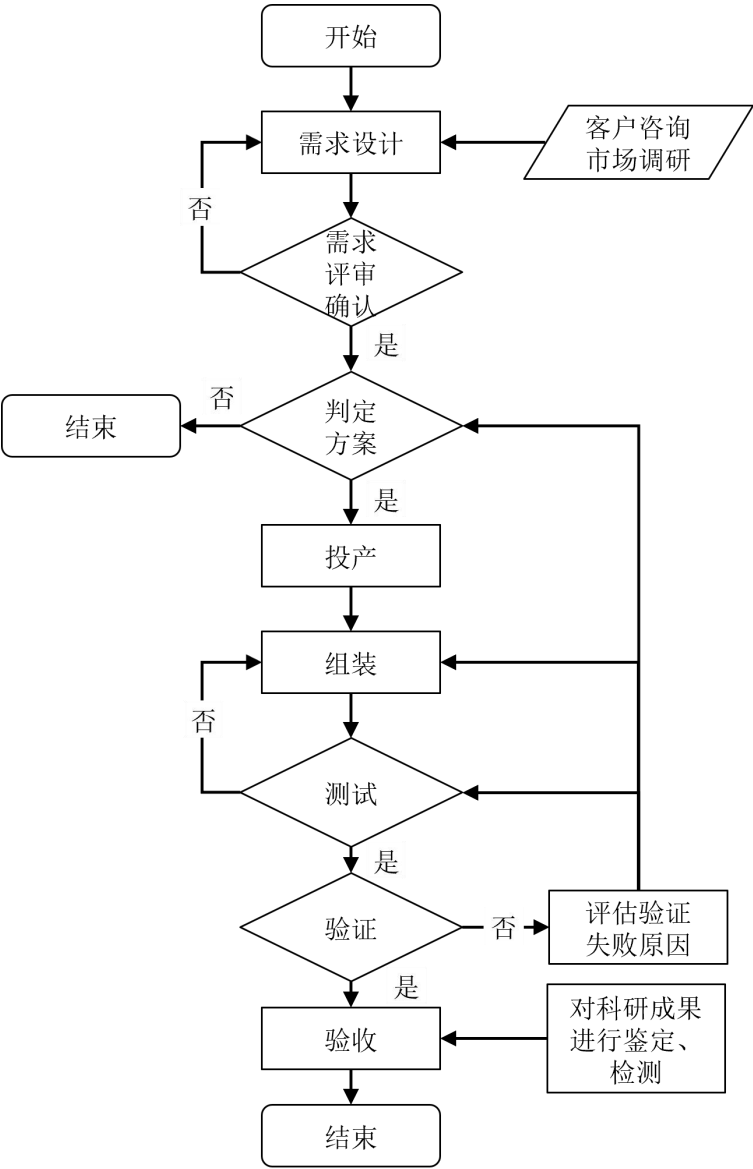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书对项目关键技术及创新点进行梳理研发，攻克关键技术及难点，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在项目重要节点时进行评审会议，完成总体方案的策划、设计、评审、投产、组装、测试和优化。研发人员会对各类问题进行升级和优化改进，以保证研发成果达到项目书的各种技术要求。

（3）验收阶段

本阶段研发产品的技术配置文件、生产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和检验标准等已形成，产品可以满足实际使用需求。该阶段通常依据严格的研发测试标准，由标的公司在真实生产环境中，验证研发产品是否持续、稳定地满足所有约定的技术指标、产能、良率及可靠性要求。核心活动包括功能测试、稳定性测试、工艺配方验证、长时间连续无故障运行测试、产品良率确认等。通过验收后，标志着项目从研发实施转向商业交付。

为了保证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标的公司会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升级与工艺开发。同时，标的公司也将对行业技术现状及未来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分析，确定未来产品研发方向及工艺研发的具体方案。

标的公司的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5、盈利模式

杭州众硅主营业务为高端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抛光平坦化（CMP）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 CMP 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即通过向下游集成电路制造商、碳化硅功率器件厂商等销售 CMP 装备、抛光模组配置方案及研磨液供液系统等产品，并提供关键耗材与维保、升级等服务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

供 CMP 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411.88	100.00%	5,288.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4,411.88	100.00%	5,288.65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标的公司采取模块化生产方式，可根据实际订单灵活调整工人数量。标的公司产品的零部件主要通过外购和定制加工取得，在工厂内装配、检测的周期较短，生产过程对固定资产的占用较少。

标的公司能够根据订单情况灵活地安排人工、原材料采购等，产能具有一定弹性。下游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的产能扩张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订单短期内快速增长，标的公司生产人员的配备及供应商原材料的及时供货能力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公司的生产能力。

由于半导体专业设备的特殊性和芯片结构复杂、涉及的制造流程较多，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对于各类半导体专业设备的技术标准、机台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具有严格的标准，对供应商的选取标准要求高。通常情况下，半导体设备企业在完成产品设计后，首先会以工艺验证机（Demo）的形式进入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由于 Demo 机台验证的为新客户工艺或已有客户的新工艺，相应工艺验证时间较长，工艺验证结束后才会确认验收并签署设备验收单，验证通过后标志着机台开发完成，即可正式批量进入客户生产线投产销售。设备产品一旦通过验证并实际进入生产线，即意味着进入了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采购时间周期会大大缩短，采购需求会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4 年
产量（台）	12	13
CMP 设备销量（台）-Demo 机台	2	2
CMP 设备销量（台）-量产机台	10	1
销量合计	12	3
Demo 机数量占比	16.67%	66.67%
量产机台数量占比	83.33%	33.33%

注：销量以取得客户验收、形成收入的设备数量为准

标的公司产量总体高于销量，主要原因系 CMP 设备发出后需要在客户生产线上进行安装、调试，在完成工艺测试并取得客户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CMP 设备的下游客户依据自身产线工艺和技术参数对 CMP 设备的具体模块配置提出需求，设备存在一定的定制化差异。不同 CMP 设备因所定制的配置不同，销售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MP 设备平均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平均价格（万元/台、不含税）	12英寸CMP设备	1,994.50	1,524.00
变动比率	12英寸CMP设备	30.87%	/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不含税)	主要销售内容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5 年度	1	集团A	9,874.00	CMP设备	40.45%
	2	客户A	7,686.27	CMP设备	31.49%
	3	客户C	4,313.52	CMP设备	17.67%
	4	客户D	2,190.01	CMP设备	8.97%
	5	客户G	80.34	备品备件	0.33%
	合计		24,144.14	/	98.90%
2024 年度	1	客户A	2,550.00	CMP设备	48.22%
	2	客户B	2,022.00	CMP设备	38.23%
	3	客户H	212.59	CMP抛光模组	4.02%
	4	客户I	200.00	CMP抛光模组	3.78%
	5	客户J	129.32	研磨液供液系统	2.45%
	合计		5,113.91	/	96.70%

注：客户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计算及列示，下同。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0%及 96.70%。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标的公司当年销售总额 50%的情形，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标准件、机械加工件、电子电气件、气动元件、液路元件、工艺耗材和其他原材料，各类别原材料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机械标准件	机械手臂、旋转接头、检测装置、密封件、轴承、导轨、垫片等
2	机械加工件	基座、支撑件、传动件、钣金件、罩壳件、框架、箱体、紧固件、主轴、橡胶件、焊接件等
3	电子电气件	电机、驱动器、传感器、电源类、线缆、工控机、通讯模块、控制器件等
4	气动元件	气路管接头、气路动力元件、气动执行元件、气路传感器、气源、气路过滤元件、气路配件等
5	液路元件	液路控制元件、液体管接头、喷嘴、液体阀、液路传感器、液路过滤元件等
6	工艺耗材	保持环、抛光头耗材、硅片、抛光液、滚刷、抛光垫等
7	其他	工具类、五金类、辅料、管类、包材等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标准件	3,554.04	12.06%	2,855.94	11.76%
机械加工件	10,890.67	36.95%	9,213.92	37.96%
电子电气件	6,832.36	23.18%	5,377.64	22.15%
气动元件	3,465.25	11.76%	3,127.75	12.88%
液路元件	2,000.00	6.79%	1,670.87	6.88%
工艺耗材	2,150.54	7.30%	1,354.66	5.58%
其他	579.36	1.97%	675.00	2.78%
合计	29,472.21	100.00%	24,275.78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原材料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机械标准件	超声波清洗机	94.21	100.00
机械标准件	机械手臂	100.00	100.00
机械加工件	基座	93.89	100.00
机械加工件	下抛光盘	88.93	100.00
电子电气件	直驱电机	85.06	100.00
电子电气件	特气柜	98.12	100.00
气动元件	电气比例阀	96.19	100.00
气动元件	隔膜阀	96.49	100.00
液路元件	小流量闭环流量控制器	98.31	100.00
液路元件	大流量闭环流量控制器	98.46	100.00
工艺耗材	保持环	83.61	100.00
工艺耗材	抛光头膜	97.21	100.00

注：假设 2024 年采购的价格指数设为 100.00，后续年份的价格指数以 2024 年采购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3）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购额按采购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供应商	29,341.65	99.56%	24,141.87	99.45%
外协加工	130.56	0.44%	133.91	0.55%
合计	29,472.21	100.00%	24,275.78	100.00%

外协加工中按原材料类别区分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械加工件	63.06	48.30%	66.76	49.85%
电子电气件	61.19	46.87%	55.56	41.49%
其他类别	6.30	4.83%	11.59	8.66%
外协加工合计	130.56	100.00%	133.91	100.00%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外协加工的比例较小，涉及的外协加工原材料主要为传动传输件、基座支撑件、加工线缆等，2024 年及 2025 年外协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及 0.44%。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均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制造，因此存在外协零部件加工或供应商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图纸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定制加工的情况。按照行业惯例，半导体设备厂商主要负责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几乎不从事基础零部件的加工和生产，所需定制或标准零部件均依靠外部供应商直接提供。就标的公司而言，设备中所使用的机械加工件大部分系标的公司的供应商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和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定制加工的零部件，而非仅支付加工费，故标的公司采购机械加工件等定制零部件不属于外协加工。而其他常规标准零部件，标的公司面向市场进行独立采购。综上，标的公司截至目前不存在自制生产所需原材料/基础零部件的情况。标的公司虽然不从事基础的零部件加工，但在生产机台之前的软硬件研发设计是属于标的公司在长时间研发创新积累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现。

在供应链技术安全保障环节，标的公司主要从严格的供应商准入与背景审核、签订保密协议、专利保护三方面构建供应链安全保障：

1) 资质审查

对涉及核心技术的供应商实施资质、信誉、合作案例审查，优先选择长期稳定、内控规范的合格供应方，从源头降低技术泄密与合作风险。

2) 签订保密协议与责任约束

标的公司与所有接触其技术资料的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范围、保密期限、违约责任及赔偿条款，形成法律约束。供应链在新供应商开发现场审核时会对保密制度以及措施进行评分，并作为是否后续进行打样的重要计分项。此外，标的公司明确对供应商有图纸转换的要求，生产现场图纸应按要求进行相应保密处理。

3) 技术资料及专利保护

标的公司向供应商提供的 BTP（Built To Print，即按图生产）图纸中无其他配合件信息，而在无其他配合件详情的情况下 BTP 零部件通常无法单独实现设计功能。此外，在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后，复刻零部件也无法作为商业用途被其他方所使用。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在零部件采购环节进行了充分的保障措施，建立了完备的控制

程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采购模式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截至目前，未发生供应商技术泄密的事件。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亦会不断对零部件设计进行优化升级，保证其创新性。综上，标的公司外购定制化加工零部件技术外泄风险可控。

2、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

能源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水	金额（万元）	12.66	12.42
	数量（万吨）	37,287.50	36,600.70
	采购均价（元/吨）	3.39	3.39
电	金额（万元）	219.16	199.14
	数量（万千瓦时）	278.40	237.39
	采购均价（元/千瓦时）	0.79	0.84

标的公司经营活动耗用的上述能源，总体价格稳定且消耗量较小，占标的公司成本和费用的比例较低。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5年度	1	苏州航菱微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5,202.35	17.65%	机械加工件
	2	供应商 A	2,044.08	6.94%	电子电气件
	3	苏州普斯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99.43	6.78%	机械加工件
	4	供应商 B	1,806.41	6.13%	气动元件、液路元件
	5	恩欣格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659.58	5.63%	机械加工件
	合计		12,711.84	43.13%	/
2024年度	1	苏州航菱微精密组件有限公司	5,309.91	21.87%	机械加工件
	2	供应商 B	1,436.89	5.92%	气动元件、液路元件
	3	供应商 A	1,328.20	5.47%	电子电气件
	4	苏州普斯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80.49	5.27%	机械加工件
	5	恩欣格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1,074.18	4.42%	机械加工件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合计	10,429.68	42.96%	/

注：供应商按最终控制方合并计算并列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变化，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标的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各类型原材料目前的市场供应情况充足、稳定，未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进口原材料主要为标准化、非垄断型的通用零部件，且大部分为非半导体专用，可应用于众多行业，产地分别为日本、德国等，并未受到制约，国际贸易形势、商业限制的相关政策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前述零部件在国际市场上供应的品牌和渠道较多、产能充足且竞争相对充分。

（七）境外地域分析及资产情况

标的公司境外一共有 1 家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有关标的公司境外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 CMP 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标的公司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等内部规范文件，标的公司高度重视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反馈信息，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客户服务完整链条。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况。

（十）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应用设备种类	对应的主要专利号
1	系统布局和技术集成	设计了分体式独立抛光模组，采用双侧布局的6独立抛光模组，实现并行加工与灵活调控，支持不同工艺需求。抛光模组位于晶圆传输通道的两侧，每个抛光模组的抛光臂独立控制，稳定性更好，灵活度更高。多个抛光模组沿着晶圆传输通道依次布置的布局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任意数量的抛光模组，进行整个抛光流程，可以适应不同的工艺需要。	设备采用模块化和可靠性设计，改变了传统晶圆等待抛光模组的工作状态，加快了抛光模组的流转速度，提高了晶圆抛光加工效率。不同抛光模组之间的抛光液不会产生交叉影响，抛光效果更佳，而且便于对抛光单元进行维护，加工更加方便；整个工作流程的轨迹简单、流畅，整个抛光工艺的运动行程紧凑。此外，采用各分块式工作台的形状及数目可根据工艺需求进行选择，相比较于整体式工作台，可分块式工作台调节精度更高，调整机构调节量更容易控制，能完成较微小调整，对执行机构单元位置进行精细调节。	CMP 设备	2024223742429 、 2024202256223 、 2024301324801 、 2019104814482 、 2023209035886 、 2022234891659 、 2022304099308 、 2022304103360 、 2021114452396 、 2021229713411 、 2021229694980 、 2021304973519 、 2019208326110 、 2019202198142
2	CMP 高效传输系统	开发了高效晶圆传输系统，结合顶部传输机构和可移动装卸模组，可移动装卸模组、顶部传输机构之间可以组合使用，工艺灵活性高，不会产生干涉，载片传送结构的设置不会对顶部传输机构产生不利影响，顶部传输机构可以随时穿梭于抛光单元而不会受到干扰，在相邻晶圆载片传送结构间构建独立的晶圆传输通道，可单独使用，也可与顶部传输机构配合使用。	高效晶圆传输系统，结合顶部传输机构和可移动装卸模组，优化传输路径，减少晶圆中转次数，降低损伤风险，并具备故障冗余能力。在相邻晶圆载片传送结构间构建独立的晶圆传输通道，可以增加抛光区晶圆传输的灵活性，提升整机传输效率。通过设置不同传输的形式可以实现更多工艺可能性。并且，该传输的稳定性高，一旦某个传输装置发生故障，其他传输装置会进入工作状态，保证晶圆可以及时	CMP 设备	2021104070747 、 2020113382226 、 2023218495446 、 2023216687244 、 2023216754959 、 2022103161527 、 2022112694450 、 2022214128871 、 2022216587824 、 2022207093191 、 2022209517117 、 2019111130957 、 2021102490255 、 202010720439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应用设备种类	对应的主要专利号
			传出抛光区域，保证晶圆产品质量。		
3	CMP 后清洗技术	采用兆声清洗、不同药液的刷洗和 IPA 干燥技术实现晶圆的后清洗。设计了抛光-清洗直联架构，通过集成式晶圆转移机构实现抛光与清洗模块的无缝衔接。	解决晶圆清洗过程中兆声能量的控制、兆声药液的温度和浓度控制，刷洗过程中的滚刷速度和压力控制、刷洗药液的浓度、流量控制，IPA 过程中 IPA 的流速、浓度控制等问题。通过集成式晶圆转移机构，缩短传输路径，避免抛光液干燥结晶导致晶圆表面破坏，提升晶圆清洁度和工艺连贯性。	CMP 设备	202111533401X 、 2021102933431 、 2023201723676 、 2020101573307 、 2022107327358 、 2022202326195 、 2022203603706 、 2022101643690 、 2021231583806 、 2021114722319 、 2021216969237 、 2021225192769 、 2021216969256 、 2021225191535 、 2021216940328 、 2021108994674 、 2021102490467 、 2020102077484 、 2019209736837
4	涡流在线检测技术	通过采用涡流在线终点检测控制技术，在晶圆 CMP 过程中实时检测晶圆表面金属薄膜的厚度变化，采用分区域超低压高精度控制技术，在不同的厚度区域采用不同的压力控制，实现晶圆表面薄膜材料的均一性去除，达到晶圆表面薄膜 CMP 的全局均匀性达到加工要求，解决晶圆平坦化过程被抛材料的全局均匀性指标不合格的问题。	电涡流是一种非接触式测量方法，可以在不破坏晶圆金属膜同时测量抛光过程中的金属膜厚度值，根据厚度变化情况由抛光头施加不同的压力分布，通过调整以补偿非均匀抛光速度和厚度不均匀的衬底，从而高精度停止抛光，减少过抛和欠抛以及可能形成表面凹陷和腐蚀的缺陷，提高 FAB 厂的生产率和生产率。	CMP 设备	2022112574529
5	光学在线检测技术	采用了基于光谱的化学机械平坦化在线终点检测方法及其在线监测装置，以及终点检测信号的采集方法和采集系统。该方法利用混合光在透明薄膜中的折射以及干涉的原理，获得干涉条纹和薄膜厚度的对应关系。在此原理的基础上采用光学镜组缩束准直的方式	该技术方法的实现和突破可以排除检测光强信号变化带来的干扰，不用对检测光谱做归一化处理，减少了运算时间，同时提升信号的检测精度和检测一致性。	CMP 设备	2023112396583 、 2025110653799 、 2023226009702 、 2022106070657 、 2023201637007 、 2022100773979 、 2019104403451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应用设备种类	对应的主要专利号
		耦合光源，解决了传统光纤耦合导致的光源光强利用率低的问题；采用信号控制方式调节光源并实时监测光强，保证测量信号的稳定性，提升探测精度，延长光源的使用寿命。			
6	UPA精密压力控制技术	根据晶圆表面薄膜材料的硬度差异要求压力实时自适应调整，通过高灵敏度传感器网络与闭环算法实时补偿因晶圆翘曲、温度波动等变量造成的干扰，实现在纳米级精度下动态调控压力。	通过压力传感器融合反馈机制与动态权重调节策略，使得作用至晶圆上的压力调节更灵活，并确保了抛光头下压力精确控制，提高工艺一致性与设备效率，实现对压力的稳定控制。	CMP 设备	2019113033010 、 2021104488565
7	干单晶圆常态检测技术	通过位移传感器将晶圆有无检测、晶圆水平检测和晶圆夹爪状态检测结合，改进晶圆有无检测及晶圆水平检测的检测方式与结构，实时处理光信号。高效地检测 CMP 清洁干燥模组中晶圆的有无及晶圆是否水平，同时对晶圆夹爪的状态检测，可避免因晶圆夹爪异常卡住导致的机械手放置或取出晶圆产生的晶圆倾斜或破碎	可以高效地检测晶圆湿法清洗工艺中清洁干燥模组中晶圆的有无及晶圆是否水平，提高了清洁干燥模块中晶圆有无检测和晶圆水平检测的准确率和检测效率；对晶圆夹持装置的异常状态检测，可有效避免因晶圆固定夹爪异常导致的机械手放置或取出晶圆产生的晶圆破碎；有效减少整个检测装置的零件数量，降低调试时间与成本，降低由于机械结构或多个检测装置结合检测导致的故障的发生率，提高装置简洁美观程度。	CMP 设备	2022105084239
8	CMP 工艺技术	通过研究 CMP 过程中抛光台的转速、温度，抛光头的转速、压力、摆动速率和频率，修整器的转速、摆动速率和频率、压力，抛光液的流量、分布、种类，抛光垫的材料、表面沟槽形貌等众多工艺变量，解决晶圆 CMP 后的材料去除率、片内和片间的非均匀性、蝶形凹陷和腐蚀、颗粒和划痕等工	可实现包括 STI-CMP（浅沟槽隔离化学机械抛光）、ILD-CMP（介电层化学机械抛光）、CTW-CMP（钨金属层化学机械抛光）、Cu-CMP（铜金属层化学机械抛光），通过化学腐蚀与机械抛光的协同作用，实现纳米级表面平整度。	CMP 设备	2024206596934 、 2024116669404 、 2024210918589 、 2022305164982 、 2022305055190 、 2021230946535 、 202210004130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应用设备种类	对应的主要专利号
		艺问题。			
9	ECMP 整体系统	采用绝缘材质的抛光垫贴合在导电抛光台上表面,具有贯穿厚度方向的孔洞,在孔洞内容置从供液臂输送于抛光垫上的化学液,化学液具有导电性。抛光垫上无需导电接触头设计,但是晶圆衬底载头(抛光头)具有导电性。在抛光头向晶背加压时,晶圆衬底正表面和抛光垫贴合,可以建立第一电极-导电抛光台-贯穿抛光垫厚度孔洞中的化学液-导电型晶圆衬底-导电抛光头-第二电极之间的通电回路。导电型晶圆衬底表面在通过抛光垫上的孔洞区域时产生电化学反应,在通过抛光垫上的非孔洞区域时进行机械抛光平坦化。	电化学机械抛光导电型晶圆衬底,相较于机械抛光或常规化学机械抛光/平坦化,引入晶圆衬底表面电化学反应,衬底材料去除率、抛光/平坦化速度显著提高,设备运营成本显著降低;和既有电化学机械抛光设备相比,电路设计更为简单,没有抛光垫上表面导电接触头,可以显著降低晶圆衬底抛光表面缺陷率、提高表面光滑度、降低表面金属污染和颗粒污染,同时延长抛光垫寿命、降低耗材成本;同时,电化学机械抛光工艺中电化学反应和机械抛光速率独立可控、可调,包括晶圆衬底表面分区域调节。	ECMP 设备	2024304771328 、 2024300460724 、 2022229651320 、 2022229614336
10	ECMP 工艺技术	在晶圆衬底伴随着抛光头旋转并相对抛光台运动时,在导电型晶圆衬底表面可以连续反复完成电化学反应和机械抛光平坦化,导电型晶圆衬底的抛光面形成电化学反应层步骤和对电化学反应层进行化学机械抛光步骤可以同步进行;此外,在导电型晶圆衬底的抛光面形成电化学反应层步骤和对电化学反应层进行化学机械抛光步骤先后进行。	引入电化学反应层使材料去除率和抛光速度显著提升,同时避免了传统导电接触头带来的金属污染、颗粒污染及磨损问题,提高表面光滑度并延长耗材寿命,降低运营成本。	ECMP 设备	2022229771233
11	导电抛光头	采用硬质导电盘负压吸附晶圆并实现电流传导,替代传统柔性膜结构。其通过导电驱动单元传动配合带动硬质导电盘转动,活动间隙设计提供浮动空间,保持环限定工作区域。将硬质导电盘主体	利用硬质导电盘,实现抛光头和晶圆衬底之间的电路导通进行电化学反应的长期稳定性;利用硬质导电盘负压吸附晶圆衬底,解决了柔性膜被拉扯导致破裂的	ECMP 设备	2024211355783 、 2025101877875 、 2024204236775 、 2022231254625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应用设备种类	对应的主要专利号
		开设吸附气孔、过渡膜开设吸附孔洞,通过控制气体导向,实现抛光吸附盘机构对晶圆的吸附或吹下的功能。	问题。导电驱动单元既发挥了导电的功能,同时可以机械驱动硬质导电盘带着晶圆衬底进行抛光工艺,而活动间隙的存在给硬质导电盘的上下、左右浮动提供了活动空间,使得抛光更灵活。硬质导电盘通过过渡膜与晶圆表面无间隙贴合,有针对性施压抛光,晶圆表面整体去除率均匀性高。		
12	晶圆传输技术	采用一种晶圆搬运装置包括:箱体,内置有流体介质,其至少具有第一工作位和第二工作位;转移机构,用于获取片盒内的晶圆并转移至抛光区域,片盒置入箱体的流体介质内;移动机构,用于驱动片盒在流体介质中、于第一工作位和第二工作位之间移动。 并且,研发了一种晶圆水中定位检测方法。	该结构使晶圆始终处于液体环境中,保持湿润状态,避免晶圆表面粘附污垢或微尘,同时避免晶圆产生缺陷;通过片盒和移动机构实现晶圆的移动,减少转移机构的运动维度,降低使用成本,而且转移机构专注于晶圆的取放,转移机构获取晶圆的效率高,促使抛光工艺效率提升;晶圆随着片盒移动至第二工作位后,转移机构再进行取放晶圆的动作,提高转移机构取放晶圆的安全性。此外,还解决了晶圆倾斜放置在带有流体介质的片盒内无法准确定位检测的问题,为后续的晶圆抓取提供了准确的定位检测。	ECMP 设备	2024116930911 、 2024116612270 、 2024208760026
13	导电抛光垫	通过将导电通路直接设置在抛光垫与电源之间,绕过抛光台,抛光垫设导电区域并可直接连接电源。	导电通路直接与电源连接,减少对冷却水回路的绝缘处理成本,提升设备安全性;抛光垫直接与电源连接,可减少电流传导过程导体数量,减少热效应,提升稳定性与效率;电流可以是横向传导也可以是纵向传导,设计形式多样,适应不同的工作场景;导电部的设计使得	ECMP 设备	2024203287163 、 2023233277503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具体内容	技术先进性	应用设备种类	对应的主要专利号
			晶圆电化学反应效果佳，保证晶圆的有效电化学抛光。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化等，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研发费用	11,291.48	8,357.82
占营业收入比重	46.25%	158.03%

（十一）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89	9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9.28%	32.8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GU HAIYANG、MICHAEL XIAOXUAN YANG 及 LEE EDWARD LI CANG，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履历	对标的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GU HAIYANG （顾海洋）	博士学历，曾于美国应用材料公司等企业任职。拥有20多年专注于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的技术开发和客户支持，具有丰富的设备工程、工艺开发和研发团队管理经验。2018年创立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总经理，负责6英寸至12英寸CMP、碳化硅衬底抛光等全系列产品的自主研发与市场化工作。	自2018年创立标的公司以来担任总经理，全面领导标的公司产品的设计研发工作，带领团队研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优质产品，拥有多项技术专利。作为专利发明人协助标的公司获得40余项国内外发明专利。主导完成在线终点检测控制技术、抛光头精密压力控制技术、CMP后清洗技术、CMP工艺应用技术、EMP晶圆传输技术等优化及

核心技术人员	工作经历	对标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2英寸CMP设备采用6抛光盘2列左右平行布局的全新架构设计、ECMP晶圆传输技术、导电型抛光头技术创新。
MICHAEL XIAOXUAN YANG (杨晓晖)	博士学位，曾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美国应用材料公司、美国瓦里安半导体、屹唐半导体等企业/科研院所任职。拥有超过25年世界一流半导体制造设备公司工作经验，包括产品研发、全球业务拓展、企业高级管理、战略规划和产业投资等。2022年加入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董事长，负责标的公司战略规划和管理、标的公司设备前沿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等工作。	自2022年加入标的公司以来担任董事长，全面领导标的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工作，带领团队研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优质产品，拥有多项技术专利。作为专利发明人协助标的公司获得10余项国内外发明专利。主导完成ECMP工艺应用技术、CMP高效传输系统优化及ECMP整体系统、导电抛光垫技术创新。
LEE EDWARD LI CANG (李苍)	硕士学历，曾于美国应用材料公司、美国科林公司、中微公司等企业任职。拥有20多年国内外软件开发、客户支持和项目管理经验。2018年加入标的公司，目前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兼软件总监，负责标的公司CMP等软件的研发设计和性能品控、软件工业自动化工作。	自2018年加入标的公司以来担任副总经理兼软件总监，全面领导标的公司产品研发设计工作，带领团队研发出一系列核心技术和优质产品，拥有多项技术专利。作为专利发明人协助标的公司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主导完成面向对象的实时控制软件系统架构及SEMI标准及工业自动化，终点检测功能的逻辑及算法优化及高产能及高适应性的智能化wafer调度软件方案，高实时性智能化PLC控制软件，参数层和硬件层软件自动编程技术创新。

八、标的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1	杭州众硅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533005947	--	2025-12-19 至 2028-12-1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杭州众硅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61S8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8-08-23 至 长期	杭州海关
3	杭州众硅	排污许可证	91330185MA2CC0D69L001Z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创业街88号1幢1层 行业类别：工程和技术研究	2023-11-29 至 2028-11-28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和试验发展， 表面处理		
4	杭州众硅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6E3003 21R201	半导体（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1-27 至 2029-01-2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杭州众硅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6Q300 598R201	半导体（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26-01-26 至 2029-0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杭州众硅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6S3002 63R101	半导体（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1-26 至 2029-01-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2,212.56	90,728.47
负债总计	26,932.17	27,063.65
所有者权益	75,280.39	63,66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75,280.39	63,664.82
利润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411.88	5,288.65
营业成本	17,995.59	4,808.76
利润总额	-9,250.00	-15,346.30
净利润	-9,250.00	-15,34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49.99	-15,346.30
扣非归母净利润	-11,229.07	-16,200.49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5	3.40
速动比率（倍）	1.65	1.78
资产负债率	26.35%	29.8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	1.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4	0.13
毛利率	26.28%	9.07%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④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⑦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76.80	747.61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300.85	10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	1.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79.08	854.19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79.08	854.19
净利润	-9,250.00	-15,346.30
扣非后净利润	-11,229.07	-16,200.49

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众硅 64.69%股份，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因本次交易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情况及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十二、出资瑕疵或影响其他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三、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者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十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十五、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中，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如下：“如果公司股东希望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给公司股东之外的第三方，投资方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标的公司股东的同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微临港持有标的公司 12.04% 股权，除中微临港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

2026 年 3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众芯硅等 41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杭州众硅 64.69% 的股权。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

标的公司生产产品并销售予各地客户。

标的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验收。根据合同安排，经客户确认验收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标的公司于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相应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将备品备件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经客户确认验收后，客户具有自行使用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标的公司相应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标的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提供服务收入

标的公司对外提供抛光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等，通常在服务提供完成并且获取客户的验收单后，标的公司相应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标的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2、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标的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100.00%	投资设立
2	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00%	投资设立
3	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99.00%	投资设立
4	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99.00%	投资设立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众硅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众硅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已完成注销，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六）重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差异及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基本情况

（一）本次评估概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为杭州众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 64 号），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杭州众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杭州众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75,280.39 万元，评估值 250,14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4,859.61 万元，增值率 232.28%。

（二）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目的是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国外半导体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高、盈利模式成熟且稳定，龙头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现金流。而鉴于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尤其是 CMP 公司业务起步较晚，成熟度远低于国外，当前全球 CMP 行业被美国应用材料、日本荏原主导，两者市占率 8 成以上。

在国外对半导体核心技术封锁的背景下，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部分产品仍处于客户验证阶段。此外叠加近年来下游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难以对标的公司在可预见年限内预测其收益与风险水平。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考虑到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产

品类型、业务结构、主要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结果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7,520.26 万元，评估值 112,886.67 万元，评估增值 35,366.41 万元，增值率 45.62%。其中，资产账面价值 104,275.53 万元，评估值 139,641.94 万元，评估增值 35,366.41 万元，增值率 33.92%。负债账面价值 26,755.27 万元，评估值 26,755.2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2、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75,280.39 万元，评估值 250,14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4,859.61 万元，增值率 232.28%。

3、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140.00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2,886.67 万元，高 137,253.33 万元，差异率 121.5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上市公司比较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评估对象价值的测算，通过选取合适价值比率，模拟估算出评估对象的公开市场交易性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4、评估结论的选取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CMP 设备，市场对于该类企业更多的是看重其研发和未来的发展。市场法参考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价格，通过分析并调整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及差异，确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值，从市场价格的角度测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市场价值。因此市场法能够从行业的发展前景、行业特性等方面反映公司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定价方法。由此得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250,140.00 万元。

（四）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技术领先，具有技术密集、高技能人才密集的特点，市场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评估结果包含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账外的无形资产，故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二、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

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房地产本身的状况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管理团队尽职尽责，核心人员保持稳定而不发生重大变化，并继续按照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8、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9、可比上市公司所涉及的交易均为有序市场环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对价公允有效。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0、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模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2）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于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对存货，在核实评估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的基础上，以实际库存量乘以实际成本或可变现价格得出评估值。

2) 各项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 货币资金

A. 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函证复核，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外币账户，以核实后的基准日外币存款账户金额乘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外汇汇率以基准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应外币结算价汇率为准。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 123,987,440.29 元。

B.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 ETC 信用保证金 8,000.00 元。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评估值 8,000.00 元。

综上，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23,995,440.29 元。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51,360,623.02 元，主要为企业投资的理财产品，以本次评估以基准日核实后的持仓份额乘每股净值确定评估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 51,360,623.02 元。

③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102,964.25 元，核算内容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 102,964.25 元。

④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6,241,873.12 元，计提坏账准备 3,922,779.74 元，账面净额 162,319,093.38 元，主要为应收货款等。

应收类账款采用组合计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具体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组合计提	166,241,873.12	0.90%-2.77%	3,922,779.74
合计	166,241,873.12		3,922,779.74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3,922,779.74 元，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62,319,093.38 元。

⑤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9,134,993.01 元，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等，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付账款评估值为 9,134,993.01 元。

⑥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464,172.09 元，计提坏账准备 22,128.26 元，账面净额 20,442,043.83 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税金等。

采用个别认定及组合计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具体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其他应收款评估风险损失计算表

项目	金额（元）	评估风险损失率	评估风险损失额
组合计提	1,662,172.09	1.11%-1.39%	22,128.26
关联方	18,802,000.00	0.00%	-
合计	20,464,172.09		22,128.26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 22,128.26 元，以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20,442,043.83 元。

⑦ 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580,139,939.02 元，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152,455.93 元，存货账面净额为 538,987,483.09 元。

存货的具体评估方法及过程如下：

A. 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165,737,000.02 元，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主要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照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

原材料评估值 165,737,000.02 元。

B. 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账面值 900,082.34 元，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基准日近期委托，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部分委托加工物资时间较长，已计提委托加工物资跌价准备，本次评估按照现行市价确认评估值。

委托加工物资评估值 900,082.34 元。

C.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值 6,417,548.96 元，主要为各类自制模组等，后续主要去向为研发领用。产成品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材料、辅助材料，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等，由于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成本结转及时完整，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 6,417,548.96 元。

D.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价值为 170,323,754.74 元，主要为生产成本等。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对于正常流转的在产品，由于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成本结转及时完整，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在产品评估值 170,323,754.74 元。

E.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金额 195,609,097.03 元，主要为 300mm CMP 产品。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后续投入成本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教育附加、印花税等与产品销售相关的税金与销售收入的比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

d.营业利润率：考虑到被评估单位仍处于亏损，本次按行业营业利润率计算；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已销售，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 r 为 30%。

g.后续投入成本主要设备调试期至验收前的料工费投入成本。

发出商品评估值 226,161,412.77 元，评估增值 30,552,315.73 元，增值率 15.62%。
发出商品评估增值的原因是产品市场行情较好，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F.存货的评估值

存货账面值合计 538,987,483.09 元，评估值 569,539,798.83 元，评估增值 30,552,315.73 元，增值率 5.67%，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市场行情较好，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73,801,057.63 元，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值 73,801,057.63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1) 评估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为 3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值为 5,010,521.88 元，计提减值准备 10,521.88 元，账面净额为 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1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2022/02
2	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2021/08
3	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99.00%	2023/12
4	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99.00%	2022/12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已变

更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投资单位介绍

1）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HAIYANG GU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GM0805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① 公司简介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系由股东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公司成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 计	5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②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348.62 万元，负债

为 2,078.80 万元，净资产-1,730.17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现营业收入 116.10 万元，净利润-717.90 万元。

2) 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102 室 2026-0562（A）

法定代表人：朱琳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C6AK476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① 公司简介

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系由股东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朱琳共同发起设立。

公司成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朱琳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99.00	0.00	0.00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总 注册资本比例 (%)
2	朱琳	10.00	1.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0.00

②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0.07 万元，负债为 0.20 万元，净资产为-0.13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03 万元。

3) 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RM 1002, 10/F EASEY COMM, BLDG 253-261 HENNESSY RD, WAN 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① 公司简介

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系由股东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公司成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注册比例（%）
1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港元)	注册比例 (%)	实收资本 (万港元)	实收资本占总注册 资本比例 (%)
1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00	100.00

②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负债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0.62 万元。

4）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福建省晋江市福兴东路罗山段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李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D7GFQT8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① 公司简介

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系由股东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公司成立时，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1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00 万元，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总注册资本比例（%）
1	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99.00	0.00	0.00
2	刘李	10.00	1.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0.00

②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建账，资产总额为 0.00，净资产为 0.00。

(3) 评估方法

对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情况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被投资单位，成立时间较短，其中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本次采用账面值确定评估值；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已全部实缴，但未实际运营，本次按 0 评估；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和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尚未实缴，本次采用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5,000,000.00 元，评估值 5,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论表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2/2	长期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众恩芯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022/12	长期	99%	10,521.88	-
3	众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21/8	长期	100%	-	-
4	众进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23/12	长期	99%	-	-
合计					5,010,521.88	5,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521.88	-
净额					5,000,000.00	5,000,000.00

3、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全部设备，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7,579,823.06	14,378,662.8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018,061.93	13,593,774.92
固定资产-车辆	843,690.26	326,869.95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718,070.87	458,017.95

(2) 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主要设备涉及膜厚仪、CDA 设备等大型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维护保养正常，设备运行良好。

车辆：车辆为企业自用车辆，截至评估基准日，汽车日常维护保养正常，能正常行驶。

电子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等办公用设备。维护保养较好，均能正常使用。

(3)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市场法

机器设备评估值＝市场价

2) 重置成本法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费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25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及《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的相关规定，以及“财税〔2016〕36号”文件和“财税〔2018〕32号”文件《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项目，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 工程建设其他费

参考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竣工决算资料调整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按整体工程考虑）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B.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牌牌照手续费等，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等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a. 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 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故：购置附加税=购置价×10%。

c.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C.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包括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项目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② 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 评估值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及停产停售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4)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 元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7,579,823.06	14,378,662.81	24,679,800.00	18,727,839.00	-10.52	30.2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018,061.93	13,593,774.92	22,253,800.00	17,359,903.00	-3.32	27.70
固定资产-车辆	843,690.26	326,869.95	684,100.00	535,283.00	-18.92	63.7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718,070.87	458,017.95	1,741,900.00	832,653.00	-53.15	81.79

4、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账面值为 10,396,497.77 元,为办公场所经营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本次评估值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评估值为 10,396,497.77 元。

5、无形资产-其他

(1) 评估范围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20 项外购软件,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353 项。其中已注册中国境内商标共计 68 项,已注册中国境外商标共计

53 项，注册中的商标 3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已获批准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106 项，其中 42 项为发明专利、5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1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已获批准的中国境外专利权 114 项，其中 89 项为发明专利、2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域名 1 项。

（2）评估方法

1）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专利技术；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由于我国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专利技术赋予企业的真实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之间通常对应关系较弱，故成本法评估通常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市场性较弱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估。本次评估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被评估单位多年研究、实验的成果，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向评估人员提供了其历史成本投入情况，因此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国外半导体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高、盈利模式成熟且稳定，龙头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现金流。而鉴于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尤其是 CMP（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公司业务起步较晚，成熟度远低于国外，当前全球 CMP 行业被美国应用材料、日本荏原主导，两者市占率 8 成以上。

在国外对半导体核心技术封锁的背景下，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部分产品仍处于客户验证阶段。此外叠加近年来下游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难以对公司在可预见年限内预测其收益与风险水平。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成本主要由其研制中投入的物化劳动，如消耗的专项原辅材料等资源、占用的仪器、设备和场所以及设计服务等费用；及其投入的相关劳动费用，如研制开发人员的工资、劳务和福利费用等费用所构成。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所占用的研发费用至少应达到同行业的平均收益率才能够体现其实用价值。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因更新换代等因素被新的技术代替，将导致其技术的技术性贬值。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模型为：

$$A=B \times (1-Q)$$

A：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B：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投资回报之和

Q：技术的贬值率

$$Q=\text{技术已使用年限} / (\text{技术已使用年限} + \text{预计尚可使用时间})$$

2) 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3) 域名

对于域名，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并不包含客户 / 用户资源等作为获取收入的主要因素，网站建设还需要通过其他的系统 / 资源来支持，且本次评估仅考虑域名本身价

值不考虑转让前运营建设投入、用户资源、网页设计投入，注册时的费用基本反映其价值，故对于申请注册的域名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核实域名注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按其合理支出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

式中：

P：评估值

C1：注册域名 1 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

C2：域名注册 1 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4)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3）无形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90,941.67 元，评估值 319,053,576.00 元，评估增值 318,762,634.33 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对企业经营能够产生一定影响，具有使用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测算其价值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1,948,800.87 元，主要为厂房装修及消防工程费用，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1,948,800.87 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0,596,712.33 元，主要为大额存单及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30,596,712.33 元。

8、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

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为 150,119,328.92 元，主要为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借款及计提的利息。

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评估值为 150,119,328.92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46,761,407.50 元，主要为应付的采购材料款。

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46,761,407.50 元。

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值 20,374,095.50 元，主要为销售产品货款，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评估值 20,374,095.5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 14,723,543.72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4,723,543.72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1,026,583.82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个人所得税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1,026,583.82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7,118,996.59 元，主要为应付的差旅费等，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7,118,996.59 元。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3,352,319.01 元，为长期租赁核算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352,319.01 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1,902,087.37 元，主要为保证金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11,902,087.37 元。

(2) 非流动负债

1)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值为 6,937,956.23 元，主要为办公场所经营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

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租赁负债评估值为 6,937,956.23 元。

2)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账面价值 1,656,770.47 元，核算内容为质保金。

以核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预计负债评估值为 1,656,770.47 元。

3)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239,654.85 元，主要为专项资助、补助。

截至评估基准日时点，账面递延收益补助项目包括主要为博士后工作站，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价值为 239,654.85 元。

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3,340,000.00 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340,000.00 元。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 104,275.53 万元，评估值 139,641.94 万元，评估增值 35,366.41 万元，增值率 33.92%。负债账面价值 26,755.27 万元，评估值 26,755.2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7,520.26 万元，评估值 112,886.67 万元，评估增值 35,366.41 万元，增值率 45.62%。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8,014.37	101,069.60	3,055.23	3.12
非流动资产	6,261.16	38,572.34	32,311.18	516.0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0.00	5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37.87	1,872.78	434.92	30.2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9.09	31,905.36	31,876.26	109,562.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9.67	3,059.67	-	-
资产总计	104,275.53	139,641.94	35,366.41	33.92
流动负债	25,537.84	25,537.84	-	-
非流动负债	1,217.44	1,217.44	-	-
负债总计	26,755.27	26,755.27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7,520.26	112,886.67	35,366.41	45.62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增值 35,366.41 万元，增值率 45.62%，主要原因为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1、存货账面值为 53,898.75 万元，评估值为 56,953.98 万元，评估增值 3,055.23 万元，增值率 5.67%，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产品市场行情较好，发出商品评估值中考虑了部分利润所致。

2、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9.09 万元，评估值 31,905.36 万元，评估增值 31,876.26 万元，增值率 109,562.39%，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的专利及软著等资产具有使用价值。

3、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437.87 万元，评估值为 1,872.78 万元，评估增值 434.92 万元，增值率 30.25%，增值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和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不同，故造成评估增值。

四、市场法评估情况

（一）市场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被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高端化学机械平坦化抛光（CMP）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由于该行业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导致行业内同业公司相对较少且交易活跃度较低、

交易案例数量有限，近年来公开披露的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中的交易案例较少，交易细节及被并购企业的详细信息难以收集掌握，因此本次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算。

当前证券市场存在较多经营正常稳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上市公司，故综合考量后，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算。

2、评估思路

在充分了解并掌握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发展阶段、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以下思路开展市场法评估：

（1）选择可比企业

搜集可比企业信息，通过比较分析筛选出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筛选原则包括：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交易市场相同或可比；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并且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相近或相似等。

（2）计算价值比率

根据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价值因子）进行线性回归分析，并结合行业及企业特点，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根据可比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值（比准市值）及价值因子，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

（3）计算评估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价值因子，同时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流动性因素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模型为：

$$E=EV+C-D-M$$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V：企业价值；

C：现金等价物

D：付息债务

M：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

$EV = \text{可比公司比准价值比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价值因子}$

（二）市场法评估过程

1、选取可比企业

（1）可比企业的选择过程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是抛光设备，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属于半导体设备。经 W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半导体设备与材料行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49 家。本次评估以该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筛选基础，首先剔除股价异动及 ST 案例，其次剔除规模差异较大的公司，再次分析可比公司与标的业务的可比性，剔除如半导体材料等非半导体设备生产的上市公司，最后剔除近期存在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

经筛选后，对初步筛选的 5 家上市公司进一步核查其上市历史、近期股票价格异动情况、经营可比性及初步规模可比性，经核查，筛选剩余的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经营情况与被评估单位近似且规模与被评估单位相对可比。故将其作为本次市场法评估的可比公司。如下表：

可比上市公司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企业价值
1	688037.SH	芯源微	2,980,686.29
2	688729.SH	屹唐股份	7,123,919.35
3	688072.SH	拓荆科技	9,413,998.69
4	688082.SH	盛美上海	8,041,312.97
5	688120.SH	华海清科	5,094,730.39

企业价值 $EV = \text{区间日均总市值（区间日均总市值 2025-12-31 前一周）} + \text{少数股东权益} + \text{付息债务} - \text{现金及流动性金融资产}$

（2）可比公司简介

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主营产品名称以及近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1) 公司简介

序号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及业务	主营产品名称
1	688082.SH	盛美上海	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等.	SAPS 单片清洗设备、TEBO 单片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半导体清洗设备、槽式清洗设备、单片背面清洗设备、单片槽式组合清洗设备、单片清洗设备、后道先进封装电镀设备、立式炉管设备、前道刷洗设备、前道铜互连电镀设备、去胶设备、湿法刻蚀设备、涂胶设备、无应力抛光设备、先进封装湿法设备、先进封装刷洗设备、显影设备
2	688072.SH	拓荆科技	主要产品为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包括 PECVD 设备,ALD 设备及 SACVD 设备三个系列.主要从事高端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12 英寸 HTM PECVD 设备 NF-300H、12 英寸 ALD 设备 FT-300H、12 英寸 PEALD 设备 FT-300T、12 英寸 PECVD 设备 PF-300T、12 英寸 PECVD 设备 PF-300T eX、12 英寸 SACVD 设备 SA-300T、12 英寸 Thermal-ALD 设备 FT-300T、8 英寸 PECVD 设备 PF-200T、8 英寸 SACVD 设备 SA-200T、HDPCVD 系列产品、PE-ALD（等离子体增强原子层沉积）产品、PECVD 产品、SACVD 系列产品、TFLITE、Thermal-ALD（热处理原子层沉积）产品、UV Cure 产品、超高深宽比沟槽填充 CVD 系列产品、键合套准精度量测产品（Bonding Metrology）、晶圆对晶圆键合（Wafer to Wafer Bonding）产品、芯片对晶圆键合表面预处理（Die to Wafer Bonding Preparation and Activation）产品
3	688037.SH	芯源微	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喷胶机、清洗机（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清洗机（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去胶机、湿法刻蚀机、涂胶/显影机、涂胶/显影机（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涂胶/显影机（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
4	688729.SH	屹唐股份	主营业务是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所需晶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提供干法去胶设备,快速热处理设备,干法刻蚀设备,并提供备品备件及相关服务	Helios®系列快速热处理设备、Hydrilis®HMR 高选择比先进光刻硬掩模材料去除设备、Millios®闪光毫秒级退火设备、Novyka®系列高选择比刻蚀和原子层级表面处理设备、paradigmE®系列等离子体刻蚀设备、Suprema®系列干法去胶设备
5	688120.SH	华海清科	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	CMP 设备, Universal-200、Universal-200Plus、Universal-300、Universal-300Dual、Universal-300Plus、Universal-300T、Universal-300X、Versatile-GP300、配套材料及技术服务

2)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盛美上海已披露 2025 年年报，其余可比公司最新披露的财务数据为 2025 年三季报，具体如下：

① 芯源微（688037.SH）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30,155.56	559,687.32	625,898.70
总负债	191,858.93	277,709.68	342,798.11
归母净资产	238,044.03	269,112.74	270,633.47
净资产	238,296.63	281,977.65	283,100.5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入	171,696.99	175,360.60	99,026.65
利润总额	28,243.12	22,506.25	-2,354.12
归母净利润	25,062.62	20,281.20	-1,004.92
净利润	25,015.23	20,142.63	-2,621.03

② 屹唐股份（688729.SH）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834,107.59	995,291.53	1,164,136.61
总负债	299,793.34	403,819.21	284,976.44
归母净资产	534,314.25	591,472.32	879,160.17
净资产	534,314.25	591,472.32	879,160.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入	393,142.70	463,297.78	379,634.30
利润总额	26,482.29	51,235.02	51,497.57
归母净利润	30,941.93	54,080.21	51,562.93
净利润	30,941.93	54,080.21	51,562.93

③ 拓荆科技（688072.SH）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96,934.53	1,531,416.61	1,890,718.79
总负债	537,770.24	1,001,509.58	1,280,462.68
归母净资产	459,386.04	528,015.44	609,713.86
净资产	459,164.29	529,907.03	610,256.1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入	270,497.40	410,345.39	422,010.94
利润总额	72,891.26	67,859.92	53,376.56
归母净利润	66,258.38	68,815.47	55,650.54

净利润	66,387.45	68,742.19	53,552.48

④ 盛美上海（688082.SH）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5,379.77	1,212,845.24	1,889,489.47
总负债	329,553.20	446,281.66	542,404.92
归母净资产	645,826.57	766,563.51	1,346,959.03
净资产	645,826.57	766,563.58	1,347,084.5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收入	388,834.27	561,774.04	678,617.02
利润总额	96,381.48	130,066.90	145,667.90
归母净利润	91,052.20	115,318.81	139,592.95
净利润	91,052.20	115,318.87	139,544.21

⑤ 华海清科（688120.SH）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911,735.96	1,175,082.16	1,251,333.35
总负债	359,962.37	527,051.15	531,117.70
归母净资产	551,773.60	647,307.33	720,215.66
净资产	551,773.60	648,031.01	720,215.6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收入	250,799.11	340,622.86	319,379.55
利润总额	78,983.47	111,828.80	86,879.78
归母净利润	72,374.66	102,340.79	79,142.28
净利润	72,374.66	102,340.79	79,142.28

2、计算价值比率

（1）选择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与其密切相关的指标（财务数据或非财务指标）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

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P/B），指股权价值与净资产的比值。该指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既往的投资规模、资本积累与估值的相关性，对于资产量较大的企业，该指标更为适用；市盈率（P/E），指每股市价与每股盈利的比值。一般较适用于

盈利相对稳定、周期性较弱的行业；市销率（EV/S）是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的比。该比率适用于投资者更注重收入的行业以及部分新兴的行业。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我们对该行业上市公司（不包含 ST 股票、北交所上市股票及 B 股）市价与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之间的相关性进行回归分析。回归分析结果如下表所示：

线性回归分析结果表

因变量	P			EV	
自变量	B	E	S	S	EBITDA
相关系数	0.6619	0.7134	0.9633	0.9438	0.2854
拟合优度 R ²	0.4381	0.5090	0.9279	0.8908	0.0815
观测值	5	5	5	5	5
价值比率	P/B	P/E	P/S	EV/S	EV/EBITDA

由上表可知，自变量 S 与因变量企业价值 EV 以及市值的相关系数较高，拟合优度较高。

同时根据杭州众硅目前经营现状，公司在基准日时点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无法采用盈利价值比率，且由于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采用资产指标难以衡量企业真实价值。

随着近几年的发展，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已初具规模，部分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已形成竞争优势。考虑到我国半导体行业整体发展尚处于追赶状态，营业收入更能反映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也更能体现企业价值。

被评估单位属于 CMP 设备设计生产行业，企业价值指标（EV）属于整体价值，不仅仅包括股权价值，还包括债权价值，能充分反映企业经营性核心资产的价值。此外，考虑到本次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以及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大，P/S 指标难以衡量不同债务结构对估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企业价值与营业收入比率（EV/S），有助于分析标的公司价值基础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又能合理反映标的公司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 EV/S 作为价值比率。

（2）计算价值比率

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可比标的简称	企业价值
1	688037.SH	芯源微	2,980,686.29
2	688729.SH	屹唐股份	7,123,919.35
4	688072.SH	拓荆科技	9,413,998.69
5	688082.SH	盛美上海	8,041,312.97
6	688120.SH	华海清科	5,094,730.39

1) 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流动性折扣率，根据产权交易所、Wind 资讯、CVSource 发布的《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计算非流动性折扣比率表（2025）》中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制造业相关数据，本次评估流动性折扣率为 30.76%。

控制权溢价系利用 Wind 资讯、CVSource 数据库和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数据，分析对比少数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市盈率和控股权交易并购案例市盈率，本次评估选取的控制权溢价为 14.60%。

2) 差异修正

① 差异评价

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企业生命周期、成长能力、财务风险、盈利能力、营运能力等方面存在的差异，进行差异评价与调整。

A.业务结构评价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同属于半导体设备制造行业，主营业务均为半导体设备产品设计生产，其业务结构相同，因此评价分均为 100 分。

B.生命周期评价

企业的生命周期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由于初创期企业处于争得占有率的地位，存在较大的风险，成长期企业处于保持地位、保持占有率的阶段，成熟期企业处于稳定阶段，衰退期企业处于耗用潜力逐步退出阶段。

被评估单位杭州众硅已完成从技术研发到产品验证的跨越，正处于规模化量产与市场扩张的关键转折点，这是半导体设备企业成长的核心阶段，也是亏损幅度最大但未来

增长潜力最强的时期。故本次定义杭州众硅的企业阶段为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考虑生命周期评价分为 98 分。

本次可比公司核心产品全球、国内市场份额领先，持续稳定盈利，经营现金流正向，客户覆盖全球头部晶圆厂，平台化布局或多产品线协同效应显现，因此生命周期评价均为最高分 100 分。

C.企业规模评价

经相关性分析，半导体设备行业可比公司的企业规模与 EV/S 无必然联系，故未对企业规模进行修正。

D.盈利能力评价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水平，参考评价标准，判断其所属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盈利能力评价结果如下表：

盈利能力评价表

序号	公司简称	销售净利率	评价分	净资产收益率	评价分
标的	杭州众硅	-37.89%	96	-12.29%	96
1	芯源微	-2.65%	96	-0.50%	96
2	屹唐股份	13.58%	98	9.35%	98
3	拓荆科技	12.69%	98	13.04%	99
4	盛美上海	24.59%	100	16.12%	100
5	华海清科	24.78%	100	15.43%	99

E.营运能力评价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水平，参考评价标准，判断其所属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企业规模评估结果如下表：

营运能力评价表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资产周转率	评价分	总资产周转率	评价分
标的	杭州众硅	0.27	96	0.25	96
1	芯源微	0.22	96	0.17	96
2	屹唐股份	0.49	100	0.35	100
3	拓荆科技	0.30	96	0.25	96
4	盛美上海	0.41	99	0.34	100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资产周转率	评价分	总资产周转率	评价分
5	华海清科	0.35	98	0.26	97

F.财务风险评价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的财务风险指标水平，参考评价标准，判断其所属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财务风险评价结果如下表：

财务风险评价表

序号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	评价分	速动比率	评价分
标的	杭州众硅	3.75	99	1.65	98
1	芯源微	1.80	96	0.85	96
2	屹唐股份	4.57	100	2.54	99
3	拓荆科技	1.53	96	0.75	96
4	盛美上海	4.21	99	2.94	100
5	华海清科	2.19	96	1.27	97

G.成长性评价

根据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成长性具体指标水平，参考评价标准表，判断其所属等级，以该等级分值作为评价分。成长性评价结果如下表：

成长性评价表

序号	公司简称	净利润增长率	评价分	营业收入增长率	评价分
标的	杭州众硅	39.72%	98	361.59%	100
1	芯源微	-124.96%	96	-10.35%	96
2	屹唐股份	22.73%	97	14.01%	96
3	拓荆科技	106.04%	100	85.27%	99
4	盛美上海	66.93%	99	29.42%	97
5	华海清科	9.81%	96	30.28%	98

② 差异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评价标准及打分规则，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就业务结构、企业规模、企业生命周期、成长能力、盈利能力进行打分。将被评估单位差异因素分值分别除以可比公司分值，得到各因素调整系数，并将各因素的调整系数相乘即得到各可比公司调整系数，如下表所示：

差异调整系数

序号	公司简称	企业生命周期	企业规模	盈利能力	营运能力	财务风险	成长性	差异调整系数
1	芯源微	0.98	1.00	1.00	1.00	1.03	1.03	1.04
2	屹唐股份	0.98	1.00	0.98	0.96	0.99	1.03	0.94
3	拓荆科技	0.98	1.00	0.97	1.00	1.03	1.00	0.98
4	盛美上海	0.98	1.00	0.96	0.96	0.99	1.01	0.91
5	华海清科	0.98	1.00	0.96	0.98	1.02	1.02	0.97

3）市值调整

根据可比公司市值，考虑流动性折扣调整，扣除现金及流动性金融资产、加回付息债务及少数股东权益，得到调整后企业价值。

可比公司调整后企业价值

单位：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市值	流动性及控制权溢价调整系数	调整后市值	少数股权调整	付息债务	现金及流动性金融资产	EV	财务修正	调整后 EV
1	芯源微	2,962,409.05	0.7935	2,350,643.14	12,467.12	149,121.84	143,311.72	2,368,920.39	1.04	2,456,570.44
2	屹唐股份	7,395,796.31	0.7935	5,868,493.37	-	104,469.94	376,346.89	5,596,616.42	0.94	5,238,432.97
3	拓荆科技	9,618,899.21	0.7935	7,632,504.18	542.25	356,892.04	562,334.80	7,427,603.66	0.98	7,241,913.57
4	盛美上海	8,589,187.75	0.7935	6,815,438.02	132.72	175,513.46	723,520.95	6,267,563.24	0.91	5,690,947.42
5	华海清科	5,467,872.37	0.7935	4,338,704.24	-	41,953.98	415,095.97	3,965,562.26	0.97	3,846,595.39

4) 计算价值比率

截至本次评估报告日,采用 2025 年已公告的业绩快报或年度报告 2025 年收入金额。
综上,根据可比公司的市值以及价值因子计算得出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单位: 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企业价值 EV (万元)	业绩快报/审 计报告	计算可比 EV/S	收入取值来 源
			A	B	C=A/B	
1	芯源微	688037.SH	2,456,570.44	194,848.83	12.61	业绩快报
2	屹唐股份	688729.SH	5,238,432.97	507,631.79	10.32	业绩快报
3	拓荆科技	688072.SH	7,241,913.57	651,909.49	11.11	业绩快报
4	盛美上海	688082.SH	5,690,947.42	678,617.02	8.39	年度报告
5	华海清科	688120.SH	3,846,595.39	464,822.77	8.28	业绩快报

3、计算评估价值

(1) 可比公司比准价值

根据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 2025 年度总收入为 24,411.88 万元,依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出各可比公司比准价值, 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依据。

$$P=\frac{\sum \left(\text{可比公司比准价值比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位价值因子} \right)}{\text{可比公司数量}}$$

可比公司比准价值

单位: 万元

序号	可比公司	比准 EV/S	比准价值
1	芯源微	12.61	307,784.97
2	屹唐股份	10.32	251,906.18
3	拓荆科技	11.11	271,191.56
4	盛美上海	8.39	204,718.02
5	华海清科	8.28	202,008.30
均值			247,521.81

据此, 可得到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 EV 为 247,521.81 万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 12,495.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6.06 万元，合计 17,631.06 万元。

（3）付息债务

根据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的付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合计金额为 15,011.93 万元。

（4）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单位基准日少数股东权益占股东权益比重极低，本次评估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公式： $E=EV+C-D-M$

$=247,521.81+17,631.06-15,011.93$

$=250,140.00$ （万元，取整）

即，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50,140.00 万元。

（三）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估值，合并报表口径下，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75,280.39 万元，评估值 250,14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4,859.61 万元，增值率 232.28%。

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技术领先，具有技术密集、高技能人才密集的特点，市场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评估结果包含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账外的无形资产，故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五、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对交易作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使用到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评估数据等均来自法律法规、评估准则、评估证据及合法合规的参考资料等，评估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评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拟置入资产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在市场法评估模型中，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交易均价及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对市场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影响，故对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交易均价及缺乏流动性折扣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1、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均价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各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交易均价为基准，假设其他测算参数均保持不变，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交易均价变动对市场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各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交易均价均变动幅度一致）：

单位：万元

股价变动率	变动后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评估值变动金额
-3.00%	242,390.00	-3.10%	-7,750.00
-2.00%	244,970.00	-2.07%	-5,170.00
-1.00%	247,560.00	-1.03%	-2,580.00
0.00%	250,140.00	0.00%	-
1.00%	252,730.00	1.03%	2,590.00
2.00%	255,310.00	2.06%	5,170.00
3.00%	257,890.00	3.10%	7,750.00

2、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以当前缺乏流动性折扣率为基准，假设其他测算参数均保持不变，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变动对市场法评估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性折扣变动率	变动后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评估值变动金额
降低 3.00%	261,340.00	4.47%	11,200.00
降低 2.00%	257,600.00	2.98%	7,460.00
降低 1.00%	253,870.00	1.49%	3,730.00
0.00%	250,140.00	0.00%	-
提高 1.00%	246,410.00	-1.49%	-3,730.00
提高 2.00%	242,680.00	-2.98%	-7,460.00
提高 3.00%	238,950.00	-4.47%	-11,190.00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其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同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62），双方在产品体系、客户资源、技术开发、供应链等方面均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由于上述协同效应对业务发展的影响难以量化分析，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交易

评估定价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未考虑协同效应因素。

（六）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充分市场博弈确定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杭州众硅 64.69%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杭州众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取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下，杭州众硅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75,280.39 万元，评估值 250,14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4,859.61 万元，增值率 232.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57,604.91 万元。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等多项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经过了充分市场博弈，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可比上市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S	PB
688037.SH	芯源微	15.20	10.95
688729.SH	屹唐股份	14.57	8.41
688072.SH	拓荆科技	14.75	15.78
688082.SH	盛美上海	12.66	6.47
688120.SH	华海清科	11.76	7.59
平均值		13.79	9.84
中位数		14.57	8.41
本次交易		9.98	3.24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 P/S 价值比率的平均值为 13.79 倍，中位数为 14.57 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对应的 P/S 价值比率为 9.98 倍，P/B 为 3.24 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对应的 P/S、P/B 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作价合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标的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标的公司股权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七）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情况

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报告书签署日的资产未发生对估值及交易作价有影响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定价与评估值结果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中联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本次交易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具备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市场法得到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等 41 名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270.95	216.77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283.25	226.6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250.73	200.59

注：“交易均价的 80%”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216.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为 7,028,000 股，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1	杭州众芯硅	13,584.94	626,698
2	宁容海川	2,637.06	121,652
3	临安众芯硅	1,553.86	71,682
4	临安众硅	1,344.73	62,034
5	杭州芯匠	823.48	37,988
6	杭州众诚芯	402.57	18,571
7	朱琳	140.38	6,476
8	台州金石投资	18,721.97	863,679
9	扬州朗智	11,405.09	526,138
10	国孚领航	11,404.48	526,109
11	杭州富浙	10,991.78	507,071
12	浙江富浙	10,991.78	507,071
13	深圳达晨	9,014.27	415,845
14	杭州达晨	5,408.56	249,507
15	安徽丰禾	5,183.01	239,101
16	宁波蓝郡	4,397.59	202,868
17	小满投资	2,680.89	123,674
18	宁波领芯	2,370.80	109,369
19	蔡刚波	1,512.27	69,763
20	长兴青鸟	2,594.70	119,698
21	王敏文	2,352.40	108,520
22	张久海	2,340.66	107,979
23	青岛东证	3,108.82	143,415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股数量（股）
24	石溪投资	2,073.21	95,640
25	江苏毅达	2,591.51	119,550
26	朗玛六十三号	2,223.34	102,566
27	江苏中小基金	1,689.20	77,925
28	朱力昂	1,540.82	71,080
29	杭州北峰	2,129.22	98,224
30	温润贰号	2,170.01	100,106
31	中信投资	2,077.15	95,822
32	江苏走泉	1,430.44	65,989
33	朗玛五十九号	1,667.51	76,925
34	毅达鼎祺	1,672.11	77,137
35	朗玛六十号	1,667.51	76,925
36	嘉兴邦拓	1,114.74	51,425
37	毅达太湖	844.60	38,962
38	宁波毅达	844.60	38,962
39	达晨财智	1,030.20	47,525
40	杰正投资	586.63	27,062
41	温润安享	27.47	1,267
合计		152,346.38	7,028,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1）业绩承诺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 7 名业绩承诺方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同时，鉴于本人/本企业作为业绩承诺人拟与中微公司签订《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在满足上述锁定期承诺的前提

下，还应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具体解锁方式以本企业签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约定为准。”

（2）持有标的资产超过 48 个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私募投资基金小满投资、江苏中小基金、江苏惠泉、毅达太湖、宁波毅达 5 名交易对方承诺：

“鉴于本企业系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本企业对于于认购中微公司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3）持有标的资产可能未满 12 个月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扬州朗智、国孚领航、蔡刚波 3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中微公司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其他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其他 26 名交易对方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28,0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和 58,000.00 万元，以每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补偿安排

1）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

业绩承诺人承诺，根据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收入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的，业绩承诺人应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上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获得的交易对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的，则当期不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人因某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而履行了补偿义务后，若后续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达到或超过承诺业绩，上市公司不因此退还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

2）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则应向下取整；因向下取整导致实际补偿金额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人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业绩承诺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

注销。

如作出股份补偿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3) 各方确认，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前述锁定期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38,338.89	25.56%
2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34,702.57	23.14%
3	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6,958.53	4.64%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46.67%
合计		150,000.00	100.00%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1）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硅。项目拟在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高标准洁净车间以及仓库等配套设施，引入先进的生产配套设备及软件，打造规模化、现代化、标准化的高端集成电路设备产业化基地。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解决标的公司化学机械抛光（CMP）等高端半导体设备目前面临的产能瓶颈问题，同时根据未来市场放量提前布局必需的产业化空间，并通过高标准的厂房、自动化生产设备以及软件，在保障品质的同时，显著增强标的公司 CMP 设备的规模化交付能力，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助力推进我国高端半导体 CMP 设备以及先进制程领域高端装备国产化进程。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 45,974.6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33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场地租金	6,335.74	-
2	工程建设投资	18,048.79	18,048.79
3	设备投资	17,240.11	17,240.11
4	软件投资	3,050.00	3,05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300.00	-
	合计	45,974.64	38,338.89

①场地租金

场地租金根据拟租赁场地的面积结合项目建设所在地类似场地租金水平进行估算。本项目将前三年建设期所需租金作为项目投资，合计约为 6,335.74 万元。

②工程建设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 18,048.79 万元，包含洁净车间、仓库、厂务设备间、办公楼等功能分区的装修工程以及装修设计费等其他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投资主要结合生产运营工作开展所需功能分区，并结合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历史同类型场地的装修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格测算。

③设备投资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资金额为 17,240.11 万元，主要为厂务设备及自动化生产设备。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主要结合历史采购价格、供应商询价以及市场公开价格确认。

④软件投资

本项目规划软件投资 3,050.00 万元，主要为 BI 大数据分析系统、智能质量检测系统、ERP 系统以及 MES 系统。软件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则以及性价比原则，主要结合供应商询价以及市场公开价格确认。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为 1,300.00 万元。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场地租金	2,111.91	2,111.91	2,111.91	6,335.74
2	工程建设投资	14,567.03	3,481.76	-	18,048.79
3	设备投资	-	5,172.03	12,068.08	17,240.11
4	软件投资	-	915.00	2,135.00	3,05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	-	1,300.00	1,300.00
	合计	16,678.94	11,680.70	17,614.99	45,974.64

4)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78%（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为 5,920.90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9.16 年（所得税后），项目投资收益较好，能够给标的公司带来良好预期回报。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方式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2)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硅。项目拟通过建设高标准技术研发中心，引进高层次研发人才并购置先进的量检测设备，升级研发软硬件环境。项目将依托标的公司独创的 6 抛光盘 CMP 平台，聚焦 7nm 以下先进制程在纳米级缺陷控制与高通量传输方面的技术痛点，加速下一代高性能 CMP 设备的研发迭代；同时横向拓展高端电化学沉积（ECP）与精密清洗设备研发，构建 CMP、ECP、清洗的一站式湿法工艺产品矩阵，提升标的公司在半导体关键设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 项目投资金额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规划总投资 52,849.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702.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场地租金	1,954.56	-
2	工程建设投资	9,058.45	9,058.45
3	设备投资	19,869.74	19,869.74
4	软件投资	800.00	800.00
5	研发费用投资	21,166.64	4,974.38
	合计	52,849.39	34,702.57

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①场地租金

场地租金根据拟租赁场地的面积结合项目建设所在地类似场地租金水平进行估算。本项目将建设期所需租金作为项目投资，合计为 1,954.56 万元。

②工程建设投资估算

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为 9,058.45 万元。包含研发工程净化车间、研发办公场地、研发工程仓库等功能分区的装修工程以及装修设计费等其他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投资主要结合研发工作开展所需功能分区，并结合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历史同类型场地的装修成本以及当地市场价格测算。

③设备投资估算

本项目其中硬件设备投资 19,869.74 万元。设备的购置具体考虑适用性、先进性原

则以及性价比原则，主要结合历史采购价格、供应商询价以及市场公开价格确认。

④软件投资

本项目软件设备投资 800.00 万元，主要为三维设计、CAM、PLM、研发数据管理等软件。软件投资需求主要结合研发工作开展需求、供应商询价以及市场公开价格确认。

⑤研发费用

本项目拟投入研发费用 21,166.64 万元。研发费用系根据项目研发需求进行测算，包括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动力费等。

3)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具体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合计
1	场地租金	651.52	651.52	651.52	1,954.56
2	工程建设投资	7,290.76	1,767.69	-	9,058.45
3	设备投资	-	7,947.90	11,921.84	19,869.74
4	软件投资	-	800.00	-	800.00
5	研发费用投资	5,086.87	6,033.56	10,046.21	21,166.64
	合计	13,029.15	17,200.66	22,619.57	52,849.39

4)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测算。

5)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临港新片区，项目拟通过租赁厂房方式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

2、本次募投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标的公司是专业从事高端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半导体装备供应商。本次募投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将基于标的公司在高端半导体 CMP 设备领域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积累，在现有产品技术储备、市场储备的基础下，扩大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制造规模，优化生产条件，是对现有主营业务的强化和扩充。

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将以标的公司现有 CMP 技术平台为基础，对化学机械抛光及相关关键湿法工艺领域的前沿技术进行研发布局，从而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丰富产品技术储备，是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与发展。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标的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合理延伸，与标的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的关联度，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程序

（1）本次募投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1）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上海市。

本项目已经取得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如下：上海代码：310115MA7GM080520261D2203001，国家代码：2603-310115-04-01-928221。

2）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众硅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上海市。

本项目已经取得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如下：上海代码：310115MA7GM080520261D2203002，国家代码：2603-310115-04-01-971418。

（2）本次募投项目环保相关审批或备案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属于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上述两个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七）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

1、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项目必要性

（1）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为未来市场需求释放奠定产业化基础

半导体设备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上游的核心支撑环节，其中 CMP 设备广泛应用于先

进集成电路制造前道工序及先进封装等关键制程，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当前市场份额仍主要由国际厂商占据，国产替代空间广阔。近年来，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加快发展，下游客户对高端 CMP 设备的本土化配套需求持续提升。

标的公司已实现 CMP 设备系列产品产业化并形成批量销售，相关产品凭借高效、稳定、低耗的工艺表现，已进入部分知名下游客户供应体系，即将进入需求放量阶段。现有产业化基地在生产空间及产能承载方面已逐步难以满足业务拓展需要。通过本项目建设，标的公司将新建高标准智能制造车间，扩大生产制造场地规模，提升 CMP 等高端半导体设备的规模化交付能力，为后续市场拓展和订单承接提供有力支撑。

（2）提升产业化综合环境，支撑标的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CMP 设备制造对生产环境要求较高，需在洁净度、温湿度控制、静电防护、气流组织及人员物料管理等方面满足严格标准。随着先进制程不断演进，12 英寸 CMP 设备在颗粒控制、机械稳定性、自动化集成及化学分配精度等方面面临更高要求，对制造环境和生产体系提出了更高标准。

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英寸 CMP 设备已凭借创新架构设计及模块化优势取得良好市场进展，但受现有厂房条件及配套能力限制，自动化制造和高标准产业化环境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本项目拟建设高标准洁净车间，并配套引入自动化设备及软件系统，优化生产流程和制造条件，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与可靠性，增强标的公司产品竞争力。

（3）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客户协同与市场拓展能力

CMP 设备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晶圆制造厂商及大硅片厂商。受技术服务、物流运输及协同开发等因素影响，产业化基地贴近重点客户和产业集群，有助于提升市场响应效率和综合竞争能力。一方面，CMP 设备运行环境复杂、关键部件损耗较高，对快速服务和现场支持能力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设备精密程度高，运输过程中的震动、湿度等因素亦会对交付质量带来影响。随着国产替代持续深化，CMP 设备厂商与下游客户围绕不同材料体系、工艺节点开展联合验证和协同开发的需求不断增强，靠近客户布局有助于提升技术互动效率和项目推进速度。

近年来，上海全力打造集成电路世界级创新产业集群，凭借其完整的产业链生态、密集的高端人才、前沿的技术策源能力以及强大的政策资本支持，已发展成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重镇，聚集了大量半导体制造企业和设备零部件供应商。本项目在上海产能布

局，进一步靠近主要客户及临港半导体产业集群，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拓展优质潜在客户，并强化与周边材料、工艺资源的协同配套，为标的公司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提升创造更好条件。

2、高端半导体设备研发中心项目必要性

（1）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助力推进半导体行业技术升级

近年来，受益于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的驱动、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及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应的增强，国内半导体产业生态日趋完善，结构持续优化，整体已迈入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集成电路专用设备行业作为半导体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石，当前正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先进制程的推进对设备技术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特别是在高端装备领域，迫切需要提升关键工艺环节的原始创新能力，加速攻克“卡脖子”核心技术壁垒。这不仅是推动集成电路产业突破先进制程瓶颈的关键支撑，更是保障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的迫切需求。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实现高端半导体设备的自主可控与产业化突破。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英寸化学机械抛光设备不仅成功突破了先进制程平坦化及纳米级缺陷控制的技术瓶颈，更凭借 6 抛光盘创新设计，确立了差异化竞争优势，成为国内少数具备提供高端 IC 制造 CMP 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之一。然而，受限于现有的研发场地及实验环境，标的公司在应对更高阶制程的工艺验证及新产品开发时，面临研发硬件条件不足的制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标的公司在高端化学机械抛光及相关湿法工艺领域的技术迭代与产品升级进程。

在行业快速发展及技术加速演进的背景下，标的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高标准的技术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量检测及试验设备，同时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全面优化技术研发的软硬件条件。项目建成后，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 CMP 及精密清洗等关键湿法设备的研发投入与技术攻关。本项目的实施系顺应我国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提升标的公司技术研发效率与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2）紧跟集成电路先进制程技术演进，推进 CMP 产品技术迭代

半导体设备行业遵循“一代器件、一代工艺、一代设备”的发展规律。随着摩尔定律的持续演进，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不断向 7nm、5nm 及更小节点逼近，这对关键制程设备提出了更高要求。在 7nm 及以下先进制程中，埃米级（Å）的平坦度误差或极微小的

颗粒残留均可能直接导致芯片失效；同时，随着芯片内部多层互连层数的显著增加，产线对设备的晶圆传输效率与量产吞吐量也提出了更为严峻的挑战。下一代设备必须在平坦化精度、薄膜沉积均匀性、表面洁净度以及量产效率等关键指标上实现全面突破。

本项目将依托标的公司现有 CMP 技术平台，聚焦 7nm 以下先进制程在缺陷控制与传输效率方面的严苛需求，攻克高通量晶圆传输、超精密平坦化及纳米级缺陷控制等核心技术瓶颈，开发适配先进制程的下一代高性能 CMP 设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标的公司下一代 CMP 设备开发，缩小与国际顶尖水平的差距，为我国半导体产业向更先进制程节点的跃升构建坚实的产品与技术储备。

（3）构建湿法工艺产品矩阵，发挥技术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 CMP 设备的技术创新和国产替代，通过持续的高强度研发投入，标的公司在高端化学机械抛光设备精密机械控制、纳米级流体传输及化学反应控制等底层核心技术环节建立了深厚的积累。

在晶圆制造过程中，CMP 工艺上游连接薄膜沉积环节，下游衔接清洗环节。CMP、电化学沉积（ECP）及清洗同属关键湿法工艺，在工艺衔接、技术实现及客户应用层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具备上下游工艺协同能力的设备供应商，有助于降低工艺整合与验证成本，提高量产效率和良率水平。

本项目将在持续巩固 CMP 技术优势的基础上，依托标的公司在流体控制及精密机械设计等方面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推进高端电化学沉积（ECP）及超洁净清洗设备的研发。项目实施后，标的公司将逐步完善“CMP+ECP+清洗”的湿法工艺产品布局，丰富高端半导体设备产品体系，并通过上下游工艺协同研发带动核心产品持续优化，增强其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1）支持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

2023-2025 年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6,351.36 万元、906,516.51 万元和 1,238,463.8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40.62%。在国产半导体设备需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预计上市公司未来仍将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进而产生更大的资金需求。一方面，为匹配订单增长，上市公司在生产能力建设方面的资本性支出将持续处于高位；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等方面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加之存

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项目的资金占用规模相应增长。维持充足的自有资金是保障供应链稳定并支持业绩增长的必然要求。

（2）满足持续研发创新需求

上市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近年来上市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展开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2023-2025 年上市公司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分别为 126,209.98 万元、245,243.40 万元和 374,363.34 万元，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 72.23%，研发投入较高且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上市公司产品体系日益拓展，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迭代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未来研发投入相关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张。

（3）推动上市公司“集团化”和“平台化”战略发展的需要

上市公司不断践行外延式发展策略，在高度竞争的产业形势下，在巩固现有核心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积极通过投资、并购国内外高端的半导体设备厂商及关键零部件厂商等方式，拓宽产品品类、提升市场份额，为上市公司的长期高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目前，上市公司正处于“集团化”和“平台化”的重要战略发展阶段，随着战略布局深入，需要维持一定的现金流以支持上述战略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明确的业务支撑基础和战略协同价值。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有助于缓解现有产能与研发条件对业务发展的约束，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满足经营规模持续扩张、研发投入不断增加以及“集团化”“平台化”战略推进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从而为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资源整合提供稳健保障。

（八）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及目前剩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168 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市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486,2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0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155,163.5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8,782.84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46,380.69 万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1,810.4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4,570.28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A”），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到位，业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411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645 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市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80,229,335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2.29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 820,665.87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 8,206.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812,459.21 万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 642.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1,816.24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B”），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638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 A 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升级项目	40,000.00	39,991.03	99.98%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40,000.00	39,992.45	99.98%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4	回购公司股份	30,077.72	30,077.72	100.00%
合计		130,077.72	130,061.19	99.9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 B 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1	中微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17,000.00	273,597.27	86.31%
2	中微临港总部和研发中心项目	375,000.00	287,379.63	76.63%
3	科技储备资金	119,816.24	119,816.24	100.00%
合计		811,816.24	680,793.15	83.86%

3、前次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A 余额为人民币 18,847.90 万元，其

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8,827.67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B 余额为人民币 176,309.05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40,787.39 万元。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上市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合计 64.69%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 7,478.9050 万元的注册资本）。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并经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经由各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收购价款。具体在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数量和现金对价金额，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4、股份发行方案及现金支付对价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7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3）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5）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现金部分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由各方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5、标的资产的交割与发行股份

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30 日内，各方应且管理团队股东应确保其他相关方通力配合，尽快完成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一切工作。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法办理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各交易对方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6、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或员工安置事宜。

如因法律法规要求或因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使其负有向政府机构、债权人、债务人等第三方通知本次交易事项的义务，交易对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后，向第三方履行通知义务，但通知内容以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为限。

根据标的公司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如需获得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的，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股东应确保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根据该等合同、协议的约定获得其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7、锁定期

（1）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的投资方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某个投资方股东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距离其取得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投资方股东用该部分标的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自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某个投资方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且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该交易对方对其

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则该交易对方用该部分标的股权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自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鉴于管理团队股东与上市公司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后续将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届时管理团队股东将与上市公司一并就在前述锁定期外，就所持股份按照承诺业绩完成情况逐年解锁的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3）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如交易对方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最新监管规则和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8、过渡期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标的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即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同意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业绩情况作出承诺。具体承诺业绩以及补偿方式待本次交易相关的业务、财务、法律尽职调查、审计、

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该等交易对方另行协商一致后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或《业绩补偿协议》的方式确定。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的价格及对价支付方案

（1）根据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浙联评报字[2026]第64号），标的公司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250,140.00万元。据此，标的股权（即标的公司64.69%的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61,803.46万元。

（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各方协商后确认，本次交易中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为157,604.914232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其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总金额为152,346.383191万元。根据原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216.77元/股，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702.8000万股（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数为准）；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总金额为5,258.531041万元。

（3）基于上述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及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数量、价格、上市公司相应向各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及对应发行的股份数量、支付的现金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的注册资本数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经协商一致确定的转让对价 (万元)	支付方案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万元)
1	管理团队股东	杭州众芯硅工贸有限公司	785.3462	6.7925%	13,584.941470	13,584.941470	62.6698	--
2		上海宁容海川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6667	1.9604%	3,920.885457	2,637.064939	12.1652	1,283.820518
3		杭州临安众芯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401	1.0668%	2,133.540646	1,553.863919	7.1682	579.676727
4		杭州临安众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333	0.8332%	1,666.376232	1,344.726907	6.2034	321.649325
5		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333	0.6083%	1,216.627474	823.482492	3.7988	393.144982
6		杭州众诚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0.2883%	576.600395	402.573060	1.8571	174.027335
7		朱琳	10.0000	0.0865%	172.980291	140.384233	0.6476	32.596058
8	投资方股东	浙江台州金石精密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697	6.9362%	18,721.972602	18,721.972602	86.3679	--
9		扬州朗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9173	4.9033%	11,405.094818	11,405.094818	52.6138	--
10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9172	4.9033%	11,404.475313	11,404.475313	52.6109	--
11		杭州富浙资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363	3.8260%	10,991.780924	10,991.780924	50.7071	--
12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363	3.8260%	10,991.780924	10,991.780924	50.7071	--
13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8.5523	3.1876%	9,014.273972	9,014.273972	41.5845	--
14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	221.1314	1.9126%	5,408.564383	5,408.564383	24.9507	--

序号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的注册资本数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经协商一致确定的转让对价 (万元)	支付方案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万元)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安徽省丰禾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013	1.8215%	5,183.013698	5,183.013698	23.9101	--
16		宁波蓝郡风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452	1.5304%	4,397.589144	4,397.589144	20.2868	--
17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3881	1.4304%	2,860.888176	2,680.888176	12.3674	180.000000
18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515	1.4284%	2,856.795463	2,370.795463	10.9369	486.000000
19		蔡刚波	150.4295	1.3011%	3,024.531506	1,512.265753	6.9763	1,512.265753
20		长兴青岛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2974%	2,594.704374	2,594.704374	11.9698	--
21		王敏文	135.9921	1.1762%	2,352.395311	2,352.395311	10.8520	--
22		张久海	135.3139	1.1703%	2,340.663788	2,340.663788	10.7979	--
23		青岛东证中新仁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3608	1.0929%	3,108.821917	3,108.821917	14.3415	--
24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431	0.9180%	2,073.205479	2,073.205479	9.5640	--
25		江苏高投毅达中小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3006	0.9107%	2,591.506849	2,591.506849	11.9550	--
26		朗玛六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0006	0.8995%	2,223.342465	2,223.342465	10.2566	--
2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7.6528	0.8446%	1,689.200982	1,689.200982	7.7925	--

序号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的注册资本数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经协商一致确定的转让对价 (万元)	支付方案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万元)
28		朱力昂	90.4907	0.7827%	1,766.593015	1,540.820755	7.1080	225.772260
29		杭州北峰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726	0.7652%	2,198.794623	2,129.216540	9.8224	69.578083
30		广东温润振信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3667	0.7556%	2,170.011062	2,170.011062	10.0106	--
3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2405	0.7286%	2,077.150684	2,077.150684	9.5822	--
32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941	0.7152%	1,430.444953	1,430.444953	6.5989	--
33		朗玛五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05	0.6746%	1,667.506849	1,667.506849	7.6925	--
34		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5	0.6746%	1,672.109589	1,672.109589	7.7137	--
35		朗玛六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0005	0.6746%	1,667.506849	1,667.506849	7.6925	--
36		嘉兴邦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3	0.4498%	1,114.739726	1,114.739726	5.1425	--
37		无锡高投毅达太湖人才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264	0.4223%	844.600491	844.600491	3.8962	--
38		宁波毅达工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264	0.4223%	844.600491	844.600491	3.8962	--
3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1203	0.3643%	1,030.202739	1,030.202739	4.7525	--
40		温润安享科盈（海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9	0.0096%	27.465856	27.465856	0.1267	--

序号	交易对方类别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转让的注册资本数 (万元)	转让的股权比例	经协商一致确定的转让对价 (万元)	支付方案		
						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 (万元)	对应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价格(万元)
41		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9133	0.2933%	586.633252	586.633252	2.7062	--
合计			7,478.9050	64.6852%	157,604.914232	152,346.383191	702.8000	5,258.531041

（4）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以及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颁布的规则作相应调整。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数为准。

（5）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证监会同意注册且补充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由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协议所示交易对方全额支付现金对价。

（6）特别地，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对价前，如①交易对方存在违反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情形，或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交易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且该等损失未由负有责任的交易对方弥补或赔偿的，上市公司有权暂缓向负有责任的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直至有关情况被改正、弥补、赔偿或消除。

（7）各方同意，若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因法律、法规或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修订或补充，或因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或因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机关的监管要求，导致本次交易方案或原协议、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内容需进行修改、调整、更新的，则各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证监会、上交所等有权机关的监管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原协议、补充协议及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改、调整、更新。

2、标的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及交割安排

（1）各方确认上市公司受让标的资产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先决条件。

（2）上市公司履行完毕补充协议第 2.3 条的现金支付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所有自然人交易对方应全额履行纳税义务并向上市公司提供完税凭证。

（3）前述补充协议第 3.2 条完全履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完成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一切工作。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完成变更，且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即为标的资产交割日。

3、过渡期损益安排

（1）根据原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和亏损均由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4、陈述、保证与承诺

（1）上市公司陈述、保证并承诺，其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包含当日）至发行日（包含当日）仍持续有效，且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其中，上市公司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原协议、补充协议所必需的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

（2）各交易对方分别且不连带地陈述、保证并承诺，其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包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仍将持续有效，且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各交易对方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在此不可撤销、分别且不连带地作出下列的陈述、保证和承诺：①交易对方已取得其各自为签署并全面履行原协议、补充协议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②交易对方豁免并免于追究基于标的公司历轮融资交易、股权转让交易文件中标的公司及/或管理团队股东历史上可能存在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标的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交易对方不会主张标的公司及/或管理团队股东作为责任方承担任何融资交易文件项下可能被要求承担的相关义务及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③标的公司历史上所有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4）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地对至交割日（包含当日）集团公司有关事实或情形作出陈述与保证。

（5）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地对上市公司作出下列承诺，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包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①确保协议所列示的核

心员工稳定，不主动离职或暂停其本职工作。②将维持客户、供应商的稳定及经营可持续。

（6）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承诺：①发行日起至少五年内（即“服务期”），实际控制人不主动且应确保集团公司核心员工（已在补充协议中约定，下同）不主动从标的公司（或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离职；②发行日起至少五年内，实际控制人应确保集团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并尽其最大努力发展集团公司业务、维护集团公司利益。③其应且应确保集团公司核心员工应在标的公司（或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任职期间及从标的公司（或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离职之日起至少两年内（即“竞业限制期”；为免歧义，无论是否在标的公司或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服务满五年，其竞业限制期应当不少于发行日起七年），应当履行竞业限制义务，不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在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竞争性业务，或在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单位担任职务、提供咨询服务或领取报酬；④实际控制人、集团公司核心员工与标的公司和/或上市公司认可的其他主体另行签署的服务期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关于服务期、竞业限制期及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较本条款更详细、更严格的，应以该等协议或法律文件约定为准。⑤实际控制人违反补充协议第 5.6 条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7）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地对上市公司承诺，如因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已存在的事实情况（不论是否披露）或未披露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或因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过错（包括发生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前和完成后，不论是否披露），造成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因遭受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交易对方中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上市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或赔偿。

5、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除第五条（陈述、承诺与保证）、第六条（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第七条（其他）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外，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为附生效条件的条款，在原协议所有条款均生效的同时生效。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6年3月30日，上市公司与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签署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承诺期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6年、2027年及2028年。

2、业绩承诺期的延长

各方同意，在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提出延长业绩承诺期的意见或要求时，上述业绩承诺期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相应延长。届时，各方同意签署延长业绩承诺期的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人

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确认均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且连带地承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内容

各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应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以每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下：

年度	应实现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万元）
2026 年度	28,000
2027 年度	43,000
2028 年度	58,000

3、业绩承诺相关标准的金额的确定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将在标的公司每年年度审计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合并范围实现收入情况与承诺收入情况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4、与业绩承诺相关的锁定期约定

各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法定及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具体解锁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业绩承诺人当年可解禁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收入×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

（三）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

1、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

业绩承诺人承诺，根据每年的《专项审核报告》所确认的结果，如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收入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的，业绩承诺人应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收入数总和×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上述业绩承诺人取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以股份和现金形式获得的交易对价。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的，则当期不进行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人因某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而履行了补偿义务后，若后续会计年度标的公司达到或超过承诺业绩，上市公司不因此退还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

2、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人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非为整数，则应向下取整；因向下取整导致实际补偿金额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由业绩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人对应补偿股份数量在补偿前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 $\times$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业绩承诺人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如作出股份补偿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不足以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另需用现金再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

3、各方确认，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纳的税金。

4、各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除证监会、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明确的情形外，不得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四）补偿的实施

1、未达承诺业绩的补偿的实施

触发《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补偿的，上市公司将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的约定计算确定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相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锁定，锁定期间，业绩承诺人对该部分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就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请召开股东会。如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回购及注销事项的，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业绩承诺人回购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因故无法实施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

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业绩承诺人赠送的股份。如届时法律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业绩承诺人应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办理协议项下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和/或股份赠送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承诺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相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

各方一致同意，当触发《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第 3.1 条、第 3.2 条约定的现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

2、在任何情况下，各业绩承诺人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总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该业绩承诺人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各业绩承诺人用于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累计数量上限为该业绩承诺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总数（包括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取得的股份）。

3、如业绩承诺人违反法定或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因业绩承诺人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就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4、在业绩承诺期内，以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前，业绩承诺人对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取得的且尚未按照《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第 2.4 条约定解锁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使守约方支付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业绩承诺人未按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的，每延迟一日，应当支付其应付未付补偿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迟延支付导致的利息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协议的生效、履行、变更和解除

1、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有条款均生效的同时生效。

2、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协议的生效要件。

3、协议项下约定的各方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方可视为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上市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未解决之前，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代码：C3562），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半导体和集成电路”。

因此，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方面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未涉及外商投资及对外投资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若干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计算标准，因此无需向商务部主管部门进行申报。本次交易符合反垄断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按照交易作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资金情况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依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标的公司 64.69%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标的公司工商资料，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已就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标的公

司全体股东并取得同意，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公司长期从事高端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体系、技术开发、客户资源、产业链采购等方面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运行规范。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065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提高资

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公允决策程序，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64.69%股权，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承诺及工商资料，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为合法所有，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其他权利限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4.69%股权，标的公司专注于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3、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各方在已签署的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

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一）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注册程序；超过100%的，一并适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融资（以下简称再融资）的审核、注册程序。不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配套融资的再融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办理。”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该等现金增资部分已设定明确、合理资金用

途的除外”。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二）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16.77 元/股，不低于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期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六）股份锁定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且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协同效应”之“（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科创属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4.69%的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等。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进行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64.69%的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

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六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交易对方占用的情形。

十、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并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以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不超过 35 名，不存在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适用意见：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募集

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要求。

十三、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和“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 100 亿元，最近两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 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均已做出承诺。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条件。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除有特别说明，以下分析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140.03	26.64%	776,161.72	2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75.52	2.65%	83,402.44	3.18%
应收票据	6,048.61	0.20%	9,261.45	0.35%
应收账款	198,684.28	6.66%	135,233.65	5.16%
预付款项	5,965.36	0.20%	5,442.34	0.21%
其他应收款	8,977.20	0.30%	1,138.74	0.04%
存货	716,997.22	24.02%	703,851.87	26.85%
合同资产	1,561.68	0.05%	2,817.34	0.11%
其他流动资产	80,850.11	2.71%	71,297.93	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483.20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893,400.02	63.44%	1,790,090.68	68.2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24.21	0.04%	1,013.89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44,477.04	4.84%	86,959.35	3.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188.87	7.28%	176,886.77	6.75%
投资性房地产	537.99	0.02%	579.34	0.02%
固定资产	282,920.45	9.48%	271,620.25	10.36%
在建工程	86,287.45	2.89%	65,215.00	2.4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976.72	0.03%	1,585.60	0.06%
无形资产	128,584.19	4.31%	69,296.18	2.64%
开发支出	153,506.07	5.14%	124,758.90	4.76%
长期待摊费用	422.96	0.01%	615.39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4.86	1.12%	18,015.26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81.06	1.39%	15,117.87	0.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201.88	36.56%	831,663.80	31.72%
资产总计	2,984,601.90	100.00%	2,621,754.47	100.00%

（1）资产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21,754.47 万元、2,984,601.9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90,090.68 万元、1,893,400.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28%、63.44%；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31,663.80 万元、1,091,201.8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72%、36.56%。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上述 3 项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615,247.24 万元、1,710,821.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0.23%、90.36%，上市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良好，具有较强的可变现能力。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等构成，上述 6 项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794,736.45 万元、1,012,964.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5.56%、92.83%。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85,626.76	26.08%	167,997.43	25.92%
合同负债	304,384.19	42.77%	258,646.79	39.90%
应付职工薪酬	45,335.99	6.37%	39,099.96	6.03%
应交税费	10,202.26	1.43%	20,886.40	3.22%
其他应付款	52,715.57	7.41%	58,011.70	8.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1.66	0.27%	3,562.58	0.55%
其他流动负债	20,021.26	2.81%	15,179.87	2.34%
流动负债合计	620,197.69	87.14%	563,384.73	8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040.00	10.26%	72,180.00	11.14%
租赁负债	486.89	0.07%	1,099.40	0.17%
预计负债	860.80	0.12%	1,577.77	0.24%
递延收益	16,957.06	2.38%	9,573.67	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	0.00%	3.86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4.84	0.02%	380.86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20.16	12.86%	84,815.56	13.08%
负债合计	711,717.85	100.00%	648,200.28	100.00%

（1）负债总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48,200.28 万元、711,717.8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63,384.73 万元、620,197.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6.92%、87.14%；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4,815.56 万元、91,520.1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08%、12.86%，上市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上述 4 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523,755.88 万元、588,062.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97%、94.82%。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等构成，上述 2 项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81,753.67 万元、89,997.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9%、98.34%。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资产负债率（%）	23.85%	24.72%
流动比率（倍）	3.05	3.18
速动比率（倍）	1.90	1.93

注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72%、23.85%，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 3.18 倍、3.0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93 倍、1.90 倍，公司总体资产流动性较好。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8,463.83	906,516.51
减：营业成本	753,413.90	534,297.75
税金及附加	6,831.01	3,101.92
销售费用	49,851.11	47,885.05
管理费用	47,787.54	48,180.10
研发费用	247,542.40	141,765.75
财务费用	-4,758.37	-8,679.68
其中：利息费用	1,892.99	1,542.08
利息收入	10,124.49	10,555.27
加：其他收益	25,742.33	20,197.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13.77	8,77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7.98	2,268.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19.22	15,338.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62.36	-2,127.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02.60	-11,806.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49	10.04
二、营业利润	219,051.09	170,351.78
加：营业外收入	953.50	1,013.47
减：营业外支出	-1,019.66	-471.79
三、利润总额	218,984.94	170,893.47
减：所得税费用	12,563.21	9,462.03
四、净利润	206,421.73	161,431.44
少数股东损失	-4,725.57	-13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147.30	161,567.5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动。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516.51 万元、1,238,463.83 万元，同比增长 36.62%，主要系上市公司针对先进逻辑和存储器件制造中关键刻蚀工艺的高端产品新增付运量显著提升，在先进逻辑器件和先进存储器件中多种关键刻蚀工艺实现大规模量产，相关产品在 2025 年批量验收通过所致。报告期各期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1,567.57 万元、211,147.30 万元，同比增长 30.69%，主要系上市公司收入增长带来的毛利增长以及 2025 年投资收益大幅上升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毛利率	39.17%	41.06%
净利率	16.67%	1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7%	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2.61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因客户结构变化、部分客户销售价格下调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和净利率略有下降，但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均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整体较好。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半导体设备行业概况

半导体设备泛指用于生产各类半导体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属于半导体行业产业链的支撑环节，作为支撑芯片设计、制造、封测全产业链运转的核心生产载体，半导体设备承担着电路图案转移、材料刻蚀、薄膜沉积、性能检测等关键工序的实施功能。由于半导体设计、制造和封装测试等环节需在设备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设备的技术进步将推动半导体产业的发展。根据摩尔定律演进，每隔 18-24 个月芯片性能将提升一倍，而每更新一代工艺制程，则需更新一代更为先进的制程设备，随着制程推进和工艺升级，单位产能下设备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制程和工艺升级推动芯片复杂度提升，更复杂的结构则需要更多的制造工序完成，各类设备的用量显著增加。

依据工艺环节差异，半导体设备可分为前道工艺设备（对应晶圆制造环节）与后道工艺设备（对应封装测试环节）两大类，两类设备在功能定位与细分品类上各有侧重。

前道工艺设备是晶圆制造环节的核心装备，主要涵盖光刻、干法刻蚀、掺杂、薄膜沉积、平坦化、热处理、湿法清洗、量测检测及工厂辅助设备九大品类，细分品种合计约 190 种。晶圆制造核心工艺步骤对应专用设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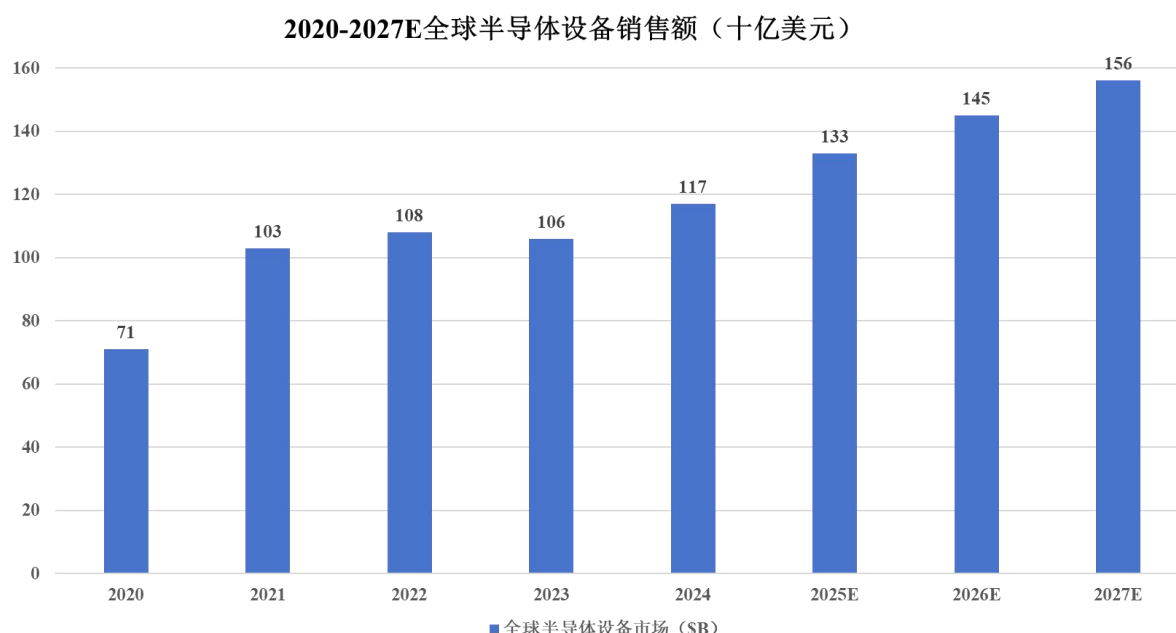


而后道工艺设备聚焦封装测试环节，核心功能是完成晶圆切割、芯片封装及性能检

测，主要包括减薄设备、划切设备、测试机、分选机等细分品类，其稳定性直接影响芯片成品良率与最终性能验证效率。

半导体产业链除半导体设计领域外，其他领域均需要半导体设备厂商提供相应的设备产品以满足生产需要。除了少数公司在半导体设备产品线布局较广外，绝大部分设备厂商专注生产单一品类的半导体设备，标的公司即属于专注于研制 CMP 设备的专业型半导体设备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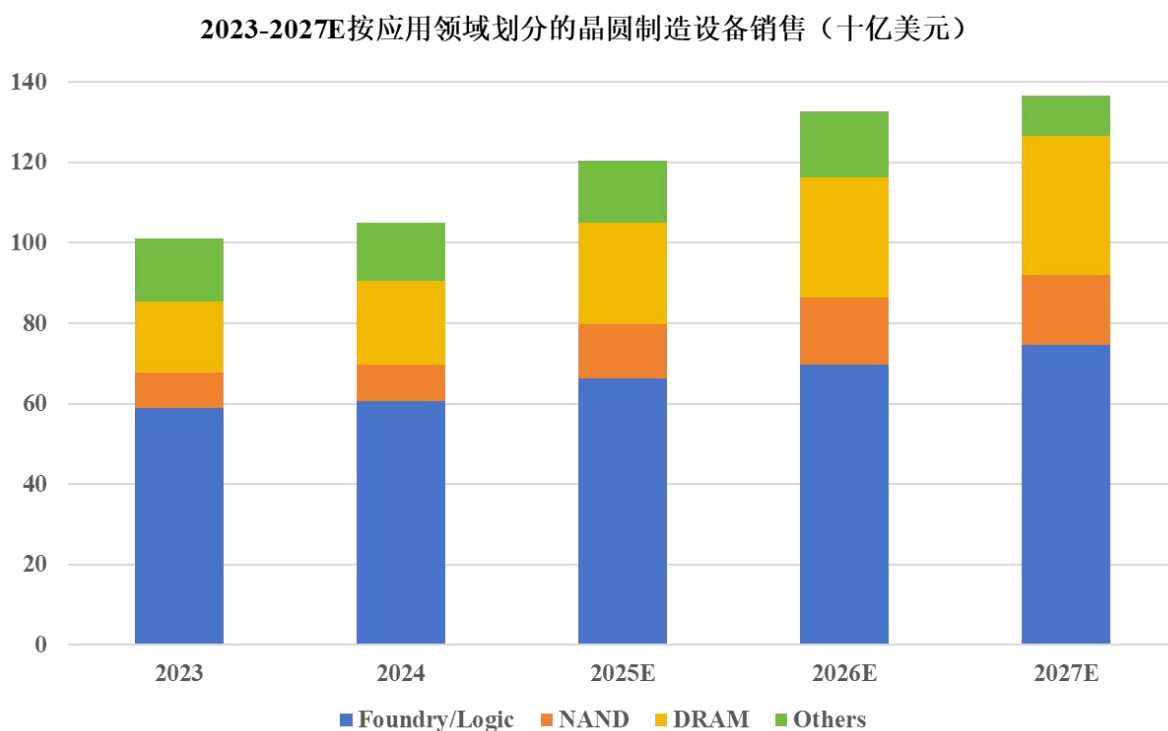
根据 SEMI 报告，2025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总销售额预计达到 1,3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7%，预计未来两年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额将持续增长，2026 年和 2027 年分别达到 1,450 亿美元和 1,560 亿美元。这一增长主要得益于人工智能相关投资的推动，尤其是在尖端逻辑电路、存储器以及先进封装技术的应用方面。



数据来源：SEMI，2025 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

此外，由于先进制程节点的持续增长，2025 年晶圆代工和逻辑应用领域的晶圆厂设备（WFE）销售额预计同比增长 9.8%，规模达 666 亿美元。随着芯片制造商增加人工智能加速器、高性能计算和高端移动处理器的产能，预计该领域在 2026 年将增长 5.5%，并在 2027 年增长 6.9%，达到 752 亿美元。而 NAND 闪存设备市场受 3D NAND 堆叠技术的进步以及领先层和主流层产能的扩张，2025 年预计增长 45.4%至 140 亿美元，并在 2026 年进一步增长 12.7%至 157 亿美元，2027 年增长 7.3%至 169 亿美元。DRAM 设备销售额则受存储器供应商提高 HBM 产能并升级到更先进的工艺节点，以满足人工智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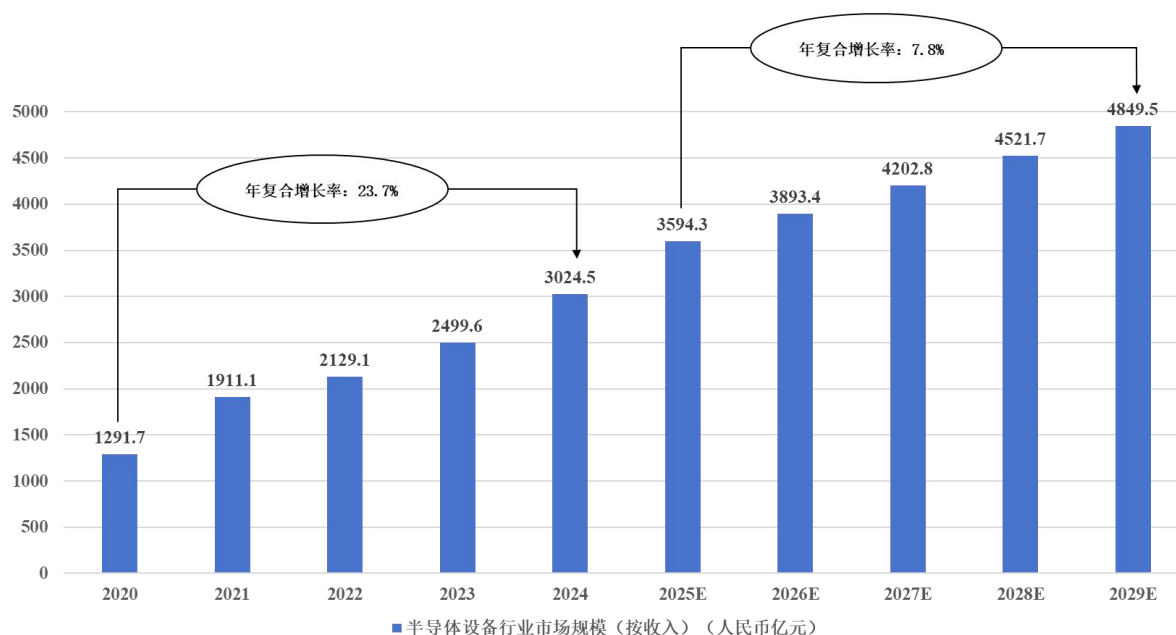
和数据中心的需求影响，2025 年预计增长 15.4%至 225 亿美元，随后在 2026 年和 2027 年分别同比增长 15.1%和 7.8%。



数据来源：SEMI，2025 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

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显示，得益于国内晶圆厂扩产潮短期内迅速拉动市场对半导体设备的需求，2020 年至 2024 年间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以 23.7%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4 年达到 3,024.5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浪潮有望催生半导体及半导体设备产业的新一轮成长，促使中国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在 2025 到 2029 年间以 7.8%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于 2029 年达到 4,849.5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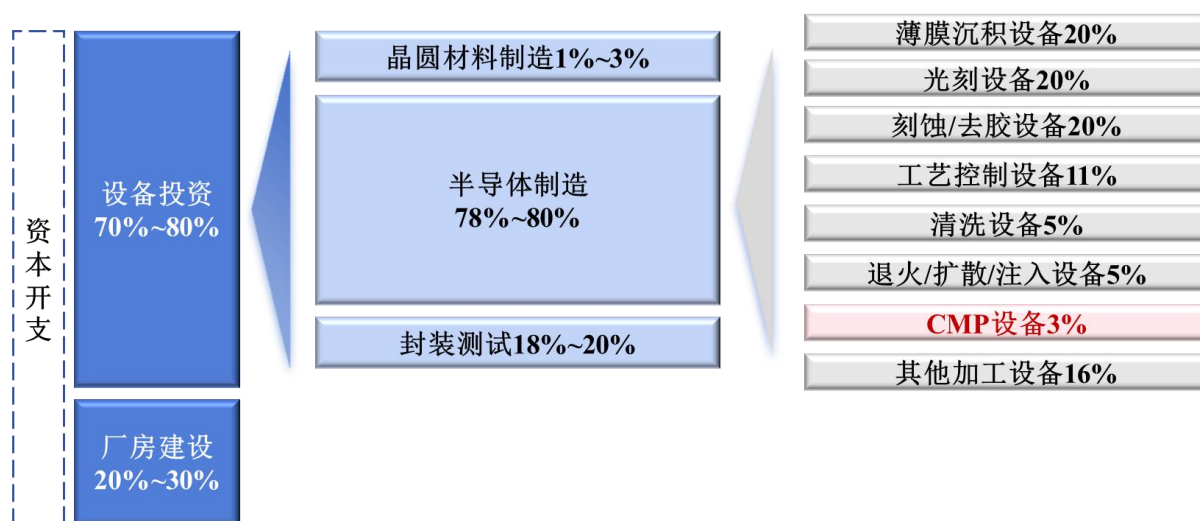
2020-2029E中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市场规模（按收入）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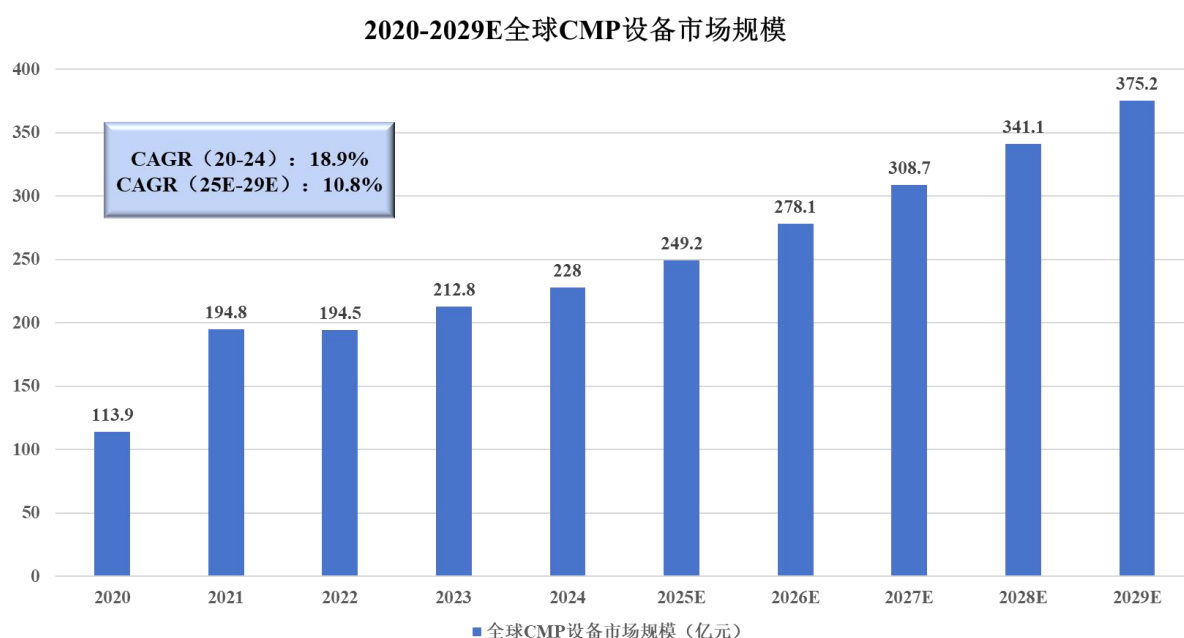
2、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CMP）设备行业概况

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CMP）是实现晶圆全局平坦化的关键工艺，指的是通过化学腐蚀与机械研磨的协同配合作用，实现晶圆表面多余材料的高效去除与全局纳米级平坦化，是先进集成电路制造前道工序、先进封装等环节必需的关键制程工艺。根据 Gartner 统计数据，集成电路制造设备投资一般占集成电路制造领域资本性支出的 70%-80%，且随着工艺制程的提升，设备投资占比也将相应提高，当集成电路制程达到 16 及 14 纳米时，设备投资占比可达 85%。CMP 设备价值量约占半导体设备投资额的 3%左右，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artner

按销售额口径统计，全球 CMP 设备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13.9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228.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8.9%。未来全球 CMP 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249.2 亿元增长为 2029 年的 375.2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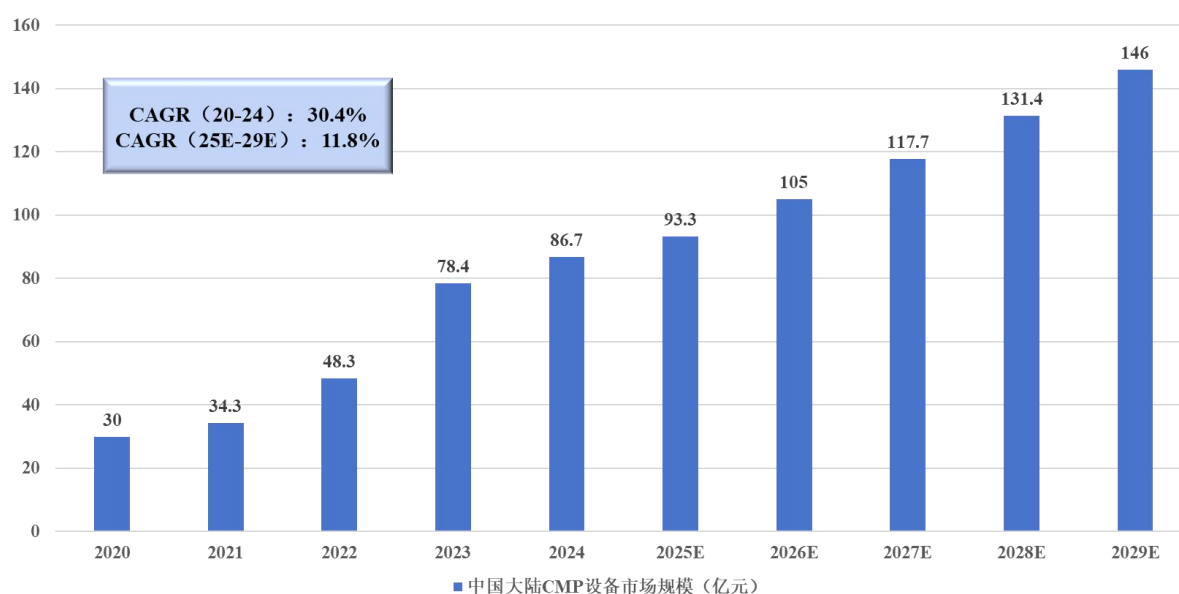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全球 CMP 设备市场处于高度垄断状态。根据 Gartner 数据，全球 CMP 设备市场主要由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占据，全球市场占有率超 80%，尤其在 14nm 以下先进制程工艺产线上使用的 CMP 设备主要由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两家国际巨头提供。此外国外还存在韩国 KC Tech、东京精密等规模较小的 CMP 设备企业。而中国大陆大部分高端 CMP 设备仍然依赖于进口，具备较为广阔的国产化空间。

中国大陆作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设备市场，CMP 设备需求旺盛，增速高于全球增速。2020-2024 年中国大陆 CMP 设备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达 30.4%。未来随着工艺技术进步，CMP 设备在整体生产链条中的使用频次将进一步增加，对应市场规模有望逐步提升。据测算，到 2029 年中国大陆 CMP 设备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46 亿元。

2020-2029E中国大陆CMP设备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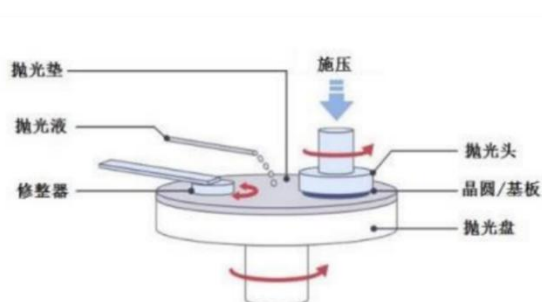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3、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CMP）设备行业技术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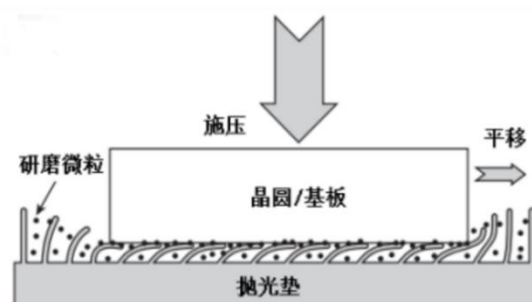
CMP 工艺水平直接决定了芯片制造的良率与性能表现。每一层电路结构的形成都需要通过 CMP 工艺实现表面平整化处理，这是保证后续光刻、刻蚀及薄膜沉积等工艺正常进行的基础条件。

CMP 抛光过程可以分为化学过程和物理过程。化学过程指：研磨液中化学成分与硅片表面材料产生化学反应，通过将不溶物转化为易溶物或软化高硬度物质，生成比较容易去除的物质。物理过程指：研磨液中的磨粒与硅片表面材料发生机械物理摩擦，从硅片表面去除这些化学反应物，溶入流动的液体中带走。区别于传统的纯机械或纯化学的抛光方法，CMP 通过化学的和机械的综合作用，最大程度减少较硬材料与较软材料在材料去除速率上的差异，也有效避免了由单纯机械抛光造成的表面损伤和由单纯化学抛光易造成的抛光速度慢、表面平整度和抛光一致性差等缺点。

CMP抛光模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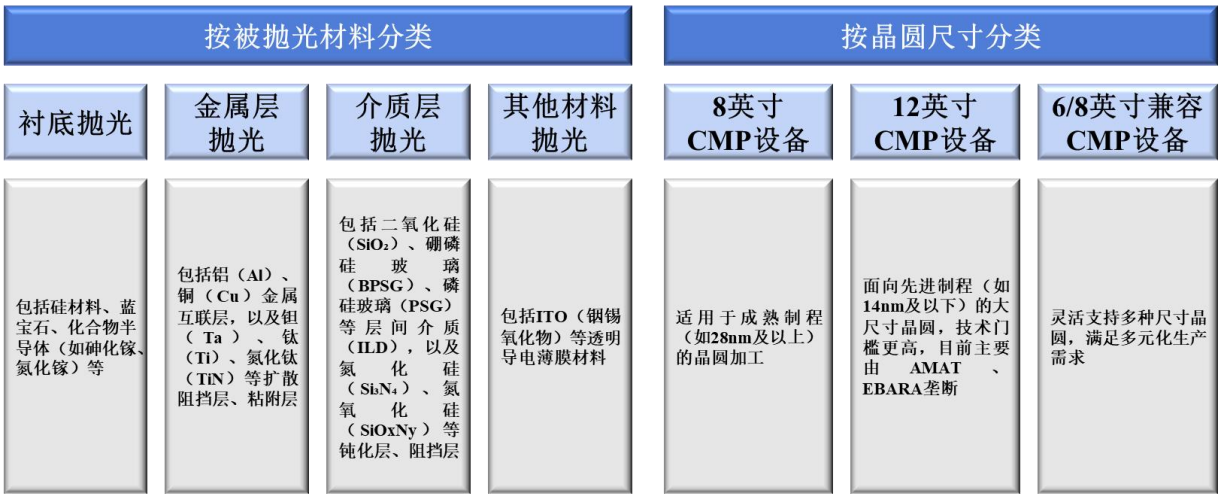
CMP抛光作业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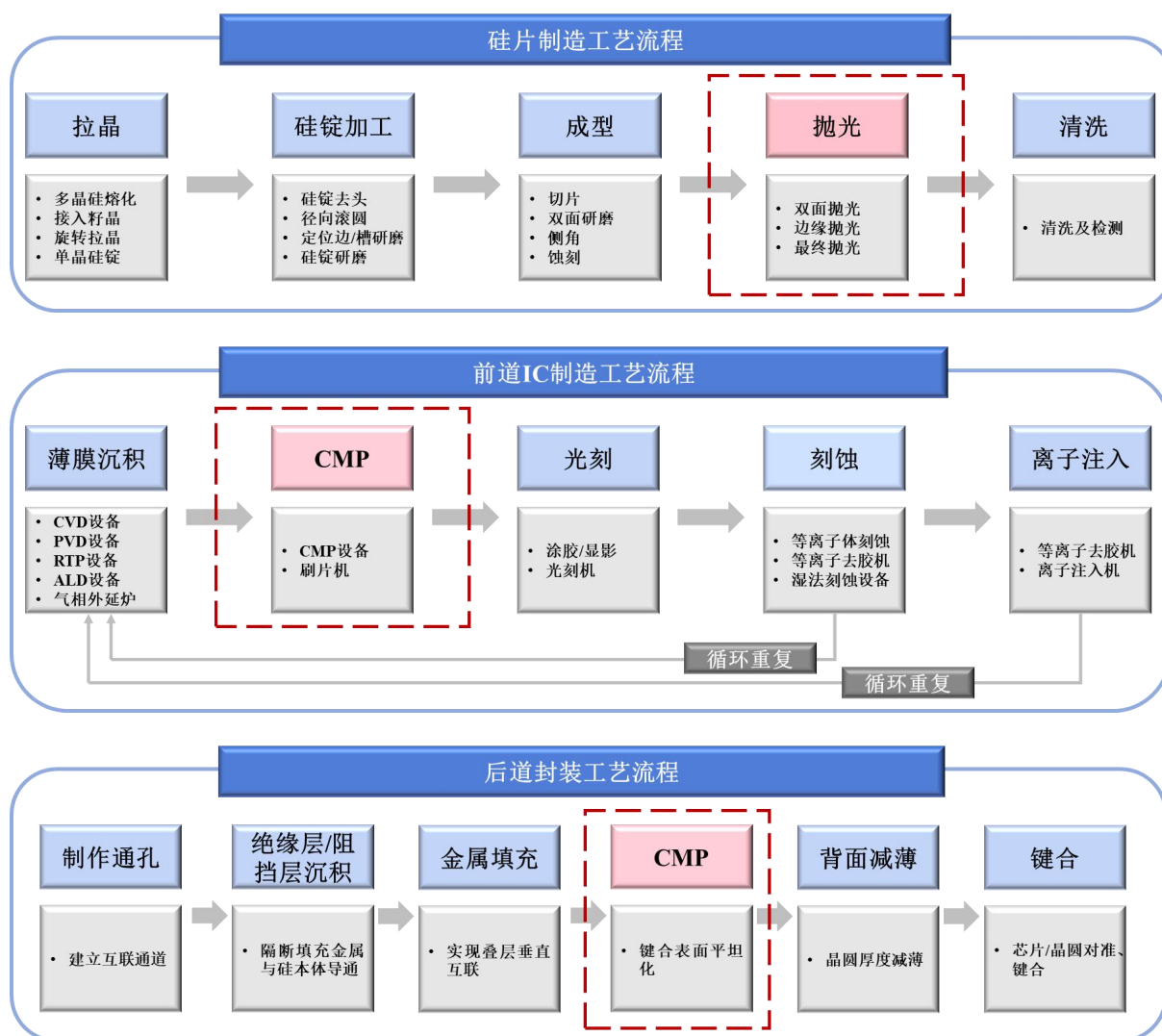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华海清科招股书，方正证券研究所

CMP 设备主要由抛光单元、清洗单元和晶圆传输单元三大模块组成，其中，（1）抛光单元包括抛光头、抛光盘、抛光垫、修整器、抛光液供应系统、终点检测系统等；（2）清洗单元一般包括兆声清洗模组、刷洗模组及干燥模组等；（3）晶圆传输单元主要包括前端模组、晶圆传输手等，前端模组将晶圆搬运至机台内进行加工。CMP 设备在较长时间内并不存在明显技术迭代周期，相比成熟制程，先进制程对应设备并无明显结构差异，仅是特定模块技术的不断优化。

半导体 CMP 设备分类方式多样，按被抛光材料及晶圆尺寸分类示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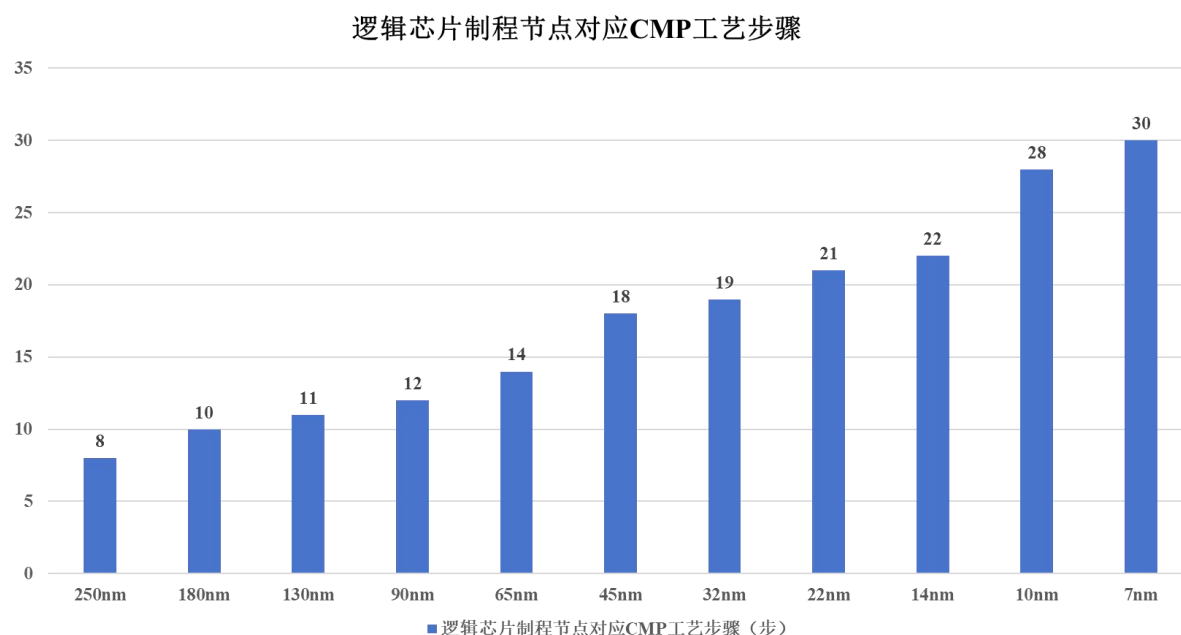


在应用领域方面，CMP 工艺是实现晶圆表面平坦化的关键工艺，贯穿硅片制造、IC 制造、封测等环节。（1）硅片制造环节：在抛光工艺流程中，在完成拉晶、硅锭加工、切片成型环节后，在抛光环节，为最终得到平整洁净的抛光片需要通过 CMP 设备及工艺实现；（2）前道 IC 制造环节：芯片制造过程按照技术分工主要可分为薄膜沉积、CMP、光刻、刻蚀、离子注入等工艺环节，CMP 设备在其中承担了晶圆抛光的作用，并且循环重复多次。当前 IC 元件普遍采用多层立体布线，在 IC 前道制造中，只有 CMP 工艺才能实现晶圆纳米级全局平坦化，并且可以兼顾局部平坦化；（3）后道封装环节：在先进封装领域，CMP 工艺也被越来越多使用，其中硅通孔（TSV）、扇出（Fan-Out）、2.5D 转接板（Interposer）、3D IC 等均需要用到 CMP 工艺。



4、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CMP）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CMP 设备需求量随产线工艺的进步而增大。随着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的线宽不断细小化而产生对平坦化的更高要求，CMP 在先进工艺制程中具有不可替代且愈发重要的作用。随着摩尔定律的延续，当制造工艺不断向先进制程节点发展时对 CMP 技术的要求相应提高、步骤也会不断增加，以逻辑芯片为例，65nm 制程芯片需经历约 12 道 CMP 步骤，而制程节点发展至 7nm 以下时，芯片制造过程中 CMP 的应用在最初的氧化硅 CMP 和钨 CMP 基础上新增了包含氮化硅 CMP、鳍式多晶硅 CMP、钨金属栅极 CMP 等先进 CMP 技术，所需的抛光步骤也增加至 30 余步。随着 CMP 设备在整体生产链条中的使用频次增加，投资规模在半导体设备行业的占比也将逐步提升。同时，12 英寸晶圆产线所需 CMP 设备数量也高于 8 英寸产线。根据 Cabot Microelectronics 数据，制程从 180nm 进步到 7nm 过程中，所需 CMP 工艺步骤从 10 步提升至 30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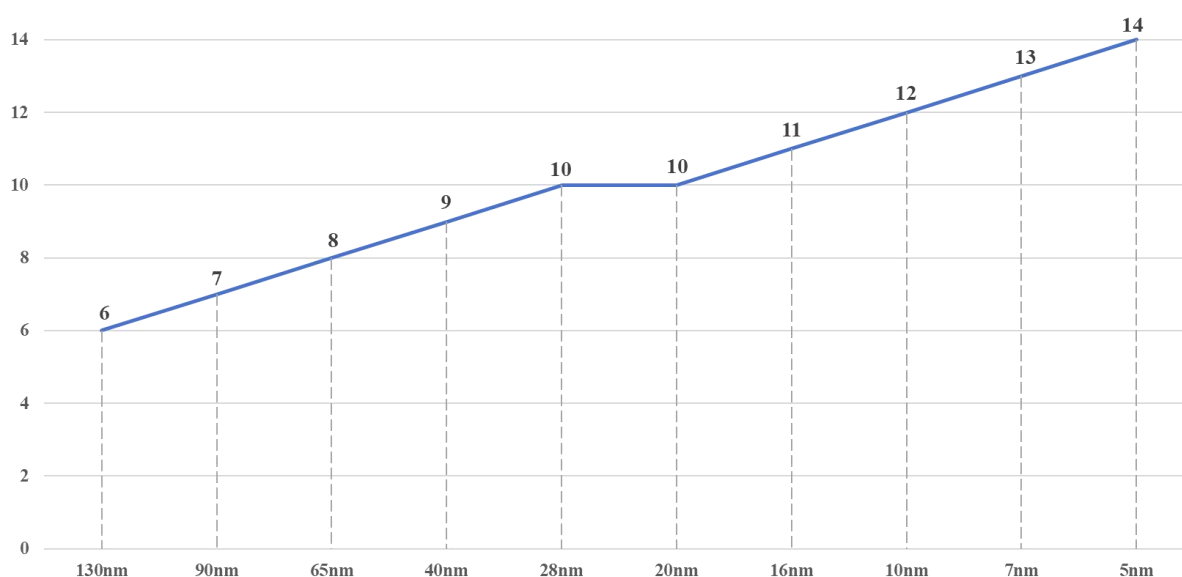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abot Microelectronics

随着芯片制程向 3nm 以下演进，CMP 设备需满足超低压抛光（ $<0.5\text{psi}$ ）、原子级平坦化（ $\text{TTV}<0.5\text{nm}$ ）等需求，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此外，为实现芯片垂直空间的有效利用，多层金属化技术被应用到集成电路制造工艺中。随着各种工艺层被刻蚀成图形，晶圆表面变得高低起伏，导致晶圆表面呈现出不同的反射性质，难以达到良好的解析度同时电路电阻值增高，稳定性下降。因此，在多层布线的立体结构集成电路中，如何实现整片平坦化成为重要技术发展方向之一。化学机械抛光和化学机械平坦化（CMP）技术依靠其优秀的全局平坦化能力、广泛的适用性、以及低成本特点逐渐成为晶圆制造和加工过程中的主流平坦化技术。随着集成电路技术发展，芯片集成度增加，CMP 设备的重要性和在产业链条中的投资占比也逐步增加，从而带动 CMP 设备市场的发展。

随着各电路层中薄膜厚度逐渐减薄，在同样空间内能够沉积的薄膜层数也相应增多，需要的 CMP 抛光次数也增多。以 TSMC 为例，90nm 需要 7 层金属层，28nm 需要 10 层金属层，在 5nm 节点，金属层数提高到 14 层。

不同制程对应金属层数



数据来源：IC Knowledge，招商证券

另外，随着芯片制程的缩减、晶圆尺寸的增长以及芯片内部结构的日趋复杂，半导体制造环节对于 CMP 设备的平坦化效果、控制精度、系统集成度要求越来越高，CMP 设备将向高精密化与高集成化方向发展。且随着半导体工业对芯片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晶圆表面的平整度、均匀性和缺陷控制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CMP 技术将不断向抛光头分区精细化、工艺控制智能化、清洗单元多能量组合化、预防性维护精益化等方向发展。

（1）抛光头分区精细化

为提高集成度，逻辑芯片特征线宽已经降到 10nm 以下；存储芯片的堆叠层数也从 64 层发展到 128 层以上。芯片集成度的提升对抛光的均匀性提出更高要求，全局均匀性的控制要求从几十纳米提高到几纳米。为满足抛光均匀性的要求，需要将抛光头设置更加合理、精细的分区，并配合智能算法解决多分区相互耦合的问题，大幅提升抛光头压力控制精度。

（2）工艺控制智能化

智能化 CMP 是一个受多因素影响的工艺过程，抛光盘的转动、承载头的转动、修整器的摆动、承载头各分区的载荷、保持环压力、抛光垫磨损、抛光液供给、抛光液温度等因素的微小变化都会影响抛光结果。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的助推下，CMP 设备可以引入智能算法，构建智能控制模型，提升 CMP 设备的智能化工艺控制水平，减少耗

材等因素的影响，提高工艺一致性与产品良率。同时，智能化还有助于实现远程监控和操作，为设备管理和维护提供便利。CMP 设备智能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行业内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3）清洗单元多能量组合化

当特征尺寸降至 14nm 以下后，线宽不断接近物理基础尺寸，纳米级的颗粒污染都有可能对芯片的性能和可靠性产生重要影响。随着互连线宽特征尺寸的不断减小，对表面污染物残留的控制更加严苛。CMP 设备中的清洗单元需综合考虑兆声震动、机械柔性刷洗、表面张力等多种能量，并采取科学合理组合，同时借助科学的化学清洗剂形成有效的保护和辅助，提高清洗效果。

（4）预防性维护精益化

CMP 设备通过配置部件状态监测装置，可以实时监控易损易耗部件，如保持环、抛光垫、清洗刷等的使用状态。根据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智能预测易损易耗部件的更换周期。在保证部件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延长其使用寿命，控制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成本。另一方面，通过结构设计或引入新材料，实现更换后的易损易耗部件快速进入良好的工作状态，即缩短耗材部件的磨合时间，降低生产成本。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程度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半导体设备领域更是全球科技竞争的焦点。近年来，国家各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具体政策参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利好政策相继出台，有助于我国 CMP 设备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提升。

（2）自主可控与国际半导体产业转移新契机

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我国开始重视并支持本土 CMP 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近年来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下，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不断完善，特别是国内 CMP 设备制造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涌现一批优秀

的 CMP 设备制造企业。CMP 设备国产化趋势加快，不仅有助于打破国际巨头的垄断，提高本土企业的市场份额，还能促进技术的迭代创新和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国产化趋势也有助于降低设备成本，提高国内半导体制造企业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推动半导体产业链整体的发展。

（3）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兴起，全球对高性能芯片的需求快速扩张，带动半导体产业持续增长。此外，随着摩尔定律延续，芯片制程向 3nm 及以下先进节点推进，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的工艺步骤显著增加，对 CMP 设备的使用频率和性能要求更高。CMP 设备作为半导体制造的关键设备，其市场需求随下游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而扩大，尤其是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第一大市场，为 CMP 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

2、不利因素

（1）与国际领先企业仍存在差距

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投资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从全球范围来看，CMP 设备市场主要被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等少数几家国际巨头所占据。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推广、经营规模、产品认知度、运营时间、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先发优势，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才能够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给国内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和挑战。

（2）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CMP 设备行业是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图像识别、通讯、软件系统等多学科知识、多领域技术的交叉综合运用，对于技术人员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操作经验均有较高要求。

当前，随着国内半导体产业进入高速发展周期，兼具系统化理论知识、前沿技术开发能力与深刻市场洞察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供给明显不足。这一结构性矛盾导致行业内领军人才及核心工程技术团队存在一定需求缺口，制约了 CMP 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行业经营特征

1、行业主要经营模式

CMP 设备行业以销售 CMP 设备为核心业务，通过向半导体制造企业、晶圆厂等客户提供高价值的 CMP 设备，获取一次性销售收入，并在设备销售后，为客户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备件供应等服务。CMP 设备企业通过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确保设备在客户端的稳定运行，满足客户对设备可靠性的要求。

此外，针对客户特定的工艺需求或先进制程要求，CMP 设备企业提供定制化的 CMP 设备或工艺解决方案。同时，与客户开展联合研发项目，共同探索新技术、新工艺，缩短产品验证周期，增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2、行业周期性及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半导体设备行业的特点是与下游半导体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整体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全球经济、国际形势起伏的影响，半导体设备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随着全球宏观经济的变动，半导体设备行业亦呈现出周期性成长的特征。随着全球半导体制造产能向中国的迁移以及中国半导体设备国产化趋势的不断演化，中国 CMP 设备行业市场规模预计将维持一定的增长。

（2）区域性

全球主要半导体制造厂商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及日韩等经济发达地区，国内半导体制造厂商亦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工业基础配套完善的地区，如中国台湾、长三角（江浙沪）、环渤海地区为主要集聚区，珠三角（广州、深圳）及武汉、成都等高科技企业密集城市也形成重要产业集群。这些区域凭借先进的半导体技术积累、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及政策支持，聚集了大量半导体设备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及晶圆厂，形成协同效应。

（3）季节性

就季节性而言，CMP 设备行业整体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受企业预算周期影响，通常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会出现集中验收的情况。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及验证壁垒

复杂的技术工艺与高难度的研发是 CMP 设备行业的主要壁垒。CMP 设备是集机械学、流体力学、材料化学、精细加工、控制软件等多领域最先进技术于一体的设备，需保持精密的机械控制与干湿化学和机械间的平衡，具有较为复杂的研制难度，对技术、工艺、专利等有严格的要求，厂商竞争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此外，CMP 设备行业的国际巨头市场占有率较高，其在大部分技术领域已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国内企业需投入大量时间和资金研发，才能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此外，下游客户对于 CMP 设备的技术参数、运行的稳定性有苛刻的要求。为保障生产效率、质量和良率，客户均设有严格的认证标准和程序，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采购认证、设备验证程序，产品通过客户验证的过程复杂、难度相对较大。后进入的 CMP 设备企业若不具备相当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实力，将难以通过客户的验证，CMP 设备行业的产品验证壁垒较高。

2、人才壁垒

CMP 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过程较为复杂，涉及多学科领域交叉，需要具备综合专业知识和丰富生产经验的复合型人才。要培养一支高技术水平的团队，需要大量的人力资源投入及时间积累，CMP 设备行业人才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CMP 设备行业前期研发投入大，实现量产及盈利周期较长，系资金密集型行业。研发投入、厂房建设、购置设备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如果企业无法持续地投入资金进行技术更新和产品创新，将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因此，CMP 设备行业资金壁垒较高。

4、市场及客户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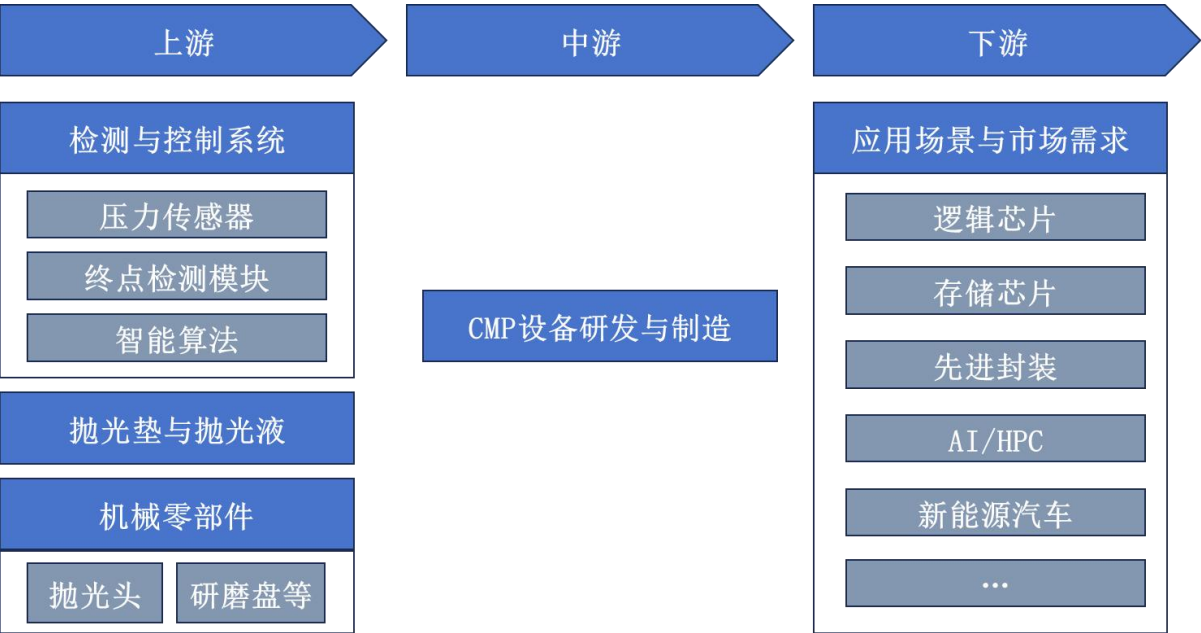
在 CMP 设备领域，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与客户的长期协作密不可分，与下游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掌握行业、产品最新技术动态，及时了解和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准确地进行设备更新升级，确保产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同时积累

产品行业应用经验，持续完善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因此，客户对与其长期合作的 CMP 设备企业黏性较大，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市场及客户壁垒。

（五）行业与上下游联系情况

半导体行业呈现垂直化分工格局，上游包括半导体材料、半导体制造设备等；中游为半导体生产，具体可划分为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半导体产业下游为各类终端应用。

CMP 设备行业产业链上中下游紧密协同，形成完整生态。上游聚焦核心零部件与材料，包括检测系统、控制系统、抛光垫、抛光液等，技术壁垒高且国产化率逐步提升，但高端材料（如高纯度磨料）和精密部件（如纳米级传感器）仍依赖进口；中游为 CMP 设备的设计与制造环节，CMP 设备企业通过自主研发突破国际垄断，产品覆盖 12 英寸/8 英寸设备，技术性能达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逐步在成熟制程领域实现自主可控，同时向先进制程攻关；下游则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如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先进封装、传感器等领域，受益消费电子、AI、新能源汽车等新兴需求驱动，下游市场扩张反向拉动中上游技术迭代与产能提升，形成“需求-研发-应用”的良性循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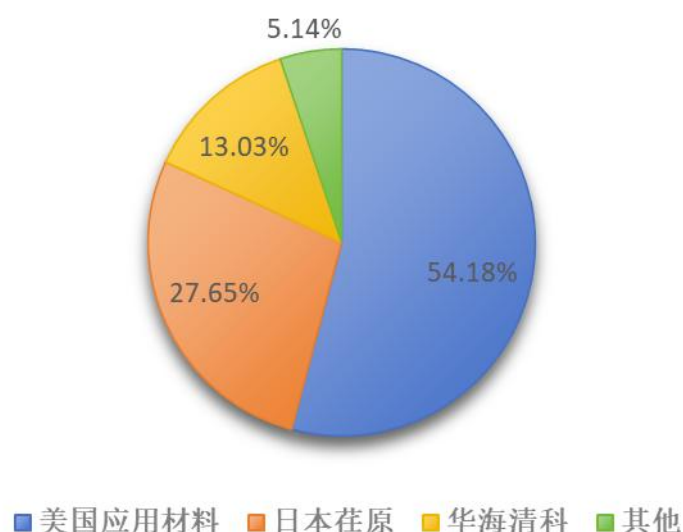


（六）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全球 CMP 设备市场主要由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占据，处于高度垄断状态。根据 Gartner 数据，2024 年上述两家制造商的 CMP 设备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80%，尤其

在 14nm 以下先进制程工艺产线上使用的 CMP 设备主要由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两家国际巨头提供。



数据来源：Gartner

国内 CMP 市场，目前在高端市场部分，绝大部分仍然依赖于进口，在 14nm 以下最先进制程工艺的生产线上所应用的 CMP 设备仍主要由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两家国际巨头提供。美国应用材料与日本荏原分别已实现 5nm 制程和部分材质 5nm 制程的工艺应用；但是在成熟制程领域，以华海清科、杭州众硅为代表的国内企业已经在国内 CMP 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份额。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际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1）美国应用材料（股票代码：AMAT.O）

美国应用材料成立于 1967 年，系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MAT.O），主要产品包括芯片制造相关类产品，例如原子层沉积、物理气相沉积、化学气相沉积、电镀、侵蚀、离子注入、快速热处理、化学机械抛光、测量学和硅片检测等，现为全球第一的半导体制造设备供应商（光刻机除外）。

2025 财年，美国应用材料实现营业收入 283.68 亿美元，净利润 69.98 亿美元。

2）日本荏原（股票代码：6361.T）

日本荏原成立于 1912 年，系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361.T），

主要涉及建筑业、基础设施、能源、环境、精密电子等 5 个事业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泵、制冷机、冷却塔、风机、涡轮机、垃圾焚烧设施、真空泵、CMP 设备、废弃处理设备、电镀设备等。日本荏原在流体机械、真空泵以及 CMP 设备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是全球半导体产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2024 年度，日本荏原实现营业收入 55.11 亿美元，净利润 4.54 亿美元。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目前，国内从事 CMP 设备制造业务的主要企业有标的公司、华海清科及晶亦精微等，具体如下：

1）华海清科（股票代码：688120.SH）

华海清科（股票代码：688120.SH）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化学机械抛光（CMP）装备、减薄装备、划切装备、边抛装备、离子注入装备、湿法装备、晶圆再生和关键耗材与维保服务等。

2024 年度，华海清科实现营业收入 34.06 亿元，净利润 10.23 亿元。

2）晶亦精微

晶亦精微成立于 2019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化学机械抛光（CMP）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七）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聚焦半导体制造关键核心环节，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标的公司聚焦半导体制造关键核心环节，以技术研发创新为引擎，在 CMP 后清洗技术、终点检测控制技术、APC 智能控制技术、CMP 工艺应用等核心领域均实现创新突破并自主可控。如在终点检测控制技术上，开发了多样化多用途终点检测技术，包含了光谱终点检测系统，以及可融合的多频涡流终点检测系统和激光终点检测系统，适应不同材料不同膜厚检测需求，实现高精度实时反馈，确保抛光工艺的精准控制。其中白光终点检测技术，可在极短采集时间内对高转速抛光过程中大量白光光谱数据进行稳定且准确的实时提取。此外，标的公司已围绕核心技术构建起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矩阵，

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创新制造 12 英寸 CMP 设备的企业，其设备采用 6 抛光盘的全新架构设计，突破了目前市场主流设备 4 盘或 3 盘的架构模式。6 抛光盘的设计不仅可同时支持 3 盘工艺或 2 盘工艺，更好匹配先进存储和逻辑芯片制造中多场景工艺需求，为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功率器件等不同应用领域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凸显“一机多用”的柔性生产优势。同时，产能方面实现了跨越式提升，结合模块化设计带来的快速维护能力，不仅降低了设备停机维护时间，更同步提升了运行稳定性与生产效率，为客户构建“高效低耗”的生产体系提供核心支撑。该设备凭借技术创新性与产业化价值，已成功认定为“国内首台（套）装备”，这一认证印证了标的公司在 CMP 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半导体产业链高端装备国产化提供了关键支撑，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汇聚国内外高端人才，标的公司具备持续性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来自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密苏里大学罗拉分校、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等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曾任职于应用材料、瓦里安半导体、屹唐半导体等知名企业。同时，标的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深耕能力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行业经验丰富。此外，标的公司依托前瞻性的科研布局与创新生态，建立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引进了来自国内外名校的硕士、博士人才，逐步形成“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标的公司客户已覆盖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源优质

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碳化硅功率器件厂商对各类半导体专业设备的技术标准和可靠性有着严苛的要求，对设备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设备产品一旦验证通过并实际进入生产线，即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采购需求相对稳定。经过多年努力，标的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 CMP 设备已成功进入国内知名先进存储厂商和逻辑芯片制造厂商，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通过与业内知名企业的产品验证过程，对客户的核心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理解更为深刻。

（4）设备核心模块自研实现自主可控

CMP 设备核心零部件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垄断，国内设备厂商依赖进口，面临供

应中断、技术封锁等风险。标的公司已实现了诸如抛光头、旋转接头、电推缸、风机过滤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通过零部件自研形成专利布局，构建技术壁垒，规避国外专利纠纷与技术封锁，摆脱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并形成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为半导体装备产业链自主可控提供了关键支撑，强化了核心竞争力。同时，关键零部件的自研可降低零部件采购与维护成本，同时缩短设备交付与售后响应周期，推动国产 CMP 设备性价比优势凸显，助力国内晶圆厂降低生产成本，加速国产设备自主化发展进程。

（5）主要产品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CMP 设备中产品布局架构整体设计、抛光驱动技术、压力调控抛光技术、智能控制系统、终点识别检测系统以及智能清洗模块等的先进程度决定了机台在 CMP 工艺中去除率、片内均匀性、片间均匀性、设备产出速率、抛光清洗后颗粒物残留率、金属离子含量控制等关键性能表现。

整体来看，标的公司 12 英寸 CMP 设备与华海清科同类设备相比，在机台稳定运行比、碎片率、去除率、片间非均匀性、片内非均匀性、抛光清洗后缺陷控制和表面粗糙度等关键性能指标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均可实现 14nm（正在验证中）及以上制程工艺。在产品架构及工艺灵活性、机台单位占地面积产出能力及后清洗干燥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因此对客户的工艺兼容性更全面，且具备可维护性高、生产效率高、综合使用成本低等特点，可以更好地支持客户半导体化学机械抛光工艺要求。

对应下游客户类别	标的公司产品技术优势
存储客户	工艺灵活、快速切换；产能高、耗材成本低；金属和介质 CMP 工艺实时控制能力强；清洗模组能力对标行业龙头企业
先进逻辑客户	工艺灵活、快速切换；产能高、耗材成本低；金属和介质 CMP 工艺实时控制能力强；清洗模组能力对标行业龙头企业
成熟逻辑客户	工艺灵活、快速切换；产能高、耗材成本低；清洗模组能力对标行业龙头企业
大硅片客户	产能高、耗材成本低；清洗模组能力对标行业龙头企业；金属污染低；颗粒污染低
特殊工艺客户	工艺灵活、快速切换；产能高、耗材成本低；清洗模组能力对标行业龙头企业；提供新制程开发整体解决方案

2、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来，始终以“攻克半导体设备卡脖子技术”为核心目标，在 CMP 设备领域持续深耕。标的公司由 GU HAIYANG 博士创立，GU HAIYANG 博士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后赴美深造，在密苏里大学罗拉分校取得博士学位；在国际半导体行业深耕多年，亲历 130nm 至 14nm 多个技术节点的设备迭代。标

的公司成立后持续攻关 CMP 核心技术，2021 年 6 月，杭州众硅自主研制完成首台 6 英寸 CMP 设备（第三代半导体），实现了技术突破；2022 年 8 月，完成了 12 英寸 CMP 设备（大硅片衬底抛光）的创新研发，是国内首台大硅片量产设备，已被认定为国内首台（套）装备；2023 年 7 月，12 英寸 CMP 设备成功交付国内知名厂商投入产线应用，标志着产品从研发走向量产。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 12 英寸 CMP 设备量产能力的厂商，其自主研发的 TTAIS®300 CMP 设备，是国际首台 6 抛光盘 12 英寸 CMP 设备，同时支持 3 盘和 2 盘工艺制程，采用 6 个独立研磨模组和 2 个独立清洗模组的全新紧凑架构设计，设备单位占地面积产出效率高，且具备可维护性高、生产效率高、综合使用成本低等特点。

标的公司产品通过相关客户验证的验证难度主要体现在：每一个客户由于所生产芯片的产品特点、技术节点、工艺制程不同，其生产工艺均有独特之处，专用设备需满足相应的定制化要求。标的公司新设备在进场开展工艺测试验证时，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工艺参数的调试，配合客户生产工艺中采用的抛光液、抛光垫等耗材调整机台工艺参数。调试完成后，需进行产品片验证。基于新设备并完成芯片加工所需的数百道甚至上千道工艺的全流程后，所生产的芯片产品各种性能包括良品率要与客户产线要求的基准指标完全一致。由于芯片生产过程极其复杂、精密，步骤繁多，且越先进制程的芯片生产需要的 CMP 步骤越多，不同客户、不同抛光材料、不同技术节点的工艺窗口宽窄有所不同，若标的公司的设备无法适配客户工艺、得到与客户现有基准指标完全一致的抛光工艺结果，则很难通过验证。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研发的 CMP 设备产品已在集成电路制造及相关领域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节点	产业应用情况
DRAM 制造	1X/1Y	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HBM	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逻辑芯片制造	180-14 纳米以上	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14 纳米	产线验证中
	14 纳米以下	产品设计论证、优化及商业推广中
大硅片制造	/	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Micro OLED 制造	/	已实现产业化应用
3D NAND 制造	/	产品设计论证、优化及商业推广中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065 号）。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5.00	12.22%	29,978.21	3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6.06	5.02%	3,500.28	3.86%
应收票据	10.30	0.01%	20.20	0.02%
应收账款	16,231.91	15.88%	5,005.80	5.52%
预付款项	925.21	0.91%	430.06	0.47%
其他应收款	185.61	0.18%	269.02	0.30%
存货	53,982.18	52.81%	41,352.96	45.58%
合同资产	-	-	447.18	0.49%
其他流动资产	7,393.49	7.23%	6,087.38	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6,359.75	94.27%	87,091.09	95.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46.21	1.41%	1,776.06	1.96%
在建工程	-	0.00%	5.47	0.01%
使用权资产	1,099.70	1.08%	1,494.62	1.65%
无形资产	29.09	0.03%	67.47	0.07%
开发支出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8.14	0.21%	293.05	0.3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9.67	2.99%	0.7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2.82	5.73%	3,637.38	4.01%
资产总计	102,212.56	100.00%	90,728.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0,728.47 万元、102,212.5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091.09 万元、96,359.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99%、94.27%；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37.38 万元、5,852.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1%、5.73%。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95.00	12.97%	29,978.21	3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6.06	5.33%	3,500.28	4.02%
应收票据	10.30	0.01%	20.20	0.02%
应收账款	16,231.91	16.85%	5,005.80	5.75%
预付款项	925.21	0.96%	430.06	0.49%
其他应收款	185.61	0.19%	269.02	0.31%
存货	53,982.18	56.02%	41,352.96	47.48%
合同资产	-	0.00%	447.18	0.51%
其他流动资产	7,393.49	7.67%	6,087.38	6.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6,359.75	100.00%	87,09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87,091.09 万元、96,359.75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2,494.20	99.99%	29,977.40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0.80	0.01%	0.81	0.00%
合计	12,495.00	100.00%	29,978.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9,978.21 万元、12,495.00 万元，在 2025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减少，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和购买理财所致。202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均为 ETC 保证金，202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了 0.80 万元 ETC 保证金与法人证件过期而冻结的资金 72.05 元，除上述款项以外，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担保、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500.28 万元、5,136.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2%、5.33%，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0.20 万元、10.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标的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减值风险极低，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005.80 万元、16,23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16.85%。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5 年验收的专用设备数量上升，相应的形成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6,624.19	5,085.94
坏账准备金额	392.28	80.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231.91	5,005.8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2.36%	1.58%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3,057.23	78.54%	4,974.94	97.82%
一到二年	3,566.96	21.46%	111.00	2.18%
二到三年	-	0.00%	-	0.00%
三到四年	-	0.00%	-	0.00%
四年以上	-	0.00%	-	0.00%
合计	16,624.19	100.00%	5,08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7.82%、78.54%，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良好，回款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24.19	100.00%	392.28	2.36%	16,231.91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24.19	100.00%	392.28	2.36%	16,231.91
合计	16,624.19	100.00%	392.28	2.36%	16,231.91
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5.94	100.00%	80.14	1.58%	5,005.8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	5,085.94	100.00%	80.14	1.58%	5,005.80

账准备					
合计	5,085.94	100.00%	80.14	1.58%	5,005.8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标的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0.14 万元、392.28 万元。

对于应收账款，标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华海清科	6 个月内 1%；6 个月-1 年 5%	15%	20%	未披露	未披露
芯源微	5%	10%	20%	30%	30%
盛美上海	6 个月内 1%；7 个月-12 个月：5%	10%	20%	25%	4-5 年 30%；5 年以上 100%
屹唐股份	6 个月内 1%；6 个月-1 年 5%	15%	50%	100%	未披露
拓荆科技	6 个月内 1%；7 个月-12 个月：5%	15%	20%	30%	4-5 年 50%
标的公司	2025 年 2.27%；2024 年 1.55%	2025 年 2.70%；2024 年 2.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可比公司低，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较为集中，且主要客户近年来发展态势良好，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并且标的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也主要在 6 个月以内，标的公司参考行业信息，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5 年末						
1	客户 A	11,531.11	-	11,531.11	69.36%	319.26
2	集团 A	3,587.07	-	3,587.07	21.58%	41.79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	客户 B	685.46	-	685.46	4.12%	16.58
4	客户 C	484.77	-	484.77	2.92%	9.02
5	客户 D	250.99	-	250.99	1.51%	4.67
合计		16,539.40	-	16,539.40	99.49%	391.33
2024 年末						
1	客户 A	2,881.50	-	2,881.50	51.99%	53.00
2	客户 B	2,056.37	456.97	2,513.35	45.34%	33.47
3	客户 E	111.00	-	111.00	2.00%	3.04
4	客户 F	15.74	-	15.74	0.28%	0.18
5	集团 A	9.93	-	9.93	0.18%	0.11
合计		5,074.54	456.97	5,531.51	99.79%	89.8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客户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9.79%、99.49%，应收账款集中度高主要系标的公司目前尚在客户导入初期、验收机台客户集中度较高所致。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430.06 万元、925.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96%，主要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的原材料款项等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单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5 年末			
1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26.77	35.32%
2	科赛锐领（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7.38	15.93%
3	北京锐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6.67	7.21%
4	锐硕半导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9.18	6.40%
5	Gat 传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2.19	5.64%
合计		652.19	70.50%
2024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安川通商（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5.94	22.31%
2	北京锐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66.67	15.50%
3	毕孚自动化设备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0.48	11.74%
4	锐硕半导体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3.12	7.70%
5	沈阳菲力普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1.91	5.09%
合计		268.12	62.34%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68.12 万元、652.19 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4%、70.50%，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预付款。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及押金	188.12	100.00%	126.90	46.60%
其他	-	-	145.40	53.40%
其他应收款余额	188.12	100.00%	272.30	100.00%
坏账准备	2.52	1.34%	3.28	1.2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85.61	98.66%	269.02	98.8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和其他部分，2024 年末其他部分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附属设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02 万元、185.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1%、0.19%，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其他应收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						
1	浙江钜典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0	37.21%	0.87	69.13
2	杭州鑫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26.58%	0.70	49.30

序号	其他应收款方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 余额	账面 余额占比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3	上海继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26.00	13.82%	0.36	25.64
4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8.37	9.76%	0.26	18.11
5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0.00	5.32%	0.14	9.86
合计			174.37	92.69%	2.33	172.04
2024 年末						
1	公司 A	代收代付	145.40	53.40%	1.61	143.79
2	浙江钜典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70.00	25.71%	0.87	69.13
3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8.37	6.75%	0.26	18.11
4	上海继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2.31	4.52%	0.17	12.14
5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0.11	3.71%	0.14	9.97
合计			256.19	94.08%	3.06	253.14

(7) 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672.47	35.58%	15,222.47	32.11%
在产品	17,032.38	29.32%	11,565.77	24.40%
发出商品	19,656.84	33.83%	20,194.18	42.60%
产成品	641.75	1.10%	335.58	0.71%
委托加工物资	93.98	0.16%	91.05	0.19%
存货账面余额小计	58,097.42	100.00%	47,409.04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4,115.25	7.08%	6,056.07	12.77%
存货账面价值	53,982.18	92.92%	41,352.96	87.23%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52.96 万元、53,98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8%、56.02%，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存货整体规模随着经营规模增长同步增长。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20,672.47	4,015.34	16,657.13	19.42%
在产品	17,032.38	-	17,032.38	0.00%
发出商品	19,656.84	95.93	19,560.91	0.49%
产成品	641.75	-	641.75	0.00%
委托加工物资	93.98	3.98	90.01	4.23%
合计	58,097.42	4,115.25	53,982.18	7.08%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计提比例
原材料	15,222.47	3,812.11	11,410.36	25.04%
在产品	11,565.77	718.22	10,847.55	6.21%
发出商品	20,194.18	1,521.23	18,672.95	7.53%
产成品	335.58	-	335.58	0.00%
委托加工物资	91.05	4.51	86.53	4.96%
合计	47,409.04	6,056.07	41,352.96	12.7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056.07 万元、4,115.25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2024 年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新客户、新工艺验证初期，由于集成电路制造商对新设备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愿意接受和验证新供应商的设备产品通常需要设备厂商对首台产品采取低价策略进行促销试用，以取得集成电路制造商的验证机会，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持续销售、服务，故公司 2024 年末对低价策略造成的亏损合同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随着低价策略的合同顺利验收、标的公司正常销售价格合同数量的增加，标的公司 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华海清科	1.54%	1.73%
芯源微	0.53%	0.74%
盛美上海	2.89%	1.15%
屹唐股份	5.72%	6.32%
拓荆科技	0.76%	0.80%
平均值	2.29%	2.15%
标的公司	7.08%	12.77%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美上海外，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末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系取自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体量较大且已发展多年，而标的公司目前尚在新客户、工艺验证初期，存在产品迭代，并且部分产品售价采取了低价策略，故导致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标的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整体而言，标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447.18 万元、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00%，2024 年末的合同资产主要为系产品销售形成的未到期质保金。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087.38 万元、7,39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9%、7.67%，均系待抵扣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46.21	24.71%	1,776.06	48.83%
在建工程	-	-	5.47	0.15%
使用权资产	1,099.70	18.79%	1,494.62	41.09%
无形资产	29.09	0.50%	67.47	1.8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18.14	3.73%	293.05	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9.67	52.28%	0.71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2.82	100.00%	3,637.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637.38 万元、5,852.82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构成如下表所示，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末				
机器设备	2,314.05	949.86	-	1,364.19
办公设备	408.87	359.53	-	49.34
运输工具	84.37	51.68	-	32.69
合计	2,807.29	1,361.08	-	1,446.21
2024 年末				
机器设备	2,202.55	556.52	-	1,646.03
办公设备	389.69	308.39	-	81.31
运输工具	84.37	35.65	-	48.72
合计	2,676.62	900.56	-	1,776.06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5.47 万元、0.00 万元，金额较小。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原值	2,277.72	2,277.72
累计折旧	1,178.02	783.10
账面价值	1,099.70	1,494.6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4.62 万元、1,099.7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1.09%、18.79%，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随着剩余租赁期的减少而下降。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原值	386.08	362.50
累计折旧	356.99	295.02
账面价值	29.09	67.4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7.47 万元、29.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6%、0.50%，金额和占比均较低，标的公司无形资产均系软件。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93.05 万元、218.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06%、3.73%，主要经营场所的装修改良支出。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	0.71
大额存单及利息	3,059.67	-
合计	3,059.67	0.71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71 万元、3,059.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2%、52.28%。2025 年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1.93	55.74%	12,510.77	46.23%
应付账款	4,747.24	17.63%	4,447.32	16.43%
合同负债	2,037.41	7.56%	3,936.67	14.55%
应付职工薪酬	1,512.17	5.61%	1,625.31	6.01%
应交税费	109.36	0.41%	154.00	0.57%
其他应付款	715.76	2.66%	890.77	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64	1.45%	1,370.07	5.06%
其他流动负债	1,190.21	4.42%	710.64	2.63%
流动负债合计	25,714.73	95.48%	25,645.54	94.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693.80	2.58%	1,068.58	3.95%
预计负债	165.68	0.62%	49.52	0.18%
递延收益	23.97	0.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00	1.24%	300.00	1.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44	4.52%	1,418.11	5.24%
负债合计	26,932.17	100.00%	27,063.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063.65 万元、26,932.1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645.54 万元、25,714.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76%、95.48%；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418.11 万元、1,217.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24%、4.52%。

1、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11.93	58.38%	12,510.77	48.78%
应付账款	4,747.24	18.46%	4,447.32	17.34%
合同负债	2,037.41	7.92%	3,936.67	15.35%
应付职工薪酬	1,512.17	5.88%	1,625.31	6.34%
应交税费	109.36	0.43%	154.00	0.60%
其他应付款	715.76	2.78%	890.77	3.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64	1.52%	1,370.07	5.34%
其他流动负债	1,190.21	4.63%	710.64	2.77%
流动负债合计	25,714.73	100.00%	25,645.54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借款	14,011.09	93.33%	11,509.87	92.00%
信用借款	1,000.84	6.67%	1,000.90	8.00%
合计	15,011.93	100.00%	12,510.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2,510.77 万元、15,011.93 万元，主要为担保借款和信用借款，短期借款及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78%、58.38%。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采购款	4,747.24	100.00%	4,447.32	100.00%
合计	4,747.24	100.00%	4,44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447.32 万元、4,747.24 万元，均系应付材料采购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34%、18.46%。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产品销售款	2,037.41	100.00%	3,936.67	100.00%
合计	2,037.41	100.00%	3,936.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936.67 万元、2,037.41 万元，均系预收产品销售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35%、7.92%。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25.31 万元、1,512.1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较小，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4%、5.88%。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增值税	0.06	0.05%	3.19	2.07%
应交印花税	8.52	7.79%	14.50	9.41%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00.78	92.15%	136.32	88.52%
合计	109.36	100.00%	154.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54.00 万元、109.36 万元，主要系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0%、0.43%。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400.00	55.88%	370.00	41.54%
应付日常运营费用	101.54	14.19%	72.12	8.1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专业机构服务费	97.56	13.63%	242.68	27.24%
应付采购工程及固定资产款	96.85	13.53%	168.37	18.90%
应付物流费	3.97	0.55%	2.03	0.23%
其他	15.85	2.21%	35.56	3.99%
合计	715.76	100.00%	890.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0.77 万元、715.7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应付日常运营费用和专业机构服务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7%、2.7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	0.00%	984.99	71.8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0.64	100.00%	385.07	28.11%
合计	390.64	100.00%	1,37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70.07 万元、390.64 万元，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1.52%。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质量质保金	924.52	77.68%	709.27	99.81%
待转销项税额	265.69	22.32%	1.36	0.19%
合计	1,190.21	100.00%	710.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10.64 万元、1,190.21 万元，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和质保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7%、4.63%。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693.80	56.99%	1,068.58	75.35%
预计负债	165.68	13.61%	49.52	3.49%
递延收益	23.97	1.9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00	27.43%	300.00	21.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44	100.00%	1,418.11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068.58 万元、693.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5.35%、56.99%，标的公司租赁负债为尚未支付的一年以上租赁款。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49.52 万元、165.6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9%、13.61%，标的公司预计负债均系一年以上的产品质保金。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3.9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1.97%，标的公司递延收益均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334.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15%、27.43%，标的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系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75	3.40
速动比率（倍）	1.65	1.78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6.35%	29.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59.47	-14,129.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18	-48.38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注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注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0 倍、3.75 倍，速动比率分别是 1.78 倍、1.65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83%、26.35%。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为负数，主要系标的公司尚处于新客户、新工艺验证初期，一方面由于集成电路制造商对新设备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愿意接受和验证新供应商的设备产品通常需要设备厂商对首台产品采取低价策略进行促销试用，以取得集成电路制造商的验证机会，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持续销售、服务，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较高，导致标的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指标均较好，偿债能力良好，足够支撑持续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华海清科	2.19	2.11
	芯源微	1.80	2.70
	盛美上海	3.75	2.69
	屹唐股份	4.57	2.94
	拓荆科技	1.53	1.86
	平均值	2.77	2.46
	标的公司	3.75	3.40
速动比率（倍）	华海清科	1.27	1.33
	芯源微	0.85	1.55
	盛美上海	2.61	1.49
	屹唐股份	2.54	1.52
	拓荆科技	0.75	0.80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平均值	1.61	1.34
	标的公司	1.65	1.78
资产负债率	华海清科	42.44%	44.85%
	芯源微	54.77%	49.62%
	盛美上海	28.71%	36.80%
	屹唐股份	24.48%	40.57%
	拓荆科技	67.72%	65.40%
	平均值	43.62%	47.45%
	标的公司	26.35%	29.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华海清科	125,457.95	122,019.87
	芯源微	15,232.67	31,463.47
	盛美上海	164,262.26	142,566.46
	屹唐股份	88,668.45	72,375.55
	拓荆科技	37,877.96	84,025.15
	平均值	86,299.86	90,490.10
	标的公司	-7,759.47	-14,129.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华海清科	123.25	99.06
	芯源微	4.77	11.82
	盛美上海	39.79	53.02
	屹唐股份	15.73	21.14
	拓荆科技	4.34	11.16
	平均值	37.58	39.24
	标的公司	-16.18	-48.38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美上海外，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均系取自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三季报数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取自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数据并经过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基本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股权融资，货币资金相对充足。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标的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处阶段不同，标的公司尚处于新客户、新工艺验证初期，收入规模尚未放量、毛利率有待提升、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尚未实现规模效益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5	1.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34	0.13

注 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2024 年，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低，主要系 2024 年标的公司验收机台数量较少、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25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新客户、新工艺的逐步导入，标的公司验收机台数量增多、收入规模增加，相关指标已有所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华海清科	0.35	0.33
	芯源微	0.22	0.35
	盛美上海	0.44	0.51
	屹唐股份	0.47	0.51
	拓荆科技	0.33	0.32
	平均值	0.36	0.41
	标的公司	0.2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华海清科	5.71	5.67
	芯源微	2.52	3.00
	盛美上海	2.38	2.84
	屹唐股份	13.39	10.46
	拓荆科技	4.18	3.99
	平均值	5.64	5.19
	标的公司	2.25	1.01
存货周转率（次/年）	华海清科	0.66	0.67
	芯源微	0.40	0.63
	盛美上海	0.76	0.70
	屹唐股份	0.85	0.85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拓荆科技	0.49	0.40
	平均值	0.63	0.65
	标的公司	0.34	0.1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美上海外，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均系取自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三季报数据，2025 年 1-9 月相关指标已折算全年，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故使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代替计算。

2024 年标的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当期标的公司收入较少所致，随着 2025 年标的公司收入的上升，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已有所缩小。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已呈现改善趋势。

四、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065 号），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收入	24,411.88	100.00%	5,288.65	100.00%
减：营业成本	17,995.59	73.72%	4,808.76	90.93%
税金及附加	20.57	0.08%	23.81	0.45%
销售费用	512.75	2.10%	1,025.40	19.39%
管理费用	4,538.45	18.59%	5,659.97	107.02%
研发费用	11,291.48	46.25%	8,357.82	158.03%
财务费用	364.26	1.49%	177.61	3.36%
其中：利息费用	479.46	1.96%	292.02	5.52%
利息收入	124.96	0.51%	118.01	2.23%
加：其他收益	1,290.76	5.29%	547.61	1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81	1.06%	128.44	2.4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4	0.18%	-23.20	-0.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37	-1.28%	278.56	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45	-0.90%	-1,514.34	-2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9,251.43	-37.90%	-15,347.64	-290.20%
加：营业外收入	1.43	0.01%	1.62	0.03%
减：营业外支出	-	-	0.28	0.01%
三、利润总额	-9,250.00	-37.89%	-15,346.30	-290.1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9,250.00	-37.89%	-15,346.30	-290.17%
少数股东损失	-0.0003	0.00%	-0.0003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9.99	-37.89%	-15,346.30	-290.17%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4,411.88	100.00%	5,288.6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4,411.88	100.00%	5,288.6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88.65 万元、24,411.8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维持在 100%，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设备	23,934.00	98.04%	5,065.54	95.78%
备品备件	388.41	1.59%	206.73	3.91%
服务收入	89.47	0.37%	16.38	0.3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4,411.88	100.00%	5,288.6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专用设备，来自于销售专用设备的收入分别为 5,065.54 万元、23,934.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8%、98.04%，销售专用设备收入在 2025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确认销售 CMP 设备数量有所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备品备件主要为向客户提供的耗材销售，此类业务收入随着公司 CMP 设备累计销售数量的增加而相应增长。报告期内，服务收入主要系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抛光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

CMP 设备需求量随产线工艺的进步而增大。随着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的线宽不断细小化而产生对平坦化的更高要求，CMP 在先进工艺制程中具有不可替代且愈发重要的作用，CMP 设备在产业链条中的投资占比也逐步增加，从而带动 CMP 设备市场的发展。在 CMP 设备市场不断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 12 英寸 CMP 设备商业化落地验证完成，具备收入持续增长的能力：一方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验证的 12 英寸 CMP 设备已应用于硅片制造工艺流程、前道 IC 制造工艺流程、后道封装工艺流程；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验证的 12 英寸 CMP 设备已覆盖多种制程和工艺，在先进制程和成熟制程都取得了较好的工艺验证进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 3.6 亿元（对应 18 台 CMP 设备，其中 14 台已发货），意向订单 5.5 亿元（对应 28 台 CMP 设备，其中 24 台系量产设备），充分反映出下游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认可，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态势；标的公司发出在客户处验证的机台验证进度良好，为后续标的公司的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也为标的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客户深化及市场扩张奠定了良好的保障。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大陆	24,396.74	99.94%	5,288.65	100.00%
国外及中国港澳台地区	15.14	0.06%	-	-
合计	24,411.88	100.00%	5,288.6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中国大陆，来自于中国大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99.94%。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88.11	2.82%	80.83	1.53%
第二季度	143.63	0.59%	458.24	8.66%
第三季度	1,907.19	7.81%	110.57	2.09%
第四季度	21,672.95	88.78%	4,639.01	87.72%
合计	24,411.88	100.00%	5,288.65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由于下游集成电路厂商通常于年初作出全年的资本性支出计划，此后开展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导致公司大部分设备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时点相对集中于下半年，此类情况与同行业的华海清科、芯源微、盛美上海、屹唐股份、拓荆科技等企业相似。并且由于标的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可比公司小，故更容易受到下游客户验收节奏的影响。标的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制造商，由于集成电路制造工艺极其复杂，任何一道工艺环节的设备出现问题，均会影响最终晶圆/芯片的良率。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对设备的质量、技术参数、长期稳定性等方面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并设定了较为明确的设备验证流程，标的公司的设备只有通过下游客户的验证流程后才能获取验收单并确认收入，标的公司的设备验收周期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海清科、芯源微、盛美上海、屹唐股份、拓荆科技等企业相似。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995.59	100.00%	4,808.7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17,995.59	100.00%	4,808.7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808.76 万元、17,995.5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维持在 100%。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设备	17,789.79	98.86%	4,729.75	98.36%
备品备件	182.70	1.02%	73.06	1.52%
服务收入	23.10	0.13%	5.95	0.12%
合计	17,995.59	100.00%	4,808.76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专用设备业务，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一致，并与相关产品的收入变动趋势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划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942.03	77.47%	3,312.29	68.88%
直接人工	2,400.59	13.34%	722.05	15.02%
制造费用	1,652.97	9.19%	774.42	16.10%
合计	17,995.59	100.00%	4,80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在 202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经营规模的增加带来的规模效益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用设备	6,144.21	95.76%	335.79	69.97%
备品备件	205.71	3.21%	133.67	27.85%
其他收入	66.37	1.03%	10.43	2.17%
合计	6,416.29	100.00%	479.89	100.00%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专用设备业务，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产品和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专用设备	25.67%	6.63%
备品备件	52.96%	64.66%
服务收入	74.18%	63.6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28%	9.07%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 12 英寸机台验收机台较少，且尚处于工艺验证、客户验证初期，因此针对部分重要的集成电路制造商，标的公司选择了低价的策略以获取重要的集成电路制造商的验证机会。后续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将会通过更多的订单及更高的价格来维持合理利润和规模效应。故 2024 年标的公司专用设备的毛利率较低，为 6.63%。随着前期合同顺利验收、标的公司后续合同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均有增加，标的公司 2025 年专用设备毛利率已有了较大改善，已提升至 25.6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备品备件毛利率分别为 64.66%、52.96%，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备品备件主要为专用设备配件，均为定制化产品，故销售毛利率较高；备品备件毛利率在 202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采购备品备件量上升，标的公司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服务收入主要系标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抛光服务等技术服务，系公司成熟技术的衍生服务故毛利率较高。

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分析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华海清科	44.09%	43.20%
芯源微	34.52%	37.67%
盛美上海	48.32%	48.86%
屹唐股份	37.36%	37.3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拓荆科技	33.28%	41.69%
平均值	39.51%	41.7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6.28%	9.07%
标的公司专用设备毛利率	25.67%	6.63%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可比公司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美上海外，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 2025 年末其余可比公司毛利率系取自其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虽然标的公司自身经营规模和毛利率指标在报告期内呈稳步提升趋势，但相较于规模体量更大、发展更为成熟的可比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由于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新客户、新工艺首台设备占比较大，其验收周期较长且为了开拓业务在定价上有所优惠，同时标的公司生产规模偏小而无法发挥制造上的规模效应，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水平和专用设备毛利率水平均低于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尚处于新客户、新工艺验证初期，一方面由于集成电路制造商对新设备供应商的选择较为慎重，愿意接受和验证新供应商的设备产品通常需要设备厂商对首台产品采取低价策略进行促销试用，以取得集成电路制造商的验证机会，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持续销售、服务，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较高，导致标的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2、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研发实力

标的公司所处的化学机械抛光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集成电路、机械、材料、物理、力学、化学、化工、电子、计算机、仪器、光学、控制、软件工程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研发制造难度大。标的公司需要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独特的工艺需求，保持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能力，进而保持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来自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密苏里大学

罗拉分校、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等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曾任职于应用材料、瓦里安半导体、屹唐半导体等知名企业。同时，标的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深耕能力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行业经验丰富。此外，标的公司依托前瞻性的科研布局与创新生态，建立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引进了来自国内外名校的硕士、博士人才，逐步形成“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但是标的公司的研发进程及产业化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标的公司产品研发产业化效果未达预期，标的公司将面临前期的研发投入难以收回、预计效益难以达到的风险，影响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行业竞争

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程度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半导体设备领域更是全球科技竞争的焦点，近年来，我国各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但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投资周期长、研发投入大等特点，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从全球范围来看，CMP设备市场主要被美国应用材料和日本荏原等少数几家国际巨头所占据。这些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推广、经营规模、产品认知度、运营时间、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存在较大的先发优势，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方面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才能够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给国内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竞争压力和挑战。如果标的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市场提升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未能继续保持优势地位，则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1、外部驱动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半导体行业的发展程度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体现，半导体设备领域更是全球科技竞争的焦点。近年来，国家各部门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行业发展。具体政策参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利好政策相继出台，有助于我国CMP设备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市场规模的快速提升。

（2）自主可控与国际半导体产业转移新契机

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我国开始重视并支持本土 CMP 设备的研发和生产。近年来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支持下，我国半导体产业链不断完善，特别是国内 CMP 设备制造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并涌现一批优秀的 CMP 设备制造企业。CMP 设备国产化趋势加快，不仅有助于打破国际巨头的垄断，提高本土企业的市场份额，还能促进技术的迭代创新和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国产化趋势也有助于降低设备成本，提高国内半导体制造企业的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推动半导体产业链整体的发展。

（3）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应用场景持续拓展

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汽车电子、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兴起，全球对高性能芯片的需求快速扩张，带动半导体产业持续增长。此外，随着摩尔定律延续，芯片制程向 3nm 及以下先进节点推进，逻辑芯片和存储芯片的工艺步骤显著增加，对 CMP 设备的使用频率和性能要求更高。CMP 设备作为半导体制造的关键设备，其市场需求随下游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而扩大，尤其是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第一大市场，为 CMP 设备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

2、内部驱动因素

（1）聚焦半导体制造关键核心环节，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标的公司聚焦半导体制造关键核心环节，以技术研发创新为引擎，在 CMP 后清洗技术、终点检测控制技术、APC 智能控制技术、CMP 工艺应用等核心领域均实现创新突破并自主可控。如在终点检测控制技术上，开发了多样化多用途终点检测技术，包含了光谱终点检测系统，以及可融合的多频涡流终点检测系统和激光终点检测系统，适应不同材料不同膜厚检测需求，实现高精度实时反馈，确保抛光工艺的精准控制。其中白光终点检测技术，可在极短采集时间内对高转速抛光过程中大量白光光谱数据进行稳定且准确的实时提取。此外，标的公司已围绕核心技术构建起全方位知识产权保护矩阵，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创新制造 12 英寸 CMP 设备的企业，其设备采用 6 抛光盘的全新架构设计，突破了目前市场主流设备 4 盘或 3 盘的架构模式。6 抛光盘的设计不仅可同时支持 3 盘工艺或 2 盘工艺，更好匹配先进存储和逻辑芯片制造中多场景工艺需求，为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功率器件等不同应用领域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凸

显“一机多用”的柔性生产优势。同时，产能方面实现了跨越式提升，结合模块化设计带来的快速维护能力，不仅降低了设备停机维护时间，更同步提升了运行稳定性与生产效率，为客户构建“高效低耗”的生产体系提供核心支撑。该设备凭借技术创新性与产业化价值，已成功认定为“国内首台（套）装备”，这一认证印证了标的公司在 CMP 设备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为半导体产业链高端装备国产化提供了关键支撑，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2）汇聚国内外高端人才，标的公司具备持续性创新能力

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来自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美国密苏里大学罗拉分校、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等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曾任职于应用材料、瓦里安半导体、屹唐半导体等知名企业。同时，标的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深耕能力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行业经验丰富。此外，标的公司依托前瞻性的科研布局与创新生态，建立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引进了来自国内外名校的硕士、博士人才，逐步形成“人才培养—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3）标的公司客户已覆盖业内知名企业，客户资源优质

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碳化硅功率器件厂商对各类半导体专业设备的技术标准和可靠性有着严苛的要求，对设备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设备产品一旦验证通过并实际进入生产线，即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采购需求相对稳定。经过多年努力，标的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 CMP 设备已成功进入国内知名先进存储厂商和逻辑芯片制造厂商，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通过与业内知名企业的产品验证过程，对客户的核心需求、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理解更为深刻。

（4）设备核心模块自研实现自主可控

CMP 设备核心零部件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垄断，国内设备厂商依赖进口，面临供应中断、技术封锁等风险。标的公司已实现了诸如抛光头、旋转接头、电推缸、风机过滤器等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可控。通过零部件自研形成专利布局，构建技术壁垒，规避国外专利纠纷与技术封锁，摆脱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并形成了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为半导体装备产业链自主可控提供了关键支撑，强化了核心竞争力。同时，关键零部件的自研可降低零部件采购与维护成本，同时缩短设备交付与售后响应周期，推动国产 CMP

设备性价比优势凸显，助力国内晶圆厂降低生产成本，加速国产设备自主化发展进程。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12.75	2.10%	1,025.40	19.39%
管理费用	4,538.45	18.59%	5,659.97	107.02%
研发费用	11,291.48	46.25%	8,357.82	158.03%
财务费用	364.26	1.49%	177.61	3.36%
期间费用合计	16,706.94	68.44%	15,220.80	287.80%
其中：股份支付费用	728.14	2.98%	602.43	11.39%
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期间费用	15,978.80	65.46%	14,618.37	276.41%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220.80 万元、16,706.94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80%、68.44%。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4,618.37 万元、15,97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41%、65.46%。2024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标的公司营业规模较小所致。2025 年度，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93.90	57.32%	605.04	59.01%
业务宣传费	99.34	19.37%	139.20	13.57%
交通差旅费用	48.10	9.38%	75.39	7.35%
业务招待费	42.39	8.27%	72.26	7.05%
办公费用	1.23	0.24%	0.54	0.05%
股份支付费用	1.06	0.21%	-	-
折旧与摊销费用	0.35	0.07%	0.35	0.0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6.39	5.15%	132.62	12.93%
合计	512.75	100.00%	1,025.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025.40 万元、512.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9%、2.10%，销售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费用、业务宣传费、交通差旅费等构成。2025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情况，对部分销售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调整，同时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2025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宣传费、交通旅费、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亦系标的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下降所致。2025 年度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主要系销售费用金额下降和收入规模上升。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888.77	63.65%	3,631.01	64.15%
股份支付费用	523.91	11.54%	381.79	6.75%
折旧与摊销费用	238.90	5.26%	272.67	4.82%
专利费用	175.26	3.86%	210.81	3.72%
专业机构服务费用	125.13	2.76%	303.23	5.36%
交通差旅费用	139.38	3.07%	186.55	3.30%
办公费用	70.88	1.56%	79.58	1.41%
其他	376.22	8.29%	594.33	10.50%
合计	4,538.45	100.00%	5,659.97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659.97 万元、4,538.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7.02%、18.59%，管理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费用、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专利费用和专业机构服务费用等构成。2025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资金情况，对部分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调整，同时管理人员数量稍有减少。2025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于 2025 年度新授予的股权激励所致。2025 年度管

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折旧摊销完毕。
2025 年度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金额下降和收入规模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5,359.33	47.46%	5,302.39	63.44%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4,901.83	43.41%	2,145.53	25.67%
折旧与摊销费用	433.57	3.84%	337.09	4.03%
交通差旅费用	319.83	2.83%	298.08	3.57%
股份支付费用	203.18	1.80%	220.64	2.64%
其他	73.74	0.65%	54.09	0.65%
合计	11,291.48	100.00%	8,357.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8,357.82 万元、11,29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03%、46.25%，研发费用主要系由职工薪酬费用、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折旧与摊销费用等构成。2025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加大研发项目投入。2025 年度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上升，主要系标的公司新增了研发用的固定资产。2025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上升。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479.46	131.62%	292.02	164.4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4.53	14.97%	67.49	38.00%
减：利息收入	124.96	34.30%	118.01	66.44%
汇兑净（损失）/收益	7.03	1.93%	2.39	1.34%
手续费	2.73	0.75%	1.22	0.6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64.26	100.00%	17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77.61 万元、364.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36%、1.49%，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构成。2025 年度标的公司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金额上升与公司利息收入金额下降所致。

5、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费用	华海清科	4.68%	3.59%
	芯源微	8.52%	5.12%
	盛美上海	8.12%	7.52%
	屹唐股份	6.47%	6.00%
	拓荆科技	6.23%	7.06%
	平均值	6.80%	5.86%
	标的公司	2.10%	19.39%
管理费用	华海清科	6.28%	5.61%
	芯源微	20.10%	14.22%
	盛美上海	3.78%	5.33%
	屹唐股份	4.89%	5.09%
	拓荆科技	4.94%	5.12%
	平均值	8.00%	7.07%
	标的公司	18.59%	107.02%
研发费用	华海清科	11.78%	11.56%
	芯源微	18.96%	16.92%
	盛美上海	18.49%	14.93%
	屹唐股份	14.48%	15.47%
	拓荆科技	11.49%	18.42%
	平均值	15.04%	15.46%
	标的公司	46.25%	158.03%
财务费用	华海清科	-0.17%	-0.69%
	芯源微	2.50%	0.50%

项目	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盛美上海	0.48%	-0.48%
	屹唐股份	0.57%	-0.42%
	拓荆科技	1.63%	1.59%
	平均值	1.00%	0.10%
	标的公司	1.49%	3.36%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美上海外，其余可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故其余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指标均系取自其 2025 年三季报数据，其中海清科 2025 年 1-9 月研发费用率=费用化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注 3：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费用化研发投入+资本化研发投入）/营业收入，其中海清科、盛美上海在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化研发投入。

2024 年和 2025 年，标的公司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当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随着标的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期间费用率预计将有所下降。2025 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下降幅度大于营业规模上升幅度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外，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76.80	747.61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300.85	105.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	1.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79.08	854.19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979.08	854.1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854.19 万元、1,979.08 万元，主要系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构成。

（八）其他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290.76	100.00%	547.61	100.00%
合计	1,290.76	100.00%	547.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47.61 万元、1,290.76 万元，主要系产业协调发展补助（深化首台（套）产品应用）以及临安区企业自主引才资助等政府补助。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3.20 万元、43.04 万元，主要系银行理财相关的收益。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2.13	100.24%	270.59	97.1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76	-0.24%	7.97	2.86%
合计	-311.37	100.00%	278.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78.56 万元、-311.37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2024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为 270.59 万元主要系已计提坏账损失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损失	-230.24	104.44%	-1,506.83	99.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79	-4.44%	-7.51	0.50%
合计	-220.45	100.00%	-1,514.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514.34 万元、-220.45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构成。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品处置收入	0.90	62.48%	0.08	4.98%
罚金及理赔款	0.50	34.88%	1.50	92.55%
其他	0.04	2.64%	0.04	2.47%
合计	1.43	100.00%	1.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62 万元、1.43 万元，主要由废品处置收入和罚金及理赔款构成，报告期各期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28 万元、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金额较小，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九）标的公司报告期亏损原因和改善预期

1、标的公司报告期亏损原因

（1）受行业发展特点和标的公司发展阶段影响，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CMP 设备尚处于新客户/新工艺设备验证的发展阶段，由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对新增设备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设备工艺验证的要求严苛，验证周期长，导致标的公司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低。

（2）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较低的收入规模导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为持续完成新客户/新工艺的 CMP 设备验证，需要进行大量人员和物料的投入，叠加标的公司报告期收入规模不高，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3）新客户/新工艺持续导入，报告期标的公司研发投入较大

由于标的公司正处于新产品开发验证转向产品量产的发展阶段，需要持续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以实现核心技术的突破和产品性能的打磨和验证，因此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大，整体研发费用较高。

2、盈利能力改善措施及改善预期

（1）标的公司设备验证进展良好，营业收入有望持续提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已导入业内知名企业，且正在积极开拓下游新增客户。随着客户端验证通过逐步转入大规模批量销售，预计标的公司收入将保持稳定高速增长，具有良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明显提升。

CMP 设备需求量随产线工艺的进步而增大。随着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的线宽不断细小化而产生对平坦化的更高要求，CMP 在先进工艺制程中具有不可替代且愈发重要的作用，CMP 设备在产业链条中的投资占比也逐步增加，从而带动 CMP 设备市场的发展。在 CMP 设备市场不断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 12 英寸 CMP 设备商业化落地验证完成，具备收入持续增长的能力：一方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验证的 12 英寸 CMP 设备已应用于硅片制造工艺流程、前道 IC 制造工艺流程、后道封装工艺流程；另一方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已验证的 12 英寸 CMP 设备已覆盖多种制程和工艺，在先进制程和成熟制程都取得了较好的工艺验证进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 3.6 亿元（对应 18 台 CMP 设备，其中 14 台已发货），意向订单 5.5 亿元（对应 28 台 CMP 设备，其中 24 台系量产设备），充分反映出下游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认可，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态势；标的公司发出在客户处验证的机台验证进度良好，为后续标的公司的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也为标的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客户深化及市场扩张奠定了良好的保障。

（2）受规模效应影响，收入规模提升带动毛利率提升

随着标的公司 CMP 设备量产销售规模的提升，规模效应的体现及供应链成本端的优化将带动标的公司毛利率逐步增长。此外，随着量产机台销售占比的增加，亦将改善

标的公司因 Demo 设备验证阶段物料消耗、人工等成本结构，有利于毛利率提升。

（3）标的公司未来预期研发投入趋于稳定

标的公司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较高，导致标的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但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也为标的公司技术突破提供了支撑。目前，标的公司 CMP 设备关键性能参数均达到国际同类设备水平，随着产品逐步通过验证，技术日益成熟，相关研发投入逐步趋于稳定。

因此，随着标的公司 CMP 设备不断通过客户验证，量产设备收入规模及占比预计能够有较大的增长，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未来盈利能力有望得到明显改善，具有良好的成长潜力和较高的收购价值。

根据标的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所处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市场需求与未来行业发展等综合情况进行审慎测算，基于下述原因：1）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受行业发展特点和标的公司发展阶段影响，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低，未来年度随着设备验证完成转入批量销售，营业收入预计持续提升；2）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较低的收入规模导致综合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未来年度随着收入规模提升、量产机台销售占比增加改善成本结构，毛利率预计持续提升；3）标的公司历史年度因新客户/新工艺持续导入导致研发投入较大，未来年度随着产品逐步通过验证，技术日益成熟，相关研发投入逐步趋于稳定，期间费用率预计下降。因此，标的公司预计将于 2028 年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补链强链、提质增效，显著提升面向下游客户的综合工艺解决方案能力，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标的公司具备独特技术优势，虽短期内亏损但未来能够扭亏为盈，具备良好的商业化前景，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核心利益。

五、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17	-28,24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29	1,195.7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7.43	37,98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83.20	10,937.46

（一）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6.86	9,42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38	1,36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0.24	10,79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4.51	24,09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2.39	13,36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4	2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98	1,5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57.42	39,0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17	-28,248.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48.15 万元、-33,587.17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足以覆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9,250.00	-15,346.3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0.45	1,514.34
信用减值损失	311.37	-278.56
固定资产折旧	460.51	381.8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4.92	386.27
无形资产摊销	61.96	7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68	79.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04	23.20
预计负债	1,324.68	629.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855.62	745.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95	274.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81	-128.44
递延收益的增加	57.97	-2.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95.33	-20,994.49
受限资金的减少	0.01	67.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29.82	-4,61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2.31	8,93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17	-28,248.1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净利润差异主要系受到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合理性。

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在 CMP 设备市场不断发展的背景下，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商业化落地验证完成，具备稳定变现能力，标的公司核心的 12 英寸 CMP 机台已成功进入主流集成电路制造厂商，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具有可持续性，未来标的公司将持续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继续保持良好的销售回款。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虽然采购付款与标的公司销售回款存在一定时间错配，但标的公司会持续结合市场销售预测、库存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根据资金需求并结合销售回款计划、融资计划等合理安排采购付款计划；优良的人才团队是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保障，标的公司会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合理规划团队规模和对应的人工薪酬；标的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与持续研发保持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将为标的公司后续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整体来看，标的公司会持续完善应收款项管理，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继续保持良好的销售回款；标的公司会合理规划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保证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在手订单 3.6 亿元（对应 18 台 CMP 设备，其中 14 台已发货），意向订单 5.5 亿元（对应 28 台 CMP 设备，其中 24 台系量产设备），充分反映出下游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认可，以及市场需求的持续向好态势；标的公司发出在客户处验证的机台验证进度良好，为后续标的公司的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也为标的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客户深化及市场扩张奠定了良好的保障，标的公司预计未来三年收入具备可持续性。一方面，假设 2026 年标的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2026

年应收账款回款金额预计有所上升,并且 202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5 年有所下降, 2026 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以较 2025 年有所改善。另一方面, 假设 2027 年和 2028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步上升, 逐渐转为量产设备为主, 量产设备销售一般存在预付款结算,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期预计持续好转; 随着批量设备销售占比提高, 标的公司设备验收周期预计显著缩短, 未来存货周转率预计将显著提高, 公司在 2027 年和 2028 年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将稳步下降。基于上述分析, 在考虑扣减标的公司于 2025 年末现金储备金额 (系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加上交易性金融资产扣减受限资金后的金额) 之后, 标的公司未来三年预计现金需求敞口为 0.41 亿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标的公司有 2.51 亿尚未使用的流动授信可用于填补上述资金缺口, 可有效地为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支持, 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97.26	2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81	91.52
收到利息收入	-	78.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6.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55.07	28,70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8.36	511.55
与满足资本化条件开发支出直接相关项目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690.00	2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28.36	27,51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29	1,195.78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5.78 万元、-4,573.29 万元, 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三）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9.94	2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9.94	4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84.00	2,358.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76	21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4	43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2.51	3,0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7.43	37,989.8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89.83 万元、20,677.43 万元，标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六、上市公司对拟购买资产的整合管控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此举有利于上市公司充分发挥在生产运营、资源统筹等领域的协同优势，提升整体运营效能。为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最大化释放协同价值，上市公司将从经营管理、资源配置、风险管控等维度出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五大核心领域与标的公司开展深度整合，具体整合措施如下：

（一）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单独的湿法产品总部，负责湿法设备产品的开发，标的公司原有的销售、采购、生产以及人事、财务、法务等职能部门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和规范化管理经验，统筹协调采购、生产、销售计划与产业链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在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内部研发部门将对标的公司提供通用模组相关的研发支持，利用上市公司产品开发和量产的经验，推动 CMP 设备快速提升产品的成熟度；在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方面，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的销售体系，具备充足的销售

和售后团队支持，可以协助标的公司加快设备现场验收，减少售后质保期间的维护和工艺调试成本；在生产采购方面，借助上市公司供应链和生产上的经验，推动标的公司在生产和采购端进行降本增效。

上市公司在刻蚀、薄膜、量检测领域的丰富的产品种类，加上标的公司的 CMP 产品，可以在客户端形成一套相对完整的设备服务解决方案，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将标的公司原有采购和生产制造整合进入上市公司的相应体系，依托上市公司完善的供应和生产体系，可以降低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成本，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依托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以在资本市场建立起高效、便捷的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进入发展快车道。上市公司将围绕自身平台化战略定位，在严格保障标的公司经营独立性、规范治理合规性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标的公司全面纳入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体系。标的公司将作为上市公司湿法业务平台，依托标的公司在 CMP 设备细分市场的优势产品矩阵及核心技术积累，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联动，构建“产品互补、渠道协同、研发融合”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强化上市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话语权，实现业务层面的协同增效。

（二）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保持独立法人地位，依法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其资产独立性将得到严格保障。为提升合并后整体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成熟的资产管理经验，结合双方资产实际使用状况与业务发展需求，对标的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指导，推动标的公司完善资产管理体系、提升资产运营管控能力，实现整体资产配置效率最大化。

（三）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将标的公司纳入自身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推动标的公司在财务管理系统、会计核算标准、内控管理制度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现全面对齐。标的公司相关财务工作安排、财务流程审批等核心事项，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确保标的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与内控管理要求。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全面落实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内部审计、资金管理等各项监管要求，保障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四）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法人主体资格保持不变，将继续依法履行与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商业信用也将有助于提升标的公司的市场认可度，吸引优质人才，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提升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等方式增强核心团队稳定性。同时，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应保持稳定性，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GU HAIYANG 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五年内不主动且应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员工不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确保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并尽其最大努力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维护标的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收购标的公司管理团队三分之一即 11.64% 股权，管理团队仍保留 23.27%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确保标的公司原有核心团队稳定性、维持其核心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开拓与长远发展需求，秉承上市公司“五个十大”企业文化理念，适时为标的公司引进优质管理人才与核心技术人才，进一步充实、完善标的公司业务团队与管理团队，提升团队整体专业素养与运营管理能力。

（五）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取消董事会，由上市公司委派一名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上市公司将推动标的公司与自身管理体系、组织架构实现有机融合，标的公司日常运营与公司治理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内控体系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上市公司将在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减少整合对标的公司日常运营的冲击，同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及整体管理规划，对标的公司机构设置进行动态优化与调整，确保机构设置与业务发展、管控需求相匹配，提升运营效率与治理水平。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制定完善的整合管控方案，具备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整合能力，通过上述五大领域的深度整合，能够充分释放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价值，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与市场综合竞争力。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形成显著的战略协同，同时标志着上市公司向“集团化”和“平台化”迈出关键的一步，上市公司将逐步构建全球一流半导体设备平台、强化核心技术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工艺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实现全面的资源对接和优势互补，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综上，本次并购重组旨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双方发展将围绕“更精密、更智能、更集成”的核心逻辑，共同打造国际领先的半导体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1、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与整合，实现协同发展，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无法随发展相匹配，将一定程度上降低运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项目	2025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1,893,400.02	1,992,46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201.88	1,194,251.48
资产总计	2,984,601.90	3,186,713.81
流动负债合计	620,197.69	651,170.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20.16	92,737.60
负债总计	711,717.85	743,908.55
流动比率（倍）	3.05	3.06
速动比率（倍）	1.90	1.87
资产负债率	23.85%	23.3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略有上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上市公司不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财务安全性

截至 2025 年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95,140.03 万元、交易性金额资产账面价值 79,175.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85%，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较低。本次交易需支付的部分现金对价拟通过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带来财务压力处于可控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商誉情况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商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没有商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的金额以及后续商誉减值的具体应对措施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75,280.39 万元。依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 6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 250,140.00 万元。根据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64.69% 股东权益整体交易价格为 157,604.91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以合并成本扣除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的差额 95,922.71 万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增加金额。以上对标的资产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95,922.71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3.93%。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会减少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上市公司将按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每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提高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以持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竞争力，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双方技术在各自领域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及前沿性。双方研发团队合并后，可以利用各自在半导体设备行业深耕多年所积累深厚的技术经验，激发新的创新思路，同时降低研发重复投入，更快实现产品性能升级及新技术路线研发，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相结合、持续拓展集成电路覆盖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工艺解决方案的战略规划。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半导体设备领域企业，双方在业务上具有较高的协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标的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为基础，积极探索与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和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渠道资源共享，优化运作效率，以提升上市公司产业整体价值，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上市公司也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市公司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普华永道会计师对此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1、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893,400.02	1,992,462.33	5.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201.88	1,194,251.48	9.44%
资产总计	2,984,601.90	3,186,713.81	6.77%
流动负债合计	620,197.69	651,170.95	4.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20.16	92,737.60	1.33%
负债总计	711,717.85	743,908.55	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69,461.68	2,412,633.34	6.3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其中总资产增长主要系合并标的公司资产及非同控下收购形成商誉所致，总负债增长主要系合并标的公司负债所致，但总体规模相对较小。

2、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末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项目	2025 年末		
流动比率（倍）	3.05	3.06	0.23%
速动比率（倍）	1.90	1.87	-1.33%
资产负债率	23.85%	23.34%	-2.1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变化较小，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38,463.83	1,262,875.71	1.97%
营业成本	753,413.90	774,689.71	2.82%
营业利润	219,051.09	205,828.59	-6.04%
利润总额	218,984.94	205,763.87	-6.04%
净利润	206,421.73	193,200.66	-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147.30	198,797.56	-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0	3.15	-7.3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有所上升，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当前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研发投入较大，2025 年仍处于亏损状态。

通过本次交易，双方将形成显著的战略协同，同时标志着上市公司向“集团化”和“平台化”迈出关键的一步，上市公司将逐步构建全球一流半导体设备平台、强化核心技术组合，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成套工艺解决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实现全面的资源对接和优势互补，从长期来看，随着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与业绩释放，标的公司将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在半导体设备领域的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之“（七）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根据上述业绩补偿约定，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有所提升。此外，为应对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盈利和稳定的回报，上市公司采取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满足自身资本性支出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完善的实际需要，在综合考量自身财务结构、资金状况和融资渠道的基础上，拟定具体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四）本次交易成本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公允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标的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 0065 号）：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5.00	29,97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6.06	3,500.28
应收票据	10.30	20.20
应收账款	16,231.91	5,005.80
预付款项	925.21	430.06
其他应收款	185.61	269.02
存货	53,982.18	41,352.96
合同资产	-	447.18
其他流动资产	7,393.49	6,08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96,359.75	87,091.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446.21	1,776.06
在建工程	-	5.47
使用权资产	1,099.70	1,494.62
无形资产	29.09	67.47
长期待摊费用	218.14	29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9.67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2.82	3,637.38
资产总计	102,212.56	90,728.4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1.93	12,510.77
应付账款	4,747.24	4,447.32
合同负债	2,037.41	3,936.67
应付职工薪酬	1,512.17	1,625.31
应交税费	109.36	154.00
其他应付款	715.76	89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64	1,370.07
其他流动负债	1,190.21	710.64
流动负债合计	25,714.73	25,645.5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93.80	1,068.58
预计负债	165.68	49.52
递延收益	23.9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4.00	3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7.44	1,418.11
负债合计	26,932.17	27,063.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62.01	8,793.91
减：库存股	-	-
资本公积	129,785.06	111,687.60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66,066.68	-56,81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80.39	63,664.82
少数股东权益	-0.001	-0.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80.39	63,664.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12.56	90,728.47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11.88	5,288.65
减：营业成本	17,995.59	4,808.76
税金及附加	20.57	23.81
销售费用	512.75	1,025.40
管理费用	4,538.45	5,659.97
研发费用	11,291.48	8,357.82
财务费用	364.26	177.61
其中：利息费用	479.46	292.02
利息收入	124.96	118.01
加：其他收益	1,290.76	54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81	12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04	-2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37	27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45	-1,51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	-9,251.43	-15,347.64
加：营业外收入	1.43	1.62
减：营业外支出	-	0.28
三、利润总额	-9,250.00	-15,346.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9,250.00	-15,346.30
少数股东损失	-0.0003	-0.0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9.99	-15,346.3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06.86	9,426.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38	1,368.5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0.24	10,79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4.51	24,09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62.39	13,36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4	26.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3.98	1,5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857.42	39,04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7.17	-28,248.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097.26	2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81	91.52
收到利息收入	-	78.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55.07	28,70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8.36	51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690.00	2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28.36	27,51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3.29	1,19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9.94	28,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	1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9.94	4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84.00	2,358.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76	21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74	43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2.51	-3,0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7.43	37,98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17	-
五、现金净增加额	-17,483.20	10,937.46
加：年初现金余额	29,977.40	19,039.94
六、年末现金余额	12,494.20	29,977.40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编制的主要假设如下：

1、假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上市公司已完成重组交易，重组交易完成后形成的组织架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即自该日起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 1,523,463,831.91 元和应付现金 52,585,310.41 元，对价合计 1,576,049,142.32 元购买杭州众硅 64.69% 股份。其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7,028,02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按照草案中披露的 216.77 元/股计算。

2、杭州众硅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增资假设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相应的增资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计入“其他应收款”，“股本”及“资本公积”。在增资款实际到账时，核销其他应收款。

3、杭州众硅历次增资的股东特殊权力自始无效。针对杭州众硅作为义务人承担义务的相关条款，各投资人股东自成为杭州众硅股东之日起均不享有特殊权利，杭州众硅自各投资人股东成为股东之日起不承担特殊权利所对应的义务，且特殊权利条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4、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成本与归属于上市公司拟收购股份的杭州众硅 2025 年 1 月 1 日经备考调整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全部作为商誉。假设商誉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故也未披露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信息。

5、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假定业绩对赌条件满足，不考虑业绩对赌补偿的影响。

6、因募集配套资金而拟发行的股份及所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不予考虑。

7、本备考合并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影响。

根据普华永道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6）第 00001 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 2025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63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311.58
应收票据	6,058.91
应收账款	214,916.19
预付款项	6,890.57
其他应收款	9,162.80
存货	773,681.97
合同资产	1,561.68
其他流动资产	88,243.60
流动资产合计	1,992,462.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24.21
长期股权投资	144,477.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427.04
投资性房地产	537.99
固定资产	284,713.93
在建工程	86,287.45
使用权资产	2,076.42
无形资产	157,301.92
开发支出	153,506.07
商誉	95,922.71
长期待摊费用	64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9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40.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251.48
资产总计	3,186,71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11.93
应付账款	190,374.00
合同负债	306,421.59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6,848.16
应交税费	10,311.62
其他应付款	58,68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2.31
其他流动负债	21,211.47
流动负债合计	651,17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040.00
租赁负债	1,180.69
预计负债	1,026.48
递延收益	16,98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8.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37.60
负债合计	743,908.55
股东权益：	
股本	63,317.33
减：库存股	21,594.02
资本公积	1,656,347.98
其他综合收益	719.58
盈余公积	31,307.27
未分配利润	682,53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12,633.34
少数股东权益	30,171.92
股东权益合计	2,442,80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6,713.81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2,875.71
减：营业成本	774,689.71
税金及附加	6,851.58

项目	2025 年度
销售费用	50,363.86
管理费用	52,663.29
研发费用	258,960.49
财务费用	-4,394.11
其中：利息费用	2,372.45
利息收入	-10,249.45
加：其他收益	27,033.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7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7.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35.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73.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23.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49
二、营业利润	205,828.59
加：营业外收入	954.93
减：营业外支出	1,019.66
三、利润总额	205,763.87
减：所得税费用	12,563.21
四、净利润	193,200.66
少数股东损失	-5,59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97.56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微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在作为中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外）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在作为中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且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照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让与上市公司。

四、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至以下情形发生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标的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芯硅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GU HAIYANG 为杭州众硅的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GU HAIYANG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2	MICHAEL XIAOXUAN YANG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3)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MICHAEL XIAOXUAN YANG	董事长
2	GU HAIYANG	董事、总经理
3	LEE EDWARD LI CANG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琳	董事、财务负责人
5	刘李	董事
6	尹志尧	董事
7	余峰	董事
8	李振明	董事
9	ZHU SHAN	监事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1）、（2）、（3）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标的公司关联方。

(5)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杭州众芯硅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2	中微临港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3	台州金石投资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4	宁容海川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GU HAIYANG	控股股东杭州众芯硅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ZHU SHAN	控股股东杭州众芯硅的监事

(7) 由 1 至 6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相关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临安众芯硅	杭州众芯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杭州众瞻	杭州众芯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临安众硅	杭州众芯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杭州众诚芯	GU HAIYANG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杭州然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 HAIYANG 近亲属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6	杭州然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U HAIYANG 近亲属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刘李的近亲属担任经理的企业
7	杭州然觅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的企业
8	杭州然与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的企业
9	杭州然若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 100%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杭州芯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0.3704%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杭州芯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8.1481%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杭州创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 HAIYANG 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0%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Dandelion Technology（新加坡）	MICHAEL XIAOXUAN YANG 持股 100%的企业
14	杭州蔷薇墙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ICHAEL XIAOXUAN YANG 持股 92%的企业
15	上海英诺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DWARD LI CANG LEE 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16	杭州芯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0.4739%财产份额的企业
17	杭州然进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60%财产份额的企业
18	杭州众臻	刘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0.0001%财产份额的企业
19	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余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2	中微科技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3	超微半导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中微半导体设备（厦门）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中微惠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中微汇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中微半导体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9	芯汇康生命科学（上海）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Advanced Micro-Fabrication Equipment Korea Ltd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中微半导体设备（四川）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苏州索雷尔科技有限公司	尹志尧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易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尹志尧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36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首席投资官的企业
37	中信（辽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内蒙古航天能源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无锡元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振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北京上润思博科技有限公司	李振明近亲属持股 99.50%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42	中金智胜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李振明近亲属持股 100%并担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8）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不涉及。

（9）标的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福建众进芯	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成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众硅	全资子公司
3	青岛众恩芯	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成为全资子公司
4	香港众硅	全资子公司

（10）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袁亚光	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2	江阴华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江苏马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江苏亚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5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精珅新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上海君屹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品品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无锡宏创盛安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博清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研微（江苏）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内蒙古和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依柯力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高重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憬知梦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卓品智能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昆山市兴利车辆科技配套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图知天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曾任董事袁亚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刘盛	曾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22	南京润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2.02% 财产份额的企业
23	江苏盛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4	淮安爱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1.01% 财产份额的企业
25	淮安瑞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7.00% 财产份额的企业
26	安牧乳业（江苏）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江苏铭远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江苏达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北京眸视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江苏眸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云牧乳业（江苏）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12-01 注销
33	淮安志堃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4	淮安信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5	南京朗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6	扬州瑞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7	南京量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8	南京量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39	南京创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0	南京量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1	淮安高投创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2	淮安淮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3	惠泉（宿迁）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4	惠泉（淮安）绿色生态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5	凤台县州来异质结新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6	淮安汇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7	淮安启德乾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
48	南京绿创芯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07-18 注销
49	南京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12-18 注销
50	惠泉（淮安）土壤污染防治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刘盛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06-25 注销
51	俞鹏远	曾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52	杭州旅家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俞鹏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众硅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11-27 注销
54	杭州赋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 GU HAIYANG 持有其 99.17%财产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5-07-21 注销
55	杭州众聚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U JINGRAN 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刘李的近亲属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5-12-23 注销
56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尹志尧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19-03 至 2024-06）
57	航天固体运载火箭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5-09-08 注销
58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李振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1-03-11 至 2025-08-14）
59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振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05-23 至 2024-06-24）

2、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3	-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整合服务，2025 年，标的公司基于业务需求向其采购少量的物流服务，采购金额为 8.73 万元，金额较小。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或被担保方发生关联担保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	864.71	1,135.14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费用	170.50	44.8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往来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佳利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73	-

(5)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2025 年度				
标的公司	GU HAIYANG	900.00	2025-1-7	2026-1-7
	GU HAIYANG	500.00	2025-1-10	2026-1-10
	GU HAIYANG	600.00	2025-1-17	2026-1-17
	GU HAIYANG	2,000.00	2025-6-5	2026-6-4
	GU HAIYANG	3,000.00	2025-8-4	2026-8-3
	GU HAIYANG	3,000.00	2025-9-19	2026-3-20
	GU HAIYANG	3,000.00	2025-12-24	2026-6-24
	GU HAIYANG、ZHU SHAN	1,000.00	2025-12-26	2026-12-25
2024 年度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标的公司	GU HAIYANG	1,000.00	2024-5-6	2025-5-5
	GU HAIYANG	1,000.00	2024-6-7	2025-6-6
	GU HAIYANG、朱琳、 ZHU SHAN	1,000.00	2024-6-28	2025-6-25
	GU HAIYANG、朱琳、 ZHU SHAN	1,000.00	2024-7-1	2025-6-25
	GU HAIYANG	1,500.00	2024-8-2	2025-8-1
	GU HAIYANG	3,000.00	2024-9-30	2025-9-29
	GU HAIYANG	3,000.00	2024-12-27	2025-12-24
	GU HAIYANG	500.00	2022-8-17	2025-8-16
	GU HAIYANG	500.00	2022-8-18	2025-8-17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销售	73,637.34	89,340.39
营业收入	1,238,463.83	1,262,875.71
关联销售占比	5.95%	7.07%
关联采购	18,377.55	18,382.66
营业成本	753,413.90	774,689.71
关联采购占比	2.44%	2.37%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上市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为进一步规范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上市公司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主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谋求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主体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主体将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主体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在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2、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以取得上述全部批准或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交易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消息的传播，但是不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的复杂性，自本次交易协议签署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的时间跨度，如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业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也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设置、内部控制、团队管理、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共享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杭州众硅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市场法评估结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众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0,140.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174,859.61 万元，增值率 232.28%。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评估风险。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 95,922.71 万元商誉，占 2025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占 2025 年末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杭州众硅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杭州众硅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六）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及补偿覆盖比例较低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 2026 年度、2027 年度和 202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28,000.00 万元、43,000.00 万元和 58,000.00 万元。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出现影响生产经营的不利因素，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的总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不超过该业绩承诺方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覆盖率=业绩承诺方补偿上限金额/本次交易作价=23,271.95 万元/157,604.91 万元=14.77%。本次

交易业绩承诺方补偿上限无法覆盖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存在业绩承诺未实现的情况下无法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

（七）未设置减值测试补偿的风险

根据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结合半导体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标的公司可能的业绩表现，设置了基于营业收入的业绩补偿机制，但未在业绩承诺期末设置减值测试和补偿的条款。该种设置主要为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情况以及平等协商的结果，尽量保护各方的利益。但若受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极端因素影响，交易协议中业绩补偿机制可能无法完全弥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商誉以及市场形象的损失，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由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因此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所在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另一方面，行业内企业不断结合自身优势拓展市场，标的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尽管标的公司在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态势，无法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相应产品的创新、开发，或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提供更好的价格和服务，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研发人才紧缺及流失的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领域，优秀的研发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同时，半导体设备生产各环节的工艺配合和误差控制要

求极高，需要相关人才具备很强的综合能力和经验积累。

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来自浙江大学、南京大学等国内外知名高校，曾任职于应用材料、瓦里安半导体、屹唐半导体等知名企业。同时，标的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国际视野与本土深耕能力的团队，团队核心成员行业经验丰富。近年来，随着市场的快速增长，半导体设备企业数量快速增加，优秀人才竞争态势愈发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出现研发人才流失，且无法在短期内招聘到经验丰富的人才填补缺口，可能对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研发进程和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技术及产品迭代速度较快，为满足客户工艺需求，持续技术创新是标的公司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和市场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或者未来出现芯片制造颠覆性新技术，而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不能满足客户对更先进制程生产的需求，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 CMP 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组建了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并经过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标的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等措施对自主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也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因员工违反相关协议、员工离职等因素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风险。

（五）标的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标的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不断推出新产品、市场认可程度逐步提升，正处于从研发到大规模量产的关键阶段。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研发投入大、市场导入周期相对较长等特征，标的公司产品虽已批量发往客户端验证，但尚未完全进入大规模量产期，确认收入金额有限。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5,346.30 万元、-9,249.99 万元。标的公司为保证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在研发、人才、市场推广等方面仍需持续保持高水平的投入，未来若标的公司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销售收入

或盈利水平不达预期，标的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半导体设备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领域广泛、数量众多。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半导体设备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已取得了大量研发成果并申请众多专利技术，采取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排除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亦不能排除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若公司知识产权遭遇侵权或被侵权问题，或因知识产权问题受到恶意诉讼，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虽然标的公司 2025 年度收入较 2024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若未来半导体设备行业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调整、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或者标的公司产品技术不能满足客户对更先进制程生产的需求，则标的公司的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将下降，进一步会对标的公司产品售价、销量造成负面影响，并可能导致客户订单执行延缓、验收周期变长，从而使标的公司面临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48.15 万元、-33,587.17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而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不足以覆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标的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若未来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变慢、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标的公司出现融资能力下滑、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将进一步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作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资金、资产被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占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上海创投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四、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

情形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受让淮安淮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仁德、南京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标的公司注册 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中微半导体 （上海）有限 公司	淮安淮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8129	3,127.3030
	嘉兴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823	4,947.4800
	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470	2,382.1193
	吴仁德	402.6182	8,029.3736
	南京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1389	4,948.6087
	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43	100.0000
合计		1,180.1136	23,534.8846

前次受让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同一标的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前次受让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上市公司自2025年12月19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3月30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

象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法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1%，即 6,261,453 股。

2026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上海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261,453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上海创投	2026/1/6-2026/1/21	-	6,261,453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上海创投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相关减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第一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2%，即 12,522,906 股。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巽鑫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522,906 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巽鑫投资	2025/9/22-2025/11/13	-	12,522,906

2）第二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巽鑫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 2%，即 12,522,906 股。截至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巽鑫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巽鑫投资	2026/2/11-2026/3/6	-	4,471,63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巽鑫投资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相关减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中微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市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期间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回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096,273 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期间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微公司（688012.SH）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11/20-2026/1/30	-	2,096,273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微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 2,096,273 股已回购股份。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期间，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 2,096,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减持计划实施，相关减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中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单位：股/张)	8,019,256	8,210,161	216,056
	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 (单位：股/张)	-	-	7,39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单位：股/张)	2,700,014	534,443	2,180,087
	中信证券做市账户 (单位：股/张)	47,610	51,203	9,912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声明：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

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自然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期间累计 买入	期间累计 卖出	自查期末持 股数
1	尹志尧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25/7/25-2026/2/10	-	258,430	3,951,006
2	余峰	上市公司员工	2025/7/24-2025/8/22	-	20,000	0
3	庄宇峰	上市公司员工	2025/7/4-2025/7/31	2,400	4,136	0
4	胡潇	上市公司员工	2025/6/30-2025/8/12	23,546	25,296	0
5	程雯婕	上市公司员工	2025/7/23-2025/9/17	-	2,978	0
6	朱琳	标的公司董事、财务 负责人，交易对方	2025/8/28-2025/9/17	3,832	3,832	0
7	刘李	标的公司董事	2025/9/4	350	-	350
8	李端祯	交易对方达晨财智、 深圳达晨、杭州达晨 之经办人	2025/9/15-2026/3/6	2,104	2,104	0
9	朱力昂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 方宁波领芯之执行 事务合伙人	2025/12/17	259	0	259
10	吴帅	交易对方长兴青鸟 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2025/8/15-2025/9/4	200	200	0
11	刘晓霖	交易对方王敏文之 配偶	2025/6/24-2025/8/28	1,300	4,3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声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 尹志尧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尹志尧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中微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26）及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7）中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减持。上市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发布《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5-048）及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

告》（2026-013），对本人减持中微公司股票的结果进行了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分别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因本人已从外籍恢复为中国籍，为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的需要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余峰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余峰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庄宇峰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庄宇峰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

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胡潇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胡潇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程雯婕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程雯婕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朱琳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朱琳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刘李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李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

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李端祯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李端祯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中微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亦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中微公司股票，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中微公司股票；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微公司。”

（9）朱力昂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朱力昂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中微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

程，亦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中微公司股票，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中微公司股票；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微公司。”

（10）吴帅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吴帅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中微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亦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中微公司股票，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中微公司股票；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微公司。”

（11）刘晓霖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晓霖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中微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亦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中微公司股票，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中微公司股票；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微公司。”

刘晓霖的配偶王敏文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刘晓霖或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刘晓霖或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283.55元/股，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为272.72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下跌3.82%。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元/股）	283.55	272.72	-3.82%
科创 50（000688.SH）	1,328.19	1,305.97	-1.67%
半导体指数（886063.WI）	7,173.42	7,247.80	1.0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15%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4.86%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本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第十四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过对公司自身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详尽仔细的自查、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2、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8、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9、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0、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1、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

12、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5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受让淮安淮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堃创投”）、嘉兴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芯通”）、杭州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寓鑫创投”）、吴仁德、南京星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星堃”）、宁波领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领芯”）持有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合计受让出资额 1,180.1136 万元，受让价格 23,534.8846 万元。

前次收购与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同一标的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前次收购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内的相关资产。

13、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14、公司拟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与杭州众芯硅、宁容海川、临安众芯硅、临安众硅、杭州芯匠、杭州众诚芯、朱琳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

15、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6、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17、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备考审阅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18、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9、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20、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6）第0065号《审计报告》以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6）第0001号《备考审阅报告》，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浙联评报字[2026]第64号）。

21、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2、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及相关议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

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6、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10、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11、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补偿安排措施可行、合理；

12、在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13、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5、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6、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条件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符合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条件。”

三、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及《格式准则2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在经上市公司股东会、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意见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21-20262226

传真：021-20262226

项目主办人：艾华、姚爽、王诗言

项目协办人：李雨清、周欢、张湜、李德盟

项目组成员：赵耀、于军杰、黄凯、林臻玮、陈松松

二、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事务所负责人：沈国权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经办律师：黄素洁、宋怡、吴圣卿

三、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电话：86 （21） 2323 8888

传真：86 （21） 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炜彬、胡玉琢

四、资产评估机构

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 260 号 6 楼

法定代表人：邬崇国

电话：0571-88372130

传真：0571-88372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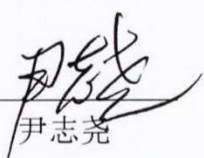
经办资产评估师：李洪柱、周承起

第十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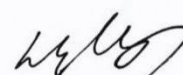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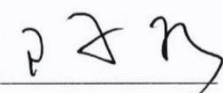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尹志尧


朱 民


丛 海


陶 珩

李 鑫

袁 训

张 聿


孙 铮

徐 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第十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尹志尧

朱 民

丛 海

陶 珩

李 鑫

袁 训

张 聿

孙 铮

徐 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第十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尹志尧

朱 民

丛 海

陶 珩

李 鑫

袁 训

张 聿

孙 铮

徐 萍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4月 28日

第十六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并保证《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尹志尧

朱 民

丛 海

陶 珩

李 鑫

袁 训

张 聿

孙 铮

徐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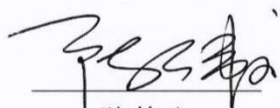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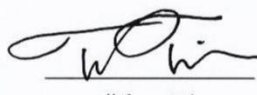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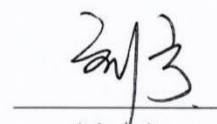
二、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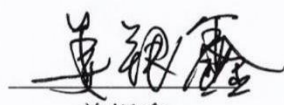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所有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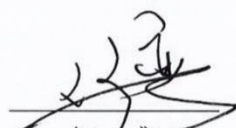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伟文


靳 巨


刘 方


姜银鑫


何 奕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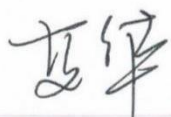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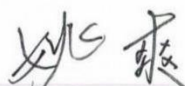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证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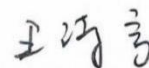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艾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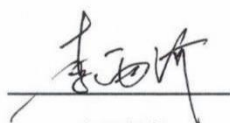


姚 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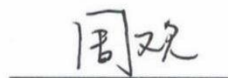


王诗言

财务顾问协办人：



李雨清



周 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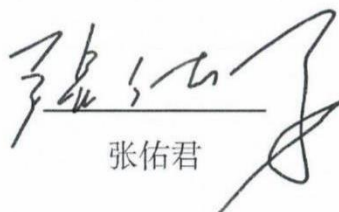


张 滢



李德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

本所保证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前述文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素洁
黄素洁

经办律师：

宋怡
宋怡

经办律师：

吴圣卿
吴圣卿

2026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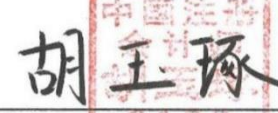
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对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对贵公司管理层假设本次购买资产已于2025年1月1日完成而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普华永道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代表:  
王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4月28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确认《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浙联评报字[2026]第 64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机构出具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浙联评报字[2026]第 64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洪柱



周承起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邬崇国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独立意见；
- 3、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备考审阅报告；
- 7、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案文件：

存放公司：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泰华路 188 号

电话：86-21-61001199

传真：86-21-61002205

联系部门：证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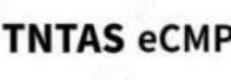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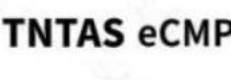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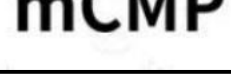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一、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注册境内商标共计 6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众硅	83471595		2025-09-07 至 2035-09-06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众硅	80450440		2025-07-07 至 2035-07-06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众硅	79453564		2025-03-28 至 2035-03-27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众硅	78465551		2024-10-28 至 2034-10-27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众硅	78465536		2024-10-28 至 2034-10-27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众硅	76918083		2024-08-28 至 2034-08-27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7	杭州众硅	76541431		2024-07-28 至 2034-07-27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8	杭州众硅	76532744		2024-07-21 至 2034-07-20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9	杭州众硅	76100178		2024-07-14 至 2034-07-13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0	杭州众硅	76120133		2024-07-14 至 2034-07-13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杭州众硅	75675889	eView	2024-08-21 至 2034-08-20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2	杭州众硅	75684558	sView	2024-06-07 至 2034-06-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3	杭州众硅	75681896	eView	2024-08-21 至 2034-08-20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众硅	75681934	sView	2025-06-14 至 2035-06-13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众硅	75374290	mMAP	2024-08-21 至 2034-08-20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6	杭州众硅	75354106	mMAP	2024-08-14 至 2034-08-13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众硅	75364792	eMAP	2024-06-07 至 2034-06-06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8	杭州众硅	75354086	eMAP	2024-06-07 至 2034-06-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众硅	75285972A	CMP^e	2024-06-14 至 2034-06-13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众硅	75285972	CMP^e	2025-06-21 至 2035-06-20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众硅	74918117	eHEAD	2024-05-28 至 2034-05-27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众硅	73335681	h-CMP	2024-02-07 至 2034-02-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众硅	73345937	h-CMP	2024-02-14 至 2034-02-13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杭州众硅	73263142	preMAP	2024-04-07 至 2034-04-06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众硅	73266569	TTAI	2024-04-07 至 2034-04-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6	杭州众硅	73247718	TTAI	2024-04-07 至 2034-04-06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众硅	73254489	preMAP	2024-04-07 至 2034-04-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众硅	71449178		2023-10-28 至 2033-10-27	3 类 日化 用品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众硅	71453805	SIZONE	2024-02-28 至 2034-02-27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众硅	71324724	SIZONE	2024-12-07 至 2034-12-06	42 类 设 计研究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众硅	71046046	wCMP	2024-04-21 至 2034-04-20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众硅	71043369	tCMP	2023-10-21 至 2033-10-20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众硅	71054635	tCMP	2023-10-07 至 2033-10-06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众硅	71040472	wCMP	2023-10-07 至 2033-10-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5	杭州众硅	69985134	CMP ^e	2024-01-21 至 2034-01-20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众硅	69474158	ZHONG GUI	2024-03-21 至 2034-03-20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杭州众硅	69130284		2023-09-21 至 2033-09-20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众硅	69135169		2023-09-21 至 2033-09-20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众硅	69134470		2023-09-21 至 2033-09-20	40 类 材 料加工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0	杭州众硅	69120026		2023-10-07 至 2033-10-06	1 类 化学 原料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1	杭州众硅	69120069		2023-09-14 至 2033-09-13	37 类 建 筑修理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2	杭州众硅	69136420		2023-09-07 至 2033-09-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3	杭州众硅	69129658		2024-11-28 至 2034-11-27	42 类 设 计研究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4	杭州众硅	67125479		2023-04-14 至 2033-04-13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5	杭州众硅	67129953		2023-04-14 至 2033-04-13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6	杭州众硅	67116815		2023-04-14 至 2033-04-13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7	杭州众硅	65713545		2023-01-21 至 2033-01-20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8	杭州众硅	65715828		2024-04-14 至 2034-04-13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49	杭州众硅	65720217		2023-01-14 至 2033-01-13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杭州众硅	65734434	TNTAS	2023-01-14 至 2033-01-13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1	杭州众硅	65713519	TTAISN	2023-01-14 至 2033-01-13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2	杭州众硅	65718889	TMTAS	2023-01-14 至 2033-01-13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3	杭州众硅	65738714	TTAIS	2023-03-21 至 2033-03-20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4	杭州众硅	65738637	TTAISN	2023-01-14 至 2033-01-13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5	杭州众硅	65715828A	TTAIS	2023-02-28 至 2033-02-27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6	杭州众硅	65341636	SIZONE NSD	2022-12-07 至 2032-12-06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7	杭州众硅	65352408	SIZONE SDD	2022-12-07 至 2032-12-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8	杭州众硅	65344838	SIZONE SDS	2022-11-28 至 2032-11-27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59	杭州众硅	65344892	SIZONE DMS	2022-12-07 至 2032-12-06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0	杭州众硅	65352855	SIZONE DMS	2022-12-07 至 2032-12-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1	杭州众硅	65352699	SIZONE SDD	2022-12-07 至 2032-12-06	9 类 科学 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2	杭州众硅	65337973	SIZONE NSD	2022-12-07 至 2032-12-06	7 类 机械 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3	杭州众硅	65352697		2022-12-07 至 2032-12-06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4	杭州众硅	34700114		2019-07-07 至 2029-07-06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5	杭州众硅	34700098		2019-07-07 至 2029-07-06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6	杭州众硅	32274636		2019-04-07 至 2029-04-06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7	杭州众硅	32274633		2019-12-21 至 2029-12-20	7 类 机械设备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68	杭州众硅	32279159		2020-04-21 至 2030-04-20	9 类 科学仪器	已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已注册境外商标共计 5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组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马德里国际注册	日本	1532374	7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			日本	1531846	9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			韩国	1532374	7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			韩国	1531846	9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	6297605	7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	6291605	9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7			欧盟	1532374	7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8			欧盟	1531846	9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9			新加坡	1532374	7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0			新加坡	1531846	9 类	2020-04-27	2030-04-2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组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109945	7类、9类	2020-12-16	2030-12-15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2		马德里国际注册	日本	1548407	7类	2020-04-22	2030-04-22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3		日本	日本	6387275	9类	2021-05-11	2031-05-1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4		马德里国际注册	韩国	1548407	7类	2020-04-22	2030-04-22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5		韩国	韩国	40-1752832	9类	2021-07-15	2031-07-15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6		马德里国际注册	美国	6268972	7类	2020-04-22	2030-04-22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7		美国	美国	6444084	9类	2021-08-10	2031-08-1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8		马德里国际注册	欧盟	1548407	7类	2020-04-22	2030-04-22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19		欧盟	欧盟	018224343	9类	2020-08-01	2030-04-1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0		马德里国际注册	新加坡	1548407	7类	2020-04-22	2030-04-22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1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009597U	9类	2020-05-08	2030-05-08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2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099392	7类、9类	2020-11-01	2030-10-3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3		欧盟	欧盟	018823748	7类、9类	2023-06-14	2033-01-19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4		韩国	韩国	40-2270814	7类	2024-11-08	2034-11-08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5		韩国	韩国	40-2270830	9类	2024-11-04	2034-11-04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6		日本	日本	6717320	7类、9类	2023-07-13	2033-07-1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7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302136W	7类、9类	2023-02-07	2033-02-07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8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316528	7类	2023-09-01	2033-08-3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9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316740	9类	2023-09-01	2033-08-3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0		美国	美国	7666240	7类、9类	2025-01-28	2035-01-29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1	TNTAS	欧盟	欧盟	018865670	7类、9类	2023-09-12	2033-04-2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2		日本	日本	6747127	7类、9类	2023-10-20	2033-10-2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3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334452	7类	2023-11-16	2033-11-15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4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334712	9类	2023-11-16	2033-11-15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国家/地区/组织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35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309676Y	7 类、9 类	2024-03-13	2033-05-04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6		美国	美国	7432079	7 类、9 类	2024-07-02	2034-07-0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7		韩国	韩国	40-2283338	7 类	2024-12-02	2034-12-0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8		韩国	韩国	40-2283341	9 类	2024-12-02	2034-12-01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39	mCMP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6W	7 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0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84328	7 类	2025-10-01	2035-09-3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1	tCMP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7R	7 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2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84327	7 类	2025-10-01	2035-09-3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3	xCMP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8P	7 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4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84326	7 类	2025-10-01	2035-09-3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5	dView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3X	9 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6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74470	9 类	2025-08-16	2035-08-15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7	eView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2S	9 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8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84467	9 类	2025-10-01	2035-09-3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49	sView	新加坡	新加坡	40202501794V	9 类	2025-01-23	2035-01-23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50		中国台湾	中国台湾	02484466	9 类	2025-10-01	2035-09-30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51	mCMP	美国	美国	7982584	7 类	2025-10-14	2035-10-14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52	tCMP	美国	美国	7982583	7 类	2025-10-14	2035-10-14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53	xCMP	美国	美国	7982582	7 类	2025-10-14	2035-10-14	杭州众硅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拥有 106 项已获批准的境内专利权，其中 42 项为发明专利、53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11 项为外观设计，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的在线监测装置	2023112396583	2023-09-22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沟槽在线修整方法及装置	2025112141085	2025-08-2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晶圆清洗装置的从动机构及晶圆清洗装置	2025113685359	2025-09-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在线监测方法	2025110653799	2025-07-31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设备抛光垫沟槽修整的方法	2023112936007	2023-10-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	杭州众硅	站立式晶圆卡座	202111533401X	2021-12-1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	杭州众硅	一种可调平式抛光盘及抛光系统	2024223742429	2024-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提拉结构	2025103110213	2025-03-17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快速调温的化学液输送单元及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4206596934	2024-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2024304771328	2024-07-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1	杭州众硅	一种电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装置	2024211355783	2024-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2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半导体湿法设备的晶圆定位检测方法	2024116930911	2024-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3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电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电抛光头、导电系统及其装配方法	2025101877875	2025-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4	杭州众硅	联动式单动力源控制间停机构、晶圆修整机构及工作方法	2024116669404	2024-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搬运装置及抛光系统、抛光工艺	2024116612270	2024-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6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及晶圆抛光系统	2024203287163	2024-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7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系统	2024204236775	2024-03-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8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4202256223	2024-0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9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导电晶圆的传输装置	2024208760026	2024-04-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0	杭州众硅	一种带有压力检测的修整装置	2024210918589	2024-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旋转干燥装置	2024206000894	2024-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2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平坦化装置	2024301324801	2024-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3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2024300460724	2024-01-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4	杭州众硅	一种导电型晶圆化学机械抛光系统	2023233277503	2023-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5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和晶圆传输方法	2019104814482	2019-06-0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6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的在线监测装置	2023226009702	2023-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7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及其晶圆缓存装置和晶圆缓存方法	2021104070747	2021-04-1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8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机械手	2021102933431	2019-09-06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29	杭州众硅	晶圆夹持臂夹爪	2022305192323	2022-0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0	杭州众硅	一种可隔离防护晶圆的晶圆处理装置	2020113382226	2020-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1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2023218495446	2023-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装置	2023216687244	2023-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3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监测系统	2023218599746	2023-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4	杭州众硅	一种预清洗输入装置	2023216754959	2023-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5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3216722892	2023-06-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6	杭州众硅	一种 CMP 抛光垫再加工装置	2023216039222	2023-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7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半导体清洗单元的晶圆有无检测装置	2023208720594	2023-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8	杭州众硅	一种拼接式工作台机构	2023209035886	2023-04-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3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洁干燥模组状态检测方法、装置及平坦化设备	2022105084239	2022-05-11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0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干燥装置	2023203161480	2023-0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1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加工装置	2022229899063	2022-1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箱	2023201723676	2023-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3	杭州众硅	一种排风脏污收集装置及化学机械平坦化抛光设备	2023208367028	2023-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4	杭州众硅	一种处理导电型晶圆衬底的电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设备	2022229651320	2022-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5	杭州众硅	应用于导电型晶圆衬底的电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设备	2022229771233	2022-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6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设备的电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系统	2022229614336	2022-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7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干燥装置	2023205456301	2023-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8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化学机械平坦化白光终点检测的采集方法及系统	2022106070657	2022-05-31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49	杭州众硅	一种导电型抛光头固定装置及导电型抛光头系统	2022231254625	2022-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0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的在线监测装置	2023201637007	2023-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1	杭州众硅	晶圆夹持器	2022305191918	2022-08-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2234891659	2022-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3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干燥抬升方法	2023102418938	2023-03-1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4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有无检测的提拉结构机械手	2022228546755	2022-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装载方法及其使用方法	2022103161527	2022-03-29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6	杭州众硅	一种清洗刷预清洗系统	2020101573307	2020-03-09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7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2112694450	2022-10-1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8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150&300）	2022304099308	2022-0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59	杭州众硅	一种涡流终点检测装置及方法	2022112574529	2022-10-1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0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222128694X	2022-0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循环清洗系统	2022221015365	2022-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夹持装置	2022220957792	2022-08-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3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300 β ）	2022304103360	2022-0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4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200s）	2022304096846	2022-06-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旋转机构、晶圆旋转夹持机构及晶圆清洗干燥系统	2022107327358	2022-06-27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6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搬运装置	2022214128871	2022-06-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7	杭州众硅	供液装置	2022305164982	2022-08-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8	杭州众硅	清洗装置	2022305055190	2022-08-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6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2216587824	2022-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0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递装置	2022207093191	2022-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2021114452396	2021-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2	杭州众硅	一种标定抛光头和装卸台工作位置的装置	2022209517117	2022-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3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1230946535	2021-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4	杭州众硅	一种提拉式晶圆传输机构	2022202326195	2022-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检测系统	2022203603706	202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6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2021229713411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7	杭州众硅	一种动态检测装置及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22101643690	2022-02-23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8	杭州众硅	晶圆驱动机构	2021230426920	2021-1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79	杭州众硅	一种站立式晶圆卡座	2021231583806	2021-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0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修整装置	2022100041307	2022-01-0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1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表面状况在线检测方法 & 检测系统	2022100773979	2022-01-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2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2021229694980	2021-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3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装置	2021112182640	2021-10-20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4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晶圆的寻位装置、寻位方法及晶圆计速方法	2021114722319	2021-12-06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紧固装置	2021216969237	2021-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6	杭州众硅	用于清洗晶圆的排列式兆声清洗装置	2021225192769	2021-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7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晶圆的紧固装置	2021216969256	2021-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8	杭州众硅	多晶圆刷洗装置	2021225191535	2021-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89	杭州众硅	晶圆紧固装置	2021216940328	2021-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0	杭州众硅	抛光装置	2021304973519	2021-08-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干燥方法及机构	2021108994674	2021-08-06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2	杭州众硅	一种多工位夹取装置	202110770071X	2021-07-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3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装载支架、晶圆装载系统及晶圆装片方法	2019104403343	2019-05-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途径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4	杭州众硅	一种结合研磨和单晶圆清洗模组的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	2019111130957	2019-1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5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装置	202011419911X	2020-12-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6	杭州众硅	用于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的抛光头压力控制设备及方法	2019113033010	2019-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7	杭州众硅	抛光头检测装置、腔室气密性和传感器有效性检测方法	2021104488565	2021-04-25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8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清洗单元搬运晶圆的机械手及方法	2021102490467	2021-03-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9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位置检测装置	2021102490255	2021-03-08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0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机械手及其晶圆翻转方法	2019108427084	2019-09-06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1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传输设备、化学机械平坦化装置及晶圆传输方法	2020107204397	2020-07-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2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干燥装置	2020102077484	2020-03-23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3	杭州众硅	基于光谱的化学机械抛光在线终点检测方法	2019104403451	2019-05-24	发明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4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平坦化晶圆传输设备	2019208326110	2019-06-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清洗装置	2019209736837	2019-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106	杭州众硅	内置式双重限位机构	2019202198142	2019-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授权	无

注：上述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2）境外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众硅及其子公司拥有 114 项已获批准的境外专利权，其中 89 项为发明专利、23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装卸部件模块	美国	US 12,194,592 B2	2021-03-22	2025-01-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1202102935Q	2019-08-28	2025-08-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杭州众硅		韩国	10-2584030	2021-04-19	2023-09-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杭州众硅	用于 CMP 工艺的晶片装载支架、晶片装载系统和晶片安装方法	美国	US 12,103,134 B2	2019-09-04	2024-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1202111470X	2019-09-04	2025-01-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杭州众硅		韩国	10-2605197	2021-09-13	2023-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和晶圆传输方法、晶圆平坦化单元	美国	US 12,251,785 B2	2019-08-20	2025-03-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及晶圆转移方法、晶圆平坦化装置	韩国	10-2533567	2021-04-07	2023-05-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1202103477T	2019-08-20	2023-09-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杭州众硅	晶圆检测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晶圆检测方法	美国	US 11,961,749 B2	2020-08-04	2024-04-1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杭州众硅	CMP 晶圆清洗设备、晶圆传送机器人及晶圆翻转方法	韩国	10-2709839	2021-04-27	2024-09-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1202103852Y	2019-09-26	2024-02-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杭州众硅		美国	US 11,908,720 B2	2021-04-09	2024-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4	杭州众硅	晶圆清洗干燥装置	美国	US 12,482,674 B2	2020-09-29	2025-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杭州众硅		韩国	10-2705137	2022-06-20	2024-09-0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杭州众硅	晶圆输送装置、化学机械平坦化装置及晶圆输送方法	美国	US 12,427,619 B2	2020-08-06	2025-09-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众硅	晶圆位置检测装置	日本	7638389	2021-10-20	2025-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杭州众硅		韩国	10-2858973	2023-09-08	2025-09-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杭州众硅	一种标定抛光头和装卸台工作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日本	7714253	2022-10-14	2025-07-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韩国	10-2837898	2024-02-14	2025-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杭州众硅		日本	7712007	2022-08-30	2025-07-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装置	美国	US 11,794,304 B2	2022-01-19	2023-10-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杭州众硅		韩国	10-2693838	2022-02-24	2024-08-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4	杭州众硅		新加坡	10202201571V	2022-02-18	2024-08-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日本	7728045	2022-08-30	2025-08-1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杭州众硅		韩国	10-2837898	2024-02-14	2025-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美国	US D1,018,612 S	2022-10-19	2024-03-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8	杭州众硅		韩国	DM/226149	2022-10-19	2023-1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9	杭州众硅		新加坡	DM/226149	2022-10-19	2022-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0	杭州众硅		日本	1748952	2022-10-19	2023-0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1	杭州众硅		欧盟	DM/226149	2022-10-19	2022-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	杭州众硅		美国	US D1,018,613 S	2022-10-19	2024-03-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3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韩国	DM/226151	2022-10-19	2023-11-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	杭州众硅		新加坡	DM/226151	2022-10-19	2022-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	杭州众硅		日本	1748953	2022-10-19	2023-07-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	杭州众硅		欧盟	DM/226151	2022-10-19	2022-10-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	杭州众硅		美国	US 12,017,293 B2	2023-01-19	2024-06-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8	杭州众硅	一种处理导电型晶圆衬底的电化学机械抛光及平坦化设备	欧盟	EP 4364890	2023-03-15	2025-07-0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9	杭州众硅		韩国	10-2819458	2023-03-30	2025-06-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0	杭州众硅		日本	7688074	2023-05-30	2025-05-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1	杭州众硅	用于清洗晶圆的排列式兆声清洗装置	日本	3253377	2022-11-09	2025-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杭州众硅	多晶圆刷洗装置	日本	7660959	2022-11-09	2025-04-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3	杭州众硅	用于晶圆的寻位装置、寻位方法及晶圆计速方法	日本	7788191	2022-11-09	2025-12-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4	杭州众硅	抛光垫修整装置	日本	7773262	2022-12-30	2025-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及晶圆传输方法	日本	7773261	2022-12-30	2025-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6	杭州众硅	抛光垫表面状况在线检测方法及检测系统	韩国	10-2904378	2024-06-13	2025-12-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装载方法及其 使用方法	韩国	10-2816529	2024-07-17	2025-05-29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48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ECMP 外观)	韩国	DM/237809	2024-05-23	2025-02-17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49	杭州众硅		加拿大	231357	2024-05-23	2025-04-03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50	杭州众硅		日本	1790565	2024-05-23	2025-01-27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51	杭州众硅		欧盟	DM/237809	2024-05-23	2024-07-11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52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TANAS,EFE M T 形)	韩国	DM/240665	2024-08-29	2025-07-25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53	杭州众硅		日本	1794400	2024-08-29	2025-03-17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54	杭州众硅		日本	1799656	2024-08-29	2025-05-19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55	杭州众硅		欧盟	DM/240665	2024-08-29	2024-10-28	外观设计	原始 取得	无
56	杭州众硅	包含可移动装 卸模组的研磨 装卸构件模组 及其晶圆传输 方法	中国台湾	I 731281	2018-11-26	2021-06-2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57	杭州众硅	可挠性的抛光 装卸部件模组 及晶圆传输的 方法	中国台湾	I 739048	2018-11-19	2021-09-1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58	杭州众硅	CMP 制程的晶 圆装载支架、晶 圆装载系统及 晶圆装片方法	中国台湾	I 713141	2019-11-25	2020-12-1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59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研磨 设备	中国台湾	I 806931	2018-11-22	2023-07-0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60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平坦 化晶圆传输设 备及其使用方 法	中国台湾	I 717119	2019-11-22	2021-01-2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61	杭州众硅	晶圆传输机械 手及其晶圆翻 转方法	中国台湾	I 773943	2019-11-25	2022-08-1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62	杭州众硅	CMP 晶圆清洗 设备	中国台湾	I 695422	2018-11-20	2020-06-0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63	杭州众硅	清洗刷预清洗 系统	中国台湾	I 757924	2020-10-22	2022-03-1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64	杭州众硅	晶圆清洗干燥 装置	中国台湾	I 837429	2020-10-22	2024-04-01	发明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杭州众硅	一种处理导电型晶圆基底的电化学机械研磨及平坦化设备	中国台湾	I 851146	2023-04-14	2024-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6	杭州众硅	晶圆传输设备、化学机械平坦化装置及晶圆传输方法	中国台湾	I 734635	2020-10-22	2021-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7	杭州众硅	可隔离防护晶圆的晶圆处理装置	中国台湾	I 823141	2021-09-08	2023-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8	杭州众硅	抛光装置	中国台湾	I 815179	2021-09-08	2023-09-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位置检测装置	中国台湾	I 794963	2021-09-08	2023-03-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0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清洗单元搬运晶圆的机械手及方法	中国台湾	I 787998	2021-09-08	2022-12-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1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抛光设备及其晶圆缓存装置和晶圆缓存方法	中国台湾	I 834990	2021-09-08	2024-03-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2	杭州众硅	一种标定抛光头和装卸台工作位置的装置和方法	中国台湾	I 816394	2022-05-11	2023-09-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3	杭州众硅	一种修整头旋转部件、抛光垫修整头和修整器	中国台湾	I 801997	2021-09-08	2023-05-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4	杭州众硅	多工位夹取装置	中国台湾	I 816180	2021-09-08	2023-09-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5	杭州众硅	晶圆清洗干燥方法及晶圆清洗干燥机构	中国台湾	I 803379	2022-07-01	2023-05-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6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中国台湾	I 825934	2022-08-22	2023-1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7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I 829054	2021-12-23	2024-0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8	杭州众硅	用于清洗晶圆的排列式兆声清洗装置	中国台湾	I 839861	2022-09-26	2024-04-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9	杭州众硅	多晶圆刷洗装置	中国台湾	I 808023	2022-10-14	2023-07-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杭州众硅	晶圆寻位方法	中国台湾	I 816576	2022-10-14	2023-09-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1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	中国台湾	I 818688	2022-08-23	2023-10-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2	杭州众硅	晶圆驱动机构	中国台湾	I 817770	2022-10-14	2023-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3	杭州众硅	站立式晶圆卡座	中国台湾	I 857368	2022-10-17	2024-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4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修整装置	中国台湾	I 820968	2022-10-17	2023-11-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5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及晶圆传输方法	中国台湾	I 834448	2022-12-23	2024-03-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6	杭州众硅	一种抛光垫表面状况在线检测方法 & 检测系统	中国台湾	I 829393	2022-10-17	2024-0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7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其装载方法及使用方法	中国台湾	I 823623	2022-10-17	2023-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8	杭州众硅	晶圆清洁干燥模块状态检测方法、装置及平坦化设备	中国台湾	I 874908	2023-02-09	2025-03-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9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旋转机构、晶圆旋转夹持机构及晶圆清洗干燥系统	中国台湾	I 838117	2023-02-07	2024-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0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平坦化设备及晶圆传输方法	中国台湾	I 896992	2023-06-29	2025-09-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1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25666	2022-09-07	2023-06-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2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25667	2022-09-07	2023-06-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3	杭州众硅	涡流终点检测装置及方法	中国台湾	I 854476	2023-02-07	2024-09-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4	杭州众硅	一种晶圆抛光系统	中国台湾	I 838116	2023-02-07	2024-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5	杭州众硅	一种处理导电型晶圆基底的电化学机械研磨及平坦化设备	中国台湾	I 851146	2023-04-14	2024-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6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设备的电化学机械研磨系统	中国台湾	I 869019	2023-11-02	2025-01-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杭州众硅	研磨垫再利用加工装置	中国台湾	I 899689	2023-11-03	2025-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8	杭州众硅	一种导电型研磨头固定装置及导电型研磨头系统	中国台湾	I 866602	2023-11-10	2024-1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9	杭州众硅	导电吸附膜及抛光头	中国台湾	I 845382	2023-07-21	2024-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0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设备研磨垫沟槽修整的方法	中国台湾	I 869022	2023-11-02	2025-01-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1	杭州众硅	晶圆研磨系统及晶圆处理方法	中国台湾	I 886965	2024-05-20	2025-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2	杭州众硅	可调式晶圆装卸台	中国台湾	I 896134	2024-05-20	2025-09-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3	杭州众硅	用于改善边缘研磨均匀性的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I 900014	2024-05-21	2025-10-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4	杭州众硅	一种用于 CMP 清洁干燥模块的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中国台湾	I 886962	2024-05-17	2025-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5	杭州众硅	一种化学机械研磨及平坦化系统	中国台湾	I 891372	2024-05-17	2025-07-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6	杭州众硅	一种电化学机械研磨及平坦化装置	中国台湾	I 896171	2024-06-18	2025-09-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7	杭州众硅	一种研磨头清洗方法及清洗装置	中国台湾	I 863868	2024-05-17	2024-1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8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34468	2024-05-22	2024-10-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9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40377	2024-11-15	2025-09-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0	杭州众硅	抛光研磨装置	中国台湾	D 241113	2024-11-15	2025-10-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1	杭州众硅	化学机械抛光的在线监测装置	中国台湾	I 862202	2023-10-03	2024-11-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2	杭州众硅	晶圆研磨系统	中国台湾	I 892653	2024-05-20	2025-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3	杭州众硅	晶圆抛光系统、安装方法及使用方法	日本	7736360	2023-01-09	2025-09-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4	杭州众硅	立式晶圆盒	日本	3253988	2022-12-30	2025-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宁容海川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宁容海川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MICHAEL XIAOXUAN YANG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¹
1-2	GU HAIYANG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注 1：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法定及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锁定期的前提下，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业绩锁定期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具体解锁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各业绩承诺人当年可解禁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收入数÷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收入×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累计已经解锁股份数－累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含当期）。下同。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宁容海川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MICHAEL XIAOXUAN YANG	宁容海川	2022-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GU HAIYANG	宁容海川	2022-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临安众芯硅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临安众芯硅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杭州众芯硅	否	-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1	GU HAIYANG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	朱琳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3	刘李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4	LEE EDWARD LI CANG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5	任保荣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6	力健中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	GU JINGRAN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	YOONG NIAN CHERN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9	马行成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0	刘雪姣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1	王东辉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2	郑志鹏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3	杨渊思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4	周远鹏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5	白圣荣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6	徐辉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7	熊加毫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8	徐梟宇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9	吴雨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0	咎金利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1	吴玲丽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2	魏佳健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3	陆安明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4	丁夏楠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5	郭亚飞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6	马浩然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7	申志强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8	刘煌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9	陈伟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30	郎学文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31	崔海阳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32	周杲翔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33	杜鹿鸣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34	董学克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35	蔡宁远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36	杨怡昕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2) 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临安众芯硅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杭州众芯硅	临安众芯硅	2021-0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朱琳	临安众芯硅	2021-01-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李	临安众芯硅	2022-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LEE EDWARD LI CANG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任保荣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力健中	临安众芯硅	2025-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GU JINGRAN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YOONG NIAN CHERN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马行成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刘雪姣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王东辉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郑志鹏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杨渊思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周远鹏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白圣荣	临安众芯硅	2021-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徐辉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熊加毫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徐梟宇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吴雨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咎金利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吴玲丽	临安众芯硅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魏佳健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陆安明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4	丁夏楠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郭亚飞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马浩然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申志强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刘煌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陈伟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郎学文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崔海阳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周杲翔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杜鹿鸣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董学克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蔡宁远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杨怡昕	临安众芯硅	2023-1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临安众硅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临安众硅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杭州众芯硅	否	-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1-1	GU HAIYANG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	朱琳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3	杨振华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4	严加建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5	林冠良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6	GU JINGRAN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	杭州众瞻	否	-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	杭州众芯硅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	茅学志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3	丘富顺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4	徐辉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5	马浩然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6	郭亚飞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7	徐梟宇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8	熊加毫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9	马行成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0	周远鹏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1	李承龙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2	王政国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3	杜鹿鸣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4	杨怡昕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7-15	杨哲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6	刘沁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7	杨立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8	咎金利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19	高江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0	胡银祥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1	魏佳健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2	潘仁杰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3	郑晟良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4	陆跃恒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5	傅琴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6	郎学文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7	崔海阳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8	高卫杰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29	蔡宁远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7-30	周杲翔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8	杭州众臻	否	-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	王涛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	祖政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3	咎金利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4	潘仁杰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5	陈媛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6	杜鹿鸣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7	朱迪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8	赵亚伟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9	管玉岱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0	王杰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1	王彬辉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2	胡高勇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3	马兵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4	李昌辉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5	舒燕翔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8-16	荣井飞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7	郑东州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8	黄明奎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19	徐宁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0	吴金沙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1	王红磊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2	任群芳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3	李克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4	李方骑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5	蔡梦亚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6	李基强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7	戴伶佳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8	郑张苗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29	朱自强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30	林静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8-31	张一明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8-32	刘李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临安众硅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杭州众芯硅	临安众硅	2021-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朱琳	临安众硅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杨振华	临安众硅	2023-01-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严加建	临安众硅	2025-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林冠良	临安众硅	2025-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GU JINGRAN	临安众硅	2021-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杭州众瞻	临安众硅	2025-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杭州众芯硅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茅学志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丘富顺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徐辉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	马浩然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郭亚飞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徐梟宇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熊加毫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9	马行成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0	周远鹏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李承龙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王政国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杜鹿鸣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杨怡昕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杨哲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6	刘沁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7	杨立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8	咎金利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9	高江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20	胡银祥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1	魏佳健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2	潘仁杰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	郑晟良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4	陆跃恒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5	傅琴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6	郎学文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7	崔海阳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8	高卫杰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9	蔡宁远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0	周杲翔	杭州众瞻	2025-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杭州众臻	临安众硅	2025-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王涛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祖政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咎金利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潘仁杰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陈媛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杜鹿鸣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朱迪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赵亚伟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管玉岱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王杰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王彬辉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胡高勇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马兵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李昌辉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舒燕翔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荣井飞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郑东州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	黄明奎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9	徐宁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0	吴金沙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21	王红磊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	任群芳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	李克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4	李方骑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5	蔡梦亚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6	李基强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7	戴伶佳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8	郑张苗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9	朱自强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0	林静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1	张一明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2	刘李	杭州众臻	2025-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4、杭州芯匠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芯匠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朱琳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	冯祎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杭州芯匠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朱琳	杭州芯匠	2022-04-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冯祎	杭州芯匠	2022-1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5、杭州众诚芯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众诚芯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GU HAIYANG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2	朱琳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3	刘李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1-4	ZHU SHAN	是	自然人	是	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按照业绩实际完成的情况逐年分批解锁

(2) 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杭州众诚芯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GU HAIYANG	杭州众诚芯	2019-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朱琳	杭州众诚芯	2025-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刘李	杭州众诚芯	2025-12-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ZHU SHAN	杭州众诚芯	2019-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6、台州金石投资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台州金石投资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	李书福	是	自然人	否	-
1-1-1-2	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1-2-1	李书福	是	自然人	否	-
1-1-1-2-2	李星星	是	自然人	否	-
1-1-1-2-3	宁波彤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1-2-4	李妮	是	自然人	否	-
1-1-1-3	李星星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	温岭市财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	温岭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	温岭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1	浙江岭发控股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4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5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	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1	台州市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1-1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6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6-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7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7-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7-2	赵瑾	是	自然人	否	-
1-7-3	赵凯	是	自然人	否	-
1-7-4	张金良	是	自然人	否	-
1-7-5	李振明	是	自然人	否	-
1-7-6	赵宇新	是	自然人	否	-
1-7-7	马威	是	自然人	否	-
1-7-8	樊飞	是	自然人	否	-
1-7-9	苗嘉	是	自然人	否	-
1-7-10	王婷	是	自然人	否	-
1-7-11	梁宗保	是	自然人	否	-
1-7-12	颜世航	是	自然人	否	-
1-7-13	靳腾飞	是	自然人	否	-
1-7-14	孙隽曦	是	自然人	否	-
1-7-15	陈英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7-16	陈福	是	自然人	否	-
1-7-17	陈平进	是	自然人	否	-
1-7-18	冯书	是	自然人	否	-
1-7-19	王新岳	是	自然人	否	-
1-7-20	马双驰	是	自然人	否	-
1-7-21	贾文杰	是	自然人	否	-
1-7-22	夏耀峰	是	自然人	否	-
1-7-23	丁耀武	是	自然人	否	-
1-8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台州金石投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台州金石投资	202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台州金石投资	202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温岭市财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金石投资	202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金石投资	202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台州市临港产业带母基金有限公司	台州金石投资	202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浙江省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金石投资	202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金石投资	202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金石润泽（淄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公司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赵瑾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赵凯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张金良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5	李振明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赵宇新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马威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樊飞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9	苗嘉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0	王婷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1	梁宗保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2	颜世航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3	靳腾飞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4	孙隽曦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5	陈英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6	陈福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7	陈平进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8	冯书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9	王新岳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0	马双驰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21	贾文杰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2	夏耀峰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3	丁耀武	金石润泽（淄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金石投资	2024-07-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扬州朗智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扬州朗智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是	12 个月/36 个月 ¹
1-2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是	12 个月/36 个月

注 1：扬州朗智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因本次交易取得中微公司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众硅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微公司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扬州朗智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朗智	2025-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朗智	2025-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8、国孚领航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孚领航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2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3-1	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3-1-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是	事业单位	否	-
1-1-3-1-2	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5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6	上海北中环科创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7	上海奉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8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8-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2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2-1	上海市国资委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12-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2-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3	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4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5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0.01%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国孚领航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国孚领航	2023-08-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孚领航	2023-08-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上海观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马国昕	上海观瑞孚淼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4-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孚领航	2023-08-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9、杭州富浙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富浙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2-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3-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4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4-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5-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1	否	-
1-2-2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2-1	厉振松	是	自然人	否	-
1-2-2-2	周宏	是	自然人	否	-
1-2-2-3	张焱	是	自然人	否	-
1-2-2-4	沈梦怡	是	自然人	否	-
1-2-2-5	鲁向明	是	自然人	否	-
1-2-2-6	任军峰	是	自然人	否	-
1-2-2-7	倪承志	是	自然人	否	-
1-2-2-8	吴斌	是	自然人	否	-
1-2-2-9	戴琦	是	自然人	否	-
1-2-2-10	王峻玮	是	自然人	否	-
1-2-2-11	程树东	是	自然人	否	-
1-2-2-12	章意晨	是	自然人	否	-
1-2-2-13	赵柯淇	是	自然人	否	-
1-2-2-14	赵珏	是	自然人	否	-
1-2-2-15	黄洪波	是	自然人	否	-
1-2-2-16	朱明艳	是	自然人	否	-
1-2-3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3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杭州富浙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厉振松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周宏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张焱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沈梦怡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鲁向明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任军峰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倪承志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8	吴斌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戴琦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0	王峻玮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1	程树东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9-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2	章意晨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3	赵柯淇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4	赵珏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5	黄洪波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6	朱明艳	杭州富浙博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3-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富浙道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4-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浙江富浙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浙江富浙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2-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3-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4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4-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4-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5-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5-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6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3-2	凯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3-2-1	KGI Financial Holding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是	事业单位	否	-
1-2-3-4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3-5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3-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4-1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4-2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4-2-1	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4-3	北京中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4-4	中国集邮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4-5	邮政科学研究规划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6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6-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7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7-1	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7-1-1	建银国际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7-1-1-1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7-1-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7-2	上海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8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8-1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8-1-1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8-2	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9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9-1	深圳市福田区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公司				
1-2-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5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6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7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	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否	-
1-3-1-1	丽水市丽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1	丽水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2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4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5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6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6-1	丽水市丽投控股有限公司	否	-	否	-
1-6-1-1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6-2	丽水市丽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7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否	-	否	-
1-7-1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7-1-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7-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8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8-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8-2	任军峰	是	自然人	否	-
1-8-3	陈建树	是	自然人	否	-
1-8-4	杨文	是	自然人	否	-
1-8-5	邹俊伟	是	自然人	否	-
1-8-6	李楠	是	自然人	否	-
1-8-7	严思晗	是	自然人	否	-
1-8-8	徐寅楠	是	自然人	否	-
1-8-9	胡晓鹏	是	自然人	否	-
1-8-10	安政	是	自然人	否	-
1-8-11	曹益盟	是	自然人	否	-
1-8-12	杨毅	是	自然人	否	-
1-8-13	丁珂楠	是	自然人	否	-
1-8-14	陈璐凡	是	自然人	否	-
1-8-15	赵志银	是	自然人	否	-
1-8-16	王开婕	是	自然人	否	-
1-8-17	陈洁琼	是	自然人	否	-
1-8-18	楼家岳	是	自然人	否	-
1-9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9-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9-2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1	否	-

(2) 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浙江富浙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3-04-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	建银鼎腾（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	上海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建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0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6	厦门市思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9-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03-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丽水市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丽水市丽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任军峰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陈建树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杨文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邹俊伟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李楠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严思晗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徐寅楠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合伙)			
1-8-9	胡晓鹏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安政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曹益盟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杨毅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丁珂楠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陈璐凡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赵志银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王开婕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陈洁琼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8	楼家岳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富浙	2022-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深圳达晨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深圳达晨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1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2-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2-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3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4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3	上海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1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3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3-1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	湖南财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1	常德市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3-1-1-2	常德市天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1-3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1-4	常德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1-5	常德市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2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3	张日富	是	自然人	否	-
1-3-4	浙江金昌启亚控股有限公司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3-4-1	潘亚敏	是	自然人	否	-
1-3-4-2	徐小珍	是	自然人	否	-
1-3-5	厦门市联谊吉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5-1	厦门盈仕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5-2	厦门市市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5-3	吴荔青	是	自然人	否	-
1-3-5-4	杨建雄	是	自然人	否	-
1-3-6	万柳军	是	自然人	否	-
1-3-7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8	喻胜江	是	自然人	否	-
1-3-9	姚彦廷	是	自然人	否	-
1-3-10	青岛卓越启航商贸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1	深圳市骏丰模具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2	杭州岚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3	福建省思存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5	万阳东	是	自然人	否	-
1-3-16	叶军	是	自然人	否	-
1-3-17	李侃	是	自然人	否	-
1-3-18	邵亚丽	是	自然人	否	-
1-3-19	陈延良	是	自然人	否	-
1-3-20	陈新	是	自然人	否	-
1-4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1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5-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1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5-1-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2-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5-2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6-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6-1-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6-1-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1-3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1-4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1-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6-3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6-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6-3-2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3-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6-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6-5-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6-5-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公司		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1-6-6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7-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达晨创程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	否	-
1-7-1-1	窦凌云	是	自然人	否	-
1-7-1-2	卓静华	是	自然人	否	-
1-7-1-3	李玉枝	是	自然人	否	-
1-7-1-4	郭艳美	是	自然人	否	-
1-7-1-5	龚元锋	是	自然人	否	-
1-7-1-6	杨阳	是	自然人	否	-
1-7-1-7	陈银燕	是	自然人	否	-
1-7-1-8	涂张应	是	自然人	否	-
1-7-1-9	任平	是	自然人	否	-
1-7-1-10	周振惠	是	自然人	否	-
1-7-1-11	杨爱宁	是	自然人	否	-
1-7-1-12	王兵	是	自然人	否	-
1-7-1-13	丰伟	是	自然人	否	-
1-7-1-14	谭政	是	自然人	否	-
1-7-1-15	张辉	是	自然人	否	-
1-7-1-16	张正林	是	自然人	否	-
1-7-1-17	刘燊	是	自然人	否	-
1-7-1-18	汪小丽	是	自然人	否	-
1-7-1-19	陈德文	是	自然人	否	-
1-7-1-20	李琳	是	自然人	否	-
1-7-1-21	彭威	是	自然人	否	-
1-7-1-22	张振湖	是	自然人	否	-
1-7-1-23	齐雪梅	是	自然人	否	-
1-7-1-24	李艳	是	自然人	否	-
1-7-1-25	戴辉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7-1-26	张华	是	自然人	否	-
1-7-1-27	黄艳	是	自然人	否	-
1-7-1-28	左慧	是	自然人	否	-
1-7-1-29	武素梅	是	自然人	否	-
1-7-1-30	方少茹	是	自然人	否	-
1-7-1-31	王潇文	是	自然人	否	-
1-7-1-32	刘勇超	是	自然人	否	-
1-7-1-33	穆乐民	是	自然人	否	-
1-7-1-34	朱义成	是	自然人	否	-
1-7-1-35	林丽美	是	自然人	否	-
1-7-1-36	黄朝楷	是	自然人	否	-
1-7-1-37	梅六妹	是	自然人	否	-
1-7-1-38	张雅各	是	自然人	否	-
1-7-1-39	韩德民	是	自然人	否	-
1-7-1-40	宋洪涛	是	自然人	否	-
1-7-1-41	申小玲	是	自然人	否	-
1-7-1-42	王茂华	是	自然人	否	-
1-7-1-43	卢赣平	是	自然人	否	-
1-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	否	-
1-8-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8-2	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公司	否	-	否	-
1-8-2-1	MetLife, Inc.	是	上市公司	否	-
1-9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5-1	否	-
1-10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0-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0-2	东莞市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0-3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1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司				
1-11-2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2-1	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2-2	重庆市铜梁区金龙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2-3	重庆市铜梁区龙廷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2-4	重庆玄天湖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3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3-1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3-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3-1-2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1-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5-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1-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5-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5-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5-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5-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5-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5-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5-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1-5-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5-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5-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5-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6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2-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3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否	-
1-14-1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6-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7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7-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7-1-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7-1-2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5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7-1-8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1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1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8-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9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9-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9-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9-2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9-2-1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9-2-2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9-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9-4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9-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9-6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9-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9-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0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0-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0-1-1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0-1-1-1	东营市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0-1-1-2	东营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0-1-1-3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0-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0-2-1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0-2-1-1	山东省财政厅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0-2-1-2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0-3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1	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1-1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1-1-2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2-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2-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2-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2-3	刘昼	是	自然人	否	-
1-22-4	肖冰	是	自然人	否	-
1-22-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2-6	邵红霞	是	自然人	否	-
1-22-7	胡德华	是	自然人	否	-
1-22-8	齐慎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2-9	刘旭峰	是	自然人	否	-
1-22-10	熊人杰	是	自然人	否	-
1-22-11	傅忠红	是	自然人	否	-
1-22-12	梁国智	是	自然人	否	-
1-22-13	熊维云	是	自然人	否	-
1-2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3-1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3-1-1	烟台市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3-1-2	山东省财金乡村振兴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4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4-1	广州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4-1-1	沈亚	是	自然人	否	-
1-24-1-2	黄婵	是	自然人	否	-
1-2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武汉市洪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引导基金”）	否	-	否	-
1-25-1	武汉洪山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6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6-1	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否	-
1-26-1-1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6-2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7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7-1	武汉洪山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7-2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8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8-1	湖南天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否	-
1-28-1-1	长沙融城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8-2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9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9-1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9-2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9-2-1	无锡惠开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9-2-1-1	无锡惠山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9-2-1-2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9-3	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0-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0-1-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0-1-2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0-2	Aberdeen Group plc	是	上市公司	否	-
1-31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31-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31-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3	金华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1-4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0.01%		
1-31-5	金华金开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2	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2) 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深圳达晨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4-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上海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保长航股权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王淦	上海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刘龙	上海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	柏佳洁	上海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	高小羊	上海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	刘增波	上海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3-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张日富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浙江金昌启亚控股有限公司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5	厦门市联谊吉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万柳军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喻胜江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姚彦廷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0	青岛卓越启航商贸有限公司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深圳市骏丰模具有限公司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	杭州岚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1	胡颖岚	杭州岚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2-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2	杭州岚鑫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岚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2-09-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3	福建省思存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4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04-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5	万阳东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6	叶军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7	李侃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8	邵亚丽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9	陈延良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0	陈新	常德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5-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成都高新策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4-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3-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22-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22-04-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3-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3-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4-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4-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东莞市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3	东莞市科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产投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4-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重庆绅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4-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3-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达晨	2023-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2-03-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3-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2-03-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2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2-1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08-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2-2	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08-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4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7-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6	伊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23-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1-19-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引领区海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4-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3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河北高速天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2-03-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4-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重庆唯品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3-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3-04-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2-05-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1	云南省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2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	武汉洪山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	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洪山新动能产业投资母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	湖南天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8-2	北京弘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天心经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4-04-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	无锡惠合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5-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3	无锡惠开正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惠开正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1	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3	金华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4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5	金华金开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八婺专精特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深圳市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晨	2025-08-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杭州达晨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达晨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3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3-1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2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3	南通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4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4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4-1	仇玉民	是	自然人	否	-
1-4-2	蔡峰	是	自然人	否	-
1-4-3	翁海峰	是	自然人	否	-
1-4-4	陈曼娜	是	自然人	否	-
1-4-5	何伟成	是	自然人	否	-
1-4-6	刘荣	是	自然人	否	-
1-4-7	付宏强	是	自然人	否	-
1-4-8	付彬	是	自然人	否	-
1-4-9	凌运生	是	自然人	否	-
1-4-10	刘建茹	是	自然人	否	-
1-4-11	周海昌	是	自然人	否	-
1-4-12	唐小平	是	自然人	否	-
1-4-13	孙淑艳	是	自然人	否	-
1-4-14	安志前	是	自然人	否	-
1-4-15	宋巍红	是	自然人	否	-
1-4-16	崔东新	是	自然人	否	-
1-4-17	张丽新	是	自然人	否	-
1-4-18	张伟球	是	自然人	否	-
1-4-19	徐兰	是	自然人	否	-
1-4-20	曾妮	是	自然人	否	-
1-4-21	李云宝	是	自然人	否	-
1-4-22	林妍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4-23	洪芸	是	自然人	否	-
1-4-24	潘越	是	自然人	否	-
1-4-25	王存惠	是	自然人	否	-
1-4-26	王芹	是	自然人	否	-
1-4-27	翟晓刚	是	自然人	否	-
1-4-28	胡铁英	是	自然人	否	-
1-4-29	萧薇	是	自然人	否	-
1-4-30	谢剑霞	是	自然人	否	-
1-4-31	陈丽萍	是	自然人	否	-
1-4-32	陈伟球	是	自然人	否	-
1-4-33	马晓晔	是	自然人	否	-
1-4-34	高卫东	是	自然人	否	-
1-4-35	黄佳旖	是	自然人	否	-
1-4-36	黄益军	是	自然人	否	-
1-4-37	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5-3	刘昼	是	自然人	否	-
1-5-4	肖冰	是	自然人	否	-
1-5-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6	邵红霞	是	自然人	否	-
1-5-7	胡德华	是	自然人	否	-
1-5-8	齐慎	是	自然人	否	-
1-5-9	刘旭峰	是	自然人	否	-
1-5-10	熊人杰	是	自然人	否	-
1-5-11	傅忠红	是	自然人	否	-
1-5-12	梁国智	是	自然人	否	-
1-5-13	熊维云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6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6-1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7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7-1	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否	-	否	-
1-7-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7-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8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9-1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达晨创程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	否	-
1-9-1-1	窦凌云	是	自然人	否	-
1-9-1-2	卓静华	是	自然人	否	-
1-9-1-3	李玉枝	是	自然人	否	-
1-9-1-4	郭艳美	是	自然人	否	-
1-9-1-5	龚元锋	是	自然人	否	-
1-9-1-6	杨阳	是	自然人	否	-
1-9-1-7	陈银燕	是	自然人	否	-
1-9-1-8	涂张应	是	自然人	否	-
1-9-1-9	任平	是	自然人	否	-
1-9-1-10	周振惠	是	自然人	否	-
1-9-1-11	杨爱宁	是	自然人	否	-
1-9-1-12	王兵	是	自然人	否	-
1-9-1-13	丰伟	是	自然人	否	-
1-9-1-14	谭政	是	自然人	否	-
1-9-1-15	张辉	是	自然人	否	-
1-9-1-16	张正林	是	自然人	否	-
1-9-1-17	刘燊	是	自然人	否	-
1-9-1-18	汪小丽	是	自然人	否	-
1-9-1-19	陈德文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9-1-20	李琳	是	自然人	否	-
1-9-1-21	彭威	是	自然人	否	-
1-9-1-22	张振湖	是	自然人	否	-
1-9-1-23	齐雪梅	是	自然人	否	-
1-9-1-24	李艳	是	自然人	否	-
1-9-1-25	戴辉	是	自然人	否	-
1-9-1-26	张华	是	自然人	否	-
1-9-1-27	黄艳	是	自然人	否	-
1-9-1-28	左慧	是	自然人	否	-
1-9-1-29	武素梅	是	自然人	否	-
1-9-1-30	方少茹	是	自然人	否	-
1-9-1-31	王潇文	是	自然人	否	-
1-9-1-32	刘勇超	是	自然人	否	-
1-9-1-33	穆乐民	是	自然人	否	-
1-9-1-34	朱义成	是	自然人	否	-
1-9-1-35	林丽美	是	自然人	否	-
1-9-1-36	黄朝楷	是	自然人	否	-
1-9-1-37	梅六妹	是	自然人	否	-
1-9-1-38	张雅各	是	自然人	否	-
1-9-1-39	韩德民	是	自然人	否	-
1-9-1-40	宋洪涛	是	自然人	否	-
1-9-1-41	申小玲	是	自然人	否	-
1-9-1-42	王茂华	是	自然人	否	-
1-9-1-43	卢赣平	是	自然人	否	-
1-9-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达晨创程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	否	-
1-9-2-1	聂品炎	是	自然人	否	-
1-9-2-2	贾世庆	是	自然人	否	-
1-9-2-3	林青	是	自然人	否	-
1-9-2-4	钟兴明	是	自然人	否	-
1-9-2-5	尚德望	是	自然人	否	-
1-10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股权控股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0-1-1	杭州市临安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是	事业单位	否	-
1-10-1-2	杭州临安工业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3	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4	杭州临安财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5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5-1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5-1-1	杭州和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5-1-1-1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5-1-1-1-1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杭州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5-1-1-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5-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5-2-1	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5-3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5-3-1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5-4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5-5	杭州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5-6	浙江金投盛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6-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否	-
1-16-1-1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6-2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3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4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5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6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7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6-8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6-9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0	湖南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1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2	艺龙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3	湖南泽颐贸易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4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5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6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7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7-1	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7-1-1	衢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7-1-1-1	衢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7-1-1-1-1	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7-1-1-1-2	衢州市慧城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2	衢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2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7-2-1	衢州市金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17-1-1	否	-
1-17-3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15-2	否	-
1-17-5	浙江金投盛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8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8-1	湖南马栏山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8-1-1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8-1-1-1	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8-1-1-1-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8-1-1-1-2	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8-1-1-1-2-1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8-1-1-1-2-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8-1-1-1-2-3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	否	重复，详见 1-15-2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司				
1-20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0-1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0-2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1-1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2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3	朱光亮	是	自然人	否	-
1-21-4	来蔚青	是	自然人	否	-
1-21-5	姜文勇	是	自然人	否	-
1-21-6	钱玲利	是	自然人	否	-
1-21-7	何国斌	是	自然人	否	-
1-21-8	曾逸文	是	自然人	否	-
1-21-9	崔琳	是	自然人	否	-
1-21-10	朱建华	是	自然人	否	-
1-21-11	曹晓航	是	自然人	否	-
1-21-12	薛东生	是	自然人	否	-
1-21-13	周丹红	是	自然人	否	-
1-21-14	谢艳群	是	自然人	否	-
1-21-15	陆红梅	是	自然人	否	-
1-21-16	汤建祥	是	自然人	否	-
1-21-17	赵晓芳	是	自然人	否	-
1-21-18	张天龙	是	自然人	否	-
1-21-19	卢建波	是	自然人	否	-
1-21-20	李涵	是	自然人	否	-
1-21-21	朱旭飞	是	自然人	否	-
1-21-2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0.01%		
1-21-23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24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25	董茜	是	自然人	否	-
1-21-26	胡建伟	是	自然人	否	-
1-21-27	陈超英	是	自然人	否	-
1-21-28	王淑文	是	自然人	否	-
1-21-29	牛文若	是	自然人	否	-
1-21-30	陈荣平	是	自然人	否	-
1-21-31	陈桂香	是	自然人	否	-
1-21-32	施雯婷	是	自然人	否	-
1-21-33	韩丹	是	自然人	否	-
1-21-34	何伟雄	是	自然人	否	-
1-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2-1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2-2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2-3	胡书艳	是	自然人	否	-
1-22-4	傅德芳	是	自然人	否	-
1-22-5	沈超	是	自然人	否	-
1-22-6	王民伟	是	自然人	否	-
1-22-7	孙喜萍	是	自然人	否	-
1-22-8	王洋	是	自然人	否	-
1-22-9	马晓波	是	自然人	否	-
1-22-10	杨云华	是	自然人	否	-
1-22-11	王海	是	自然人	否	-
1-22-12	林文	是	自然人	否	-
1-22-13	邵红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2-14	张彩琴	是	自然人	否	-
1-22-15	赵书敏	是	自然人	否	-
1-22-16	王震	是	自然人	否	-
1-22-17	孙雪平	是	自然人	否	-
1-22-18	张爱国	是	自然人	否	-
1-22-19	徐思毅	是	自然人	否	-
1-22-20	张艳平	是	自然人	否	-
1-22-21	李海燕	是	自然人	否	-
1-22-22	尚卫民	是	自然人	否	-
1-22-23	郭泽锦	是	自然人	否	-
1-22-24	王凤兰	是	自然人	否	-
1-22-25	胡清梅	是	自然人	否	-
1-22-26	张琦	是	自然人	否	-
1-22-27	温杰	是	自然人	否	-
1-22-28	孙志旭	是	自然人	否	-
1-22-29	陈建平	是	自然人	否	-
1-22-3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宜信财富·陕国投·宜安传家·023·号家族信托”）	否	-	否	-
1-22-30-1	于祥麟	是	自然人	否	-
1-22-31	张正明	是	自然人	否	-
1-22-32	刘永国	是	自然人	否	-
1-22-33	章建兰	是	自然人	否	-
1-22-34	杜建平	是	自然人	否	-
1-22-35	许培新	是	自然人	否	-
1-22-36	王沛	是	自然人	否	-
1-22-37	沈姿华	是	自然人	否	-
1-22-38	黄泽绵	是	自然人	否	-
1-22-39	宣言	是	自然人	否	-
1-22-40	姚先平	是	自然人	否	-
1-22-41	宁波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2-42	赵小芳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2-43	徐莉	是	自然人	否	-
1-22-44	邱清娜	是	自然人	否	-
1-22-45	钟美清	是	自然人	否	-
1-22-46	南京晓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3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3-1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7	否	-
1-23-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3-3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3-4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4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4-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4-1-1	东营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4-1-1-1	东营市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4-1-1-2	东营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4-1-1-3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4-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4-3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5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5-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5-1-1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5-1-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5-1-2-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5-2	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5-2-1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5-3	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5-3-1	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重复, 详见 1-25-2	否	-
1-26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6-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6-1-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6-2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6-2-1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6-3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6-3-1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6-3-1-1	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6-3-1-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6-3-1-2-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6-4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 详见 1-25-1	否	-
1-26-5	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重复, 详见 1-25-2	否	-
1-26-6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	否	-
1-26-6-1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 详见 1-26-2	否	-
1-26-7	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6-7-1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 详见 1-26-2	否	-
1-26-8	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重复, 详见 1-25-3	否	-
1-27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7-1	岳邦彦	是	自然人	否	-
1-27-2	宁波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7-3	武汉传业贸易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7-4	刘中明	是	自然人	否	-
1-27-5	卢伟	是	自然人	否	-
1-27-6	司斐	是	自然人	否	-
1-27-7	姜德鹏	是	自然人	否	-
1-27-8	孙斯薇	是	自然人	否	-
1-27-9	宋颖	是	自然人	否	-
1-27-10	张凌	是	自然人	否	-
1-27-11	徐凌霜	是	自然人	否	-
1-27-12	李熙诚	是	自然人	否	-
1-27-13	杜勇科	是	自然人	否	-
1-27-14	楼杨国	是	自然人	否	-
1-27-15	沈小华	是	自然人	否	-
1-27-16	王永胜	是	自然人	否	-
1-27-17	简瑞意	是	自然人	否	-
1-27-18	陈莹	是	自然人	否	-
1-27-19	马宏	是	自然人	否	-
1-27-20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8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8-1	王英	是	自然人	否	-
1-28-2	共青城曜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8-3	朱玉宝	是	自然人	否	-
1-28-4	金才英	是	自然人	否	-
1-28-5	刘彧	是	自然人	否	-
1-28-6	周微	是	自然人	否	-
1-28-7	李小玲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8-8	上海浅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8-9	北京耐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8-10	伍毓智	是	自然人	否	-
1-28-11	关静娴	是	自然人	否	-
1-28-12	刘建祖	是	自然人	否	-
1-28-13	刘栓江	是	自然人	否	-
1-28-14	吴恩毅	是	自然人	否	-
1-28-15	吴薇薇	是	自然人	否	-
1-28-16	周丽卿	是	自然人	否	-
1-28-17	周玲	是	自然人	否	-
1-28-18	周蓓	是	自然人	否	-
1-28-19	周金菊	是	自然人	否	-
1-28-20	唐建峰	是	自然人	否	-
1-28-21	姜蓉鑫	是	自然人	否	-
1-28-22	孙宇航	是	自然人	否	-
1-28-23	张传霞	是	自然人	否	-
1-28-24	张彤	是	自然人	否	-
1-28-25	张斯宁	是	自然人	否	-
1-28-26	张树芝	是	自然人	否	-
1-28-27	张甲海	是	自然人	否	-
1-28-28	张金龙	是	自然人	否	-
1-28-29	张雪	是	自然人	否	-
1-28-30	成茂蓉	是	自然人	否	-
1-28-31	方霆	是	自然人	否	-
1-28-32	曲阳	是	自然人	否	-
1-28-33	朱为禧	是	自然人	否	-
1-28-34	王志红	是	自然人	否	-
1-28-35	王钢	是	自然人	否	-
1-28-36	蔡连生	是	自然人	否	-
1-28-37	薛忠放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8-38	袁为群	是	自然人	否	-
1-28-39	谭莲玉	是	自然人	否	-
1-28-40	金琪玲	是	自然人	否	-
1-28-41	银顺洪	是	自然人	否	-
1-28-42	陈园	是	自然人	否	-
1-28-43	霍铁庭	是	自然人	否	-
1-28-44	马洪根	是	自然人	否	-
1-28-45	马翔	是	自然人	否	-
1-28-46	黄炜	是	自然人	否	-
1-28-47	黄立明	是	自然人	否	-
1-28-48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9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9-1	萧淇尹	是	自然人	否	-
1-29-2	余建平	是	自然人	否	-
1-29-3	刘惠丰	是	自然人	否	-
1-29-4	刘红	是	自然人	否	-
1-29-5	刘金萍	是	自然人	否	-
1-29-6	夏丽	是	自然人	否	-
1-29-7	姜文勇	是	自然人	否	-
1-29-8	孙国胜	是	自然人	否	-
1-29-9	孙茂源	是	自然人	否	-
1-29-10	徐朝杉	是	自然人	否	-
1-29-11	徐飞霄	是	自然人	否	-
1-29-12	招改	是	自然人	否	-
1-29-13	曹国良	是	自然人	否	-
1-29-14	曹春梅	是	自然人	否	-
1-29-15	朱利锋	是	自然人	否	-
1-29-16	李佳默	是	自然人	否	-
1-29-17	李强	是	自然人	否	-
1-29-18	杨进周	是	自然人	否	-
1-29-19	梁泸月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9-20	罗玉笑	是	自然人	否	-
1-29-21	邱穗瑶	是	自然人	否	-
1-29-22	陆芷彦	是	自然人	否	-
1-29-23	陈凌	是	自然人	否	-
1-29-24	陈强军	是	自然人	否	-
1-29-25	陈祺俊	是	自然人	否	-
1-29-26	霍啟鴻	是	自然人	否	-
1-29-2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杭州达晨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5-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3-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5-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南通海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南通海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沿海智鑫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仇玉民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2	蔡峰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翁海峰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陈曼娜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何伟成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刘荣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付宏强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付彬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	凌运生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0	刘建茹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周海昌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2	唐小平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孙淑艳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4	安志前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	宋巍红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6	崔东新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	张丽新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	张伟球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9	徐兰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0	曾妮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李云宝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林妍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3	洪芸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4	潘越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5	王存惠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26	王芹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7	翟晓刚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8	胡铁英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9	萧薇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0	谢剑霞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陈丽萍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陈伟球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马晓晔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高卫东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5	黄佳旂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6	黄益军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7	上海衡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2-03-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2-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达晨	2025-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2-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杭州市临安区新锦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鄂尔多斯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3-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2-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兰溪市聚力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5-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杭州临安财金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5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5-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1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3	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4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5	杭州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6	浙江金投盛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和达大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5-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5-06-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1	衢州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2	衢州市工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3	衢州市国资信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5	浙江金投盛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衢州绿石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杭州达晨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0-1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2	福建省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投金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1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2	西藏安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朱光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来蔚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姜文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钱玲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何国斌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8	曾逸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9	崔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0	朱建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1	曹晓航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2	薛东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1-21-13	周丹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4	谢艳群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5	陆红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6	汤建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7	赵晓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8	张天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9	卢建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0	李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1	朱旭飞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2	拉萨贤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3	拉萨宁和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4	拉萨天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5	董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6	胡建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7	陈超英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8	王淑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29	牛文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0	陈荣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1	陈桂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2	施雯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3	韩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4	何伟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7-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1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6-11-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2	西藏安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安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7-08-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北京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胡书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傅德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沈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王民伟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7	孙喜萍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8	王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9	马晓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0	杨云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1	王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2	林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3	邵红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4	张彩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5	赵书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6	王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7	孙雪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8	张爱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9	徐思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0	张艳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1	李海燕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2	尚卫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3	郭泽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24	王凤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5	胡清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6	张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7	温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8	孙志旭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9	陈建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宜信财富·陕国投·宜安传家·023·号家族信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0-1	于祥麟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宜信财富·陕国投·宜安传家·023·号家族信托”）	2017-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1	张正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2	刘永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3	章建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4	杜建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5	许培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6	王沛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7	沈姿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1-22-38	黄泽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9	宣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0	姚先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1	宁波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1-1	陈芳	宁波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1-2	陈婷	宁波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1-3	孙韬煜	宁波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1-4	李玮	宁波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2	赵小芳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3	徐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4	邱清娜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5	钟美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6	南京晓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1	浙江嘉兴嘉国禾祺投资有限公司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3-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3	嘉兴市嘉国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业（有限合伙）			
1-23-4	嘉兴市嘉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三角（嘉兴）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3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2	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3	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1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2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3	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4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5	江西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6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7	江西省新华书店资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	2022-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产经营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8	江西省金杜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二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2-08-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3-1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	岳邦彦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	宁波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1	徐萌	宁波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2	傅巨坤	宁波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08-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3	杭州比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4	浙江卓润通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卓润通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1-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3	武汉传业贸易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4	刘中明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5	卢伟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6	司斐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7	姜德鹏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8	孙斯薇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9	宋颖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0	张凌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1	徐凌霜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2	李熙诚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3	杜勇科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7-14	楼杨国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5	沈小华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6	王永胜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7	简瑞意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8	陈莹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19	马宏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20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颂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2-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	王英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	共青城曜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1	王玉梅	共青城曜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2	王涛	共青城曜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	朱玉宝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5-0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	金才英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5	刘彧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6	周微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7	李小玲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8	上海浅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8-1	林海静	上海浅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8-2	林海宁	上海浅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0-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9	北京耐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0	伍毓智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1	关静娴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8-12	刘建祖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3	刘栓江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4	吴恩毅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5	吴薇薇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6	周丽卿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7	周玲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8	周蓓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19	周金菊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0	唐建峰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1	姜蓉鑫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2	孙宇航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3	张传霞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4	张彤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5	张斯宁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6	张树芝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7	张甲海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8	张金龙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29	张雪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0	成茂蓉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1	方霆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2	曲阳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3	朱为禧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4	王志红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5	王钢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8-36	蔡连生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7	薛忠放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8	袁为群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39	谭莲玉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0	金琪玲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1	银顺洪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2	陈园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3	霍铁庭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4	马洪根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5	马翔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6	黄炜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7	黄立明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8-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48	上海歌斐玛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颂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1-08-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杭州达晨	2022-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	萧淇尹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	余建平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3	刘惠丰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4	刘红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5	刘金萍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6	夏丽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7	姜文勇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8	孙国胜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9	孙茂源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9-10	徐朝杉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1	徐飞霄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2	招改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3	曹国良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4	曹春梅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5	朱利锋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6	李佳默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5-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7	李强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8	杨进周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19	梁沪月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0	罗玉笑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1	邱穗瑶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2	陆芷彦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3	陈凌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4	陈强军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5	陈祺俊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10-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6	霍啟鴻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04-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27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歌斐颂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2-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安徽丰禾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安徽丰禾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司				
1-2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1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安徽丰禾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丰禾	2022-10-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丰禾	2022-10-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安徽省丰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丰禾	2022-10-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宁波蓝郡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宁波蓝郡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曹文雁	是	自然人	否	-
1-2	蔡定国	是	自然人	否	-
1-3	何红明	是	自然人	否	-
1-4	曹敏芳	是	自然人	否	-
1-5	庄浩业	是	自然人	否	-
1-6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6-1	蔡刚波	是	自然人	否	-
1-6-2	曹敏芳	是	自然人	否	-

(2) 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宁波蓝郡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曹文雁	宁波蓝郡	2020-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蔡定国	宁波蓝郡	2020-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何红明	宁波蓝郡	2020-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曹敏芳	宁波蓝郡	2020-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庄浩业	宁波蓝郡	2020-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宁波蓝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蓝郡	2020-10-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小满投资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小满投资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黄铭颖	是	自然人	是	6 个月
1-2	张强	是	自然人	是	6 个月
1-3	李哲	是	自然人	是	6 个月
1-4	田加	是	自然人	是	6 个月
1-5	陈欲晓	是	自然人	是	6 个月
1-6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是	6 个月
1-6-1	陈晓飞	是	自然人	否	-
1-6-2	张亮	是	自然人	否	-
1-6-3	何新文	是	自然人	否	-
1-7	钟易珍	是	自然人	是	6 个月

(2) 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小满投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黄铭颖	小满投资	2026-03-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张强	小满投资	2021-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李哲	小满投资	2021-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	田加	小满投资	2021-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陈欲晓	小满投资	2021-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满投资	2021-01-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陈晓飞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张亮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何新文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钟易珍	小满投资	2021-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宁波领芯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宁波领芯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贾臻予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2	于建平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3	江永忠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4	朱力昂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5	李林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6	陈融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7	任海斌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8	张劲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9	沈慧芬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10	王桢智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11	王赢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12	陈俊明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宁波领芯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贾臻予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于建平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	江永忠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朱力昂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李林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陈融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任海斌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张劲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沈慧芬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王桢智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王赢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陈俊明	宁波领芯	2020-1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长兴青鸟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长兴青鸟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	是	12 个月
1-1-1	长兴青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	徐剑艺	是	自然人	否	-
1-1-1-2	王海虹	是	自然人	否	-
1-2	沈红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3	徐初友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4	徐斌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5	戚建忠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长兴青鸟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湖州长兴青鸟麦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青鸟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沈红	长兴青鸟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徐初友	长兴青鸟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	徐斌	长兴青鸟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戚建忠	长兴青鸟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青岛东证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青岛东证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3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4	周汉宇	是	自然人	否	-
1-5	王蒙	是	自然人	否	-
1-6	祝波善	是	自然人	否	-
1-7	陈怀瑜	是	自然人	否	-
1-8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青岛东证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证	2025-06-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东证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青岛青发汇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证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周汉宇	青岛东证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王蒙	青岛东证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祝波善	青岛东证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陈怀瑜	青岛东证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东证	2022-1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石溪投资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石溪投资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1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1	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1-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1-1-1-2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1-2-1	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1-1-1-2-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2	浙江余姚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2-1	余姚工业园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2-1-1	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3	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3-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1-1-1-1-2	否	-
1-1-1-3-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1-4	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4-1	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4-1-1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1-1-1-1-2	否	-
1-1-1-5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5-1	宁波前湾发展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5-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1-5-3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1-6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6-1	余姚市融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6-1-1	余姚市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7	浙江机器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7-1	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8	余姚市阳明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9	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10	余姚市工业（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11	余姚市牟山湖开发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2-1	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2-1-1	刘增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	邱宏君	是	自然人	否	-
1-1-2-2	方叶盛	是	自然人	否	-
1-1-2-3	王跃旦	是	自然人	否	-
1-1-2-4	何丽	是	自然人	否	-
1-1-2-5	叶晓波	是	自然人	否	-
1-1-2-6	徐荣南	是	自然人	否	-
1-1-2-7	赵焕锋	是	自然人	否	-
1-1-2-8	高炎康	是	自然人	否	-
1-1-2-9	余姚市松乐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10	吴利敏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	杜坚鲜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	毛国平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	沈建江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	罗建元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2-15	黄爱芬	是	自然人	否	-
1-1-2-16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3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3-1	方海明	是	自然人	否	-
1-1-3-2	高文铭	是	自然人	否	-
1-1-3-3	孙斌	是	自然人	否	-
1-1-3-4	宁波舜韵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3-5	吴利敏	是	自然人	否	-
1-1-3-6	周寅	是	自然人	否	-
1-1-3-7	黄爱芬	是	自然人	否	-
1-1-3-8	王华军	是	自然人	否	-
1-1-3-9	任照萍	是	自然人	否	-
1-1-3-10	张丽芬	是	自然人	否	-
1-1-3-11	褚士陆	是	自然人	否	-
1-1-3-12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3-13	浙江余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3-14	宁波久事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3-15	李永斌	是	自然人	否	-
1-1-3-16	陈晓蓉	是	自然人	否	-
1-1-3-17	倪晓锋	是	自然人	否	-
1-1-3-18	沈建江	是	自然人	否	-
1-1-3-19	张锡璐	是	自然人	否	-
1-1-3-20	余姚市松乐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3-21	杨军	是	自然人	否	-
1-1-3-22	沈吉明	是	自然人	否	-
1-1-3-23	宋方莹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3-24	叶哲宇	是	自然人	否	-
1-1-3-25	倪诗娴	是	自然人	否	-
1-1-3-26	滕炜	是	自然人	否	-
1-1-3-27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4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4-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4-2	邵峥	是	自然人	否	-
1-1-4-3	叶晓波	是	自然人	否	-
1-1-4-4	宁波市奔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4-5	姚林飞	是	自然人	否	-
1-1-4-6	吴利敏	是	自然人	否	-
1-1-4-7	韩素明	是	自然人	否	-
1-1-4-8	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5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1	张信良	是	自然人	否	-
1-2-2	陈荣平	是	自然人	否	-
1-2-3	西藏天资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3-1	宋然	是	自然人	否	-
1-2-3-2	宋欢	是	自然人	否	-
1-2-4	黄徐华	是	自然人	否	-
1-2-5	任照萍	是	自然人	否	-
1-2-6	何丽	是	自然人	否	-
1-2-7	李仲卓	是	自然人	否	-
1-2-8	沈建江	是	自然人	否	-
1-2-9	黄爱芬	是	自然人	否	-
1-2-10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1-2-11	郭成威	是	自然人	否	-
1-2-12	王华军	是	自然人	否	-
1-2-13	李蔚	是	自然人	否	-
1-2-14	叶丽炳	是	自然人	否	-
1-2-15	张锡璐	是	自然人	否	-
1-2-16	叶辽宁	是	自然人	否	-
1-2-17	陈晓英	是	自然人	否	-
1-2-18	陈海波	是	自然人	否	-
1-2-19	顾小华	是	自然人	否	-
1-2-20	王琳	是	自然人	否	-
1-2-21	周寅	是	自然人	否	-
1-2-22	李思静	是	自然人	否	-
1-2-23	叶哲宇	是	自然人	否	-
1-2-24	夏子芬	是	自然人	否	-
1-2-25	陶蓉	是	自然人	否	-
1-2-26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4	高文铭	是	自然人	否	-
1-5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5-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2	朱正	是	自然人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石溪投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投资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余姚市舜欣投资有限公司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4-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宁波燕创厚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方叶盛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	王跃旦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4	何丽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5	叶晓波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0-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6	徐荣南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7	赵焕锋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8	高炎康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9	余姚市松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0	吴利敏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	杜坚鲜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	毛国平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	沈建江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	罗建元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5	黄爱芬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5-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宸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方海明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高文铭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3	孙斌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	宁波舜韵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5	吴利敏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	周寅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7	黄爱芬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8	王华军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	任照萍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0	张丽芬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1	褚士陆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2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3	浙江余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4	宁波久事科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5	李永斌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6	陈晓蓉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7	倪晓锋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8	沈建江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9	张锡璐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0	余姚市松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1	杨军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2	沈吉明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3	宋方莹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0-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4	叶哲宇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5	倪诗娴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26	滕炜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7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晨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8-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邵峥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	叶晓波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4	宁波市奔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5	姚林飞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6	吴利敏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7	韩素明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8	宁波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余姚舜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投资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张信良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陈荣平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西藏天资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黄徐华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任照萍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沈建江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黄爱芬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李仲卓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何丽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0	宁波世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郭成威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王华军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李蔚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叶丽炳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张锡璐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叶辽宁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陈晓英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8	陈海波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9	顾小华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0	王琳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1	周寅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2	李思静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10-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3	叶哲宇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4	夏子芬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5	陶蓉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6	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燕创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溪投资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高文铭	石溪投资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石溪投资	2023-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北京石溪清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5-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朱正	石溪澜洵（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2-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江苏毅达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江苏毅达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2	中国烟草总公司	是	全民所有制企业	否	-
1-1-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4-2	上海市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6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6-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6-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7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8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9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11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3	山高辉石（济南）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14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1-15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0.01%		
1-1-1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5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3-1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3-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2-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2-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2	否	-
1-3-2-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2-4	南京毅达同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2-5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2-6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2-7	南京毅达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4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4-1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4-2	陈亚峰	是	自然人	否	-
1-4-3	林梦菱	是	自然人	否	-
1-4-4	何淼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4-5	溧阳市恒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4-6	江苏溧源兴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4-7	李水清	是	自然人	否	-
1-4-8	宋微	是	自然人	否	-
1-4-9	丁昌松	是	自然人	否	-
1-4-10	刁建明	是	自然人	否	-
1-4-11	殷明仙	是	自然人	否	-
1-4-12	宋小英	是	自然人	否	-
1-4-13	王蓉	是	自然人	否	-
1-4-14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4-15	黄培争	是	自然人	否	-
1-4-16	施嫒	是	自然人	否	-
1-4-17	乔久华	是	自然人	否	-
1-4-18	李凌云	是	自然人	否	-
1-4-19	李风英	是	自然人	否	-
1-4-20	南京赢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4-21	朱兴静	是	自然人	否	-
1-4-22	周伊凡	是	自然人	否	-
1-4-23	胡恺熙	是	自然人	否	-
1-4-24	潘玉玲	是	自然人	否	-
1-4-25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5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5-1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5-2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5-3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5-4	王胜浩	是	自然人	否	-
1-5-5	王健忠	是	自然人	否	-
1-5-6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5-7	谷俊	是	自然人	否	-
1-5-8	张越	是	自然人	否	-
1-5-9	时宏珍	是	自然人	否	-
1-5-10	周思远	是	自然人	否	-
1-5-11	沈丽阳	是	自然人	否	-
1-5-12	王文	是	自然人	否	-
1-5-13	余威	是	自然人	否	-
1-5-14	王伟杰	是	自然人	否	-
1-5-15	陆蕾	是	自然人	否	-
1-5-16	蒋利	是	自然人	否	-
1-5-17	杨巧龙	是	自然人	否	-
1-5-18	傅仕琴	是	自然人	否	-
1-5-19	吴侠	是	自然人	否	-
1-5-20	魏芸	是	自然人	否	-
1-5-21	丁昌松	是	自然人	否	-
1-5-22	王漫江	是	自然人	否	-
1-5-23	南京舜航物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5-24	孙玉珍	是	自然人	否	-
1-5-25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6-1	江苏省财政厅	是	党政机构	否	-
1-6-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8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8-1	南京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否	-	否	-
1-8-1-1	余必升	是	自然人	否	-
1-8-1-2	余凯迪	是	自然人	否	-
1-8-1-3	翁温丽	是	自然人	否	-
1-8-2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8-3	尤劲柏	是	自然人	否	-
1-8-4	厉永兴	是	自然人	否	-
1-8-5	张东阳	是	自然人	否	-
1-8-6	朱杰	是	自然人	否	-
1-8-7	顾宇轩	是	自然人	否	-
1-8-8	果桐	是	自然人	否	-
1-8-9	徐杜渐	是	自然人	否	-
1-8-10	李琰	是	自然人	否	-
1-8-11	朱凤娇	是	自然人	否	-
1-8-12	钱竞	是	自然人	否	-
1-8-13	沈志国	是	自然人	否	-
1-8-14	吴志刚	是	自然人	否	-
1-8-15	葛恒峰	是	自然人	否	-
1-8-16	南京南丰投资有限公司	否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9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9-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3-2	否	-
1-1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江苏毅达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南京市雨花台区财政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泰州润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陈亚峰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林梦菱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何淼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溧阳市恒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江苏溧源兴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李水清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宋微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	丁昌松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0	刁建明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1	殷明仙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12	宋小英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3	王蓉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4	南通市通州区东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5	黄培争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6	施嫒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7	乔久华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8	李凌云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9	李风英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0	南京赢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0-1	叶培	南京赢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0-2	冯家美	南京赢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1-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0-3	王晓春	南京赢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0-4	田原	南京赢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0-5	张曙云	南京赢创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朱兴静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周伊凡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23	胡恺熙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4	潘玉玲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7-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5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中小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5-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5-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	成都交子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4	王胜浩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5	王健忠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6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6-1	四川天府新区天宜泽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6-1-1	成都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天宜泽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6-1-2	四川天府新区天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天宜泽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6-2	四川天府新区天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7	谷俊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8	张越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9	时宏珍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0	周思远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	沈丽阳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3-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	王文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3	余威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	王伟杰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	陆蕾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6	蒋利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7	杨巧龙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8	傅仕琴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9	吴侠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0	魏芸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	丁昌松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024-01-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1-5-22	王漫江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3	南京舜航物资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4	孙玉珍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5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贰号中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5-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5-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南京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6-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1	应文禄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2	尤劲柏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3	周春芳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4	黄韬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5	樊利平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6	史云中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
1-8-2-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尤劲柏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厉永兴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张东阳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朱杰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顾宇轩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果桐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徐杜渐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0	李琰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朱凤娇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钱竞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沈志国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吴志刚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葛恒峰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南京南丰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汇员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2021-09-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汇中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朗玛六十三号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朗玛六十三号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柳晴	是	自然人	否	-
1-2	仇雯	是	自然人	否	-
1-3	陈小萍	是	自然人	否	-
1-4	潘咏梅	是	自然人	否	-
1-5	李娇娥	是	自然人	否	-
1-6	马庆年	是	自然人	否	-
1-7	吴晓婷	是	自然人	否	-
1-8	贺乃新	是	自然人	否	-
1-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9-1	肖建聪	是	自然人	否	-
1-9-2	王玉平	是	自然人	否	-
1-10	丁洁平	是	自然人	否	-
1-11	佟涵词	是	自然人	否	-
1-12	刘晓春	是	自然人	否	-
1-13	刘沙沙	是	自然人	否	-
1-14	匡燕平	是	自然人	否	-
1-15	叶秦	是	自然人	否	-
1-16	吴伟庆	是	自然人	否	-
1-17	常春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8	张利军	是	自然人	否	-
1-19	张天慧	是	自然人	否	-
1-20	张晓辉	是	自然人	否	-
1-21	张黎明	是	自然人	否	-
1-22	徐丽欣	是	自然人	否	-
1-23	李军	是	自然人	否	-
1-24	李文魁	是	自然人	否	-
1-25	李爱侠	是	自然人	否	-
1-26	李翠娥	是	自然人	否	-
1-27	李雨辰	是	自然人	否	-
1-28	杨爱民	是	自然人	否	-
1-29	梁天明	是	自然人	否	-
1-30	汪沁	是	自然人	否	-
1-31	牟冬	是	自然人	否	-
1-32	王全礼	是	自然人	否	-
1-33	王宏刚	是	自然人	否	-
1-34	王明华	是	自然人	否	-
1-35	王春燕	是	自然人	否	-
1-36	田连香	是	自然人	否	-
1-37	石桂兰	是	自然人	否	-
1-38	纪福清	是	自然人	否	-
1-39	纪芳	是	自然人	否	-
1-40	罗恒	是	自然人	否	-
1-41	罗耀平	是	自然人	否	-
1-42	董俊红	是	自然人	否	-
1-43	薛宝军	是	自然人	否	-
1-44	解靖	是	自然人	否	-
1-45	赖子连	是	自然人	否	-
1-46	赵小海	是	自然人	否	-
1-47	郑丽	是	自然人	否	-
1-48	郝荣梅	是	自然人	否	-
1-49	陈真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50	高彩虹	是	自然人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朗玛六十三号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柳晴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仇雯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小萍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潘咏梅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李娇娥	朗玛六十三号	2024-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马庆年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吴晓婷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贺乃新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1-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丁洁平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佟涵词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刘晓春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刘沙沙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匡燕平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叶秦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吴伟庆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常春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张利军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张天慧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张晓辉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张黎明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徐丽欣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李军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李文魁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李爱侠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李翠娥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李雨辰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8	杨爱民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梁天明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汪沁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牟冬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王全礼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王宏刚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王明华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王春燕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田连香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石桂兰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纪福清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纪芳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罗恒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罗耀平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董俊红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薛宝军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解靖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赖子连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赵小海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郑丽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郝荣梅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	陈真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0	高彩虹	朗玛六十三号	2022-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江苏中小基金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江苏中小基金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是	党政机构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1-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5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2	天津正和嘉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2-1	王道胜	是	自然人	否	-
1-1-2-2	蒋腾志	是	自然人	否	-
1-1-2-3	上海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3	徐晓燕	是	自然人	否	-
1-1-4	张建忠	是	自然人	否	-
1-1-5	徐进东	是	自然人	否	-
1-1-6	张卫	是	自然人	否	-
1-1-7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7-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7-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1-1	否	-
1-1-7-1-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4	南京毅达同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5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6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1-7	南京毅达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9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10	樊庆龙	是	自然人	否	-
1-1-11	秦枫	是	自然人	否	-
1-1-12	蒋万建	是	自然人	否	-
1-1-13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4	王志成	是	自然人	否	-
1-1-15	江苏洁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6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7	西安中瑞滨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8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19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0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1	何淼	是	自然人	否	-
1-1-22	余安林	是	自然人	否	-
1-1-23	倪振宇	是	自然人	否	-
1-1-24	宋文娟	是	自然人	否	-
1-1-25	左洪波	是	自然人	否	-
1-1-26	应悦生	是	自然人	否	-
1-1-27	张劲松	是	自然人	否	-
1-1-28	张源	是	自然人	否	-
1-1-29	张红月	是	自然人	否	-
1-1-30	李和印	是	自然人	否	-
1-1-31	李玉红	是	自然人	否	-
1-1-32	王平	是	自然人	否	-
1-1-33	程琦	是	自然人	否	-
1-1-34	童俊峰	是	自然人	否	-
1-1-35	邱成双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36	陆蕾	是	自然人	否	-
1-1-37	陈正凤	是	自然人	否	-
1-1-38	陈达	是	自然人	否	-
1-1-39	黄维江	是	自然人	否	-
1-1-40	尹秋明	是	自然人	否	-
1-1-41	南京舜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42	陈子晴	是	自然人	否	-
1-1-43	丁昌松	是	自然人	否	-
1-1-44	江苏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45	史新	是	自然人	否	-
1-1-46	蒋利	是	自然人	否	-
1-1-47	顾益民	是	自然人	否	-
1-1-48	赵烜	是	自然人	否	-
1-1-49	焦宗田	是	自然人	否	-
1-1-5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1-1-7-1	否	-
1-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2	中国烟草总公司	是	全民所有制企业	否	-
1-2-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4-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4-2	上海市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6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6-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6-1-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7	成都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8	北京赛普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9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1	中国工信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13	山高辉石（济南）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4	合肥南方国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5	易方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3-1	江苏省财政厅	是	党政机构	否	-
1-3-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1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4-2	龙璧工业区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1-1-7-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江苏中小基金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中小基金	2016-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天津正和嘉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5-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王道胜	天津正和嘉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蒋腾志	天津正和嘉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	上海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正和嘉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8-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1	朱晖	上海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2	朱雷	上海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07-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徐晓燕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3-03-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张建忠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徐进东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张卫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1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3-03-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3-03-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	四川天府新区天宜泽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1	成都科学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天宜泽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1-2	四川天府新区天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天宜泽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8-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2	四川天府新区天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天升坤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10-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0	樊庆龙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1	秦枫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蒋万建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王志成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江苏洁瑞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5-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	西安中瑞滨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1-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8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9	深圳东西海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0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何淼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余安林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3	倪振宇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4	宋文娟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5	左洪波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6	应悦生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7	张劲松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8	张源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9	张红月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0	李和印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1	李玉红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2	王平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3	程琦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4	童俊峰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5	邱成双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6	陆蕾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7	陈正凤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8	陈达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9	黄维江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0	尹秋明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1	南京舜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5-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2	陈子晴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1-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3	丁昌松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3-03-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4	江苏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5	史新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7-02-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6	蒋利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5-02-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7	顾益民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8	赵烜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1-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9	焦宗田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0-07-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6-08-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江苏中小基金	2020-10-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中小基金	2016-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江苏中小基金	2016-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小基金	2016-1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杭州北峰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北峰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郑惠林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2	林立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3	许龙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4	张如忠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5	李柯飞翔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6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	是	12 个月
1-6-1	郑关荣	是	自然人	否	-
1-6-2	管烨锋	是	自然人	否	-
1-7	叶太昌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8	王嫡嫡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9	陆丽霞	是	自然人	是	12 个月
1-10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是	12 个月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杭州北峰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郑惠林	杭州北峰	2022-12-01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林立	杭州北峰	2022-12-01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许龙	杭州北峰	2022-12-01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张如忠	杭州北峰	2022-12-01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李柯飞翔	杭州北峰	2022-12-01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北峰	2022-12-01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叶太昌	杭州北峰	2022-12-01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王嫡嫡	杭州北峰	2022-12-01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陆丽霞	杭州北峰	2022-12-01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杭州北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北峰	2022-08-17	现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温润贰号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温润贰号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2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2-1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2-1-1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2-1-1-1	李瑜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	温华健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3	范卫朝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4	伍时贤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5	伍满庆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6	温蛟龙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7	潘爱莲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8	王湛广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9	秦明达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0	陈海坚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1	黄丽梅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2	黄鸿基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3	曾树华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4	温小锐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5	陈世杰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6	陈瑞爱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7	顾雄毅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8	黄菲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9	卢玉玲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0	梁以菊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1	梁朝庆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2	温金石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3	潘梓馨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4	苏志军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2-1-1-25	邝春明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6	颜添洪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7	魏毅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8	温鹏程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9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1-2	温均生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	严居然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	温志芬	是	自然人	否	-
1-1-2-1-5	温鹏程	是	自然人	否	-
1-1-2-1-6	陈浩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2-1-7-1	何建乐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	冯品冰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3	凌敏锐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4	叶伟杰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5	吴凤强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6	吴珍芳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7	姚绘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8	孙佐权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9	张海斌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0	张细权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1	方炳虎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2	梁天辉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3	梁志勇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4	梁慧莹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5	梁晴斐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6	梁晴雯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7	汪汉华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8	温冰文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19	温春鹏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2-1-7-20	温淑娟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1	温金玉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2	谭海燕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3	钟彩英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4	陈健雄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5	陈峰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6	麦宗飞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7	黄进伟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8	黎子宏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29	龚卫东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30	温鹏程	是	自然人	否	-
1-1-2-1-7-31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1-8	黎少松	是	自然人	否	-
1-1-2-1-9	黄伯昌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0	黄松德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1	黎沃灿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2	梁志雄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3	黎少广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4	温木桓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5	伍翠珍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6	朱桂连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7	梁春梅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8	严志杰	是	自然人	否	-
1-1-2-1-19	严志豪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0	何维光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1	梁海航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2	谢应林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3	刘金发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4	凌五兴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5	林锦全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6	黄玉泉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2-1-27	叶炜程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8	张祥斌	是	自然人	否	-
1-1-2-1-29	冯冰钊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0	伍政维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1	凌子庭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2	严安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3	刘宗杰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4	林南发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5	练立雄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6	郑智杨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7	陈晓韵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8	陈海枫	是	自然人	否	-
1-1-2-1-39	崔国贤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0	何树伟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1	何树坤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2	温德仁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3	苏俊宇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4	严广宽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5	严广洪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6	张小凤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7	罗旭芳	是	自然人	否	-
1-1-2-1-48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2-2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3	齐书政	是	自然人	否	-
1-1-4	严广宽	是	自然人	否	-
1-1-5	窦培成	是	自然人	否	-
1-1-6	谭志坚	是	自然人	否	-
1-1-7	顾云飞	是	自然人	否	-
1-1-8	李钢浦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9	伍尚娟	是	自然人	否	-
1-1-10	温小锐	是	自然人	否	-
1-1-11	王燕桃	是	自然人	否	-
1-1-12	侯海松	是	自然人	否	-
1-1-13	方炳虎	是	自然人	否	-
1-1-14	谢应林	是	自然人	否	-
1-1-15	冯品冰	是	自然人	否	-
1-2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1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2	广东南朗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3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2) 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温润贰号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贰号	2021-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6-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1-1	李瑜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	温华健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3	范卫朝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4	伍时贤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5	伍满庆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6	温蛟龙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7	潘爱莲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8	王湛广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9	秦明达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0	陈海坚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1	黄丽梅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2	黄鸿基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3	曾树华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4	温小锐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5	陈世杰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6	陈瑞爱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7	顾雄毅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8	黄菲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9	卢玉玲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0	梁以菊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1	梁朝庆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2	温金石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3	潘梓馨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4	苏志军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1-25	邝春明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6	颜添洪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7	魏毅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8	温鹏程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9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新州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	温均生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	严居然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	温志芬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5	温鹏程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6	陈浩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2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	何建乐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	冯品冰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3	凌敏锐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4	叶伟杰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5	吴凤强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6	吴珍芳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7	姚绘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8	孙佐权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9	张海斌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0	张细权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1	方炳虎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2	梁天辉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7-13	梁志勇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4	梁慧莹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5	梁晴斐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6	梁晴雯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7	汪汉华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8	温冰文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19	温春鹏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0	温淑娟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1	温金玉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2	谭海燕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3	钟彩英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4	陈健雄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5	陈峰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6	麦宗飞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7	黄进伟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8	黎子宏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29	龚卫东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30	温鹏程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7-31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新州共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8	黎少松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9	黄伯昌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0	黄松德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1	黎沃灿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2	梁志雄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13	黎少广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4	温木桓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5	伍翠珍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6	朱桂连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7	梁春梅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8	严志杰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19	严志豪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0	何维光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1	梁海航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2	谢应林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3	刘金发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4	凌五兴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5	林锦全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6	黄玉泉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7	叶炜程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8	张祥斌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29	冯冰钊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0	伍政维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1	凌子庭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2	严安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3	刘宗杰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4	林南发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5	练立雄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6	郑智杨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2-1-37	陈晓韵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8	陈海枫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39	崔国贤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0	何树伟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1	何树坤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2	温德仁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3	苏俊宇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0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4	严广宽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5	严广洪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6	张小凤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7	罗旭芳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48	新兴县粤宝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新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广东筠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新州精选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2-0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齐书政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严广宽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窦培成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谭志坚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顾云飞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李钢浦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伍尚娟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0	温小锐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王燕桃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侯海松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方炳虎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谢应林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冯品冰	温润振信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温润贰号	2022-12-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广东南朗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火炬科创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2-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润贰号	2021-12-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江苏建泉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江苏建泉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	江苏建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1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1-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1-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1-1-2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1-3	江苏省财政厅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2	无锡市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3-1	江苏省财政厅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3-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3-1	江苏省财政厅	是	党政机构	否	-
1-3-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4-1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1-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4-2	无锡市云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2-1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2-1-1	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4-3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5-1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5-1-1	南京江北新区雨山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1-1	南京大江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5-1-2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2-1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2-1-1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5-1-3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5-1-4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5	南京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6	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7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8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9	南京浦口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10	南京农创园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5-1-11	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2	南京江北新区雨山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否	重复，见1-5-1-1	否	-
1-5-3	南京浦口元禾璞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6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否	-	否	-
1-6-1	宣艳	是	自然人	否	-
1-6-2	褚亚平	是	自然人	否	-
1-6-3	郭凯	是	自然人	否	-
1-6-4	徐玉英	是	自然人	否	-
1-6-5	王冬美	是	自然人	否	-
1-6-6	宋超群	是	自然人	否	-
1-6-7	戴金生	是	自然人	否	-
1-6-8	彭冬梅	是	自然人	否	-
1-6-9	周培军	是	自然人	否	-
1-6-10	周怡	是	自然人	否	-
1-6-11	田启林	是	自然人	否	-
1-6-12	宋仕良	是	自然人	否	-
1-6-13	何勤	是	自然人	否	-
1-6-14	陈秋莲	是	自然人	否	-
1-6-15	余熙乾	是	自然人	否	-
1-6-16	王华度	是	自然人	否	-
1-6-17	王烨	是	自然人	否	-
1-6-18	费嘉鸿	是	自然人	否	-
1-6-19	赵琴	是	自然人	否	-
1-6-20	蔡会林	是	自然人	否	-
1-6-21	张梅	是	自然人	否	-
1-6-22	华敏洪	是	自然人	否	-
1-6-23	曹丽君	是	自然人	否	-
1-6-24	褚军艳	是	自然人	否	-
1-6-25	陈美萍	是	自然人	否	-
1-6-26	朱瑞娟	是	自然人	否	-
1-6-27	张兰芹	是	自然人	否	-
1-6-28	朱玲芳	是	自然人	否	-
1-6-29	周泽	是	自然人	否	-
1-6-30	许俊春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6-31	陈宜萍	是	自然人	否	-
1-6-32	张文丽	是	自然人	否	-
1-6-33	胡靖玮	是	自然人	否	-
1-6-34	朱长友	是	自然人	否	-
1-6-35	殷春喜	是	自然人	否	-
1-6-36	周丹萍	是	自然人	否	-
1-6-37	陆金根	是	自然人	否	-
1-7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7-1	王燕清	是	自然人	否	-
1-7-2	王建新	是	自然人	否	-
1-7-3	王建清	是	自然人	否	-
1-8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否	-
1-8-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8-1-1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8-1-1-1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8-1-1-1-1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8-1-1-1-2	天津君联杰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8-1-1-1-3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8-1-1-2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8-2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9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2) 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江苏䄑泉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䄑泉	2020-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江苏䄑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䄑泉	2020-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䄑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无锡市财政局	江苏䄑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䄑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0-06-1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1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䄑泉太湖国联新兴成长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9-03-1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䄑泉	2020-07-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5-09-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䄑泉	2019-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无锡市云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23-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䄑泉	2021-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2023-11-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5-1-1	南京江北新区雨山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2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3	南京浦口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4	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5-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5	南京民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6	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7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8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9	南京浦口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0	南京农创园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11	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7-1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南京江北新区雨山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	南京浦口元禾璞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1	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浦口元禾璞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2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浦口元禾璞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3-2-1	陈大同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2-2	吴海滨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2-3	刘越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2-4	苏州同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同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江苏惠泉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宣艳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褚亚平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郭凯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徐玉英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	王冬美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	宋超群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7	戴金生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8	彭冬梅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 2 号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			
1-6-9	周培军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0	周怡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田启林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宋仕良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何勤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陈秋莲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	余熙乾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6	王华度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7	王烨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8	费嘉鸿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9	赵琴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0	蔡会林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			
1-6-21	张梅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2	华敏洪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3	曹丽君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4	褚军艳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5	陈美萍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6	朱瑞娟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7	张兰芹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8	朱玲芳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9	周泽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0	许俊春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1	陈宜萍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2	张文丽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			
1-6-33	胡靖玮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4	朱长友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5	殷春喜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6	周丹萍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7	陆金根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代信银理财超享象股权基金封闭式2号理财产品)	2022-12-0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趵泉	2024-09-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趵泉	2019-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3-11-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北京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君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4-03-1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无锡君海新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趵泉	2019-12-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朗玛五十九号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朗玛五十九号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李娇娥	是	自然人	否	-
1-2	刘晖	是	自然人	否	-
1-3	张冬梅	是	自然人	否	-
1-4	杨海瑞	是	自然人	否	-
1-5	周诚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6	王智锋	是	自然人	否	-
1-7	刘金华	是	自然人	否	-
1-8	马晓艳	是	自然人	否	-
1-9	吕发钦	是	自然人	否	-
1-10	阳汕莉	是	自然人	否	-
1-11	魏宝耀	是	自然人	否	-
1-12	唐景海	是	自然人	否	-
1-13	丁双阳	是	自然人	否	-
1-14	赵海容	是	自然人	否	-
1-15	耿雪凌	是	自然人	否	-
1-16	韩冰	是	自然人	否	-
1-17	何钢	是	自然人	否	-
1-18	马庆年	是	自然人	否	-
1-19	马晨	是	自然人	否	-
1-20	高鲲鹏	是	自然人	否	-
1-21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1-1	林荣镜	是	自然人	否	-
1-21-2	海南省宝得福实业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3	余冰	是	自然人	否	-
1-21-4	谭军	是	自然人	否	-
1-21-5	张红军	是	自然人	否	-
1-21-6	戴创锋	是	自然人	否	-
1-21-7	深圳市正和伙伴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2	于文龙	是	自然人	否	-
1-23	周伊	是	自然人	否	-
1-24	周影	是	自然人	否	-
1-25	夏钢	是	自然人	否	-
1-26	宋清虹	是	自然人	否	-
1-27	庄桂兰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8	张娟	是	自然人	否	-
1-29	张宇	是	自然人	否	-
1-30	张德军	是	自然人	否	-
1-31	张秀梅	是	自然人	否	-
1-32	曹晖	是	自然人	否	-
1-33	杨娜	是	自然人	否	-
1-34	王乐宇	是	自然人	否	-
1-35	王菊莲	是	自然人	否	-
1-36	章茁	是	自然人	否	-
1-37	纪芳	是	自然人	否	-
1-38	谭建合	是	自然人	否	-
1-39	陈宝增	是	自然人	否	-
1-40	陈和平	是	自然人	否	-
1-41	黄敏	是	自然人	否	-
1-42	刘晖	是	自然人	否	-
1-4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3-1	肖建聪	是	自然人	否	-
1-43-2	王玉平	是	自然人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朗玛五十九号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李娇娥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刘晖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张冬梅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杨海瑞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周诚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王智锋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刘金华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马晓艳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吕发钦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阳汕莉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	魏宝耀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唐景海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丁双阳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赵海容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耿雪凌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韩冰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何钢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马庆年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马晨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高鲲鹏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1	林荣镜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2	海南省宝得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2-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3	余冰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4	谭军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5	张红军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6	戴创锋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7	深圳市正和伙伴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和伙伴壹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于文龙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周伊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周影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夏钢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宋清虹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7	庄桂兰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张娟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张宇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张德军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张秀梅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曹晖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杨娜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王乐宇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王菊莲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章苗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纪芳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谭建合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陈宝增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陈和平	朗玛五十九号	2023-05-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黄敏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刘晖	朗玛五十九号	2022-05-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朗玛五十九号	2021-1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毅达鼎祺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毅达鼎祺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5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1-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1-2	光曜致新正骏（无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1-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1-1-2-2	北京光曜致新正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1-2-3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2-1-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1-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1-1-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1-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3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3-1	无锡山水城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	无锡溪望南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1	无锡山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1-1	无锡山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1-1-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3-1-1-1-1-2	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服务中心	是	事业单位	否	-
1-3-1-1-1-2	无锡雪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1-2-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3-1-1-1-2-2	无锡山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1-3-1-1-1-1	否	-
1-3-2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3-2-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2-1-1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2-1-1-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2-2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3-3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4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4-1	无锡新马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1-1	无锡马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1-1-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4-1-1-2	无锡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是	事业单位	否	-
1-4-2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4-2-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2-1-1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4-2-1-1-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4-2-2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4-3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5-1	无锡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1	无锡市滨湖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1-1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	是	党政机构	否	-
1-5-1-1-2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1-2-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5-1-1-3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是	事业单位	否	-
1-5-1-1-4	无锡（国家）工业设计园创业服务中心	是	事业单位	否	-
1-5-2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5-2-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2-1-1	无锡市滨湖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2-1-1-1	无锡市滨湖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5-2-2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3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6-1	夏万华	是	自然人	否	-
1-6-2	翁温丽	是	自然人	否	-
1-6-3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4	徐杰	是	自然人	否	-
1-6-5	周春芳	是	自然人	否	-
1-6-6	樊利平	是	自然人	否	-
1-6-7	袁亚光	是	自然人	否	-
1-6-8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否	-
1-6-9	徐睿	是	自然人	否	-
1-6-10	李培培	是	自然人	否	-
1-6-11	果桐	是	自然人	否	-
1-6-12	程锦	是	自然人	否	-
1-6-13	邱合伟	是	自然人	否	-
1-6-14	陆李鑫	是	自然人	否	-
1-6-15	颜磊	是	自然人	否	-
1-6-16	周文龙	是	自然人	否	-
1-6-17	应天峰	是	自然人	否	-
1-6-18	张帆	是	自然人	否	-
1-6-19	沈志国	是	自然人	否	-
1-7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7-1	宋扬	是	自然人	否	-
1-7-2	时秀珍	是	自然人	否	-
1-7-3	李芬	是	自然人	否	-
1-7-4	杨春禄	是	自然人	否	-
1-7-5	祖博	是	自然人	否	-
1-7-6	蒋佳峻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7-7	任玉珍	是	自然人	否	-
1-7-8	潘佼	是	自然人	否	-
1-7-9	廖爱南	是	自然人	否	-
1-7-10	陈惠	是	自然人	否	-
1-8	蒋红兵	是	自然人	否	-
1-9	袁晓峰	是	自然人	否	-
1-10	无锡弘捷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0-1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1-1	孔尧	是	自然人	否	-
1-11-2	鲍菁池	是	自然人	否	-
1-12	张小红	是	自然人	否	-
1-13	杨丽鸿	是	自然人	否	-
1-14	杨荣锦	是	自然人	否	-
1-15	葛林风	是	自然人	否	-
1-16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6-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6-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1	否	-
1-16-1-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4	南京毅达同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5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6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6-1-7	南京毅达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17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8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毅达鼎祺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无锡山水城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2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无锡新马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9-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金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1	无锡蔚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1	无锡滨湖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2-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2-2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8-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3	无锡源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9-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夏万华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01-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翁温丽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1	应文禄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2	尤劲柏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3	周春芳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4	黄韬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5	樊利平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3-6	史云中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3-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4	徐杰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5	周春芳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6	樊利平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7	袁亚光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8	史云中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9	徐睿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0	李培培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1	果桐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2	程锦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3	邱合伟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4	陆李鑫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5	颜磊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6	周文龙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7	应天峰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8	张帆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8-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6-19	沈志国	南京毅达汇员鼎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3-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宋扬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时秀珍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李芬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4	杨春禄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5	祖博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6	蒋佳峻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任玉珍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8	潘佼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9	廖爱南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0	陈惠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蒋红兵	毅达鼎祺	2025-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袁晓峰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无锡弘捷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孔尧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鲍菁池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2016-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合伙)			
1-12	张小红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杨丽鸿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杨荣锦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葛林风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毅达鼎祺	2025-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无锡贝斯特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鼎祺	2022-05-1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毅达汇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2-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朗玛六十号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朗玛六十号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王秀玲	是	自然人	否	-
1-2	李珍兰	是	自然人	否	-
1-3	吕成祥	是	自然人	否	-
1-4	李杰	是	自然人	否	-
1-5	欧先俊	是	自然人	否	-
1-6	王立群	是	自然人	否	-
1-7	张旭鹏	是	自然人	否	-
1-8	赵海容	是	自然人	否	-
1-9	蒋荫正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0	魏玉华	是	自然人	否	-
1-11	张琴	是	自然人	否	-
1-12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2-1	肖建聪	是	自然人	否	-
1-12-2	王玉平	是	自然人	否	-
1-13	付春华	是	自然人	否	-
1-14	冯国红	是	自然人	否	-
1-15	刘军成	是	自然人	否	-
1-16	刘敏	是	自然人	否	-
1-17	刘春梅	是	自然人	否	-
1-18	刘金城	是	自然人	否	-
1-19	单宗霞	是	自然人	否	-
1-20	史明	是	自然人	否	-
1-21	唐艳	是	自然人	否	-
1-22	夏岚	是	自然人	否	-
1-23	孙鹏晰	是	自然人	否	-
1-24	安淑芬	是	自然人	否	-
1-25	尹秀玲	是	自然人	否	-
1-26	巢宇辉	是	自然人	否	-
1-27	张京兰	是	自然人	否	-
1-28	张雪兰	是	自然人	否	-
1-29	忻风云	是	自然人	否	-
1-30	李军	是	自然人	否	-
1-31	李凤兰	是	自然人	否	-
1-32	李海红	是	自然人	否	-
1-33	林强	是	自然人	否	-
1-34	林英姬	是	自然人	否	-
1-35	柴凤荣	是	自然人	否	-
1-36	涂晓莺	是	自然人	否	-
1-37	王九全	是	自然人	否	-
1-38	王云岚	是	自然人	否	-
1-39	田保霞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40	苗云生	是	自然人	否	-
1-41	解春泉	是	自然人	否	-
1-42	谢雨晴	是	自然人	否	-
1-43	贺乃新	是	自然人	否	-
1-44	赵广洲	是	自然人	否	-
1-45	赵玉华	是	自然人	否	-
1-46	邹素虹	是	自然人	否	-
1-47	郝世琦	是	自然人	否	-
1-48	靳利娜	是	自然人	否	-
1-49	高彩虹	是	自然人	否	-
1-50	黄锦福	是	自然人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朗玛六十号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名称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王秀玲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李珍兰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吕成祥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李杰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欧先俊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王立群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张旭鹏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赵海容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蒋荫正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魏玉华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张琴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朗玛六十号	2021-10-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付春华	朗玛六十号	2023-09-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冯国红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刘军成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刘敏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刘春梅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名称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8	刘金城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单宗霞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0	史明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1	唐艳	朗玛六十号	2023-09-2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2	夏岚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3	孙鹏晰	朗玛六十号	2024-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4	安淑芬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5	尹秀玲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6	巢宇辉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7	张京兰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8	张雪兰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9	忻风云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0	李军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李凤兰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李海红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3	林强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4	林英姬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5	柴凤荣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6	涂晓莺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7	王九全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8	王云岚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9	田保霞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0	苗云生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解春泉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谢雨晴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贺乃新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赵广洲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赵玉华	朗玛六十号	2024-12-3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邹素虹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7	郝世琦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靳利娜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	高彩虹	朗玛六十号	2022-04-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名称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0	黄锦福	朗玛六十号	2024-09-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嘉兴邦拓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嘉兴邦拓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修琪	是	自然人	否	-
1-2	李哲	是	自然人	否	-
1-3	何新文	是	自然人	否	-
1-4	周晓艳	是	自然人	否	-
1-5	海春	是	自然人	否	-
1-6	张凤玲	是	自然人	否	-
1-7	姚伟君	是	自然人	否	-
1-8	邹光辉	是	自然人	否	-
1-9	陈欲晓	是	自然人	否	-
1-10	洪梅	是	自然人	否	-
1-11	施金山	是	自然人	否	-
1-12	龚忱	是	自然人	否	-
1-13	李频超	是	自然人	否	-
1-14	施荔然	是	自然人	否	-
1-15	杨慧	是	自然人	否	-
1-16	吴萍	是	自然人	否	-
1-17	丁政权	是	自然人	否	-
1-18	初秀丽	是	自然人	否	-
1-19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嘉兴邦拓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修琪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	李哲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何新文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周晓艳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海春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张凤玲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姚伟君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邹光辉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陈欲晓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洪梅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施金山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龚忱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3	李频超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4	施荔然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5	杨慧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6	吴萍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7	丁政权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8	初秀丽	嘉兴邦拓	2023-02-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	上海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邦拓	2022-09-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毅达太湖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毅达太湖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是	党政机构	否	-
1-1-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5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	无锡新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2-1-1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1-1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1-2	光曜致新正骏（无锡）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2-1-1-2-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2-1-1-2-2	北京光曜致新正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1-2-1-1-2-3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1-2-1-1-3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1-3-1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1-1-3-2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1-1-4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1-1-5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1-2-1-1-6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1-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	否	-
1-3-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 1-2	否	-
1-3-1-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1-4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2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1-4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4-1	时秀珍	是	自然人	否	-
1-4-2	祖博	是	自然人	否	-
1-4-3	宋扬	是	自然人	否	-
1-4-4	杨春禄	是	自然人	否	-
1-4-5	蒋佳峻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4-6	李芬	是	自然人	否	-
1-4-7	潘佼	是	自然人	否	-
1-4-8	任玉珍	是	自然人	否	-
1-4-9	廖爱南	是	自然人	否	-
1-4-10	陈惠	是	自然人	否	-
1-5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	南京网觉软件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1	南京祥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5-1-1-1	徐健	是	自然人	否	-
1-5-1-1-2	余昕	是	自然人	否	-
1-5-1-1-3	任翔	是	自然人	否	-
1-5-1-2	南京众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1-5-1-3	孙理雷	是	自然人	否	-
1-5-1-4	河南泉涌蓬勃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1-5-1-5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1-6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6-1	孔尧	是	自然人	否	-
1-6-2	鲍菁池	是	自然人	否	-
1-7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	否	-
1-7-1	樊庆龙	是	自然人	否	-
1-7-2	郭明燕	是	自然人	否	-
1-7-3	黄维江	是	自然人	否	-
1-8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8-1	蒋红兵	是	自然人	否	-
1-8-2	周江	是	自然人	否	-
1-8-3	蒋红俊	是	自然人	否	-
1-9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9-1	吕铮	是	自然人	否	-
1-9-2	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9-3	丁建新	是	自然人	否	-
1-9-4	诸海良	是	自然人	否	-
1-9-5	钱明宇	是	自然人	否	-
1-9-6	陈军	是	自然人	否	-
1-9-7	吴娴	是	自然人	否	-
1-9-8	张建新	是	自然人	否	-
1-9-9	王英杰	是	自然人	否	-
1-9-10	章佳宜	是	自然人	否	-
1-9-11	潘永芬	是	自然人	否	-
1-9-12	丁卯年	是	自然人	否	-
1-9-13	姚建林	是	自然人	否	-
1-9-14	张强	是	自然人	否	-
1-9-15	汪杰	是	自然人	否	-
1-9-16	蒋惠娟	是	自然人	否	-
1-9-17	钱锦炜	是	自然人	否	-
1-9-18	龚歆	是	自然人	否	-
1-9-19	孙福根	是	自然人	否	-
1-9-20	李英	是	自然人	否	-
1-9-21	赵小兰	是	自然人	否	-
1-9-22	张坤林	是	自然人	否	-
1-9-23	唐卫锋	是	自然人	否	-
1-9-24	孙霄虹	是	自然人	否	-
1-9-25	尚晓刚	是	自然人	否	-
1-9-26	张辰洁	是	自然人	否	-
1-9-27	梁凤美	是	自然人	否	-
1-9-28	申志忠	是	自然人	否	-
1-9-29	肖长春	是	自然人	否	-
1-9-30	蔡光辉	是	自然人	否	-
1-9-31	曹奇	是	自然人	否	-
1-9-32	顾建琴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9-33	徐凌	是	自然人	否	-
1-9-34	徐峻	是	自然人	否	-
1-9-35	朱卿	是	自然人	否	-
1-9-36	李婷	是	自然人	否	-
1-9-37	李贯河	是	自然人	否	-
1-9-38	马晓	是	自然人	否	-
1-9-39	许杰	是	自然人	否	-
1-9-40	马益	是	自然人	否	-
1-9-41	齐萍	是	自然人	否	-
1-9-42	吕鑫	是	自然人	否	-
1-9-43	陆敢峰	是	自然人	否	-
1-9-44	庄姣	是	自然人	否	-
1-9-45	郭翔	是	自然人	否	-
1-10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上市公司	否	-
1-11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1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1-11-2	吴佩红	是	自然人	否	-
1-11-3	袁亚光	是	自然人	否	-
1-11-4	赵建晖	是	自然人	否	-
1-11-5	徐杰	是	自然人	否	-
1-11-6	李培培	是	自然人	否	-
1-11-7	田静静	是	自然人	否	-
1-11-8	陆雯雯	是	自然人	否	-
1-11-9	周喆	是	自然人	否	-
1-11-10	张莺	是	自然人	否	-
1-11-11	徐睿	是	自然人	否	-
1-11-12	李琰	是	自然人	否	-
1-11-13	陆李鑫	是	自然人	否	-
1-11-14	张帆	是	自然人	否	-
1-11-15	王蜀飞	是	自然人	否	-
1-11-16	周文龙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1-17	沈志国	是	自然人	否	-
1-11-18	应天峰	是	自然人	否	-
1-11-19	张智阳	是	自然人	否	-
1-11-20	符松健	是	自然人	否	-
1-1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毅达太湖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毅达太湖	2020-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太湖	2020-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太湖	2020-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1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2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07-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太湖	2022-06-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时秀珍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祖博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宋扬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4	杨春禄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5	蒋佳峻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6	李芬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7	潘佼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8	任玉珍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9	廖爱南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0	陈惠	苏州市汇涓为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南京鑫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毅达太湖	2020-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太湖	2020-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1	孔尧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2	鲍菁池	上海朝茶夕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3-0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毅达太湖	2020-11-25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1	樊庆龙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2	郭明燕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11-0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3	黄维江	南京禾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05-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太湖	2021-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蒋红兵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周江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蒋红俊	泰州市盛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1-20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无锡市太湖家园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毅达太湖	2020-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0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毅达太湖	2020-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太湖	2021-06-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应文禄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尤劲柏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	周春芳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4	黄韬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5	樊利平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6	史云中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	吴佩红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3	袁亚光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4	赵建晖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5	徐杰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6	李培培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7	田静静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8	陆雯雯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9	周喆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0	张莺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1	徐睿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2	李琰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3	陆李鑫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4	张帆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5	王蜀飞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6	周文龙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7	沈志国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8	应天峰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19	张智阳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20	符松健	南京毅达汇员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06-2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太湖	2020-06-0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2-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宁波毅达

（1）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宁波毅达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1-1-1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1-1-2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2-1	江苏省人民政府	是	党政机构	否	-
1-2-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2-5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3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否	-
1-3-1	范宏甫	是	自然人	否	-
1-3-2	朱德祥	是	自然人	否	-
1-3-3	曹军	是	自然人	否	-
1-3-4	陈林	是	自然人	否	-
1-3-5	肖粉林	是	自然人	否	-
1-3-6	许双泉	是	自然人	否	-
1-3-7	陈祥荣	是	自然人	否	-
1-3-8	栾立富	是	自然人	否	-
1-3-9	章水清	是	自然人	否	-
1-3-10	钱江庚	是	自然人	否	-
1-3-11	何益民	是	自然人	否	-
1-3-12	郁华	是	自然人	否	-
1-3-13	江苏恒佳置业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0.01%	否	-
1-3-14	杨明华	是	自然人	否	-
1-3-15	钱焕平	是	自然人	否	-
1-3-16	刘高峰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3-17	徐国银	是	自然人	否	-
1-3-18	柳桂云	是	自然人	否	-
1-3-19	江宝祥	是	自然人	否	-
1-3-20	王旭华	是	自然人	否	-
1-3-21	陈龙宝	是	自然人	否	-
1-3-22	陈押勤	是	自然人	否	-
1-3-23	卞国祥	是	自然人	否	-
1-3-24	范祥甫	是	自然人	否	-
1-3-25	宋增贤	是	自然人	否	-
1-3-26	蒋存根	是	自然人	否	-
1-3-27	陆泉	是	自然人	否	-
1-3-28	王胜凯	是	自然人	否	-
1-3-29	钱卫荣	是	自然人	否	-
1-3-30	凌欣	是	自然人	否	-
1-3-31	朱浩	是	自然人	否	-
1-3-32	费凯	是	自然人	否	-
1-3-33	王依平	是	自然人	否	-
1-3-34	吴春林	是	自然人	否	-
1-3-35	周鸿	是	自然人	否	-
1-3-36	丁斌	是	自然人	否	-
1-3-37	夏国生	是	自然人	否	-
1-3-38	杭小勇	是	自然人	否	-
1-3-39	殷金荣	是	自然人	否	-
1-3-40	沈翔	是	自然人	否	-
1-3-41	王辉	是	自然人	否	-
1-3-42	蒋宝喜	是	自然人	否	-
1-3-43	黄进明	是	自然人	否	-
1-3-44	章再勤	是	自然人	否	-
1-3-45	严文明	是	自然人	否	-
1-3-46	孟云飞	是	自然人	否	-
1-3-47	施寅涛	是	自然人	否	-
1-3-48	郑桂荣	是	自然人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3-49	鲍志勤	是	自然人	否	-
1-3-50	艾小军	是	自然人	否	-
1-4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1-4-1	谈林	是	自然人	否	-
1-4-2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	否	-
1-5-1-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重复，详见1-2	否	-
1-5-1-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4	南京毅达同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5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6	南京毅达同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5-1-7	南京毅达同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6	张利英	是	自然人	否	-
1-7	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否	-	否	-
1-7-1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否	-
1-7-1-1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是	国有控股	否	-
1-8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否	-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8-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1-8-2	果桐	是	自然人	否	-
1-8-3	倪耀	是	自然人	否	-
1-8-4	吴纤尘	是	自然人	否	-
1-8-5	张海燕	是	自然人	否	-
1-8-6	史云中	是	自然人	否	-
1-8-7	文静	是	自然人	否	-
1-8-8	王观晨	是	自然人	否	-
1-8-9	任正华	是	自然人	否	-
1-8-10	赵诗意	是	自然人	否	-
1-8-11	陈一琛	是	自然人	否	-
1-9	齐晓琳	是	自然人	否	-
1-1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低于0.01%	否	-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宁波毅达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宁波工投睿丰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毅达	2025-01-1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毅达	2020-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江苏申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毅达	2020-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毅达	2020-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1	谈林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江苏硕石投资有限公司	扬州鑫浩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9-0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宁波毅达	2020-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				
1-6	张利英	宁波毅达	2020-1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杭投股权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宁波毅达	2020-11-26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毅达	2021-09-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应文禄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07-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2	尤劲柏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3	周春芳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4	黄韬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5	樊利平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6	史云中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7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4-01-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2	果桐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3	倪耀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4	吴纤尘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5	张海燕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6	史云中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7	文静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8	王观晨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9	任正华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有限合伙)			
1-8-10	赵诗意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7-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11	陈一琛	南京毅达工投汇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05-1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齐晓琳	宁波毅达	2020-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毅达	2020-09-24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1	西藏爱达汇承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7-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0-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2-2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温润安享

(1) 最终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温润安享的最终持有人相关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姓名/名称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是否涉及穿透锁定	穿透锁定周期
1-1	覃勇进	是	自然人	否	-
1-2	孙德寿	是	自然人	否	-
1-3	叶渊煌	是	自然人	否	-
1-4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低于 0.01%	否	-

(2) 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情况

温润安享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覃勇进	温润安享	2023-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孙德寿	温润安享	2024-11-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叶渊煌	温润安享	2023-10-12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温润安享	2023-03-3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业（有限合伙）				
1-4-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1	覃勇进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2	孙德寿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03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3	吴接勤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4	白云帆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2-11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5	黎明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6	叶渊煌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1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2-7	许娜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5-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12-29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	黎明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2	罗月庭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3	张力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4	吴接勤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5	覃勇进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6	白云帆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7	叶渊煌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8	刘平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层级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下一层主体	取得下一层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伙)			
1-4-3-9	许娜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05-08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3-10	黄海平	横琴新兴开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12-27	货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